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1.HK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摩根士丹利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ICBC 工銀国际
摩根士丹利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33,934,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30,538,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3,396,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73 港元，於申請時繳足及可於
最後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11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國泰君安國際

J.P.Morgan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可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發售價將於發售價協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布。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7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示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現為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1.73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減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或(ii)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2014年9月1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cgnmeiyapow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布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布結果」

所述各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起

在本公司網站 www.cgnmeiyapow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所述的公告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

寄發／領取股票⁽⁵⁾⁽⁶⁾.....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⁵⁾..... 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失效。
5.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倘相關)，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後不久透過平郵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發出，惟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布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於網站 www.cgnmeiyapower.com 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03

目錄

	頁次
業務.....	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209
關連交易.....	226
主要股東.....	255
股本.....	257
基礎配售.....	260
財務資料.....	263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314
包銷.....	31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3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中廣核集團項目.....	III-1
附錄四—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稅項.....	VI-1
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覽整本招股章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的71.0%，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9.0%。

於2010年11月，中廣核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推進我們自身項目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168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的定位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及韓國穩定且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與其他較先進經濟體相比，中國於201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大，人均耗電量則顯著較低。受環境因素驅使，中國政府已設定清晰目標，於主要能源消耗組合中增加非化石燃料組合的貢獻，非化石燃料組合預期在總裝機容量中的貢獻將由2012年的28.5%增加至2015年的33.8%，並進一步於2020年增加至37%。韓國電力市場已在裝機容量及生產方面經歷了穩定增長，2001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至5.4%，而收緊的備用容量率顯示市場的電力需求上升。於2012年，韓國電力備用容量率為5.2%，為自2001年起的最低水平。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組合中包括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

吉瓦時、6,225 吉瓦時、7,116 吉瓦時及 2,020 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 2014 年年底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18.0 兆瓦。此外，我們向 23 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 5,831.6 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另外還有四個在建或將開始建設的發電項目，預期於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 454.9 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上述華美控股持有權益的部分電力項目。

於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 7.547 億美元、9.324 億美元、10.373 億美元及 3.112 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分別為 1,130 萬美元、2,900 萬美元、5,530 萬美元及 1,580 萬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經營我們擁有的電力項目（作為附屬公司），及通過主要向購電方（例如當地及地區電網）出售此等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及蒸汽賺取收入。此外，我們亦於兩個燃煤電力項目持有少數權益。同時，我們通過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 27 個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賺取額外管理費。

我們的業務擁有三類承購安排：(1) *最低購電安排*，據此，承購人將購買所界定的最低購電量，而有關當局不時審閱及決定銷售電力的電價；(2) *容量費安排*，據此，除購買電力收取的款項外，亦可根據電廠可供調度的容量付款，不論其實際發電量多少，而銷售電力之電價根據建築成本、稅率、融資成本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等多項因素釐定；及(3) *年度分配安排*，據此，與當地電網或監管機構按年度基準協定售電量，而有關當局不時審閱及釐定銷售電力的電價。有關承購協議定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269 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

我們的長期購電協議以應佔裝機加權的平均剩餘年限約為九年，我們相信該等協議可提高我們項目未來收入的可預見性。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包括最低購電量、容量收費及年度分配安排。有關項目長期購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參閱第 138 頁「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重組

為了上市，我們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透過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美訂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及出讓 (i) 剝離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i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剝離集團內若干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並向中廣核華美更替我們結欠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的未償還本金款項 2.423 億美元的貸款。剝離集團包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 22 家投資控股公司，部分該等投資控股公司

概 要

間接持有12個發電項目及一家煤炭貿易公司的權益。因此剝離集團及其持有的發電項目權益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而成為中廣核集團的一部分。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款項計入作實物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內得以體現。出售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代價與該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視作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保留盈利內得以體現，而剝離集團內所有公司相關匯兌儲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得以體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9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包括進行重組的原因。有見及此，除另有說明外，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63頁「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有關，但不包括剝離集團。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期後事項一節。

重組前，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剝離集團)，包括黃石一期合營公司、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及湘投國際，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重組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總和分別為虧損1,390萬美元、溢利770萬美元、溢利8,490萬美元及溢利2,760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130.6%)、26.6%、122.4%及73.7%。重組後，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及湘投國際成為剝離集團之一部分。

營運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概要所載及本招股章程內的營運數據適用於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權益裝機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佔總能源 組合百分比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燃氣 ⁽¹⁾	824.4	824.4	1,458.6	1,770.7	48.4
水電	119.3	119.3	119.3	119.3	3.3
小計	943.7	943.7	1,577.9	1,890.0	51.6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854.4	854.4	854.4	1,187.6	32.5
燃油	507.0	507.0	507.0	507.0	13.9
熱電	78.0	75.0	75.0	75.0	2.0
小計	1,439.4	1,436.4	1,436.4	1,769.6	48.4
總權益裝機容量	2,383.0	2,380.0	3,014.2	3,659.5	100.0

概 要

附註：

(1) 燃氣權益裝機容量包括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 10.4 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

下表呈列我們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蒸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4 月 30 日及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權益裝機容量 ⁽¹⁾	2,383.0	2,380.0	3,014.2	2,380.0	3,659.5
中國	1,288.2	1,285.2	1,285.2	1,285.2	1,618.4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控股裝機容量 ⁽²⁾	1,924.5	1,921.5	2,555.7	1,921.5	2,867.8
中國	829.7	826.7	826.7	826.7	826.7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平均裝機容量 (兆瓦) ⁽³⁾	1,918.9	1,924.5	2,238.6	1,921.5	2,249.1
總發電量 (吉瓦時)	5,923	6,535	7,462	2,094	2,127
淨發電量 (吉瓦時)	5,618	6,225	7,116	1,990	2,020
出售蒸汽 (千噸)	2,676	2,687	2,744	1,043	1,020
加權平均等效可用系數 (%) ⁽⁴⁾	93.5	93.2	93.6	93.2	97.4
按燃料類別劃分的利用小時數 ⁽⁵⁾					
燃氣					
中國	1,763	1,130	2,004	766	663
韓國 ⁽⁶⁾	4,752	5,400	4,258	1,719	1,157
燃煤	5,586	5,588	5,600	1,834	2,046
燃油	331	720	478	124	19
水電	4,157	4,669	4,784	942	1,040
熱電	3,645	5,199	6,250	1,958	1,970

附註：

- (1) 權益裝機容量為電力項目之總裝機容量乘以我們所有項目的權益擁有人之擁有權百分比。
- (2) 控股裝機容量為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包括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及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項目）的全部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
- (3) 平均裝機容量為期內每日總控股裝機容量除以期內日數。
- (4) 電力項目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以各電力項目之裝機容量加權平均數綜合計算。
- (5) 利用時數為於特定期間所產生的電力總額（以兆瓦時或吉瓦時計值）除以同期平均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計值）。
- (6) 燃氣利用小時數包括 10.4 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利用小時數。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以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¹⁾⁽²⁾⁽³⁾	1,786	1,859	1,861	1,813	2,048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每噸人民幣) ⁽¹⁾	992	905	757	810	72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¹⁾⁽⁴⁾	723	802	797	807	864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每公升韓元) ⁽⁵⁾	1,345	1,640	1,499	1,535	1,45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韓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
- (5)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燃氣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72	0.5798	0.6252	0.6602	0.6401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²⁾	149.3	166.9	169.4	170.4	185.9
燃煤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4826	0.5228	0.5138	0.5265	0.5060
燃油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453.2	495.9	458.5	485.5	452.8
水力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15	0.3472	0.3326	0.3950	0.3932
熱電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³⁾	0.5110	0.5330	0.5276	0.5340	0.5089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僅受各項目電價變動的影響，其亦受各項目淨發電量變動的影響。

概 要

- (2) 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包括增值稅)。
- (3) 熱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不包括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閣下應閱讀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全文。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之期後事項。以下為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收入	754.7	932.4	1,037.3	299.5	311.2
經營開支總額	(676.4)	(852.2)	(922.1)	(262.8)	(272.5)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36.7	38.7
除稅前溢利	33.3	64.9	109.7	39.1	32.5
所得稅開支	(13.9)	(26.5)	(40.1)	(10.5)	(11.0)
年/期內溢利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	29.0	55.3	24.2	15.8
非控股權益	8.1	9.4	14.3	4.4	5.7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概 要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劃分基於各所示期間綜合基準之經營業績選定項目。

	燃氣 項目 ⁽¹⁾	燃煤、 熱電及 蒸汽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211.2	76.3	13.9	9.8	-	311.2
經營開支	(188.9)	(59.1)	(8.8)	(6.0)	(9.7)	(272.5)
經營溢利(虧損)	22.3	17.2	5.1	3.8	(9.7)	38.7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181.7	74.1	34.8	8.9	-	299.5
經營開支	(158.2)	(60.8)	(28.9)	(6.0)	(8.9)	(262.8)
經營溢利(虧損)	23.5	13.3	5.9	2.9	(8.9)	3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經營溢利(虧損)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07.2	213.5	174.3	37.4	-	932.4
經營開支	(456.3)	(189.1)	(162.0)	(20.2)	(24.6)	(852.2)
經營溢利(虧損)	50.9	24.4	12.3	17.2	(24.6)	8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35.8	195.0	90.5	33.4	-	754.7
經營開支	(377.9)	(185.3)	(76.3)	(17.9)	(19.0)	(676.4)
經營溢利(虧損)	57.9	9.7	14.2	15.5	(19.0)	78.3

附註：

- (1) 燃氣項目收入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收入。
- (2)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5頁「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第236頁「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概 要

下表呈列我們的電力項目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項目地點					
中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30.3	30.1	40.3	13.4	1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1.3	37.4	9.9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中國溢利	25.3	41.4	77.7	23.3	24.8
韓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30.7	32.1	27.9	14.1	8.4
企業 ⁽¹⁾	(44.7)	(44.5)	(50.3)	(13.2)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1.3	29.0	55.3	24.2	15.8

附註：

- (1)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資產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913.6	1,354.2	1,664.7	1,777.1
流動資產	519.3	730.2	707.9	689.4
流動負債	305.0	461.9	211.7	290.3
流動資產淨值	214.3	268.3	496.2	3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7.9	1,622.5	2,160.9	2,176.2
非流動負債	793.7	1,204.2	1,667.1	1,671.7
資產淨值	334.2	418.3	493.8	5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4	311.5	387.3	398.5
非控股權益	93.8	106.8	106.5	106.0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34.2	418.3	493.8	504.5

概 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4	145.4	184.8	40.8	5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572.4)	(286.1)	(106.3)	(8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8.8	397.2	182.5	71.2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1	(29.8)	81.2	5.7	(62.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112.8	83.7	83.7	16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0.7	2.7	4.3	(1.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93.7	103.9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4月30日及 截至該 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EBITDA (百萬美元) ⁽¹⁾	133.6	141.1	185.8	66.3
流動比率 ⁽²⁾	1.70	1.58	3.34	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2.09	2.90	3.01	3.06
經營利潤率(%) ⁽⁴⁾	10.4	8.6	11.1	12.4
淨利潤率(%) ⁽⁵⁾	2.6	4.1	6.7	6.9

附註：

- (1) EBITDA 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 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 EBITDA 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 EBITDA 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EBITDA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 EBITDA 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池安排下的現金)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 (4) 經營利潤率乃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乃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我們的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
- 我們擁有於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
- 我們擁有位於優越地理位置的電力項目，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經濟基礎及有利的供求因素；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該等項目分布於多個地區並使用多種燃料，且訂有長期購電協議，有助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並提供穩定現金流；及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國際經驗、雄厚技術專長及深入地方知識的高技術僱員的幫助。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及同時於中國境外有序地尋求增長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長遠而言目標成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具盈利能力的獨立電力生產商。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 我們將透過選擇性行使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第216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項下對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包括水力、風力及太陽能項目）的收購權，整合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發展、擴充及向第三方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具吸引力的回報；
- 我們將建立在燃料類型及地理分布上均衡及多元化的電力項目組合，並專注於擴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及
- 我們將繼續改善電力項目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以達致更高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電力項目總裝機容量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0.2%，而於2014年4月30日，其韓國電力項目佔韓國總裝機容量的2.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8頁「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及優勢」及第96頁「行業概覽－韓國電力行業－競爭－競爭環境」。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37頁「風險因素」一節，而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推廣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電網超負荷或其他電網受阻原因而受到限制。電網超負荷或限制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地電力供應上升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國內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力項目的電力承購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KEPCO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0.7%、50.3%、47.1%及55.2%。KEPCO為在韓國從事大部分電力傳輸及分配的綜合電力公用事業公司。KEPCO自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開始營運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買方，而我們與KEPCO自1996年起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商，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KOGAS。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KOGAS應佔的耗用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7.5%、56.7%、67.6%及73.7%。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因此目前為天然氣的唯一來源。KOGAS自我們於2009年與其訂立長期燃料供應協議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請參閱第46頁「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依賴單一客戶購買我們於各個發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可能令我們承受經營及財務風險」及第46頁「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資本承擔及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收購、發展、保養及改良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承擔預期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並將主要用作我們目前在建項目的融資、投資其他規劃中的項目及升級設備以符合環保標準。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全球發售項下發行1,033,934,000股發售股份：

	按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的下限 每股1.57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的上限 每股1.73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²⁾	64.893 億港元	71.507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1.85 港元	1.89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不包括剝離集團及宣派特別股息後)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1.11 港元	1.15 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 (2) 市值乃按預計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033,93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135,73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1,033,934,000股股份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3,101,8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購回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已於2014年4月30日後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

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及宣派特別股息，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上文所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32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1.65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10.72 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 7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第 168 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 2015 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約 4.60 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 30%）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 2015 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特別是，倘我們成功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個風電項目必要的開發權，我們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建該風電項目開發的股權部分。請參閱第 168 頁「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倘發售價所訂水平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政策

於 2011 年，我們宣派的股息約 3,300 萬美元，並已於 2013 年派付。我們以現金及可分派溢利支付該等股息。於 2014 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 330 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 2014 年根據重組應支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董事認為已派股息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預計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 15% 作為股息。股息宣派及付款可能受限於若干貸款契據。詳情請參閱第 311 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政策」一節。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於2010年11月成為本公司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中廣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廣核將持有我們75%的股份，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72.3%。中廣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持有中廣核90%及10%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第103頁「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中廣核收購本公司」一節。有關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中廣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包括剝離集團)的權益，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營運中及在建的非核發電業務的控股權益，並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及／或經營保留業務。中廣核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主要業務為核能發電，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及不擬於未來擁有、經營或管理任何核電項目。


於2014年4月30日，保留業務包括營運中的64個風力發電項目、13個水力發電項目、15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1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6.76吉瓦，以及在建或擴充中的23個風力發電項目、3個水力發電項目及5個太陽能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約1.82吉瓦。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地點與本集團業務地點的重疊有限及中國電力行業的特點，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廣核的不競爭承諾

由於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部分地點與我們業務地點出現有限的重疊，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與我們於非核能發電業務(除為保留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日後進行的業務外)競爭，並授予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的權利，以及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給予我們收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此外，根據我們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分別於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5日訂立的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不論營運中或在建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於協議的初始期間，我們將管理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27個發電項目(其中四項為在建或即將開工建設)及一間持有若干電力項目，而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27個電力項目包括剝離集團(於重組

完成後成為中廣核集團其中一部分)以及中廣核集團成員中廣核能源持有的發電項目。該等安排以內部監控措施的形式訂立，將有助我們監控若干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並因此有助緩解對與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競爭的憂慮。有關我們與中廣核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9頁「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第226頁「關連交易」。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我們與中廣核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廣核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批准其商標「中廣核  CGN」供我們使用、分享集團內網絡數據線及租賃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大樓供我們使用。除有關金融服務安排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與中廣核集團的所有其他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關連交易」一節。

遵守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0,733.4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53項自置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8,057.7平方米。此外，我們租賃的13個樓宇單位其中三個我們用作僱員宿舍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76.8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6.1%)，出租人並未取得或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鑑於我們使用這些自置及租賃物業的性質及／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有關業權瑕疵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我們相信有關業權瑕疵將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業權瑕疵、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5頁「業務－物業」一節。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涉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主要有關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適時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時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毛里裘斯及馬耳他有關當局存檔，其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有關不合規情況、潛在最高罰款或罰金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2頁「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於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之系統性不合規事宜」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負責支付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為2,23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690萬美元及120萬美元，將全額記入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約930萬美元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490萬美元上市開支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月10日，我們就建議的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向當地官員提交投資意向書。作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步。我們於2014年6月就更改土地用途遞交正式申請及進行公開聽證，預期於2014年12月前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批文。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年底開始興建大山二期電力項目，而大山二期電力項目的估計資本投資總額約10,000億韓元。根據計劃，我們預期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將會貢獻額外裝機容量946.0兆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持續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聯合循環操作。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和協電力項目的年內虧損分別為100萬美元、29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410萬美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的幅度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和協電力項目的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減值，原因是鑑於和協電力項目所處土地的估值高於上述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並不認為出售我們於和協公司的權益或其資產時，將對財政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任何損失。

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因近期經濟環境變動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建議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2頁「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其概述載於「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9 月 29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於2003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中65.84%股權由中廣核擁有，餘下34.16%股權由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投資者實益擁有並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其股權已由中廣核託管，以行使有關其權益的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但不包括出售權)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包括剝離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廣核華美」	指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唯一直接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域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合作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華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山公司」	指	MPC Daesan Power Co., Ltd.，一家於2009年4月8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MPC Korea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或 「大山一期」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大山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擬議的946.0兆瓦燃氣項目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集團」	指	包括重組承諾前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其持有轉讓予中廣核華美的若干經營電力項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作為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指	本集團採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據此對我們經營控制的所有項目公司發出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指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持有該公司之55%權益，而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45%權益
「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或「浮石一期」	指	於中國廣西的54.0兆瓦水電項目
「浮石二期水電項目」或「浮石二期」	指	於中國廣西的18.0兆瓦水電項目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指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持有。我們於該公司持有80%權益，而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8.7% ⁽¹⁾ 及1.3%權益。

附註：

- (1)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以反映判決的影響，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剝離集團
「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或「海安」	指	中國江蘇的27.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項目
「海安熱電」	指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全部權益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江蘇省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漢能合營公司」	指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angn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持有。我們持有60%權益，武漢華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15%、15%及10%權益
「漢能電力項目」或「漢能」	指	於中國湖北的176.5兆瓦燃氣項目
「和協公司」	指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於1998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
「和協電力項目」或「和協」	指	中國四川的98.2兆瓦燃氣項目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03,396,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 <i>全球發售的架構</i> 」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包銷商，列載於本招股章程「 <i>包銷－香港包銷商</i> 」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廣核華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指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持有49%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50%及1.0%權益
「黃石一期電力項目」或 「黃石一期」	指	於黃石的760.0兆瓦燃煤項目，鄰近湖北省首府武漢，包括一個2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50%權益及兩個33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100%權益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	指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持有49%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50%及1.0%權益
「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或 「黃石二期」	指	位於黃石的2x680.0兆瓦燃煤項目及基本負荷設施，鄰近湖北省省會武漢
「華美控股」	指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廣核根據百慕達法律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國際包銷商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的930,538,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已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9月2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包銷商
「金橋蒸汽項目」或「金橋」	指	於中國上海的300噸/小時的蒸汽燃煤項目
「金橋合營公司」	指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Jinqiao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60%權益，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40%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KEPCO」	指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由大韓民國於1981年12月31日成立，為韓國的法定法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KOGAS」	指	Korea Gas Corporation，由大韓民國於1983年8月成立，為韓國的法定法人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釋 義

「韓元」	指	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
「KPX」	指	韓國電力交易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TGGEA」	指	韓國溫室氣體排放配額的分配及交易法(Law on the Allocation and Trade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llowances)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10月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綿陽水電項目」或「綿陽」	指	於中國四川的51.0兆瓦水電項目
「綿陽合營公司」	指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持有75%權益，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25%權益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國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事宜

釋 義

「MOTIE」	指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前稱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於成立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前為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負責監督韓國電力行業
「MPC Korea」	指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於1996年11月22日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馬耳他公司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及美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5%及0.05%權益）全資擁有。美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熱電聯產項目」	指	於中國江蘇的48.0兆瓦燃煤熱電項目
「南通公司」	指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Electric Asia, Lt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電公司」	指	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即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負責制定國家經濟策略及長遠經濟計劃以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匯報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的中國政府部門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超過1.73港元及預計將不低於1.5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任何按照超額配售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

釋 義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我們就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各自訂立的框架協議。請參閱「 <i>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i> 」及「 <i>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i> 」
「超額配售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售合共155,0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滿足國際配售下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將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普光合營公司」	指	南洋普光電力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59.5%權益。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直接權益，而信原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10.5%間接權益

釋 義

「普光電力項目」或「普光」	指	於中國河南的250.0兆瓦燃煤項目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144A)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保留業務」	指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目前或於日後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非核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的保留業務」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電監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察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借股協議」	指	中廣核華美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預計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或「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後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鋼合營公司」	指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65%權益，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35%權益
「威鋼電力項目」或「威鋼」	指	中國上海的50.0兆瓦高爐煤氣發電項目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重組前持有50%權益。組成剝離集團的岳陽電力項目、五凌電力項目、浪都電力項目及鎮康電力項目之權益透過湘投國際持有。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餘下50%權益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栗村公司」	指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於2009年7月28日透過從MPC Korea垂直分拆在韓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PC Kore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	指	於韓國的10.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包括一期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及二期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一期」	指	於韓國的577.4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二期」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左江水電項目」或「左江」	指	於中國廣西的72.0兆瓦水電項目
「左江合營公司」	指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持有60%權益，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則持有餘下40%權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電力項目」一詞指14個營運中發電項目及一個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蒸汽項目。

除文義有所指者外，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用語。該等用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年度分配」	指	當地電網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釐定年度發電量
「權益裝機容量」	指	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乘以權益擁有人所持比例
「廠用電」	指	電力項目在發電的過程中的耗電
「廠用電率」	指	廠用電佔總發電量的百分比率
「平均裝機容量」	指	平均裝機容量指於指定期間的每日總控股裝機容量，並除以期內日數。
「平均蒸汽價格」	指	以利用電荷總收益除以已售蒸汽噸數計算之計量
「基本負荷」	指	計劃持續運作的電力項目，維修及計劃或計劃外之電力中斷則除外
「基本電價」	指	最低購電承購安排的電價
「標杆電價」	指	年度分配承購安排的電價
「擴建」	指	建於現有電廠附近或周圍的電力項目
「英制熱量單位」	指	英制熱量單位，將一磅的水升高一華氏度所需的熱量。用以表示燃料所擁有的能量以及任何發熱設備的產出的標準度量
「容量費」或「容量付款」	指	電力項目擁有人就同意提供備用電源（無論是否實際發電或調度）而收取之款項，通常為電力調度所收取費用的附加收費
「容量系數」	指	在一指定期間內電力項目總發電量除以(i)該時期的小時數與(ii)該項目的平均容量乘積得到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循環流化床鍋爐」	指	循環流化床鍋爐

技術詞彙

「清潔能源」	指	發電時對環境影響甚小甚至無害的能源，包括使用可減少污染物的節能技術發電的天然氣及碳氫能源。我們的燃氣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被視為清潔能源項目
「熱電」或「熱電聯產」	指	熱電聯產；熱電聯產是使用熱機或發電廠同時生產電力與熱能
「商業運作日期」	指	電力項目開始商業運作的日期，通常在建造工程結束及驗收測試確認電力項目實際發電容量及運作特點（例如合約容量，其他運行參數）；及監管機構發出證書／同意書之後釐定
「控股裝機容量」或 「控股在建容量」	指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僅為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包括100%裝機容量或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並被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在建容量。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在建容量均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傳統能源」	指	從傳統化石燃料（例如煤及石油）得來的能源
「調度」	指	透過向計劃發電機組發出調度指示而發電機組提供輔助服務，完成發電平衡需求的運作要求，確保電網安全的電網總需求配電的程序
「調度優先次序」	指	對一個發電容量生產商或來源相對另一可使用發電容量生產商或來源的排序或先後次序
「配電系統」	指	一方面電線系統及關連設備在(a)電網輸送點與任何變電系統及(b)產生電力的嵌入式設備連接點之間的延展以及系統與終端用戶設備的連接點之間的延展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影響評估
「建設及興建」	指	建設及興建

技術詞彙

「工程、採購及建設」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等效可用系數」	指	電力機組滿負荷發電的等效小時數與同期總時數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燃料電池」	指	在毋須燃燒的情況下將氫氣及氧氣轉化成電力的發電類型。熱能作為生產過程的副產品，可利用以增加效能
「煙道氣脫硫」或「FGD」	指	用以除去燃燒煤或石油的電力項目煙道中的二氧化硫的技術
「新建」	指	在先前未開發場地上全面開發的發電廠項目
「總發電量」	指	電力項目於減去其耗電量或保留量前產生的電量
「總裝機容量」	指	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
「總蒸汽生產」	指	電力項目於減去向蒸汽客戶輸送蒸汽的損失前產生的蒸汽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測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熱耗率」	指	指燃料電力項目的效能。熱耗率等於輸入燃料的英制熱量單位量除以輸出的電量(千瓦時)
「熱氣路徑檢查」	指	熱氣路徑檢查
「水電」	指	水力發電為常見的發電方式；透過利用水體下跌或流動的重力產生能源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電力項目發電機組的額定輸出功率
「獨立電力生產商」	指	獨立電力生產商
「千伏」	指	千伏，或一千伏特
「千瓦」	指	千瓦，或一千瓦特

技術詞彙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為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負荷中心」	指	一個電力需求高的地理區域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或一百萬瓦時。一兆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兆瓦的能量
「礦口電廠」	指	位於臨近煤礦的電力項目
「最低購電量」	指	電網將於特定期間內購買指定數量的淨發電量的協議原則
「淨發電量」	指	賣家向協定的輸電點提供的淨能源，以千瓦時、兆瓦時及吉瓦時表示
「淨天然氣消耗率」	指	計算發電或蒸汽所用天然氣的計量，為天然氣消耗量除以發電量。淨天然氣消耗率通常以每兆瓦時電力的天然氣標準立方米用量或每噸蒸汽表示
「淨標準煤消耗率」	指	發電或蒸汽所用標準煤的計量，按所消耗標準煤的重量除以發電量計算，通常以克每千瓦時電力或克每噸蒸汽表示
「淨蒸汽產量」	指	某段期間電力項目的實際蒸汽銷售量，相當於總蒸汽產量減期內向蒸汽客戶輸送蒸汽的損失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用以表示天然氣數量。標準指所測量的特定天然氣的標準溫度和壓力
「一氧化氮」	指	一氧化氮
「承購」或「承購人」	指	承購淨發電量或承購淨發電量的電力購買人

技術詞彙

「規劃中項目」	指	根據(i)我們與政府機關訂立的能源投資及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開發電力項目)或(ii)第三方與政府機關訂立的能源投資及開發協議(據此第三方獲授權開發電力項目而有關第三方承諾向我們授予開發權),獲確認及保留作日後開發用途的電力項目
「購電協議」	指	購電協議
「抽水蓄能」	指	於需求量低及/或低電價期間使用電力將水抽回高海拔水庫以於需求殷切及電價高昂期間釋放以產生電力的方法
「可再生能源證書」	指	可再生能源證書
「可靠度」	指	衡量電力系統一直向客戶供應總電力需求及能源需要的能力(經計及計劃中及計劃外系統設備的電力中斷)
「可再生能源」	指	在一個短的時間標度自然再生且直接來自太陽(例如熱量、光化學及光電)、間接來自太陽(例如風及生物量儲存的光合能源)或來自其他自然運動及環境機制(例如地熱能、水力及潮汐能源)的任何能源資源。可再生能源不包括來自化石燃料的能源資源、來自化石來源的廢品或來自無機來源的廢品。我們的水力發電項目被視為可再生能源項目
「備用容量率」	指	可用發電容量減高峰期電力需求除以可用發電容量
「標準煤」	指	每千克含7,000千卡能量的煤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於計算一個地區或國家的年發電量
「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指定期間總發電量除以同期平均裝機容量(兆瓦或吉瓦),用以計算所產生的能源量(兆瓦時或吉瓦時),從而直接帶來項目發電收益
「加權平均電價」	指	來自電力銷售(不包括容量費及/或啟動費)的總收入除以淨發電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目的」、「展望」、「理應」、「尋求」、「應會」、「預料」、「可能」、「將會」、「會」及「可以會」的用詞和陳述或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前景、本公司預期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業務策略、本公司業務與行業的未來發展、本公司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未來發展的類似用詞和陳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偏差。此外，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的法律、政府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
- 與發電行業有關的政府審批程序、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按計劃管理項目的能力；
- 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引致的災難性損失；
- 利率及匯率波動；
- 外幣兌換限制；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城市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和競爭出現變動；
- 股息政策；及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形式的可行性及成本。

如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其他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如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購買任何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大部分該等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及韓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未必載列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可能事件，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有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的考慮因素。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銷售主要由兩個因素釐定：電價及淨發電量。就我們多個電力項目而言，我們以定額電價直接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

我們的部分電價及承購安排基於購電協議，其由最低購電量、容量費或年度分配安排構成。倘為最低購電量，我們的中國電價包括基本電價，於若干情況下就任何超額購電安排釐定電價補充，而在年度分配承購安排方面，則包括標杆電價。我們於韓國項目的電價主要包括能源費或系統邊際價格收費，容量費及啟動費等附加收費則視乎電力項目而定。

發電行業在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受到高度監管。例如中國的上網電價則由各自政府釐定，並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儘管我們所有中國的購電協議的電價旨在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的改變，其未必能準確顧及該等因素。舉例而言，以往燃煤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並無受市場狀況主導或與煤炭價格有效掛鉤。因此，我們的燃煤電力項目未必能將煤炭成本升幅轉嫁予承購人。

風險因素

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未能準確反映生產成本或市況變動的電價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適用於我們於韓國的項目的電價」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燃料成本及燃料供應－與我們於韓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除電價外，我們的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我們的年度分配購電協議所載的計劃產出可按年調整，有關購電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可能因供應上升或需要下降而將購電協議計劃產出下調。即使計劃產出維持於我們管理層視為業務及財務狀況可予接受的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實際淨發電量將足以維持於購電協議規定的最低水平。我們的淨發電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意外停運）而下降。我們曾經歷小型意外停運，於2013年11月普光電力項目因不斷電變頻器失效導致停止運作約4小時、於2013年5月黃石二期電力項目因啟動保護措施的勵磁調節器出現毛病導致停止運作約4小時以及於2013年6月的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因勵磁變壓器的溫度表損壞導致停止運作約2小時。任何特定燃料類別的淨發電量（包括任何日後出現的意外停運）或淨發電量總計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電價、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日後將不會減少。因電價設定機制改變或其他因素或我們的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減少導致電價下調或無法增加我們的電價水平（如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承購安排及電價結構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推廣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發電項目受限於政府監管機構制訂的優先調度政策，據此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具能源效益或環保發電項目可享有優先調度。各適用電網公司管轄區內的調度中心按照法規監管電力調度及釐定各發電項目須被調度的計劃電力產出。因此，我們的淨發電量及收入以及淨利潤受到調度優先次序及政府政策及規例的嚴重影響，例如為增加及推廣利用風力、水力及天然氣等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高效發電而制訂的法規。

我們自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來源產生電力的發電項目的調度優先次序或會遜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電力項目。由於我們與業務所在地的其他電力項目以及未來加入競爭的電力項目進行競爭，概無保證調度中心將不會根據燃料類別及效益向同一地區內營運的其他電力項

風險因素

目發出較高的調度優先次序。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產生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或開發較我們更具能源效益或環保的電力項目，中國及韓國政府機關或會因優先調度政策優先向其他電廠購買電力，而減少我們的淨發電量。

因較低的調度優先次序而導致我們的淨發電量出現任何減少，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純利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電力供應上升或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在內，中國遍布眾多新建電力項目，尤其是燃煤電力項目。省級政府(連同中央政府)在決定省內及／或電網內所允許的新電力項目數目時會考慮需求預測。近年來，隨著快速工業化及住宅電力需求增長，中國的發電業不斷增長。無法保證中國的現時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或得以維持。此外，於韓國，由於在2011年至2013年曾出現電力短缺，韓國政府鼓勵獨立發電商發展及興建新電力項目。因此，多個電力項目計劃於未來數年開展其商業營運，預期增加電力供應，因此削弱我們於韓國的競爭優勢。若干行業或中國或韓國整體經濟放緩，或投入運作的新電力項目的數目增加，可能導致對我們生產的電力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政府將精確預測各管轄區內的電力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電力供求增長出現差異，繼而影響我們的計劃產出及利用小時數。利用小時數下降將對我們的淨發電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倘政府無法精確預測電力供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選擇性收購新資產或業務及訂立新策略聯盟，當中包括行使我們對若干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收購權。我們實現及受益於該等收購、投資及聯盟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以下能力：物色適合我們發展策略的資產或業務以供收購、投資或聯盟；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進行收購或聯盟或完成投資，或整合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識別其他新市場；與夥伴或其他股東理解新市場及燃料類型的監管及其他複雜性；及培訓及保留合資

風險因素

格人員管理及經營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新收購、投資及聯盟亦將受我們現有項目當前承擔的所有業務風險所限。有關我們近期收購及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概覽」及「財務資料－概覽」。

在完成收購或投資前後，收購及策略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完成前的風險包括監管限制、產生債務、管理層分散注意於其他業務事項、董事會延遲批准及我們或賣方可能未必達成完成收購的條件。收購後的困難可能包括融合業務、所收購業務的企業文化及人員、管理層分散注意於其他業務事項、進入新市場及燃料類型的風險、新市場監管架構的不確定性、產生額外債務、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或開支攤銷及可能失去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

將新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經營架構整合並確保妥善管理均可能涉及未能預計的延誤、成本及經營問題，尤其是有關我們並無豐富經驗的新市場及燃料類型。我們可能在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中遇到未能預計的問題或困難或與收購中的聯盟夥伴或其他股東產生分歧或利益衝突。我們亦可能因無法適時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須的政府及其他批准、收購文件、建築合同、燃料供應及運輸協議、電力銷售合同以及調度協議而遭禁止或延遲完成業務交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所收購業務獲得利潤。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以商業可接受條款完成或得以完成。此外，任何擴張將要求我們不斷提昇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系統。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帶來風險，令我們可能於收購前後就所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行為承擔繼任者責任。我們就收購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且我們自所收購公司的賣方獲得的任何合同擔保或賠償未必足以令我們免除或為我們彌補實際責任。與收購有關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收購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投資或收購新電力項目，而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推遲。

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包括建設新電力項目及以商業合理條款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開發權。與其他發電企業相似，我們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收回電力項目投資成本。因此，經營所得現金未必足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要，而我們可能須依賴債務融資作業務擴展。截至

風險因素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承擔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承擔及重大開支」。

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或其他貸方的信貸；
- 現有融資安排的限制性契諾或承諾；及
- 我們電力項目的持續表現。

概無保證將可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獲得為日後電力項目或項目收購及開發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所作的國際或國內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推遲、減少或放棄發展策略及／或增加融資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展及收購電力項目及業務須取得多項監管批文，且無法保證能否及時取得該等監管批文。

我們有意通過於中國及中國境外發展新電力項目以及向第三方及中廣核集團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發展及擴充業務。此類發展及收購可能須取得多項政府及監管批文、同意書、報告及申請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可能不時變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中國境內或境外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包括透過行使中廣核向本集團授予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於招股章程「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可能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發出的批文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方可作實。

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就發展新電力項目以及收購電力項目及相關營運公司及業務適時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批文。倘我們無法就發展新電力項目或計劃收購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我們不一定進行有關發展或收購或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有關發展或收購，從而可能對進行或實現發展或擴充計劃、執行業務策略及改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容量費及系統邊際價格付款的數目或計算方法的不利改動或定價系統的修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依賴KPX的容量費及系統邊際價格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及5.4%。容量費乃提供予承諾向KPX提供調度電力的中央調度發電機(*jungang gubjeon baljungi*)，並按成本基準釐定，以向註冊電力公司補償固定成本(例如建設成本)，包括開發及維修成本。系統邊際價格付款乃根據預計電力需求與預計電力供應相交的指定時間的電力邊際價格，按優先次序系統釐定。然而，自2013年3月1日起，KPX實施結算價上限計劃，據此，每小時用於計算電價的發電機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為韓國指定標準電力項目的可變成本金額或於有關小時該項目的機組發電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業－購買電力」。

我們無法保證韓國的容量費、系統邊際價格付款或電力定價系統將不會變動。任何進一步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韓國電力項目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導致大山公司或栗村公司拖欠其各自債務，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韓國電力行業監管制度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新法規下或設定電價程序下仍按現有條款經營。

例如，於韓國，政府指出其有意增加其備用容量率，可能導致大山一期、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因整體裝機容量增加而調度較少電力。此外，最近實施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計劃或會減少大山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電價。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電價」。監管制度改革導致的任何利潤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水電項目收入高度依賴降雨及相關天氣狀況。倘如我們的水電項目欠缺可接受的氣候狀況則可能對該等項目的發電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時經營若干水電項目，並可能於未來投資或開發其他水電項目。水電項目依賴全年的流水發電。我們的水電項目所處河流的水流可能因不可預測的季節性降雨而大幅波動。降雨量及乾旱情況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水電項目的發電量。水流是否充足會影響水電項目的發電量，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某年中因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導致的年度氣候波動可能導致每年業績不均。倘如我們的水電項目欠缺可接受的氣候狀況則可能對該等項目的發電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開發水電項目選址時，我們基於建議地區的氣象及地形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的實地勘察作出決定。概無法保證實際狀況將符合歷史測量數據或我們於評估中所作假設乃正確。此外，即使實際狀況符合我們的評估，該等狀況可能受到隨著時間改變的天氣模式的影響，並對我們的電力項目造成損害。因此，我們水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照更為嚴格的中國及韓國排放或環境法律已經及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承擔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排放污染物，並須遵守中國環保法規。相關法規對多種污染物徵收基本排放費，並就廢物排放施行分層收費方案。遵守環保法規已增加並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義務及經營開支。概無法確保徵費或資本支出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對於在不同時期開發的化石燃料發電廠，中國環保規章及強制性行業標準已為氧化硫、顆粒、一氧化氮及其他排放量設定分階段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i) 任何將予設立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須配備脫硫、脫硝、去除顆粒及其他設施及(ii) 現有化石燃料電力機組的所有脫硫、脫硝、去除顆粒及其他設施須按當地政府所訂時間表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中國污染物排放標準。為符合該等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已於若干燃煤電力項目安裝煙氣脫硫、脫硝及去除顆粒設備，並正在於多個燃煤電力項目安裝類似設備，以減少排放。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符合該等或其他規定。

在韓國，根據空氣環境保護法(「**AEPL**」)，於將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電力項目成立前，實體須向主管地方政府取得許可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氣體排放監測儀器，以將空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維持於許可標準。由於使用液體燃料的燃氣輪機

風險因素

所採用的內燃機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於2010年1月1日由250 ppm提高至100 ppm，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將燃氣輪機所採用的燃料由低硫含蠟殘留物更改為柴油，以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並因而增加經營成本。此排放標準將進一步收緊，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為80 ppm，硫氧化物的排放標準為25 ppm而顆粒排放量標準為30 mg/Sm³，並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除有關排放標準變動外，韓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更嚴格的適用排放基準，並可能因此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該等環保法規亦對違反法律、規章或政令的行為施以罰款並規定其他制裁，包括中國或韓國政府可能關閉或整頓任何未能遵守要求其停止或糾正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行為之命令的電力項目。概無法確保未來中國或韓國政府不會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不會違反相關法規。此外，遵守任何相關法規的成本並不確定。中國或韓國環保法規發生任何相關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及重組」。

中國及韓國未來施行有關碳排放的法律及規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排放交易機制設定某一國家可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限額以及每一家個別公司的碳排放上限。排放量超過其個別上限的公司可能須向排放較少的公司購買碳排權證。因此，根據排放交易機制，使用煤炭或石油等高排放量燃料的電力公司與可再生或清潔能源公司比較，其競爭力可能較低。

中國政府最近批准中國七個地區的碳排放交易試點計劃，與其致力於2020年前大幅減少每單位經濟產出的排放量貫徹一致。試點地區如深圳、北京、上海、天津、廣東、湖北及重慶已開始碳排放交易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4年5月起並無於中國進行任何碳排放交易。

同樣，在韓國，LATGGEA於2012年制定，而據此建立的法規「排放交易計劃」定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據此，公司將被分配有限的排放限額並獲准買賣若干未使用限額。LATGGEA及其下的法規監管排放超過一定水平溫室氣體的公司（不論是否電力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環保及健康安全法規－環境法規及保護」。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權益裝機容量之48.4%由燃煤、燃油及熱電聯產電力項目組成。為遵守此等總量管制及交易排放貿易機制，我們可能因需要購買碳排信用額、未能準確預測該等許可價格的波幅或額外進行技術投資以降低排放以致成本上漲。另外，因總量

風險因素

管制及交易以及其他監管措施刺激新從業者進入該等市場，導致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可能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0年4月，韓國國會通過修訂議案修正已於2012年1月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並引入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在韓國按攝氏30度計量容量超過500兆瓦的電力項目需要供應以新興及可再生能源（定義見可再生能源法案）產生的電力的最低百分比。於2012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規定佔總發電量的2%。有關百分比於2022年前將增加至10%。其後，為符合可再生能源法案，栗村公司通過生產新及可再生能源或自公開市場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保證其總能源生產的最低比例。未能達到最低水平的公司未能提交可再生能源證書可能須按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發電量按比例繳付金錢費用。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情況每年計量一次，自其於2012年引入後，栗村公司一直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為465.8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¹⁾，低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限制，因此大山公司不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栗村公司未能達到或維持有關百分比下限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不合規繳交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亦無法保證有關罰款或其他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電網超負荷或其他電網受阻原因而於電力調度方面受到限制。電網超負荷或限制導致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發電項目所產生電力銷售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類電網受阻，如電網超負荷，導致電網容量傳輸限制及一定期間的電力調度限制，可能縮減我們發電項目電量的輸送及調度。產生該等電網超負荷的原因可能來自經濟快速發展而令電力供應增加，導致在某些期間電網可能不會有充足容量以傳輸及調度連接至電網的連接電力項目的全部電量。倘出現電網超負荷，相關電網可要求項目減少發電量，導致我們自某一電力項目預期獲得的收入減少。我們或未能因電網受阻而就電量減產獲得補償。我們依賴中國的本地電網公司及韓國的KEPCO建設及維護基礎設施及提供必要的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以將我們的發電項目連接至各自的電網並維持該連接，且無法保證電網公司將及時或會否進行連接及提供有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力項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電網超負荷。

(1)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額定裝機容量為507.0兆瓦（按攝氏15度計量）。行業慣例是採用按攝氏15度計量的額定裝機容量，然而，韓國政府認為，按攝氏30度計量的裝機容量能更好地指示夏季需求高峰期的發電容量。

風險因素

因電網超負荷或受限而造成的任何調度電量減少，可能對銷售我們的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韓國，我們的五個燃氣電力項目及燃油電力項目均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例如，韓國燃氣電力項目（即栗村一期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用的燃氣由KOGAS供應，該燃氣公司為政府擁有，是向包括我們的電廠在內的電力項目提供天然氣的唯一供應商。Hyundai Oilbank為我們的燃油電力項目（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於將繼續以有利價格取得或可取得燃氣及燃油，或我們將能（如有需要）取得其他燃氣或燃油來源供應我們的電力項目。過去發生燃料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燃油及燃氣電廠的產出，亦即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和協電力項目出現燃料供應短缺。燃料供應短缺主要由於缺乏穩定天然氣供應，加上區內嚴寒天氣導致當地政府機關將部分天然氣資源優先及重新指定為直接用作家居供熱，而非用作發電。我們未曾亦不預期就該等產出下跌而獲得賠償。此外，我們的燃油或燃氣電力項目所需燃料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包括因輸送天然氣所用管道出現缺陷而中斷或需要維修），須向其他來源購買燃料。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價格將不會高於與現有供應商所協定或將會有任何其他來源。概無保證日後燃料供應將不會中斷或將會有充足燃料資源符合我們日後的責任。任何該等中斷或短缺，以及我們未能以有利比率或甚至未能彌補該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依賴單一客戶購買我們於各個發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可能令我們承受經營及財務風險。

於中國，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為我們大部分發電項目的唯一客戶。在中國的此等發電項目公司各自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主要依賴各發電項目的單一客戶。概無保證於購電協議下的承購商（其中大部分亦為中國的省級電網營運商）將根據相關購電協議條款按我們的電力產出（或協定電價）悉數並及時付款，並將遵守其於購電協議的其他合約責任或我們能強制執行針對彼等的購電協議條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購商於購電協議期限內不會遇到破產或清算程序。購電協議交易對手方未能兌現其於各份購電協議下的責任或購電協議對手方的任何大規模的拒絕購買、拒絕付款、不合規、破產或清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我們在韓國的栗村一期、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根據各自的承購安排依賴單一承購人。KEPCO根據於2025年到期的長期購電協議購買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而KPX根據KPX所制定的電力市場運行規則（「電力市場運行規則」）購買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電協議對手方將不會違約，亦無法保證規管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產電力電價的容量費或電價定價機制將不會變動。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可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設施，該等設施發生事故、蒙受自然災害或遭受外部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設施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程序，現時運行中的此類設施可能是造成工業事故或環境及公眾健康影響（例如排放控制不當、以壓力油包裹的輸電線出現泄漏、爆炸或易燃物料或去污設施故障）的源頭。我們部分水力發電項目包括大壩運作，而其故障或意外將造成洪水及其他水管理問題從而對周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設施可能位於經營面臨同樣風險的其他設施的工業區，亦即我們自置設施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且由其他經營商擁有的鄰近設施所發生事故的影響。

我們實施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及（如屬必要）彌補我們運行的設施造成的任何工業事故或環境破壞。這些措施尤其旨在保障我們免於發生在我們設施內的事務（如爆炸或火災）風險及免受在第三方擁有的鄰近設施發生的事故影響。然而，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概無法確保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將證明有效。上述類型的事務可能對人員、財產及業務持續性造成嚴重後果，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就民事責任及損害投購的保單可能被證明嚴重不足，亦無法確保我們將一直可以相同成本保持至少與現有保障水平相同的保障範圍。最近幾年所發生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尤其是2011年3月在日本福島發生的核事故）可能對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以及我們的民事責任及損害保險保障範圍的費用造成嚴重影響。參見下文「**我們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一宗事故亦可能導致關閉受影響設施及（有可能）關閉被認為存在相同風險的類似設施。

電力相關設施可能較其他目標面臨更大的恐怖活動風險。我們運行的設施或資產可能被任何類型的外部攻擊或惡意行動鎖定。設施與現場設計已結合安全措施，且我們已採取防護措施。然而，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實際完全有效。對這些設施發起的攻擊或惡意行動可能造成各種後果，如人員與財產損害、依據被判定為不充分的措施而追究我們的責任以及中斷運行。

風險因素

這些事件當中發生任何一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倚賴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無法收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倚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滿足財政承擔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現時透過並預計將繼續透過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在韓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儘管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500萬美元變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1,130萬美元，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收益3,740萬美元，又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9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0萬美元，但概無法保證該等業績於日後財務期間將會持續。此外，獲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須滿足適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文件內所載的多項協議及條件以及若干稅務及監管限制。僅在作出必要之相關法定資金出資之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方可根據股權比率或股東協議向其股東普遍分派其依照中國或韓國（如適用）會計準則及規章釐定的除稅後利潤。請參閱「附錄六－稅項」。

另外，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產生自身債務，規管該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另外，我們現正組織其他載有關於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若干條件及類似限制的項目融資安排，且預計未來項目融資水平亦將包括該等條件及限制。無法收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有所不同，而我們可能會無法成功或完全執行有關我們合營公司夥伴擁有的資產及項目的業務策略。

我們是六個電力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七個電力項目公司的大股東及兩個聯營電力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因此，由於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夥伴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符，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完全執行有關牽涉到合營公司夥伴的資產及項目的業務策略。此外，我們對該等資產及項目的控制一般受適用協議及安排之條款所限，可能限制我們採取被視為有利於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若干行動。倘部分公司決定發生爭議或分歧，我們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若干電力項目而言，我們透過一名或多名地方合夥人進行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物色新項目及於開發階段從事多項活動。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一般在我們認為能夠自地方合夥人對當地情況的深入瞭解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合作關係，我們仍無法保證有關合作將會成功。未能成功處理任何合營公司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開發中電力項目的融資亦取決於合營公司夥伴或其他股東的注資及援助。該等合夥人或股東不能提供其應佔部分注資可能導致該等電力項目建設延後或無限期推遲。不能及時獲得或未能獲得可接受融資或我們的合營公司夥伴或其他股東無法注資或援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未能以有利條款續期或未能重續。

我們與中廣核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各特定電力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無法保證中廣核或任何個別交易方將會選擇按我們認為優惠的條款分別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任何個別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或甚至不會重續。我們未能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個別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或未能按優惠條款重續協議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的購電協議而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收益損失、維護成本及損害增加的風險。

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風險與危害，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設備或輸電及配電系統發生損壞、故障或表現不達標；
- 設備設計、安裝、操作或維護不當；
- 機械、技術及設計問題；
- 無法預料的設計、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
- 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風險因素

- 停工及勞資糾紛；
- 延遲或無法獲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
- 天氣狀況；
- 意外事故；
- 自然災害；
- 新科技；
- 環境災害；及
- 工業事故，包括火災及爆炸。

發生任何上述或類似問題均可能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或成本超支，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使用具備先進技術的輪機作為其聯合循環運作部分之一，有關輪機所使用的技術於行業內屬相對較新的技術，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為首個於日本以外採用此項技術的項目。因此，無法保證將不會延遲或終止營運、收入損失、增加維修成本及採取新興且相對未經測試的技術所導致的損毀。

此外，我們的電力項目一般由第三方承包商承建，而無法確保這些承包商將可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完成建設。例如，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因工程複雜，政府批准延誤及因天氣因素而延誤128天。我們的任何電力項目發生工程延誤或暫停營運均可能造成損失或延遲收取收益、融資費用增加或未能符合預定的利潤及盈利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當中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無法確保我們已取得或將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執照。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韓國政府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發電連接及調度、設定上網電價、遵守電網管制及調度指令、土地使用以及環境、安全及衛生標準。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或可能施加對我們造成嚴重財政負擔的其他義務或責任。無法確保我們隨時擁有或可於日後取得所有中國或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規定的充分證明、授權、牌照、執照、指令、同意、批准或許可。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擁有足夠可能導致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關閉有關電力項目的營運或

風險因素

建設。此外，未能擁有若干證明、授權、牌照、執照、指令、同意、批准或許可亦可能影響我們在進行任何出售時轉讓資產的能力。再者，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通過關閉個別違規設施，以及施加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及徵收留置權或罰款及開支而使設施合規。

我們進行業務的若干租賃及自置物業可能涉及業權瑕疵

我們部分電力項目位於自置土地及樓宇單位，其他電力項目則位於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土地上。我們若干自置土地及若干自置及租賃樓宇單位涉及業權瑕疵，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可能須承受風險及責任。

我們在中國的自置土地及樓宇單位的相關業權瑕疵（包括普光合營公司及威鋼合營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普光合營公司擁有的若干樓宇單位）主要為無法取得全部所需房屋所有權證、無法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全部所需批文及就授予土地更改國有劃撥土地性質而須支付額外土地成本的潛在責任。該等業務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置物業」。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須遭受罰款、收回土地、支付額外土地成本及騰出或遷出樓宇單位、造成我們若干電力項目營運終止或停止。倘我們重置及重建電廠及配套樓宇及構築物，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

有關中國租賃樓宇單位的業權瑕疵，主要為出租人無法取得或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無法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有關該等業務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的租約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負面影響、暫停或中斷。

我們無法經營電廠、收回土地或騰出或遷出樓宇單位或以其他形式違反土地使用權證或批文、房屋所有權證或批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自置或租賃物業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集團曾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招致處罰。

本集團在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部分成員公司曾多次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其中包括違反當時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有關適時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適時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毛里裘斯及馬耳他有關當局存檔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於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之多項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相關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作出該法律行動，則本集團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訴訟導致我們遭罰款、收費、清償或索償及引致聲譽受損。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環保團體及公眾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並與我們的合約及電力項目營運有關。

倘我們發現須就任何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收費或清償，如並無在賬戶中就相關事宜設立儲備或有關申索不足以由保險支付，我們可能需要自收入撥付。此外，如任何申索未能透過磋商解決，除了承擔申索的不利後果所引致的任何財務負擔外，我們可能面臨漫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任何申索或訴訟有關的罰款、收費或清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的法律訴訟裁決或結果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對我們日後的擴充及發展計劃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及新電力項目(其中部分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的競爭日益激烈，從而可能減少調度電量及我們的利用小時數，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就調度電量以及經營電力項目所需燃料及勞工，我們主要與國家、省級、地方及其他發電及投資公司競爭。我們的收入對於可影響我們利用小時數的調度電量變動非常敏感。在我們銷售電力的市場中，我們就調度與其他電力項目競爭，且無法確保調度中心不會給予其他電力項目較優厚的調度待遇。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發電商的競爭。尤其是，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技術在未來可能更具競爭性與吸引力。倘該等以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變得更成熟、更具成本效益，或如中國政府通過更新法規加強對該等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該等發電商為調度優先權和調度電量的競爭可能加劇。若我們未來不能保持及加強競爭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韓國，由於自2011年至2013年經歷電力短缺，韓國政府鼓勵獨立電力生產商開發及建設新電力項目。因此，若干電力項目預期於未來數年開始其商業營運，預料可增加電力供應並因而減低我們於韓國的競爭優勢。

另外，為開發新電力項目，我們就收購電力項目及所需資金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時間比我們更長，並可獲取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集團或關聯公司更有力的支持及／或更好的政府關係。競爭對手能夠取得我們無法獲取的資源(包括勞

風險因素

工與資金)可能阻止我們收購處於戰略位置的額外電力項目或提高我們的發電容量。若我們未能獲得新的新建或擴建項目或收購額外電力項目或競爭所需的其他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獲得關鍵設備或獲取最新科技。

我們在獲得關鍵設備交付及安裝、及時確保與地方電網的所有必要連接以及獲取最新科技方面面臨競爭。儘管我們謹慎評估該等競爭因素，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中國大型國有發電企業)可能比我們更易獲得政府支持、基建、融資或其他資源，從而令其獲得更好的設備或技術。

我們可能須採購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要求。

為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要求，在我們部分電力項目建成並連接電網之後，電網公司可能要求我們於我們的電力項目安裝額外設備，相關成本由我們自行承擔。若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規定，我們須產生額外開支以符合這些規定，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海外擴張的計劃面臨無法預見的風險。

我們現時考慮收購外國電力項目，且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特別是我們相信能與中廣核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地區。該等國際經營面臨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的所在國家及地區不穩定的政治狀況、戰爭、國內動亂及敵對行動；
- 法律制度不完善；
- 海外市場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自然災害；
- 貨幣匯率波動及變更；
- 中國有關海外投資的監管及審批程序；及
- 政府行動(如徵用資產、一般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化、外匯管制、取消合同權利)及全球貿易政策變化(如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及禁運)。

風險因素

迄今為止，海外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計影響多個海外經濟體的當前狀況或境外經濟或政治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海外電力項目的經濟效益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計劃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資金，我們或會進一步提高債務水平(將導致資本負債水平增加)及／或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

我們現時錄得並預計將繼續產生重大債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2.09、2.90、3.01及3.06。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分別為10.656億美元及3.511億美元。我們的債務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包括下列各項：

- 對我們的企業信用評級有負面影響；
- 限制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
- 加重我們面對總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程度；
- 由於我們的未償債務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計值，增加我們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維修與償還債項，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所需資金的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變化作出規劃或進行應對的靈活性；
- 削弱我們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連同我們債項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契約等)限制我們額外借入資金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及
- 增加額外融資的成本。

由於我們增加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能力視乎持續的資本開支，故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以投資及收購新電力項目，包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以向中廣核收購電力項目，以及升級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於到期後延展的現有銀行融資、重續及額外銀行融資或向中廣核集團或市場發行額外股份撥付經營資金(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以及實施發展策略。我們擬以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規劃中項目投資所需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我們

風險因素

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以及實現其他擴張計劃的能力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資本市場活動及狀況、是否可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投資者對我們、我們的夥伴及地區電力市場的信心、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影響資金籌集的稅務及證券法律、現有債務及信貸協議內所載契約以及聯營協議規定的現有注資責任。除非明確允許或部分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我們的債務協議內所載的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就資產設置抵押權益或容許抵押權益繼續存在、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投資或項目公司、合併、兼併、分拆、聯合或以加盟方式進行企業重組、進一步產生財務債項或允許財務債項繼續存在、成為任何財務債項的債權人、宣布或作出股東分派、達成庫存交易、變更我們的業務性質、管理或章程文件等。此外，我們以現在貸款符合財務比率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3.06，雖然高債務水平或會初步降低我們產生其他債務的能力，以於收購中廣核營運電力項目時就收購撥付所需資金，然而由於該等項目將產生現金流及盈利，預期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現金流及盈利潛力，因此可以令我們承擔更多債務。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比率，倘未能符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承擔債務或債務加速到期。有關這些限制性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而出售債務證券或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出售債務證券可能產生限制我們業務經營之額外協議的債項。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遭受攤薄，每股盈利亦將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為償清收購中廣核電力項目的代價而向中廣核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其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遭受攤薄，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水平亦將降低，因而或會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我們無法確保將獲得符合我們可接受數額或條款的融資或是否可獲得融資。

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及時獲得充足經營現金流量或外部融資以就擴張計劃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撥資，我們收購新電力項目以及提升及擴大現有電力項目的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本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債務利率波動的風險。任何有關債務的不利利率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債務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若干債務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或貸款方調整利率的風險。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已於2013年7月就所有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廢除人民幣借貸利率上限，可導致我們支付更高的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4,350萬美元、4,040萬美元、5,110萬美元及1,960萬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有關我們未償還貸款(包括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金額按綜合基準計算合計為16.590億美元，其中約46.6%按浮動利率計息。其餘約53.4%未償還債務按綜合基準計算按固定利率計息。倘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的銀行浮息借貸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0萬美元、240萬美元、1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由於我們產生有關收購或建設額外電力項目的債務融資，我們有可能產生額外浮動利率債務，而利率上升將導致新債務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債務任何不利利率波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對沖策略或未能充份保障我們免受商品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

我們的電力項目令我們受到電力價格及燃料供應波動所影響，特別是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請參閱「*—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利潤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原因是我們自項目取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此外，我們受到根據市場現行利率的浮息債務之利率波動所影響。為減少我們因燃料價格不利變動而蒙受虧損及取得穩定回報以及減少面對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評估訂立財務對沖的合適程度，以穩定我們的預期收入來源。儘管我們現時並無積極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或會於日後選擇進行有關活動。

我們進行的任何對沖活動或未能保障或損害經營業績，原因為(其中包括)：(i)對沖成本高昂，尤其於價格波動期間；(ii)可用對沖或未能直接對應我們尋求保障的風險；(iii)對沖期間或不匹配我們尋求保障的風險期間；(iv)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結算代理可能未能履行遠期合約項下支付或交付的責任；及(v)我們可能需要就若干對沖交易與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未能有效管理潛在對沖活動的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財資政策*」。

倘若我們未能就股息按優惠預扣稅稅率納稅，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可能大幅提高。

我們通過離岸載體(位於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馬耳他及毛里裘斯等司法管轄區)持有我們項目公司的股份，使我們就我們項目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2011年至2013年，我們屬韓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須根據中韓稅收條約繳納10%韓國預扣稅。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據中韓稅務條約，該等於韓國的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支付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按 10% 稅率繳納韓國股息預扣稅的資格。如適用稅務條約下適用的預扣稅率並無下調，則該等股息適用的韓國預扣稅將須按全數稅率（即 22.0%）繳納。倘使我們受益於該等優惠預扣稅稅率的稅收條約或其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倘若該等離岸機構被視為並非他們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就稅務而言），我們為從項目公司取得的股息而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大幅提高。提高該等稅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稅務」及「附錄六－稅項」。

我們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投購與中國及韓國電力行業市場慣例一致且認為金額足夠的保險，包括業務中斷及地震保險。我們一般亦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就其能夠及其可但無規定投保的部分損失為我們作出補償。然而，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有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建設、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涉及多種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的購電協議而導致營運延誤或中斷、收益損失、維護成本增加及損害的風險。」及「－我們營運可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的設施，該等設施發生事故、蒙受自然災害或遭受外部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投購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投購的保險將於所有情況下均提供足夠保障。儘管我們的電力項目各自過去均錄得安全經營的紀錄，且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災害，但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意外或事故。倘若發生我們並無投保或我們的投保並不足以保障的任何有關意外或事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人員、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且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及保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執行人員、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策略遠見。我們並無為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且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行政人員及僱員。倘我們的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不再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倘若任何彼等未能遵守及履行彼等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接替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或招聘具合適資格人士以加強我們的管理、經營及研發團隊。我們預期，部分由於電力行業的發展，我們將面臨來自其他發電公司於招聘僱員方面日益激烈的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保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新電力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所用的假設未必為最新或準確。

在進行投資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包括：(i) 相關電力項目投資所在省份的電力需求增加；(ii) 當地電力供應增加，包括新增發電容量；(iii) 省內現有電力項目的容量及平均電價；(iv) 建議商業安排如電力承購協議；(v) 項目融資；(vi) 設施工程設計及施工；(vii) 土地收購；(viii) 項目牌照及批准；(ix) 建議項目對當地社區的環境、安全及健康以及社會影響、燃料供應來源及相關運輸渠道；(x) 倉儲設施及成本；及(xi) 當地負荷中心的位置及連接當地電網等。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所用及所考慮的這些因素和其他假設為最新、準確或屬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在我們供應電力的各個電力市場正在開發或已建立的新電力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完備或準確的資料。新電力項目的出現，一些更具規模的發電廠及項目，以及我們在進行內部投資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時使用假設中的任何其他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新電力項目的預測，倘若我們對有關電力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執行及監管中國及韓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政策。

我們盡力以劃一方式在中國及韓國的各集團成員公司實施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經營及安全標準。然而，可能難以實施及監管該等標準，而未能實施及監管該等標準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我們自身的內部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可有效監管各集團成員公司及避免違規。任何違規可能損害我們在中國及韓國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韓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可能須繳納較高的稅率。

在2008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前，中國公司所得稅的稅率有所不同，取決於按公司的性質、行業或地點所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例如，在2008年之前，根據有關擁有外國投資及從事能源及運輸行業的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我們的一些電力項目享有優惠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15.0%至27.0%，而非法定稅率30.0%。此外，我們的一些中國電力項目符合資格在其產生正數累計盈利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相關稅務機構額外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此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然而，近年來中國法律及政策發生變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所有企業均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之前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實體，其

風險因素

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將逐年提高至25.0%。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獲得稅務優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將會繼續。倘若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按較高稅率納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部分導致中國及韓國經濟發展減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韓國的電力銷售。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兩國的國內電力需求以達致收益增長。該兩國的國內電力需求主要受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及韓國的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2008年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減緩。雖然2009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惡化速度減緩，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有若干穩定及改善的跡象，但2011年的宏觀經濟事件(如中國及其他政府實施貨幣收縮政策)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對全球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不利影響韓國及中國經濟，導致2013年及以後全球經濟整體前景持續不明朗。中國或韓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可能降低國內電力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國內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引為參考，但作為頒布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不斷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機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可觀進展。然而，由於公布的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先例作用，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為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如電力連接和輸送、制定上網和零售電價都須與中國政府商討，並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加上中國電力行業在完善過程中，無法保證這些法律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韓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接近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質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的公司管治政策。然而，中國一大部分生產性質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

風險因素

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或任何有關改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韓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或韓國政府相關政策（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更改有關電廠競價的現行政策，我們現時無需參與電廠競價的電廠及項目可能最終須參與電廠競價。電廠競價程序導致售價通常較計劃發電量部分所調度電力收取的電價為低，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電力行業的有關稅務、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制定機制、國家控制運輸服務的使用及成本或國家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我們於韓國的電價及承購安排由韓國監管機關所規管，可能會予以修訂，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此外，中國或韓國電力需求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濟增長。倘中國或韓國經濟增長減緩或倘其中一國經濟出現衰退，電力需求增長亦可能減緩或停滯。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如有關控制通脹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改變、新增進口限制或貨幣兌換限制的改變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在韓國或中國爆發或預料爆發）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例如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在韓國或中國爆發或預料爆發，特別在該等疫症未被充分控制時，可能對韓國或中國的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並可能對韓國或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韓國及中國的經營，而韓國或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減緩導致的任何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疫症，可能嚴重影響或中斷相關項目的生產及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關閉以避免疫症擴散。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在韓國或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韓元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賺取的收益以人民幣及韓元計值，其中部分兌換成外幣以(i)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作維修及保養；(ii)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iii)支付經營成本及(iv)就電力項目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於2005年，中國政府修改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

風險因素

政策允許人民幣與一組若干外幣有窄幅及經管理的浮動。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付須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項目下的交易(包括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投資有價證券)會繼續受嚴格的外匯管制。在韓國亦有適用於我們的若干外匯管制。我們亦承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所致的外匯波動風險。在韓國，栗村公司承諾就保養工作向承包商以外幣付款，此亦使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栗村公司向承包商承諾的外幣付款分別達2.673億美元、1.083億美元、1,480萬美元及1,480萬美元。韓元兌美元貶值亦影響我們自韓國實體收取的股息分派。有關我們外匯風險、外匯收益／虧損及若干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外幣兌換風險」。人民幣或韓元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不恰當地計算「一般工資」(計算有關付款的基準)以致工資或津貼付款可能增加，或會對我們的韓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韓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人的「一般工資」指每小時工資、每日工資、每週工資、每月工資或合同工資，並就工人訂明的勞動釐定以定期及劃一及以固定基準向工人作出支付，及用作計算因加班、夜間及假日工作的增量工資、替代終止通知所支付的津貼及年假津貼的準則。

於一個近期的裁決中，韓國最高法院裁定於計算一般工資時必須計入固定獎金(不論付款期)，而由於違反強制勞動法，任何工人與管理層之間協定不將固定獎金計入一般工資內的協議原則上無效。然而，於預定日期僅向當日仍為僱員的應付工資(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假期獎金、暑假津貼、於準備韓國傳統泡菜期間所支付的kimchang獎金、禮品開支、生日資助、個人養老補貼、工作場所團體保險費等等)則不屬於一般工資的範圍內。韓國最高法院的理據為因此類工資將不會向於付款當日並非受僱人士支付，此類工資並不屬於一般工資所定義的「固定」類別。韓國最高法院判決進一步裁定，倘提出該申索將違反「誠信和信任」的原則，僱員不得就額外工資金額提出申索。僱員提出額外工資申索將為不守信用，因此，倘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下列各項)：(i)倘工人及管理層知悉固定津貼將為

風險因素

一般工資的一部分，工人及管理層可能調整其他工資項目金額，以致工資累計總額仍然相同；及(ii)倘額外工資申索因不能預計的過大財務負擔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僱員會被禁止提出申索。

儘管很多韓國公司向其僱員支付定期、劃一及固定付款(如分類為「一般工資」的「固定獎金」)，但至今很多韓國公司計算適用的一般工資金額時並無反映該等並非以每月方式支付的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很多有關公司或無按韓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支付加班、夜間及假日工作的工資、替代終止通知所支付的津貼或年假津貼的上限金額。因此，該等公司僱員或會尋求過往未支付的金額(以相關法規有限期限為上限)，並要增加日後工資或津貼(根據一般工資計算)。概無保證MPC Korea、栗村公司或大山公司遵照韓國勞動基本法以及韓國最高法院的進一步澄清支付工資或津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北韓關係緊張加劇可能對我們於韓國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1,729.0兆瓦(相當於總裝機容量57.4%)，收益為7.208億美元(佔我們的總收入69.5%)。於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2,041.1兆瓦(相當於總裝機容量55.8%)，收益為2.029億美元(佔我們的總收入65.2%)。韓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之間的關係數十年來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韓國與北韓之間緊張局勢時好時壞，並可能因目前或未來事件(包括韓朝兩國政府之間的持續交流)突然加劇或改變。韓國及北韓及其他國家一直就北韓擬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而舉行部長級會談。於2003年，北韓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自退出以來，韓國、美國、北韓、中國、日本及俄羅斯已舉行數輪六方會談，致力解決與北韓核武器計劃有關的事宜。除試射遠程導彈外，北韓於2006年宣布其已成功開展核試驗，使地區緊張局勢加劇並引起全球的強烈反對。於2009年5月，北韓宣布其成功進行第二次核試驗並成功試射三枚地對空導彈。作為回應，聯合國安理會於2009年6月全體通過一項決議，強烈譴責北韓進行核試驗並擴大及加強對北韓的制裁。於2010年3月，韓國戰艦因海底爆炸而損毀，造成艦上許多官兵死亡。於2010年5月，韓國政府正式譴責北韓造成了沉船事件，而北韓拒絕就沉船事件負責，並威脅說，如果對其採取行動，將進行報復。於2010年11月23日，北韓向位於朝鮮半島西岸的韓國與北韓軍事邊界附近的延平島發射了100多枚炮彈，造成兩名韓國士兵及兩名平民死亡，並造成大量財產損失。韓國發射約80枚炮彈予以還擊，並將軍事警戒級別提升至最高。韓國政府就此次行動強烈譴責北韓，並警告若北韓發起進一步挑釁，韓

風險因素

國軍隊將嚴厲應對。最近，於2013年2月12日，北韓進行第三次核試，就此聯合國安理會於2013年3月7日對北韓的銀行、貿易及旅遊實施新經濟制裁。北韓政府於2013年3月8日宣布撤銷所有與韓國的互不侵犯條約。自2011年12月金正日逝世以來，有關未來北韓政治領導權的不確定性及有關其該地區政治及經濟穩定性影響的憂慮有所增加。雖然金正日逝世後其三子金正恩已作為其父親的指定繼承人接掌權位，但傳位後的領導權能否長期穩固仍然未可確定。

概不保證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在未來不會升級。倘北韓繼續其遠程導彈或核試，或北韓發生領導危機、韓朝高層接觸中斷或發生軍事敵對，則緊張局勢將進一步加劇，將對我們在韓國的項目，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公司的若干中國法規與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法規大不相同。

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為以股權擁有形式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中國公司的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主要經營協議的規定所不能替代的若干條文，並擬用於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整體而言)及企業管治條文及尤其是股東權利的保護與在香港、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大不相同。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外匯業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而貨幣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獲得的收益為我們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美元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中國政府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須申請「外匯登記證」，並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每年檢查。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包括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目」下的貨幣兌換(如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項目)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將會獲得相關批准，而倘未獲得批准，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磋商釐定，並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同。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掛牌買賣。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股份提供一個活躍而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及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交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作出相關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及中廣核華美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禁售期。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中廣核華美的承諾」。我們的任何一名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我們在上述限制協議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新股份，可能會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對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或數量作出保證。視乎市場條件、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的財務需求，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或會同時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其後出售或發售。當我們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股份的流通性或會受到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中廣核將維持對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並將可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的結果。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中廣核，其將持有我們75%股份，或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時則持有約72.3%股份。透過持有控股股權，中廣核將可以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我們無法保證中廣核將於一直以對全部或任何其他股東有利的方式投票。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向現有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不應視作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所分派的數額(如有)。

於2011年，我們宣派股息3,300萬美元(於2013年派付)。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330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的15%作為股息。然而，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根據融資安排達成財務契諾的能力、營運資金、未來業務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政策」。因此，我們過往所宣派的股息的數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且對任何日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概無保證。

本次全球發售中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賬面值大幅低於發售價，投資者將會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即時遭受大幅攤薄。

本次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大幅高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賬面值。因此，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經調整賬面值將大幅提升。倘我們日後發行其他股份，投資者將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香港境外股東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日後提呈的任何權利或若干其他股本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集團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我們可能不會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授予相關權利。例如，我們將不會向身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授予相關權利，除非：

- 倘根據證券法須持有登記聲明以使我們向持有人授予該等權利及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而登記聲明有效；或
- 向該等持有人提呈該等權利及出售相關證券獲豁免根據證券法條文進行登記。

我們並無義務在美國編製或遞交登記聲明以對股份進行登記。因此，身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可能無法獲授由我們提呈的任何權利，及彼等的持股可能遭受攤薄。

我們的股東在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保障彼等的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於上市後）上市規則規管。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信託責任的法例與美國若干司法權區及其他地方的法例有所差異，及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相應地可能不同。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一般僅針對公司而非個人股東。百慕達公司

風險因素

的股東一般無權針對公司董事採取行動，且僅可在有限情況下可如此行事。百慕達公司的高級職員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董事有責任不將自己放在其對公司所負的責任與個人利益相衝突的位置上，亦有責任一有機會儘快於董事會議上或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披露於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及屬相關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訂約方的人士中的任何個人權益。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東權利及董事於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下的受信責任或未如美國若干司法權區及其他地方的法例或現存司法案例所建立者清晰建立。因此，倘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權益時可能會較在美國若干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面臨更大的困難。

我們無法確定股東在百慕達及香港行使民事責任的能力。

無法確定百慕達法院或除美國以外我們擁有資產的國家的法院會否承認或執行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所得、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法院判決，或是否會根據該等法律受理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訴訟。美國與百慕達目前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民事及商業事宜的判決訂立任何條約。因此，美國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基於民事責任的最終付款判決(不論是否純粹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而裁定)可能不會在百慕達獲自動執行。同樣，該等判決可能不會在美國以外我們擁有資產的國家獲得執行。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的判決可能不會在香港法院獲得執行，且未能確定香港法院會否就純粹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而在香港法院提出的原訟作出判決。

另外，我們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及韓國境內。中國及韓國並無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兩國法院判決的條約。中國並無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而中國與香港法院判決的互認及執行受若干條件限制。韓國法院亦可能不互

認若干國家法院的判決，亦不容許強制執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執行自非中國或非韓國法院取得的針對我們的任何判決。

香港稅法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稅法。

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香港稅務影響載述於「附錄六一稅項」。然而，有意投資者亦須就稅務考慮其居籍／居住國或其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的稅務影響。由於香港稅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稅法，故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附錄六一稅項」。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涉及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韓國、彼等經濟及彼等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韓國、彼等經濟及彼等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或私人出版刊物，以及從與一般被認為是可信的中國及韓國政府各機構的通訊中獲得。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此等資料並未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此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及韓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對此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總括而言，投資者應考慮其對此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應給予多大的影響或重要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許可的情況外，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最少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只有一名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林堅先生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William Dunn 先生作為其替任人)。此外，我們亦委任公司秘書屈治平先生為另一位授權代表。林堅先生、William Dunn 先生及屈治平先生全部均常駐香港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隨時聯絡，並可即時處理任何可能由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及於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董事會(於建議上市後)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十一名董事中，三名常駐香港，而十一名董事中，六名常駐中國深圳。各名授權代表與八名常駐香港及深圳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並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倘任何董事計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電話號碼。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全遵守有關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的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為期最少一年。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除授權代表外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授權代表將透過此營業地點與聯交所通訊。此外，本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員亦於同一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工作。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i) 關連人士之定義；(ii) 公告規定；(iii) 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及(iv) 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之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務及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及一名同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東及董事（統稱「訂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部可擴大至3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聯合開發協議亦規定訂約方將合作開發新疆項目，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設計、擁有、興建及經營新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尚未落實，亦未達致完成階段，原因是訂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商業磋商。新疆項目的發展及興建所需監管批文自於2011年簽訂聯合開發協議後兩年內尚未取得，原因是現有傳輸基建承擔現有發電量的容量有限，加上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展開新電力項目以致電網傳輸阻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明白到新疆項目自電網公司取得初步電網連接意見，為新疆項目取得其他所需項目批文的重要一步。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聯合開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自新疆項目商業營運起計10年期間，保留本公司取自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產生15%權益回報率的股息部分後，其將與賣方分佔項目公司所發出股息的50%。上述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行業平均建築成本、項目回報及公司策略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股權的回報率為15%，高於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要求中國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10.0%。因此，如有關項目成功，我們認為項目日後的盈利能力符合投資條件。鑑於上文實現項目審批的發展，訂約方現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最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訂約方可能需要時間就最終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在達致最終協議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即使建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取得共識，可能與聯合開發協議的原先條款有所不同。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的現有條款，我們有意將內部現金撥付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

本公司理解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直接或間接）新疆項目的投資外並無業務或營運。此外，由於訂約方仍然在採取措施為新疆項目的開發及建造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新疆項目尚未投入營運及開發，而建築活動尚未展開。因此，除項目公司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開支外，項目公司未為新疆項目的開發、建造或營運作出投資。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 (i) **於日常業務訂立**：我們於日常業務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作為本集團收購新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 (ii) **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意義不大**：由於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實體，除新疆項目投資外並無業務活動，而新疆項目僅處於初始階段，尚未就項目開發、建造或營運獲得重大投資，故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含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更重要的是，我們理解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或管理財務資料或賬目，因此，目前我們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以納入本招股章程。

此外，建議收購實質上是讓本公司收購新疆項目之開發權。由於新疆項目開發權由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持有，故各方透過買賣目標公司權益而並非新疆項目開發權直接權益的方式構建議收購。正由於該等收購架構，建議收購處於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限範圍內。

因此，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就考慮是否投資於股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之任何努力不會就加強本招股章程之披露產生任何價值。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之其他披露將為投資者就考慮是否投資於股份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 (iii) **不重大性質**：建議收購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新疆項目僅處於初始階段，尚未就項目建造或營運獲得重大投資，新疆項目、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並未因持有新疆項目權益而獲取任何收入或利潤。人民幣1,000萬元之現金代價僅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之總資產約0.053%。即使我們開發此項目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30億元（倘我們成功取得開發權），此舉僅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資產約2.29%。

因此，建議收購的規模遠小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限度。我們因此認為建議收購並不重大，預期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iv) **不利於本公司及投資者**：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且建議收購不屬重大，亦無足夠資料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賬目以納入本招股章程並不可行，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利。
- (v) **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鑒於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且建議收購不屬重大及建議收購尚未完成，要求本公司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將不能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而有關財務資料將不大可能影響潛在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的決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i) **其他披露**：我們已就建議收購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於目標公司權益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未包括目標歷史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一節。

上市規則第 1.01 及 8.10 條項下有關國資委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1 條，以致國資委（或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亦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0 條，本招股章程因而毋須披露有關國資委於業務的權益的資料，有關業務並非本公司業務，並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授出豁免乃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國資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則自動不納入上市規則第 1.01 條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本公司亦毋須就國資委之權益遵照上市規則第 8.10 條。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與聲明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發售、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為數103,39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為數930,53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亦須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申請本公司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9月25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我們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協商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之前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未必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及將不得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開始股份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811。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名冊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我們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的股份登記總處。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事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

申請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各有關條件)及超額配售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約整

任何表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兩者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與港元以1.00美元兌7.7500港元及美元與人民幣以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0元的匯率（即2014年9月5日美國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字所設定的午間買入價）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數據換算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兌換風險」一節所載的外幣與美元匯率。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田村阜石路35號 暢茜園蘭德華庭2號樓1門8樓801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A座160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啓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國城花園2棟1711	中國
陳惠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國城花園2棟1202	中國
戴洪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翠海花園C4-10F	中國
林北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路316號 黃埔雅苑駿悠園1棟7E	中國
邢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長城大廈9棟C-203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6號 陽光上東小區3號樓 3單元502室	中國
梁子正先生	香港 海怡路13A號 海怡半島第二期 怡暉閣(第13A座) 8樓H室	中國
范仁達先生	香港 中環 半山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1座8樓B室	中國
王蘇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福中路318號 黃埔雅苑翠悠園6棟5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就全球發售而言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就全球發售而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深南大道
特區報業大廈22/24層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樓2901室

有關韓國法律：

Kim & Chang
39, Sajik-ro 8-gil
Jongno-gu
Seoul 110-720
Korea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郵編：1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技術顧問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2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公司網址	www.cgnmeiyapowe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半山 干德道33號承德山莊 2座11樓A室
授權代表	林堅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A座1608室 (William Dunn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屈治平先生 香港半山 干德道33號承德山莊 2座11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陳惠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忠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戴洪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遂先生(主席) 沈忠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主席) 邢平先生 陳惠江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遂先生(主席) 林堅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啓明先生 戴洪剛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獨立刊物或與多個政府機構的通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合適，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有所誤導。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人士概無委聘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材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資料不一定與中國及韓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

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引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中國電力年鑑、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彭博、中國統計年鑒2013、Electric Power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KEPCO及其他研究來源所編製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並無承諾該等研究來源所編製的任何資料用作本招股章程的引用來源。我們所用的資料為各研究來源的公開定期刊物及／或數據彙編。研究人員於編製報告所用的參數及假設乃根據其本身的內部標準。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後，自上述來源刊發日期起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符合、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於2001年至2013年間經歷顯著的經濟增長，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期內以複合年增長率10.1%增長，令中國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儘管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有負面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振興及支持，經濟於2009年年初開始呈現復甦及增長跡象。尤其是，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08年增長9.6%。同樣地，部分受助於政府大量開支及貸款創新高，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增長9.2%及10.4%。由於全球需求下跌及中國經濟「軟著陸」政策，中國於201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9.3%，並於2012年進一步放緩至7.7%。於2011年推出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宣布預期2011年至201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年度增長率達致7.0%。

中國電力行業

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為緊隨美國之後世界第二大電力市場，於2013年年底其裝機容量為1,247吉瓦。在90年代，電力行業的增長率通常反映了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然而，2001年至2007年間，受急速工業化以及人均收入增加而上升的住宅電力需求推動，中國的電力消耗的增長速率高於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於2008年及2009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表現呆滯及中國經濟的結構性改變，中國的工業耗電量的增長減緩；然而，於2010年及2011年，中國耗電量增長回升及超出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反映經濟環境正在復蘇。於2012年，由於重工業電力消耗的下降，中國電力消耗增長率較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低，反映基建及房地產市場投資的下降以及能源消耗效率的改善。於2013年，中國耗電量增長率增加兩個百分點至7.5%，基本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持平，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穩定復蘇所致。

年份	實際國內生產 總值年增長率 (%)	耗電量 年增長率 (%)
2001年	8.3	9.3
2002年	9.1	11.8
2003年	10.0	15.6
2004年	10.1	15.4
2005年	11.3	13.5
2006年	12.7	14.6
2007年	14.2	14.4
2008年	9.6	5.6
2009年	9.2	7.2
2010年	10.4	13.2
2011年	9.3	12.1
2012年	7.7	5.5
2013年	7.7	7.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3年10月號《世界經濟展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如下表所示，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長率較呈列的工業化國家及地區為高，於2013年中國的人均耗電量為呈列的組別中最低。

年份	2013年人均 耗電量 (千瓦時)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國	12,391	2.5	1.8	2.8	1.9
韓國	9,314	6.3	3.7	2.0	2.8 ⁽¹⁾
新加坡	7,696	15.1	6.0	1.9	4.1
日本	6,750	4.7	(0.5)	1.4	1.5
香港	6,031	6.8	4.8	1.6	2.9
中國	3,494	10.4	9.3	7.7	7.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4年4月號《世界經濟展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韓國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4年4月的估計

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及重組

1997年1月，國家電力公司成立，接管中國國有發電資產及絕大部分高壓輸電網和本地配電網。國家電力公司負責投資、開發、建造、管理、營運及擁有電力項目、省際及地區之間電網的連接，以及電力的跨區域傳輸。

1998年3月，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成立，負責承擔電力行業的監管和行政職能。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內下設電業局，並授權其負責推進電力行業的改革政策和法規、制定相關發展戰略、指定技術要求及行業慣例並監督整個電力行業的運營狀況。

由於中國電力行業進一步重組，2002年12月國家電力公司重組成兩家電網公司及五家大型獨立電力生產集團。兩家電網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有關影響中國電力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業概覽

競爭

競爭環境及優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國家發電公司擁有並管理中國近半的發電總裝機容量。餘下的主要由省級、地方及其他電力公司擁有。本公司的總裝機容量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0.2%。下表列出於中國由大型獨立電力生產集團(包括國家發電公司)控制的大概裝機容量：

電力生產集團 ⁽¹⁾	2013年 總裝機容量 (吉瓦)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²⁾	143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²⁾	122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³⁾	115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³⁾	113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³⁾	9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⁴⁾	27
其他	637
總計	<u>1,247</u>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檔案、相關公司網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附註：

- (1) 獨立電力生產商的裝機容量可能包括彼等中國境外項目的容量
- (2) 總控股裝機容量
- (3) 未有列明是總計、控股或權益裝機容量
- (4) 權益裝機容量；僅包括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容量；不包括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容量

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我們的項目以穩固的經濟基礎及有利的供需強度，於地區市場具有策略性位置。此外，我們的承購安排受惠於最低承購及容量費安排，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86.1%。最後，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電力項目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優先調度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優勢」。

加入門檻

加入中國電力行業的主要門檻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中國電力的供應及需求

中國的電力生產於近年迅速增長。自2001年至2013年，中國的發電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超出中國同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10.1%。於2013年，工業消耗佔中國耗電量72.3%。

2013年底，中國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247吉瓦。如下表所示，自2001年起中國的總發電量比裝機容量的增長快，導致由2001年至2004年利用小時數增加。然而，隨著2005年至2009年裝機容量的迅速建設，電力供應的增長超越電力需求的增長，因此利用小時數有所下降。2010年，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572小時，比去年增長115小時，是自2004年起利用小時數首次回升。於2011年，平均利用小時數因電力需求強勁而持續增長，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661小時，比2010年增長90小時。2012年，平均利用小時數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減慢所反映的中國經濟放緩而下跌至4,489小時。2013年，平均利用小時數進一步減少至4,514小時。

年份	總裝機容量 (吉瓦)	總發電量 (太瓦時)	利用小時數 ⁽¹⁾ (小時)
2001年	338.6	1,480.8	4,501.6
2002年	356.6	1,654.0	4,758.3
2003年	391.4	1,910.6	5,108.5
2004年	442.4	2,203.3	5,285.0
2005年	517.2	2,500.3	5,211.0
2006年	623.7	2,865.7	5,023.6
2007年	718.2	3,281.6	4,890.9
2008年	792.7	3,466.9	4,589.2
2009年	874.1	3,714.7	4,457.2
2010年	966.4	4,207.2	4,571.8
2011年	1,055.8	4,713.0	4,661.3
2012年	1,144.0	4,937.8	4,489.3
2013年	1,247.4	5,397.6	4,514.2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年鑒；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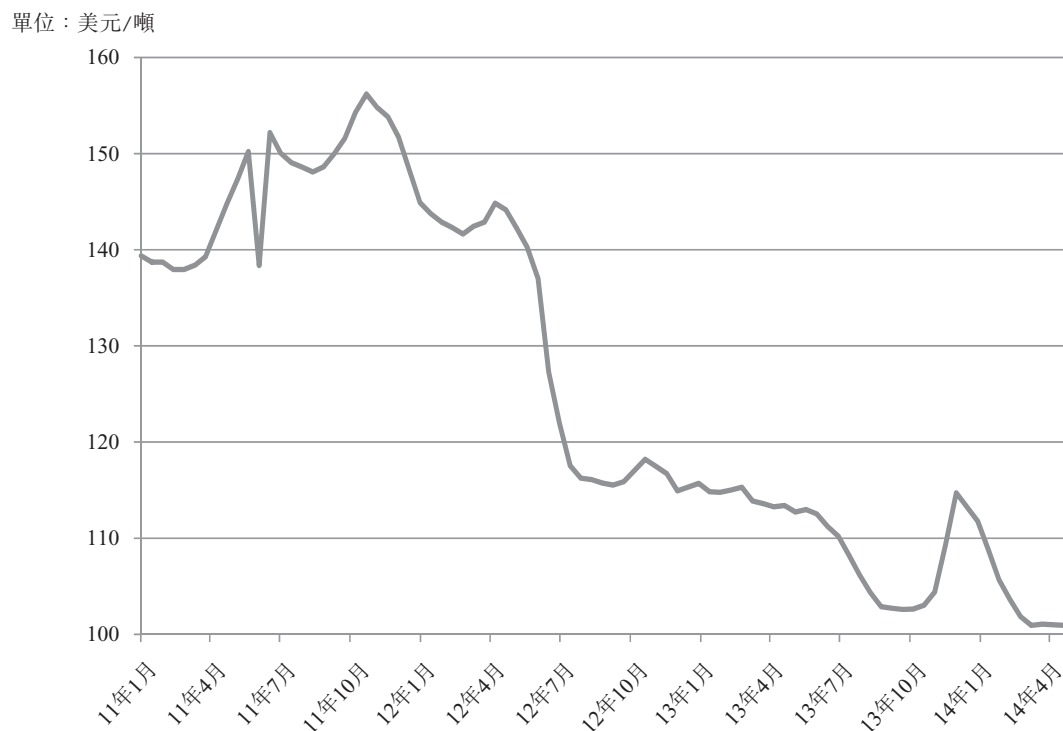
(1) 總發電量除以平均總裝機容量(即年初及年底的平均數)乘以1,000

燃料來源及供應

中國有豐富的煤炭資源，但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相對有限。因此，中國大部分的產電裝機容量來自燃煤發電機組。與其他化石燃料一樣，煤價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彭博，中國秦皇島5,800千卡／千克動力煤平均現貨價由2006年至2007年上升46%，並由2007年至2008年進一步上升75%，由2008年至2009年下跌29%。由2009年至2010年上升25%，並

行業概覽

由2010年至2011年上升28%，由2011年至2012年下跌11%，由2012年至2013年進一步下跌18%，並由2013年至2014年4月30日進一步下跌12%。下圖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秦皇島5,800千卡／千克動力煤現貨價格的歷史趨勢。



資料來源：彭博

除以煤炭產電外，大量使用水力、天然氣、風力及核能為燃料來源的新電力生產項目正在開發中。在大多數情況下，天然氣通過管道向電廠提供。中國最終用戶天然氣電價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嚴格監管。最終用戶電價包括i) 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井口價格及相關利潤；ii) 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運輸及傳輸成本及相關利潤；及iii) 當地物價局所制定的分派成本及相關利潤。i) 及 ii) 組成門站價格，為指示性上限價格並於不同地點均有所差別，視乎天然氣供應及傳輸線長度等因素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發

行業概覽

改委發出指示，規定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提升門站價格至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部分利用水力及風力發電的新電力項目並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有效保護使用該等技術的電力生產公司免受燃料成本波動的不利影響。下表列出中國於2013年12月31日總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別劃分的百分比。

	熱能 ⁽¹⁾⁽²⁾	水電 ⁽²⁾	風電 ⁽²⁾	核電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2月31日按燃料類別劃分的裝機容量..	69.1	22.4	6.1	1.2	1.2	10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附註：

- (1) 熱電包括燃煤、燃油及燃氣電力項目
- (2) 併網裝機容量

電力調度

在中國，發電機組調度優先次序根據於1993年頒布的法規及於2007年頒布的臨時國務院措施按以下次序釐定：(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整發電機組，包括風力、太陽能、海洋能源及徑流式水電；(i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予調整發電機組，包括可予調整水電、生物質及地熱能源以及符合若干環保標準的焚燒發電機組；(iii)核能發電機組；(iv)符合若干熱電比率要求的熱電機組；(v)燃氣發電機組；(vi)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熱電機組(除於上述(iv)所載者外)；及(vii)燃油發電機組。

電價

燃煤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

於2004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布電力定價改革計劃，指出增加燃煤成本對獨立發電商的不利影響。根據此計劃，電價可能因煤炭價格上升而上調。就本質而言，獨立發電商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而將煤炭價格上漲的70%轉嫁予電網。然而，實際電價調整乃透過使用淨標準煤耗率及煤熱值等參數的複雜公式計算得出。倘平均煤炭價格於六個月內上升不少於5%，升幅的70%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轉嫁予電網，而獨立發電商承擔煤炭成本升幅的餘下30%。倘六個月內的平均煤炭價格較先前六個月期間增加或下跌少於5%，上網電價維持不變，惟價格升幅將遞延至下個六個月期間，直至上網電價將予調整時總上升比率達致5%。此政策將截至2004年5月底的熱能煤銷售價格設定為計算下一個六個月期間平均煤炭價格波幅的基數。

於2012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宣布，根據煤炭價格上升對調整上網電價的政策作出修訂。倘平均煤炭價格於一年內上升不少於5%，有關升幅的90%可透過增加網上電價轉嫁予電網，而獨立發電商承擔煤炭成本上漲的餘下10%。

行業概覽

為應付煤炭價格及耗電量轉變，國家發改委自此對燃煤電力項目分多次進行電價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覽－業務營運－上網電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配備煙道氣脫硫設施的燃煤電廠⁽¹⁾的標杆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瓦時	河南	湖北
標杆上網電價.....	0.4071	0.4472

附註：

- (1) 我們的熱電項目位於江蘇省，當地的熱電聯產電廠電價由省級物價局制定，一般高於燃煤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

燃氣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各燃氣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定價當局釐定。該等電價反映生產成本及合理投資回報。定價當局所採用的考慮因素包括燃料種類、成本結構、設施的經濟壽命及適用稅率。

燃氣電力項目一般較燃煤電力項目享有較高上網電價，原因是不同成本結構及政府政策鼓勵使用更環保的燃料。相關政府定價當局於發生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等重大變動時，保留酌情權調整電價。

於2011年5月27日，國家發改委宣布，於青海、廣東及福建以外的省份上調燃氣電力項目的電價。於2011年1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宣布，進一步上調於北京的燃氣電力項目電價，並調整河南燃氣電力項目的臨時上網電價。於2013年9月30日，國家發改委宣布，上調於上海、江蘇、浙江、廣東、海南、河南、湖北及寧夏的燃氣電力項目上網電價，以面對因天然氣價格上升所面對的成本挑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燃氣電廠的電價由相關定價機關個別釐定，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的燃氣電廠並無標杆上網電價。

水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水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根據各電力項目的「一個機組一個價格」的電價設定計劃的固定成本及經營成本釐定。標杆上網電價乃就新建水電項目設定，並就已投入運作的水電項目提供調整基準。長遠而言，中國務求在調配予相同電網的所有類型電力採取相同電價。

行業概覽

目前，水電電價一般低於燃煤電廠電價。上網電價一般由政府釐定，以補貼電力生產商 i) 電廠使用期的資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電廠使用期內的維修資本支出；及 ii) 可變經營開支，當中包括燃料成本。水電廠的電價較低，原因是 a) 水電廠的機組興建成本較燃煤電廠為高，但其經營年期遠多於燃煤電廠；及 b) 水電廠所需維修資本開支較少；及 iii) 水電廠並無產生任何燃料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的水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瓦時	廣西	四川
標杆上網電價.....	不適用，一個機組系統應用一個價格	0.288 ⁽¹⁾

附註：

- (1) 指基本電價。實際電價按照基本電價出調整，視乎年內雨季、一般季節及早季以及每日高峰、正常及低谷期而定。

中國能源及環境相關目標

能源短缺和環境惡化受到全球關注。在中國，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以及人均能源消耗的持續增加，能源短缺已成為限制中國經濟發展的因素。為了加快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促進節約能源和減少污染、緩和氣候變化問題，並切合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中國政府設定約束性指標以於2015年底前增加非化石燃料對主要能源消耗的貢獻至11.4%，2010年底為8.6%，並由2010年至2015年，減少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17%。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國政府以於2020年前增加非化石燃料對主要能源消耗的貢獻至15.0%為目標。此外，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於2009年11月25日的一項決議案訂立目標，於2020年中國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水平較2005年減少40至45%。

於2013年9月，國務院公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有關行動承諾增加非化石燃料(例如風力及太陽能)由2012年的9.1%增加至2017年的13%、增加頁岩氣生產及於2017年前將能源消耗組合的煤炭比例減少至65%。

行業概覽

按省份／地區／直轄市分類的電力供應及需求

中國電力的供應及需求於國內不同地區有明顯區別。下表列出中國每個省份、地區及直轄市總計及人均電力供應及需求。於很多相對較發達的地區，如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浙江、河北、重慶、天津及湖南，電力需求比供應為高。

省份／地區／直轄市	2012年總計				2012年人均		
	2012年人口	電力供應	電力需求	供需差額	電力供應	電力需求	供需差額
	(百萬)	(太瓦時)	(太瓦時)	(太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安徽	59.9	176.8	136.1	40.6	2,951.8	2,273.0	678.7
北京	20.7	29.1	87.4	(58.3)	1,405.4	4,225.0	(2,819.6)
重慶	29.5	53.7	72.3	(18.6)	1,821.8	2,455.1	(633.3)
福建	37.5	162.3	157.9	4.3	4,329.3	4,214.2	115.1
甘肅	25.8	108.3	99.5	8.9	4,202.6	3,858.5	344.1
廣東	105.9	359.3	461.9	(102.6)	3,391.8	4,360.4	(968.6)
廣西	46.8	113.3	115.3	(2.0)	2,420.0	2,463.5	(43.5)
貴州	34.8	154.8	104.7	50.2	4,444.3	3,004.3	1,440.0
海南	8.9	19.2	20.8	(1.6)	2,165.4	2,347.1	(181.6)
河北	72.9	237.1	307.8	(70.7)	3,253.3	4,223.3	(970.0)
黑龍江	38.3	84.3	82.8	1.5	2,199.0	2,159.4	39.7
河南	94.1	262.7	274.8	(12.1)	2,792.8	2,921.3	(128.5)
湖北	57.8	217.4	150.8	66.6	3,762.0	2,609.2	1,152.8
湖南	66.4	126.0	134.5	(8.5)	1,898.0	2,026.3	(128.2)
內蒙古	24.9	311.7	201.7	110.0	12,518.3	8,099.9	4,418.4
江蘇	79.2	392.8	458.1	(65.3)	4,960.1	5,784.0	(823.9)
江西	45.0	66.5	86.8	(20.3)	1,475.8	1,926.5	(450.6)
吉林	27.5	68.4	63.7	4.7	2,488.2	2,316.0	172.2
遼寧	43.9	141.5	190.0	(48.5)	3,223.2	4,328.7	(1,105.5)
寧夏	6.5	100.6	74.2	26.4	15,542.7	11,461.7	4,080.9
青海	5.7	55.6	60.2	(4.6)	9,706.0	10,506.8	(800.8)
陝西	37.5	133.1	106.7	26.4	3,545.1	2,842.3	702.8
山東	96.8	319.5	379.5	(59.9)	3,299.2	3,918.0	(618.8)
上海	23.8	88.6	135.3	(46.7)	3,722.8	5,685.7	(1,962.9)
山西	36.1	245.5	176.6	68.9	6,798.6	4,890.2	1,908.3
四川	80.8	200.2	183.1	17.2	2,479.4	2,266.8	212.6
天津	14.1	59.0	72.2	(13.3)	4,172.8	5,112.6	(939.7)
西藏	3.1	2.0	2.8	(0.8)	636.3	902.3	(266.0)
新疆	22.3	105.2	109.1	(3.9)	4,710.0	4,885.4	(175.4)
雲南	46.6	153.4	131.6	21.8	3,292.4	2,824.3	468.1
浙江	54.8	271.0	321.1	(50.1)	4,948.0	5,861.9	(913.9)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 2013

韓國經濟概覽

韓國於2001年至2013年間經歷平穩經濟增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該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3.8%上升。儘管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韓國經濟有負面影響，當地經濟於2009年初受韓國政府的大力刺激措施所支持及其他原因，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及小額增長。韓國國內生產總值於2013年溫和上升2.8%，達到約1.1萬億美元。

韓國電力行業

概覽

韓國的電力生產市場由政府控股實體KEPCO主導。截至2013年年底，其總裝機容量為70.8吉瓦（相對於2001年年底的50.9吉瓦）。KEPCO有六家附屬發電公司，並為韓國唯一的電力輸電及配電公司。儘管相當大部分電力生產容量依然由KEPCO控制，仍然有數名獨立電力生產商，包括GS EPS Co., Ltd.、POSCO Energy Co., Ltd.及本公司。於2013年年底，韓國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分別達到82.3吉瓦及517.2太瓦時，而自2001年底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1%及5.1%。

下表呈列2001年年底至2013年有關韓國市場的裝機容量及可用容量，以及2001年至2013年的總發電量、利用小時數、高峰期需求及備用容量率的資料：

年份	總裝機容量 ⁽¹⁾ (吉瓦)	總發電量 ⁽¹⁾ (太瓦時)	利用小時數 ⁽²⁾ (小時)	可用容量 (吉瓦)	高峰期需求 (吉瓦)	備用容量 (吉瓦)	備用容量率 (%)
2001年.....	50.9	285.2	5,738.4	48.7	43.1	5.6	12.9%
2002年.....	53.8	306.5	5,854.8	52.1	45.8	6.3	13.9%
2003年.....	56.1	322.5	5,569.0	55.5	47.4	8.1	17.1%
2004年.....	60.0	342.1	5,893.2	57.5	51.3	6.3	12.2%
2005年.....	62.3	364.6	5,962.4	60.8	54.6	6.2	11.3%
2006年.....	65.5	381.2	5,965.6	65.2	59.0	6.2	10.5%
2007年.....	68.3	403.1	6,025.4	66.8	62.3	4.5	7.2%
2008年.....	72.5	422.4	6,000.0	68.5	62.8	5.7	9.1%
2009年.....	73.5	433.6	5,939.7	72.1	66.8	5.3	7.9%
2010年.....	76.1	474.7	6,346.3	75.7	71.3	4.4	6.2%
2011年.....	79.3	496.9	6,395.1	77.2	73.1	4.0	5.5%
2012年.....	81.8	509.6	6,326.3	80.0	76.0	4.0	5.2%
2013年.....	82.3	517.2	6,302.6	80.7	76.5	4.2	5.5%

資料來源：Electric Power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 及 KEPCO

附註：

(1) 不包括自行發電

(2) 總發電量除以平均總裝機容量（即年初及年底的平均數）乘以1,000。

競爭

競爭狀況

KEPCO至今為韓國電力生產市場中最重要的參與者。截至2013年12月31日，KEPCO的附屬發電公司擁有裝機容量70.8吉瓦，包括核電、熱電、水力及內燃機組。發電市場餘下部分由數名獨立電力生產商，以及多家私人公司及政府聯繫實體組成。於2014年4月30日，該等公司於韓國的總裝機容量佔韓國的總裝機容量的2.3%。

KEPCO於1989年局部私有化，當時將其21%的普通股售予公眾。截至2014年2月17日，韓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地擁有KEPCO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的主要份額。根據韓國相關法律，韓國政府須直接或間接擁有KEPCO最少51%的資本。MOTIE(前稱知識經濟部)監管KEPCO及韓國整體電力行業。有關影響韓國電力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加入門檻

有關加入韓國電力行業的主要門檻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韓國的電力供求情況

2013年韓國佔亞太地區總發電量的5.5%。韓國的電力需求於過往年度穩定增長，而人均耗電量由2001年至201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加。韓國政府估計其電力需求直至2015年將按平均年率約4.0%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韓國於2001年至2013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及耗電量的年增長率：

年份	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	耗電量 (%)
2001年.....	4.0	7.6
2002年.....	7.2	8.0
2003年.....	2.8	5.4
2004年.....	4.6	6.3
2005年.....	4.0	6.5
2006年.....	5.2	4.9
2007年.....	5.1	5.7
2008年.....	2.3	4.5
2009年.....	0.3	2.4
2010年.....	6.3	10.1
2011年.....	3.6	4.8
2012年.....	2.0	2.5
2013年.....	2.8	不適用

資料來源：Electric Power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3年10月號《世界經濟展望》及KEPCO

燃料來源及供應

自1970年代起，韓國高度依賴核能電力項目的建設以減少其對燃油發電廠的依賴。核能可滿足基本負荷需求，同時燃煤、水電及液化天然氣發電機組則主要滿足中期及高峰期的需求。

Korea Hydro & Nuclear Power目前經營韓國四間核電廠，有關核電廠擁有23個個別反應堆。國家目標於2035年將其核能發電的比例增加至29%。核能容量將由2012年底的21吉瓦增至2035年的43吉瓦。

下表載列韓國於2001年及2012年年底按燃料類型劃分的總裝機容量百分比：

年份	水電 (%)	煤炭 (%)	石油 (%)	天然氣 (%)	核能 (%)	其他 (%)
2001年.....	7.6%	30.5%	9.6%	25.3%	27.0%	0.0%
2012年.....	7.9%	30.0%	4.2%	26.1%	25.3%	6.5%

資料來源：Electric Power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及KEPCO

行業概覽

鑒於極有限的本地資源及對天然氣、石油及煤炭的需求增長，韓國十分依賴進口能源。於2013年，其為液化天然氣的世界第二大進口國（進口約2.0兆立方英尺）、第四大煤炭進口國及原油的第五大進口國（每日250萬桶原油）。韓國並無國際石油或天然氣管道，只依賴液化天然氣及原油的油輪運輸。

計算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的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為釐定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重要決定因素。根據彭博，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分別為每公升54,835日圓、每公升57,463日圓、每公升67,218日圓及每公升72,284日圓。下圖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的歷史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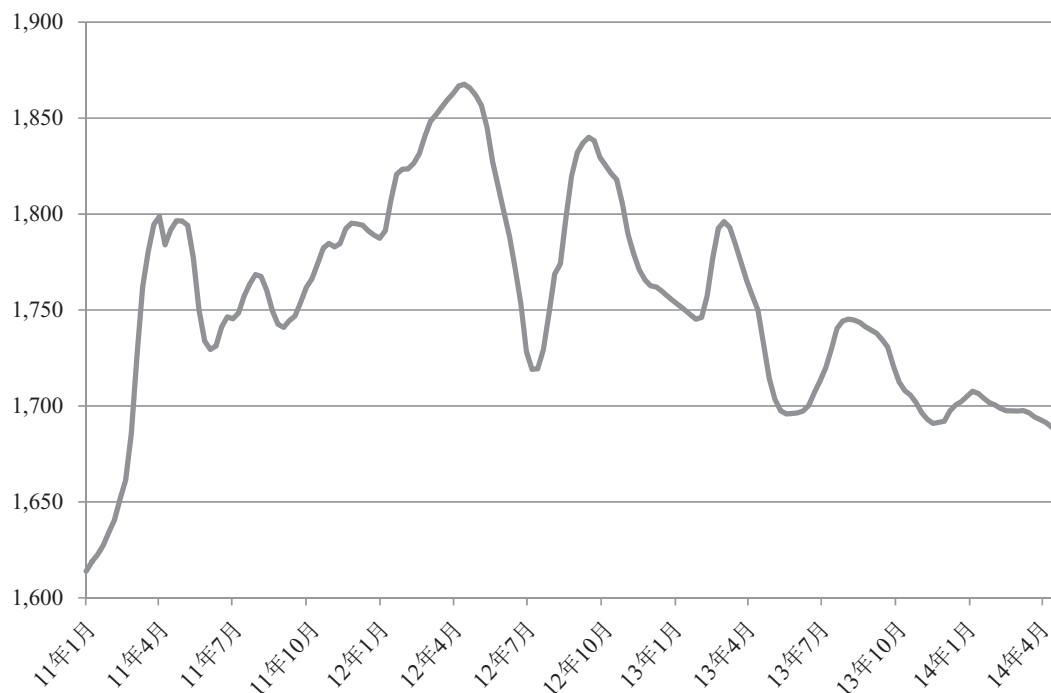
單位：日圓／公升



資料來源：彭博

KNOC南韓加油站柴油價格指數為反映韓國市場柴油價格的一個指標，根據彭博，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KNOC南韓加油站柴油價格指數的平均稅前價格分別為每升1,748韓元、每升1,807韓元、每升1,731韓元及每升1,698韓元。下圖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示除稅前KNOC南韓加油站柴油價格指數的歷史趨勢。

單位：韓元／公升



資料來源：彭博

韓國是全球第五大核能發電國，而由於預期將推出反應堆，故政府計劃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核能佔總能源消耗量的份額。

電力上網電價

成本組合制度

自2001年4月起，韓國須按KPX規例的條款及條件透過KPX（韓國的唯一電力交易市場）買賣電力，除非發電商與KEPCO訂有購電協議而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出售有關電力則另作別論。

韓國電力市場的電力價格乃主要按發電成本計算及使用「成本組合」制度釐定。根據成本組合制度，電力價格包括兩項主要部分，分別為系統邊際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可變成本）及容量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固定成本）。

系統邊際價格

系統邊際價格於2008年5月1日引入。系統邊際價格實際上指於特定小時的電力邊際價格，特定時間內的預測電力需求及預測電力供應，乃由優先次序制度（該系統由KPX用作分配將於某一時間及按某一價格供電的發電機組）釐定。闡述而言，於特定小時的預測電力需求乃由KPX按買賣前一日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經考慮（其中包括）季節性及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需求分析的對比後，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全國電力需求按日及按小時劃分的歷史統計。於特定時間的預測電力供應乃釐定為所有已提交每小時供電價格的發電機組的可用容量總額。該等價格於買賣前一日提交予KPX。

根據優先次序制度，於特定時間出價競投的所有發電機組中具備最低可變發電成本的發電機組可首先獲得購電訂單，而該機組最多可提供其於出價所示的可用容量。擁有第二低可變成本的發電機組其後可獲得購電訂單，其最多可提供於出價時所示的可用容量，如此類推，直至達致該小時的電力預測需求。於合資格按電力市場營運規則被反映於計算的發電機組當中，該小時最後接到的購電訂單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為系統邊際價格，亦一般為根據特定小時的需求及供應計算於該小時供電的最高價格。各發電機組可變成本的主要部分由KPX內設立的成本評估委員會（「成本評估委員會」）每月釐定，考慮釐定價格前一或兩個月的燃料成本（視乎燃料類別），並於下月實施。計算該發電機組可變成本時，並會考慮同樣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每年釐定，並適用於相關發電機組的經調整的靜止輸電損失系數。一般而言，於特定時間的可變成本超出系統邊際價格的發電機組不會收到於該特定小時供電的購電訂單。然而，最後的供電分配會按其他因素進一步調整，包括發電機組與供電地點的地理位置的距離、網絡及燃料限制以及電力耗損量。

優先次序制度旨在透過令發電過程更有效率、選購來自最具成本效益的燃料或採納其他節省成本計劃，以鼓勵發電機組減少發電成本。額外調整機制為透過調整於配電及輸電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於配電及輸電予用戶時提高整體成本效益而設計。

然而，自2013年3月1日起，KPX已實施為期兩年的結算價上限計劃，據此，就計算每月電價而釐定發電廠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為指定韓國標準發電廠的可變成本（於2013年2月22日，New Incheon 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 獲指定為標準發電廠）或該發電廠於該月份的發電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容量價格

除支付發電的可變成本外，發電商以容量價格形式收取款項，藉此補償彼等興建發電設施的成本及鼓勵新建設。容量價格每年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根據標準發電機組的建築成本及維修成本釐定，並就買賣前一日提交的價格所示的可用容量支付予各發電公司。容量價格不時根據發電商的預期回報率予以調整，以減輕邊際價格隨著時間變動的影響。目前，容量價格為7.46韓元／千瓦時，並自2013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所有發電機組（不論其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自2007年1月1日起，透過設定標準備用容量率（介乎12.0%至20.0%）引入地區性差異的容量價格制度，以免於地區層面建立過多容量以及達致最佳容量投資。備用容量率為高峰期需求相對於總可用容量的比率。根據此制度，位於可用容量不足以滿足電力需求（由未能符合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高容量價格。相反，位於可用容量超出電力需求（由達致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低容量價格。除上述地區性差異外，容量價格一般同樣適用於所有發電機組（不論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輸電及配電

韓國由KEPCO運作的單一綜合輸電及配電系統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KEPCO有790個分站正在運作，裝置變壓器容量為279,520兆伏安。傳輸系統由約32,249電路公里，以765千伏及其他電流（包括高伏特直流電）運作的電力網組成。配電系統覆蓋105,740兆伏安的變壓器容量，總線路長度為449,683公里，以支援870萬個單位。

可再生能源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發電（如燃料電池能源、光伏或風能）的電力公司合資格按MOTIE所訂的標準價格於若干期限內獲得補貼。此補貼制度於2011年12月31日廢除，惟於該日期前已收取補貼的公司將能繼續於MOTIE本來承諾給予補貼的期間接受上述補貼。此外，自2012年1月1日起，韓國具超過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發電容量的發電公司已受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規管。根據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所涵蓋的發電公司須透過可再生能源生產總發電量的一定比例，或以可再生能源證購買及輸出相等數量電力。於2012年，可再生能源產量要求為總發電量的2%。此百分比至2022年將上升至10%。

行業概覽

倘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公司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量未能達到規定，該等公司可向其可再生能源生產商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根據該等公司未能提交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能源量，該等公司或會按比例被徵收費用。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情況每年計量一次，自其於2012年引入後，栗村公司一直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為465.8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¹⁾，低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限制，因此大山公司不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1)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額定裝機容量為507.0兆瓦(按攝氏15度計量)。行業慣例是採用按攝氏15度計量的額定裝機容量，然而，韓國政府認為，按攝氏30度計量的額定裝機容量能更明確地指示夏季需求高峰期的發電容量。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成立及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發、投資及經營亞洲的電力和能源項目。AIF Energy Limited於1995年10月成為一名額外的投資者，以致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SEG China L.L.C.)及AIF Energy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50%權益。於1999年6月，PSEG China L.L.C.及Hydro-Québec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主要使用可再生能源(特別是水電)以生產、輸送及供應電力的公司)的聯屬公司HQI China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因此，HQI China Limited、AIF Energy Limited及PSEG China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20%、30%及50%權益。於2004年7月，HQI China Limited向Asia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出售其於本公司的20%權益，而於2004年12月，PSEG China L.L.C.向BTU Power Company II (「BTU」)出售其於本公司的50%權益。

於2005年10月，本公司向本公司其時十名高級管理層發行合共5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以激勵僱員。其後，本公司於2006年5月，即激勵計劃終止之時，按每股面值0.4美元之價格回購該等股份。

於2007年5月11日，AIF Energy Limited及Asia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向BTU出售於本公司之權益。同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PC Hold Co Cayman (前稱BTU MPC Hold Co Limited)透過自BTU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07年6月29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向一家由MPC Holdco Limited及Noonday Asset Management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的投資基金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MPC Investors Limited轉讓本公司的50%間接權益。其後於2008年12月22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向Standard Chartered IL & FS Asia Infrastructure Growth Fund Company Pte. Limited (「SCI Asia Fund」)轉讓本公司6.82%間接權益。SCI Asia Fund為一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

就董事所知，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PSEG China L.L.C.、AIF Energy Limited、HQI China Limited、BTU、Asia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MPC Investors Limited、MPC Holdco Limited及SCI Asia Fund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中廣核收購本公司

於2010年4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SCI Asia Fund及MPC Investors Limited向中廣核華美(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於台灣燃氣電力項目的35%少數股東權益除外，但包括收購該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35%少數股東權益的認購期權)，總代價約為10.85億美元，並於2010年11月5日悉數償付。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但不包括上述於台灣燃氣電力項目的35%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及上述35%少數股東權益的認購期權的代價。就此，我們成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收購本公司為其規劃及發展策略的一部分，以增設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發展及營運的平台。中廣核華美並無行使上述有關於台灣燃氣電力項目的35%少數股東權益的認購期權，並於其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認購期權。

於2011年7月25日，中廣核華美向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發行新股份，代價約為7.764億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及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本收購價格在內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此，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成為中廣核華美股東（持有29.41%），餘下70.59%中廣核華美的權益由中廣核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當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15.8%權益）。作為中廣核華美及其股東的企業架構重整的一部分，須額外向中廣核華美注資。由於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額外預算於當時參與擬定重組，其於2012年5月出售於中廣核華美之29.41%間接權益予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約為7.764億港元。中廣核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股東，此後，中廣核一直為我們的間接全資股東。

中廣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獲國務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行政法規授權，國資委於中廣核擁有投資者權利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持有中廣核90%及10%股本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公司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包括剝離集團業務的發展)的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¹⁾
1995年	<p>我們投資於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的30.0%權益，其擁有660.0兆瓦靖遠二期燃煤電力項目(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p>我們投資於金橋合營公司的60.0%權益，其於1995年成立為合資企業，於2025年到期，持有金橋蒸汽項目。金橋蒸汽項目於1995年啟用。</p>
1998年	<p>我們投資於威鋼合營公司的32.5%權益，其於1998年成立為合作企業，於2020年到期。威鋼合營公司擁有50.0兆瓦威鋼電力項目。威鋼電力項目於2000年啟用。</p> <p>我們投資於左江合營公司的60.0%權益，其於1998年成立為合作企業，於2021年到期，持有72.0兆瓦左江水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於1999年啟用。</p> <p>我們收購於南通公司的92.0%權益，當中包括部分落成的27.0兆瓦南通熱電聯產項目(一期)並擁有21.0兆瓦南通熱電聯產項目(二期)；於2003年，我們收購於南通公司餘下8.0%權益。南通公司於1997年成立，而南通熱電聯產項目(一期)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二期)分別於2000年及2005年啟用。</p>
1999年	<p>我們透過收購於浮石水壩合營公司55.0%權益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80.0%權益，投資於部分落成的54.0兆瓦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兩間合營公司於1999年成立及於2022年到期。根據加權股本權益，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於2000年啟用。</p>
2000年	<p>我們投資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49.0%權益，其持有200.0兆瓦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第一機組)的50.0%權益。黃石一期合營公司於2000年成立為合作企業，於2023年到期。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第一機組)於我們作出投資時已投入生產。</p>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¹⁾
2002年	<p>我們投資於海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0%權益，其為於2002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27.0兆瓦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於2005年啟用。</p> <p>我們投資於綿陽合營公司的75.0%權益，其於2002年成立為合作企業，於2032年到期，持有45.0兆瓦綿陽水電項目（於2008年更新至51.0兆瓦）。綿陽水電項目於2003年啟用。</p> <p>我們收購於MPC Korea的100.0%權益，其正開發577.4兆瓦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於2005年啟用。</p> <p>我們於2002年將我們於威鋼合營公司的投資由32.5%增加至65.0%。</p>
2003年	<p>我們收購於和協公司的100.0%權益，其最初於1998年成立，當中包括現時98.2兆瓦和協電力項目。和協電力項目於2000年全面啟用。</p> <p>我們投資於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其為剝離集團的一部分）的37.0%權益，包括600.0兆瓦曲靖一期燃煤電力項目及600.0兆瓦曲靖二期燃煤電力項目。</p>
2004年	<p>黃石一期合營公司開發660.0兆瓦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第二機組及第三機組），其於2004年啟用。</p>
2005年	<p>我們收購於漢能合營公司的60.0%權益，其於1995年成立為合資企業，於2028年到期，當中包括176.5兆瓦漢能電力項目。漢能電力項目於2005年7月改為以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項目。</p>
2006年	<p>我們的合營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分別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合營公司」）及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剝離集團一部分的）32.05%及45.0%權益，將我們當時的權益裝機容量增加約859.6兆瓦。我們透過將於靖遠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至30.7%（為剝離集團一部分）進一步投資於靖遠合營公司，靖遠合營公司擁有2 x 330.0兆瓦靖遠電力項目（三期）。</p>
2007年	<p>湘投國際將其於五凌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至37.0%（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p>湘投國際投資於化德縣匯德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剝離集團一部分的）98.0%權益。</p>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¹⁾
2009年	<p>湘投國際投資於香格里拉縣民和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90.0%的權益，以於雲南省發展105.7兆瓦浪都水電項目(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p>由於自MPC Korea分拆，我們於2009年7月28日成立股份公司栗村公司。</p> <p>我們於栗村公司在韓國的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開始商業運作。</p> <p>我們於2009年8月投資於大山公司的100.0%權益。大山公司為2009年4月在韓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於2009年8月收購507.0兆瓦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於1998年啟用。</p>
2010年	<p>我們透過收購於普光合營公司59.5%的實益權益，投資於250.0兆瓦普光電力項目。普光合營公司於1997年成立為合作企業。普光電力項目於1999年啟用。</p> <p>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於本公司100%的權益。</p> <p>我們投資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的49.0%權益，其持有2 X 680.0兆瓦黃石二期電力項目。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於2007年成立為合資企業，於2040年到期。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第一機組於2010年啟用。</p> <p>就我們當時的股東向中廣核華美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我們於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位於台灣的450.0兆瓦燃氣項目)的35.0%間接權益獲我們當時的股東保留，並無出售予中廣核華美。</p>
2011年	<p>我們收購於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51.0%權益，其持有135.0兆瓦民瑞水電項目(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p>我們收購於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及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的80.0%的權益，其持有74.0兆瓦維西水電項目(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p>我們於栗村公司在韓國的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展開商業運作。</p>
2012年	<p>我們收購於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5.0%的權益，其持有42.0兆瓦毛坡河水電項目(為剝離集團一部分)。</p>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發展里程碑 ⁽¹⁾
2013年	<p>我們透過收購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剝離集團一部分) 91% 權益，投資於 49.5 兆瓦西烏風力發電項目。</p> <p>我們透過栗村公司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簡單循環操作展開商業運作。</p> <p>我們為大山二期電力項目購買七幅土地。</p>
2014年	<p>和協電力項目於 2014 年 5 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p> <p>我們展開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第二機組的商業運作。</p> <p>我們於 2014 年 4 月展開栗村公司項下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商業運作。</p> <p>我們於 2014 年 9 月就上市進行重組及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重組完成後，剝離集團的業務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部分。</p> <p>我們於 2014 年 8 月在 2014 年亞洲電力獎中獲「年度獨立電力生產商」大獎。</p>

附註：

(1) 每個啟用日期或商業運作日期反映電力項目首個機組的營運日期。

上述組成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的項目公司的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而據董事所知，有關收購的相關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重組

我們就上市進行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重組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

於2014年9月15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美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及出讓(i)剝離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2014年7月1日剝離集團內若干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並向中廣核華美更替我們結欠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的未償還本金款項2.423億美元的貸款。剝離集團包括為我們附屬公司的22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部分此等投資控股公司於以下12個電力項目及一家煤炭貿易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電力項目名稱	燃料類型/ 業務性質	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相關 營運實體名稱	剝離集團於 相關營運實體的應佔 權益
1. 浪都電力項目	水電	香格里拉縣民和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²⁾	45.00%
2. 毛坡河電力項目	水電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5.00%
3. 民瑞電力項目	水電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¹⁾	51.00%
4. 維西電力項目	水電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及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80.00%
5. 五凌電力項目	水電 ⁽⁴⁾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²⁾	18.50%
6. 鎮康電力項目	水電	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2),(3)}	50.00%
7. 靖遠電力項目	燃煤	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30.73%
8. 曲靖電力項目	燃煤	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37.00%
9. 岳陽電力項目	燃煤	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²⁾	22.5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電力項目名稱	燃料類型/ 業務性質	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相關 營運實體名稱	剝離集團於 相關營運實體的應佔 權益
10. 匯德電力項目	風力	化德縣匯德風力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 ⁽²⁾	49.00%
11. 西烏電力項目	風力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 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91.00%
12. 通州電力項目	熱電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80.00%
13. —	煤炭貿易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

- (1)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營運水電項目。
- (2) 本公司透過其於湘投國際的50%權益持有此等營運實體的權益。湘投國際餘下50%權益由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3) 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五個水電項目的權益，其中四個項目於重組時仍在興建中。
- (4) 五凌電力項目包括營運中的水電、風力及燃煤發電廠，總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856.6兆瓦、18.3兆瓦及44.4兆瓦。

本公司將剝離集團內22家公司中的21家股份以及此等21家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結餘淨額轉讓予中廣核華美，該轉讓乃主要透過由本公司向中廣核華美進行實物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的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中確認，金額約為1.849億美元，相當於此21家公司於2014年7月1日的股份賬面淨值約2,660萬美元及於2014年7月1日本公司應收該等21家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淨額約1.583億美元。

本公司將剝離集團內餘下一家公司轉讓予中廣核華美，透過以約2.456億美元的代價進行出售來實現轉讓(代價包括出售該公司股份的1.619億美元及出售本公司應收該公司款項的8,370萬美元)。中廣核華美透過承擔本公司於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之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項下所有債務(於2014年7月1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423億美元)及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約330萬美元清償代價，而有關金額被本公司向中廣核華美宣派的特

別股息330萬美元所抵銷。出售該公司股份的代價1.619億美元與該公司於2014年7月1日的賬面淨值3.724億美元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為於本集團累計溢利向中廣核華美所作出的視作分派。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剝離集團（及由剝離集團持有的多個電力項目及一間煤炭貿易公司的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剝離集團成為中廣核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於重組前包括剝離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80萬美元、2,020萬美元、5,580萬美元及3,200萬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不包括剝離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130萬美元、2,900萬美元、5,530萬美元及1,580萬美元。有關本集團除去剝離集團之前及之後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 期後事項」。

剝離集團重組之理由

就我們先前於毛坡河水電項目、民瑞水電項目、維西水電項目、西烏風電項目、鎮康水電項目及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而言，我們的權益於申請上市前持有少於三年。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告知，除非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紅籌指引」）禁止公司於持有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情況下於海外申請股份發行及上市。由於我們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廣核的離岸附屬公司，故紅籌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我們已於準備上市時，就本公司於持有境內資產少於三年時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可根據紅籌指引取得批准的可能性透過中廣核向中國證監會作口頭諮詢。中國證監會已口頭告知我們僅可包括本集團使用其境外資產作出投資所產生並由集團持有超過三年的境內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之意見，並未知悉中國證監會根據紅籌指引於本公司申請上市之日前一年內就境外上市授出任何批文。因此，我們就上市向中廣核華美轉讓此等權益作為重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就我們先前於靖遠燃煤電力項目、曲靖燃煤電力項目、匯德風電項目、岳陽燃煤電力項目、五凌水電項目及浪都水電項目的間接權益而言，我們透過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聯營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因此，我們於此等電力項目的管理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參與或影響。就上市目的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包括此等電力項目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本集團一部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由於我們僅於此等電力項目擁有少數股東權益，將會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面臨以下不利經營情況及風險：

- 有關靖遠燃煤電力項目：此燃煤電力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雖然我們於經營此電力項目的聯營公司擁有30.73%股權，作為少數股東對此聯營公司主要事宜的否決權（與於此聯營公司擁有51.22%主要權益的控股合營公司夥伴之權利比較）一般僅為保障性質。雖然我們可委任此聯營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但我們不可委任負責或涉及此電力項目營運或管理的任何管理人員。此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往曾出現重大波動。由於我們無法參與及影響此聯營公司管理及營運，因此我們一直並將會難以改善此聯營公司的營運以至其財務表現。由此可見，我們將需要繼續依賴控股合營公司夥伴管理此電力項目相關市場及經營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繼續面對此電力項目的財務業績波動風險，並可能難以妥善處理有關風險。此外，由於風力及水力發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調度優先次序高於燃煤發電（作為不可再生能源），甘肅省的地方電網須於調度燃煤發電前首先調度風力及水力發電。因此，由於風力及水力發電項目令競爭加劇，此省份的燃煤電力項目的利用小時數被大幅減少。因此，此省份的燃煤電力項目近年的總發電量下跌。鑑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帶來的競爭，我們相信此省份的燃煤發電市場於未來面對極大挑戰；
- 有關曲靖燃煤電力項目：此燃煤電力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我們於此電力項目的投資已於2013年12月31日全面撇銷。此外，基於此原因，我們不計劃對此項目提供任何進一步股權投資或財務支援，而此項目一直依賴主要合營公司夥伴的資金及擔保以維持營運。此外，由於風力及水力發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調度次序高於燃煤發電（作為不可再生能源），雲南省的地方電網須於調度燃煤發電前首先調度風力及水力發電。因此，由於風力及水力發電項目令競爭加劇，此省份的燃煤電力項目的利用小時數被大幅減少。因此，此省份的燃煤電力項目近年的總發電量下跌。鑑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帶來的競爭，我們相信此省份的燃煤發電市場於未來面對極大挑戰；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有關匯德風電項目、岳陽燃煤電力項目、五凌水電項目及浪都水電項目：我們透過先前於湘投國際的50%權益，於此四個電力項目持有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近年來，合營公司夥伴與我們對湘投國際的發展策略及方向意見分歧，令湘投國際難以實施其發展計劃及策略。預計此情況將持續，倘我們保留此等權益於本集團內，將為湘投國際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我們於湘投國際的權益產生不利情況。此外，此等電力項目過往的財務表現曾大幅波動，並因我們對此等電力項目的管理及營運缺乏影響力，我們一直難以改善此等聯營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倘我們於本集團保留此等權益，預計我們將繼續高度依賴合營公司夥伴管理與此等電力項目有關的市場及營運風險，而鑑於上市，此並非我們妥善地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業務風險及利益的最適當方式；及
- 有關通州熱電聯產電力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項目的大部分投資出現減值。於重組前，由於當地政府機關已命令此項目於2016年底前結束營運，此電力項目已結束業務。基於環保設備的壽命及條件，此項目即使在改裝其環保設備後，亦未能符合於2014年7月生效的新排放規定。因此，當地政府計劃以配備更高效技術的更清潔的燃氣電力項目取代此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作為當地政府減少煤炭消耗計劃的一部分。鑑於該發電項目將近停止營運，我們已為我們於此項目的大部分投資減值，並因此認為對此項目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最佳商業利益。因此，此電力項目的營運應將於2016年前停止。

重組後，我們已於兩間聯營公司，即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及黃石二期合營公司保留49%權益。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及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經營燃煤電力項目，即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我們於該兩間聯營公司擁有49%權益，其餘50%由獨立第三方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當地政府則持有餘下1%權益。該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我們於重組後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僅有權益。

我們保留於兩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原因是根據與合營公司夥伴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的安排，我們(不論根據其法律權利或實際上)可高度參與該兩間聯營公司及由其經營的煤炭電力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我們可透過於各聯營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委任其中四名董事以及委任該等聯營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參與業務。合營公司安排亦規定我們就有關該兩間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最主要決策及事宜投贊成票，原因是該等決策及事宜於董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事會會議上需要三分之二董事投票批准。因此，我們於該兩間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參與程度（不論在法律或實際安排方面），較其於剝離集團範圍的其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高。吾等於剝離集團內大部分其他聯營公司的所有主要業務事宜不可運用否決權，而吾等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及黃石二期合營公司主要業務事宜方面則可運用否決權。實際上，以往有關安排令我們可對電力項目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認為，保留其於該兩間聯營公司的49%權益以作上市用途實屬恰當，並符合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重組後，中廣核亦保留若干其他非核發電業務，主要由於若上市包括大部分非核發電業務將觸發上述紅籌指引項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中廣核保留業務及保留有關業務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業務區分和競爭」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之意見，(i)我們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國資委發出的批文；(ii)重組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重組及上市毋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並規定中國居民於為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資本增資前，就由中國居民所擁有的中國國內企業資產及股權或中國境外資產及股權進行投資及資本融資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或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管。

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財務規定之能力，亦不會抵觸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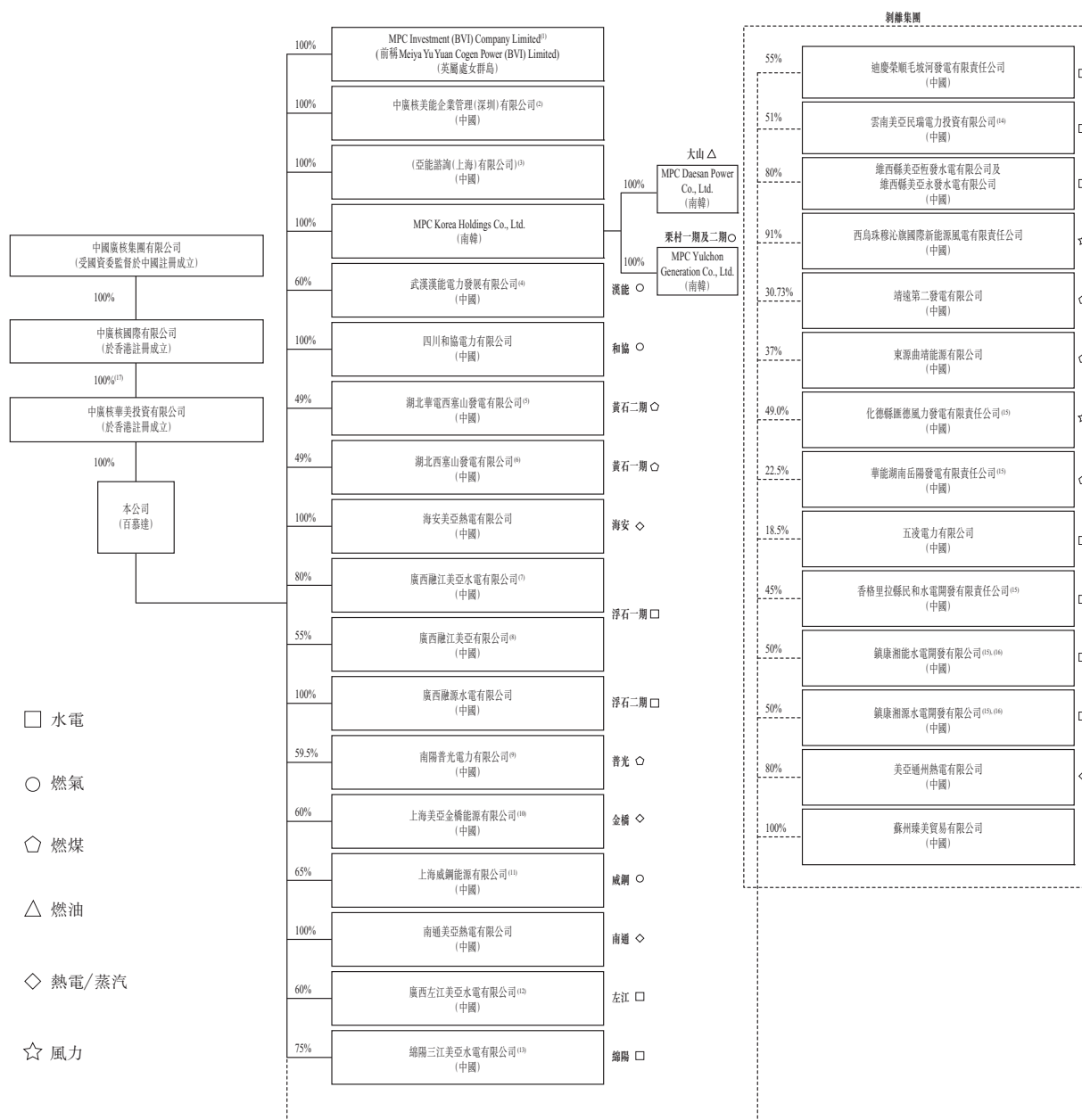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架構

由於本公司透過若干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的直接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經營實體，下文載列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僅描述簡化架構，以顯示我們於主要經營實體的實益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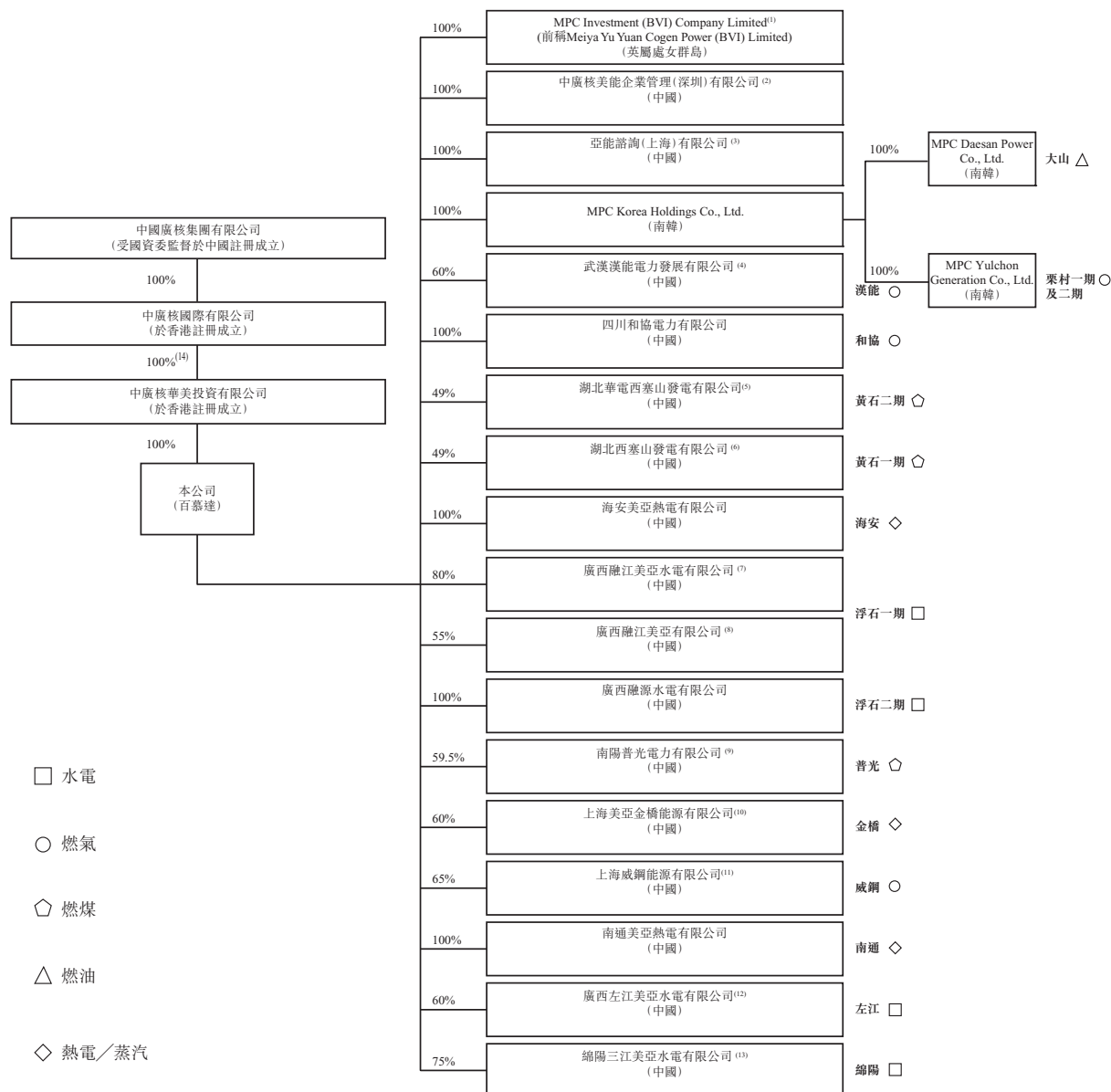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水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3)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非水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 武漢華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電力](#)」）、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武漢能源](#)」）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發展](#)」）分別持有漢能合營公司15%、15%及10%權益。武漢電力、武漢能源及武漢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二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一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投資](#)」）及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柳州樹燁](#)」）（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持有18.7%及1.3%權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8) 獨立第三方柳州樹燁持有浮石水壩合營公司餘下45%權益。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9) 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直接權益及透過獨立第三方信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0.5%間接權益。
- (10) 獨立第三方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上海金橋熱力](#)」）持有金橋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
- (11) 獨立第三方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持有威鋼合營公司餘下35%權益。
- (12) 獨立第三方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持有左江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有關左江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
- (13) 獨立第三方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三江建設公司](#)」）持有綿陽合營公司餘下25%權益。有關綿陽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綿陽水電項目](#)」。
- (14)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水電項目。獨立第三方雲南民和水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權益。
- (15) 本公司透過其於湘投國際的50%權益持有此等營運實體的權益。湘投國際餘下50%權益由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16) 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五個水電項目的權益，其中四個項目於重組時仍在興建中。
- (17)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70.5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t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餘下29.41%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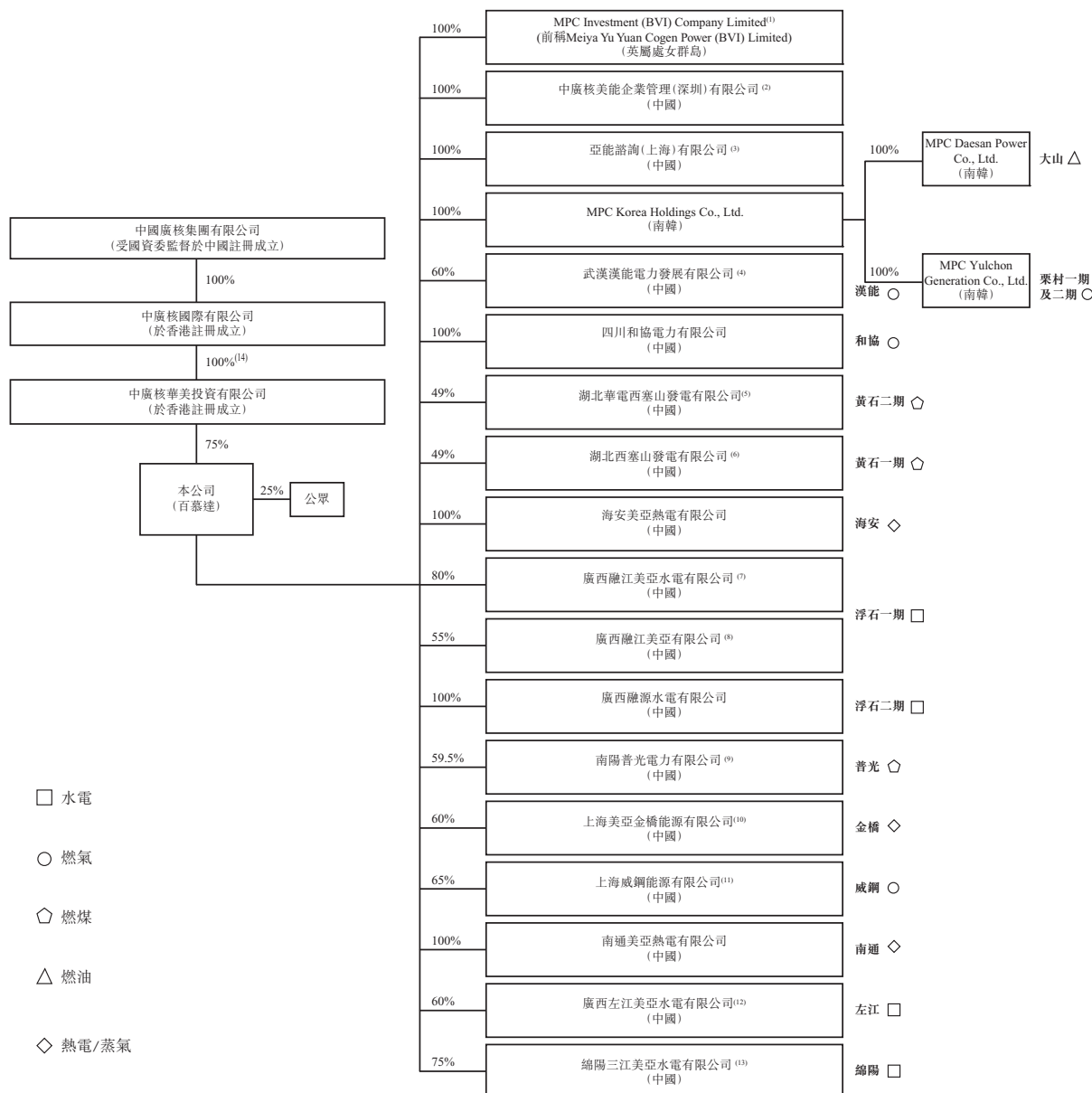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水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3)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非水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 武漢電力、武漢能源及武漢發展分別持有漢能合營公司15%、15%及10%權益。武漢電力、武漢能源及武漢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二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一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廣西投資及柳州樹燁(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持有18.7%及1.3%權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8) 獨立第三方柳州樹燁持有浮石水壩合營公司餘下45%權益。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9) 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直接權益及透過獨立第三方信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0.5%間接權益。
- (10) 獨立第三方上海金橋熱力持有金橋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
- (11) 獨立第三方寶鋼持有威鋼合營公司餘下35%權益。
- (12) 獨立第三方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持有左江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有關左江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
- (13) 獨立第三方三江建設公司持有綿陽合營公司餘下25%權益。有關綿陽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綿陽水電項目*」。
- (14)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70.5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t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餘下29.41%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水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3) 該公司主要從事向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擁有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 武漢電力、武漢能源及武漢發展分別持有漢能合營公司15%、15%及10%權益。武漢電力、武漢能源及武漢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二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一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則分別持有50.0%及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廣西投資及柳州樹燁(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持有18.7%及1.3%權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加權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8) 獨立第三方柳州樹燁持有浮石水壩合營公司餘下45%權益。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益權益為70.0%，乃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加權股權及註冊資本而定。有關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 (9) 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直接權益及透過獨立第三方信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0.5%間接權益。
- (10) 獨立第三方上海金橋熱力持有金橋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
- (11) 獨立第三方寶鋼持有威鋼合營公司餘下35%權益。
- (12) 獨立第三方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持有左江合營公司餘下40%權益。有關左江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
- (13) 獨立第三方三江建設公司持有綿陽合營公司餘下25%權益。有關綿陽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綿陽水電項目](#)」。
- (14)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70.5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t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餘下29.41%權益。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的71.0%，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9.0%。此外，於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5日，我們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分別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概列我們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包括剝離集團)擁有權益的水電(包括抽水蓄能)、燃煤、熱電及風電項目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組合中有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同時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吉瓦時、6,225吉瓦時、7,116吉瓦時及2,020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18.0兆瓦。此外，我們向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為5,831.6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另外還有四個在建或將開始建設的項目，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454.9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上述華美控股持有權益的部分項目。

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進行我們自身的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一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547億美元、9.324億美元、10.373億美元及3.112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分別為1,130萬美元、2,900萬美元、5,530萬美元及1,580萬美元。

業 務

自本公司於1995年成立起，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業務顯著增長，並打算透過區內及全球額外發展及收購持續增長。有關我們營運中、在建及規劃中的電力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營運中的電力項目」、「－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及「－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及「－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權益裝機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佔總能源 組合百分比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燃氣 ⁽¹⁾	824.4	824.4	1,458.6	1,770.7	48.4
水電	119.3	119.3	119.3	119.3	3.3
小計	943.7	943.7	1,577.9	1,890.0	51.6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854.4	854.4	854.4	1,187.6	32.5
燃油	507.0	507.0	507.0	507.0	13.9
熱電	78.0	75.0	75.0	75.0	2.0
小計	1,439.4	1,436.4	1,436.4	1,769.6	48.4
總權益裝機容量	2,383.0	2,380.0	3,014.2	3,659.5	100.0

附註：

(1) 燃氣權益裝機容量包括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10.4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蒸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裝機容量 ⁽¹⁾	2,383.0	2,380.0	3,014.2	2,380.0	3,659.5
中國	1,288.2	1,285.2	1,285.2	1,285.2	1,618.4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控股裝機容量 ⁽²⁾	1,924.5	1,921.5	2,555.7	1,921.5	2,867.8
中國	829.7	826.7	826.7	826.7	826.7
韓國	1,094.8	1,094.8	1,729.0	1,094.8	2,041.1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³⁾	1,918.9	1,924.5	2,238.6	1,921.5	2,249.1
總發電量(吉瓦時)	5,923	6,535	7,462	2,094	2,127
淨發電量(吉瓦時)	5,618	6,225	7,116	1,990	2,020
出售蒸汽(千噸)	2,676	2,687	2,744	1,043	1,020
加權平均等效可用系數(%) ⁽⁴⁾	93.5	93.2	93.6	93.2	97.4
按燃料類別劃分的利用小時數 ⁽⁵⁾					
燃氣					
中國	1,763	1,130	2,004	766	663
韓國 ⁽⁶⁾	4,752	5,400	4,258	1,719	1,157
燃煤	5,586	5,588	5,600	1,834	2,046
燃油	331	720	478	124	19
水電	4,157	4,669	4,784	942	1,040
熱電	3,645	5,199	6,250	1,958	1,970

附註：

- (1) 權益裝機容量為電力項目之總裝機容量乘以我們所有項目的權益擁有人之擁有權百分比。
- (2) 控股裝機容量為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包括我們的電力項目(僅為全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及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項目)的全部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
- (3) 平均裝機容量為期內每日總控股裝機容量除以期內日數。
- (4) 電力項目的平均等效可用系數以各電力項目之裝機容量加權平均數綜合計算。
- (5) 利用時數為於特定期間所產生的電力總額(以兆瓦時或吉瓦時計值)除以同期平均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計值)。
- (6) 燃氣利用小時數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利用小時數。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營運中發電項目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權益裝機容量：

地點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
湖北	1,144.7	31.3
河南	148.8	4.1
四川	136.5	3.7
廣西	81.0	2.2
江蘇	75.0	2.0
上海	32.5	0.9
中國	1,618.4	44.2
韓國	2,041.1	55.8
合計	<u>3,659.5</u>	<u>100.0</u>

下表呈列我們的電力項目按地理位置的營運業績：

項目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中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30.3	30.1	40.3	13.4	1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1.3	37.4	9.9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中國溢利	25.3	41.4	77.7	23.3	24.8
韓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附屬公司					
年/期內溢利	30.7	32.1	27.9	14.1	8.4
企業 ⁽¹⁾	(44.7)	(44.5)	(50.3)	(13.2)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11.3</u>	<u>29.0</u>	<u>55.3</u>	<u>24.2</u>	<u>15.8</u>

附註：

- (1)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

業 務

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我們亦為27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其中四個為在建或將開始建設)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其持有若干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而我們就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按「成本加成」的基礎獲得管理費。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下表呈列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發電項目按燃料類型分類的權益裝機容量:

燃料類型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
抽水蓄能.....	2,208.0	37.9%
水電.....	1,925.8	33.0%
燃煤.....	1,609.4	27.6%
風電.....	66.8	1.1%
熱電.....	21.6	0.4%
合計.....	<u>5,831.6</u>	<u>100.0%</u>

我們遵循嚴格的投資標準以識別在市場動態、監管環境及潛在財務回報方面具有吸引力的項目。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具有長期承購協議及/或受惠於建立優先調度以鼓勵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燃料類型及地域可減輕單一市場及燃料供應風險。

我們與合營夥伴、承購商、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具豐富經驗且長期專注於亞洲(特別於中國)的區域管理團隊,令我們成為發展商機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過往獲得不少獎項,最近我們的漢能電力項目於2012年亞洲電力獎榮獲年度備用能源獎(Standby Power Plant of the Year)、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於2012年榮獲「金獎-年度燃煤項目獎」、金橋蒸氣項目榮獲「銀獎-年度最佳公用事業」以及於2013年亞洲電力獎中榮獲三項大獎,包括「金獎-年度環保提升獎」、「金獎-年度燃煤項目獎」及「年度最佳發電項目獎-中國」,均歸功於我們的黃石電力項目的能源效益及環保性能。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優勢：

我們的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

我們的母公司中廣核（於全球發售前為我們的唯一股東）為大型清潔能源集團，由國資委監管，並為中國僅有的三家獲准於核能項目持有控制權益的企業之一及世界最大型核電生產商之一。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擁有營運中核電總裝機容量9.41吉瓦，佔中國核電總裝機容量約一半。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及運作14個發電項目及一個蒸汽項目，並管理27個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發電項目（其中四個為在建或將展開工程）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其於27個發電項目中持有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部分項目）。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推進自身項目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一規劃中的電力項目」。此策略加上我們現有的資產組合，將令我們最終成為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的唯一平台。為支持此策略，中廣核已向我們授出權利，以收購所有由中廣核控制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股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目前透過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營運中廣核多個發電項目包括中廣核全部水電項目（包括抽水蓄能），有助我們日後順利透過收購整合該等項目。我們相信，日後的收購將使我們得以優化營運效率，以及將我們過去及持續取得的成就以及在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專業知識與中廣核廣泛及多元化發電資產基礎結合，實現協同效益。

我們於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項下有關收購全部中廣核控制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股權（包括我們現時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的所有中廣核集團水力發電項目）的收購權詳情載列如下：

- **風電。**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裝機容量為4.92吉瓦的風電項目。此外，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容量分別為1.53吉瓦及2.21吉瓦的在建或擴充及規劃中的風電項目。

- **水電**。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裝機容量為1.30吉瓦的水電項目。此外，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容量分別為0.21吉瓦及0.40吉瓦的在建或擴充及規劃中的水電項目。
- **太陽能**。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裝機容量為0.52吉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此外，中廣核集團擁有控股容量分別為0.08吉瓦及0.14吉瓦的在建或擴充及規劃中太陽能項目。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中廣核集團項目」。

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權的本質是我們可不時要求收購中廣核集團於保留業務的權益，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中廣核集團擬進行的新業務或於任何非核能電力項目的股權投資機會。具體項目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將依據中廣核集團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所選項目的表現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將考慮上述所有因素，選擇性行使收購權，以完成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的擬收購事宜。

我們擁有於亞洲成功收購、開發、融資及營運優質盈利發電項目的長期往績

通過收購及內生性發展，我們在過去18年已於中國及韓國建立龐大及多元化的優質發電資產組合。我們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83.0兆瓦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3,014.2兆瓦，而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130萬美元增至5,530萬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1.2%。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所收購發電項目及自行開發發電項目分別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24.8%及75.2%。

我們在進行收購及開發電力項目方面有良好往績。我們於選定收購目標前會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並依賴我們在電力行業擁有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完成多次收購，我們相信其中多個項目加強了收購實體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例如，於收購位於河南的普光電力項目後，透過營運上的改良及效率上的提高，普光電力項目的煤消耗率的淨標準由2010年的0.3884公斤／千瓦時下降至2013年的0.3811公斤／千瓦時。

我們在新建和擴建項目方面有輝煌往績及可靠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日後發展機遇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目前的項目夥伴包括大型中國公司，例如中電投集團、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國投電力和華電等。與該等具規模的公司合作，可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減低開發新項目的風險。

我們在發展電力項目的良好往績於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中充份反映，工程於22個月的短時間內完成，而且並抵於預算。

此外，我們的企業架構使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取得融資，即我們各中國項目公司、我們各韓國項目公司，以及在本公司層面。再加上我們與區域和全球貸款人有良好關係，這些融資渠道將有效執行我們擴展計劃。

我們擁有位於優越地理位置的項目，其所在地區市場具有穩固經濟基礎及有利的供求因素

在中國，我們的電力項目策略性地設於具穩健經濟基礎的地區，例如現時對電力需求殷切並日益增加的地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統計數據，由2007年至2012年，我們業務所在的六個中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中，按五年複合年增長率計，有五個省的人均用電量增長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例如，我們擁有的如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等若干電力項目，均位於國家技術開發區，政府有多項支持計劃吸引區內企業進駐，進而為我們的蒸汽服務帶來高需求及高使用量。

此外，我們所有燃煤及燃氣電力項目所在省份／自治區／直轄市的能源密集型工業活動（例如煉鋼廠）對電力有高需求，該等省份的人均工業產值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中國的耗電量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歷史上有高度相關性，於2001年至2013年之間平均彈性比例約為1.1，即國內生產總值平均每增長1.0%，耗電量的增幅為1.1%。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持續穩定的經濟增長及電力需求上升。

我們也受惠於在韓國擁有大量業務，韓國是一個成熟市場，具備有利的基本因素，例如能源需求高而備用容量率低。根據韓國電力交易所的韓國電力統計信息系統(Electric Power Statistics Information System)，總發電量（不包括自行發電）由2002年306.5太瓦時增加至2013年517.2太瓦時，即複合年增長率4.9%，而備用容量率則由2002年13.9%下降至2013年5.5%，顯示電力需求的增幅高於發電能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發電項目組合，該等項目分布於多個地區並使用多種燃料，且訂有長期購電協議，有助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並提供穩定現金流

多元化燃料類型提供有利調度及對燃料成本波動的保護

我們在中國及韓國營運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蒸汽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熱電聯產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48.4%、32.5%、13.9%、3.3%及2.0%。

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例如，我們多元化的燃料基礎可限制我們水電淨發電量每年因天氣情況（如降雨量）不同而變動的風險。

此外，我們相信，因業務多元化而涉足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可令我們受惠於為減少傳統電力項目碳排放而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包括有利於環保電力項目調度的優先調度政策），以及減低我們對燃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中國方面，2009年11月25日國務院常委會議議決進一步減排目標，於2020年前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從2005年水平下降40%至45%。此外，根據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制定了具約束力的目標，將非化石燃料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由2010年底的8.6%增至2015年底的11.4%，並於2015年前將中國的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從2010年水平下降17%。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委員會第一次全會會議記錄，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於2020年前非化石燃料佔能源生產比重提高到15.0%。

在中國及韓國獨特及均衡分布的地區業務

我們在北亞兩個主要電力市場即中國及韓國擁有重大業務。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3,659.5兆瓦的44.2%及55.8%。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分布四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市場的地理多元化減低了我們承受單一市場的風險，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

長期購電協議及調度優先次序安排提供穩定現金流

我們認為承購安排有助將發電業務相關風險特別是需求風險減至最低，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現金流。我們的項目主要採用三種基本承購安排：(i) 最低承購安排；(ii) 容量費安排，連同最低承購安排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81.9%及76.0%，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86.1%及84.3%，及(iii) 年度分配安排，佔我們其餘承購的大部分。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該等承購安排由購電協議所規定。

購電協議的最低承購量條款規定承購人至少將按界定的數量向我們購買電力，而購電協議的容量費條款為不論其實際產出或調度，根據電力項目可供調度的容量付款。

購電協議的年度分配與當地電網制定年度產量。該等協議的條款根據地方監管要求、年度需求預測、調度計劃、過往調度量及預期天氣狀況（就水電項目而言）等因素制定，並每年評審及更新。

我們的購電協議以權益容量加權的平均剩餘年限約為九年，我們相信因此可為我們項目的潛在收入流提供更佳長期可見性。除提供更多可能預計收入來源外，我們若干購電協議(如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安排可根據多個因素(例如融資成本波動及燃料成本)及可視乎通脹定期作出電價調整。

此外，我們未有訂立長期購電協議的中國水力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調度優先次序制度。由於熱電項目滿足若干熱電比的規定，我們於中國的熱電項目亦受惠於有利的調度優先次序。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國際經驗、雄厚技術專長及深入的地方知識的高技術僱員的幫助

我們的高級領導層在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及深入的地方知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各自領域最少累積十年經驗，並充分了解當地市場有關營運、財務、業務發展及監管事宜。我們的主席陳遂先生於策略規劃、可再生能源開發、興建、營運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我們的總裁林堅先生在電力行業有13年經驗。彼於2012年度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年會上榮獲「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家」表彰。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能，有助彼等能夠與當地管理團隊有效合作，成功管理我們在中國及韓國的業務。再者，我們高級管理層擁有對使用不同燃料的各類電力項目的專業知識，我們認為彼等有管理我們可能在日後收購的非核電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實行按表現發放獎金計劃，透過此計劃可招攬、培育及挽留業內人才，支持我們日後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加強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競爭地位及同時於區內及全球有序地尋求增長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長遠而言成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具盈利能力的獨立電力生產商。我們擬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此目標：

我們透過選擇性行使收購權，整合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將選擇性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以收購所有中廣核控制的清潔及可再生非核發電項目，目標是收購具有高回報及增長潛力的優質資產。特別是，我們將評估中廣核水電、風電及太陽能業務的未來擴展及收購機會，並選擇性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以收購該等項目。我們計劃在發售後四年內，分批次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發展、擴充及向第三方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具吸引力的回報

憑藉在建設、發展及管理電力項目的經驗，我們將繼續發展新建項目，改擴建和提升現有項目，以及策略性收購第三方電力項目，擴大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展現有業務及發展符合我們嚴格投資準則的新海外電力項目，增加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及從投資取得可觀回報。

建立在燃料類型及地理分布上均衡及多元化的電力項目組合，並專注於擴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

我們打算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電力項目組合，以保證有穩定的收入，並繼續在我們的核心市場中國及韓國尋求增長，我們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並在韓國擁有有利於日後發展的良好資產基礎。此外，我們有意利用不斷上升的國際電力需求，在亞洲及其他經濟增長及電力需求等基本因素有利的市場擴大業務版圖。

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以響應政府將非化石燃料來源佔中國總電力消費比重由2010年的8.6%提高至2015年的11.4%及2020年的15.0%的目標。日後，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其他策略地點拓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繼續改善項目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以達致更高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作為亞洲燃料及地理多元化的獨立電力生產商，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繼續進行現有項目的升級，並採取額外的具成本效益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包括將燃料使用效率達致最高、改善設備可用率、維持與電網公司有效溝通以將利用時數達致最高及減少設備採購成本。通過不斷改善發電設施及提升管理及營運程序，我們擬改善發電及業務營運的過程、程序及採購。此外，我們亦擬更注重風險管理、安全及遵例，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提升營運及財務透明度。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而電力項目組合快速增長需要足夠及穩定融資。除既有信貸記錄及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緊密關係為項目融資取得具競爭力條款所帶來的優勢外，我們將密切留意資本市場趨勢，尋求最有效及財務上審慎的融資來源。我們致力維持可管控的債務水平，以減低財務風險並同時確保有充足資金支持增長。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運營我們所擁有的電力項目，並出售此等電力項目產生的電力及蒸汽賺取收入。我們亦擁有及管理我們佔少數權益的兩個燃煤電力項目（即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此外，我們自2014年8月起為中廣核集團所擁有的若干電力項目提供管

業 務

理服務以賺取管理費，有關管理費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來自附屬公司的溢利	61.0	62.2	68.2	27.5	2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1.3	37.4	9.9	9.3
企業	(44.7)	(44.5)	(50.3)	(13.2)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11.3</u>	<u>29.0</u>	<u>55.3</u>	<u>24.2</u>	<u>15.8</u>

附註：

- (1)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自2014年8月起，我們的其他收入項目包括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個別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為中廣核集團若干電力項目履行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管理費。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我們的利潤主要由我們的電力項目所產生的淨發電量及蒸汽、電價、燃料成本、折舊及融資成本以及我們自管理項目獲得的管理費所推動。我們的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乃由每個項目與其承購人(幾乎就所有我們的電力項目而言，為當地或國家電網營運公司)的承購安排釐定。燃料成本主要受到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影響。影響燃料成本的進一

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燃料成本及燃料供應」。

承購安排

我們根據三種基本類型的承購安排經營，包括(i)最低購電量；(ii)按容量收費及(iii)年度分配。此等安排一般各透過由電力項目公司與各承購人協商的購電協議協定。

最低購電安排。最低購電量安排規定購電方於指定期間最少購買電力項目產生的指定最少電量。

容量費安排。除電力調度收取的費用外，容量收費安排不論電力項目實際產量或輸送，訂定根據電力項目可供調度的容量的界定付款。因此，容量費安排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建造成本釐定電價的容量費組成。例如栗村一期項目長期購電協議所訂電價的容量費組成於1995年訂立，並定期調整以反映韓國生產者物價指數、公司稅率及融資成本的重大變動的改變。我們若干電力項目透過容量費賺取他們收入的一部分。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工業—購買電力」。

年度分配安排。根據年度分配安排，售電量乃與當地省級電網公司每年協定。此等安排的售電量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例如現行監管要求、現行市場需求、年度需求預測、輸送計劃、歷史輸電量及預期天氣狀況等因素釐定。

我們於中國的購電協議須遵照年度分配安排，出售電力的電價由相關機關不時審閱及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

有關適用於我們各電力項目的承購安排，請參閱「—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及「—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

購電協議

我們長期購電協議的平均剩餘年限(按權益裝機容量加權)約九年，我們相信此等購電協議可提高我們項目未來收入的可預見性。

我們的購電協議通常包括最低購電量、容量費或年度分配安排的條款。我們所有購電協議中包含某些標準條款，而其他條款可予變動(例如有關電價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的購電協議載有若干我們須達成以符合購電協議條款的最低義務(例如可用率及淨發電量)。儘管外部因素可影響可用率及淨發電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符合購電協議的所有條款。我們為每位客戶考慮合適的商業條款及於潛在客戶違約情況下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減輕潛在的不履行協議可能性。我們購電協議中的終止條款包括倘我們由於我們自身原因未能於指定數量的連續天數提供電力(由30日至超過一年),則客戶可終止購電協議。

於韓國,在過去僅少數電力項目如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目前,韓國電力市場主要按照「以成本為基礎」的機制進行,調度次序乃按成本作出。根據電力市場運行規則,韓國所有中央調度的電廠(包括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須堅守「以成本為基礎」概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業－購買電力」。

調度優先次序及計劃產量

調度優先次序指購電商優先採購一個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於中國,政府規定指示電力項目的調度優先次序乃根據所使用技術及燃料類型釐定,清潔及/或可再生能源(例如水力發電項目及熱電廠(倘熱電項目滿足若干熱電比的規定))將獲得優先。因此,我們的中國水電及熱電電力項目受惠於調度優先次序制度。調度優先次序系統適用於所有透過最低購電條款產生的電力後生產的電力。就我們並無長期購電協議的電力項目而言,調度優先次序適用於所有輸送電力。

具體而言,於中國,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次序乃根據於1993年頒布的法規及於2007年頒布的臨時國務院措施以以下次序釐定:(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整發電機組;(ii)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整發電機組(iii)核能發電機組;(iv)符合若干熱電比規定的發電機組;(v)燃氣發電機組;(vi)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熱電機組(不包括上述(iv)所述者);及(vii)燃油發電機組。電網公司調度中心釐定各電力項目將生產的電量以確保一個節能及可靠的供電系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輸電及調度」。調度中心須根據以預期需求、天氣及其他因素為基準的耗電量排程調度電力。於釐定計劃發電量所考慮的因素中,調度中心將尋求環保及對能源有效使用的資源及科技的促進,以按照優先調度政策生產電力並作出調度優先次序,例如可再生能源項目、熱電項目及具有煙道氣脫硫技術以及脫硝技術(用作減少二氧化氮污染的設備及技術)的電力項目。各電力項目的年度計劃產出指引(就利用小時數而言)乃由各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經濟和貿易委員會所釐定,然後通報國家發改委有關國家供電計劃。

我們於韓國的三個電力項目栗村一期、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調度乃根據KPX的優點次序機制釐定，對燃料成本較低及更具營運效率的電力項目指定較高配電次序。雖然我們並不保證電力項目較其他發電商可享有優先配電，我們所有韓國電力項目收入一部分乃根據容量費安排而定，而不涉及調度或淨發電量，並基於可供調度的容量所計算。

電價

我們來自電力及蒸汽銷售的收入及利潤直接受電價影響。於中國，我們須以相關定價機構釐定的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於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項目的電價(除電力調度收取的費用外)均包括容量費組成部分，並輔以其他收費。例如，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電價亦包括能源費及三層啟動費。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項目的電價包括系統實際價格為主要組成部分，特別是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此外，KPX實施結算價上限制度，自2013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電廠的系統邊際價格就計算每小時電價釐定，其上限為韓國指定標準電廠的單位可變成本金額(於2013年2月22日，新仁川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被指定為標準電廠)或有關電廠於該小時間的單位發電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價上限制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由於技術性質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價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燃油電廠)的單位可變成本較指定標準電廠(燃氣電廠)為高。因此，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系統邊際價格相等於實施結算價上限制度後的單位發電成本。

此外，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電價由其購電協議的指定條款所監管，且並不受系統邊際價格或結算價上限制度所影響。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3年6月開展簡單循環操作及於2014年4月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以簡單循環操作，其效率較以聯合循環操作的指定標準電廠為低，單位可變成本亦較高。實施結算價上限制度後，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系統邊際價格相等於其單位發電成本。

有關我們韓國電價組成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燃料供應

我們的非再生能源項目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燃料供應成本(主要為天然氣、煤炭及石油)。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發電項目分別依賴由供應商傳輸至電力項目的單一來源天然氣及石油合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有燃氣及燃油電力項*

目依賴單一燃料供應商。我們的燃油供應有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出現電力短缺，當地政府一般按其需要分配天然氣使用，如需要用作燃氣發電，政府一般向電廠分配天然氣燃料。自2013年年中起，我們的燃煤項目僅透過公開市場以現行市價採購煤炭。此前，我們亦透過中長期供應協議取得部分煤炭供應。

我們的若干項目尚未簽訂協議供應燃料。例如，漢能電力項目按照已於2009年屆滿的燃料供應協議進行營運，而由於燃料供應不穩定，訂約方有意遵循已屆滿合約之條款，自2009年以來並無出現糾紛。然而，由於漢能電力項目為享有兩層電價（容量費及能源電價）及能源收費僅可彌補燃料可變成本的調峰燃氣電廠，以回報率的角度來看漢能電力項目完全不產電更為受惠，原因是容量費所收取的款項超過項目的固定營運及管理費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漢能電力項目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460萬美元、310萬美元、350萬美元及120萬美元。

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由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承購人的能力所決定，其由政府制定的電價釐定。於中國，法規規管我們轉嫁燃料成本的能力。於韓國，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而言，我們可透過電價方案之燃料成本轉嫁條文轉嫁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由於系統邊際價格結構，我們有可能未能將栗村二期及大山電力項目的燃料價格波動全面轉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煤價下降而韓國天然氣價格增加。根據彭博，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秦皇島離岸5,800千卡／公斤煤炭價格分別為每噸146.7美元、每噸130.1美元、每噸110.0美元及每噸104.3美元。計算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的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平均價格(Japanese Crude Cocktail)為釐定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重要決定因素。根據彭博，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為每公升54,835日圓、每公升57,463日圓、每公升67,218日圓及每公升72,284日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以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¹⁾⁽²⁾⁽³⁾	1,786	1,859	1,861	1,813	2,048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每噸人民幣) ⁽¹⁾	992	905	757	810	72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¹⁾⁽⁴⁾	723	802	797	807	864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每公升韓元) ⁽⁵⁾	1,345	1,640	1,499	1,535	1,45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韓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
- (5)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業 務

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已成立公司或設立合資企業以發展、建設、擁有及經營我們每個電力項目。下表顯示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正在進行商業營運的項目。

名稱(購置/開發日期)	地點	商業運作日期 ⁽¹⁾	我們的 擁有權 權益 ⁽²⁾ (%)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總裝機容量 (收購) (兆瓦)	總裝機容量 (開發)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承購描述	承購協議 期限	承購人
燃氣										
栗村一期(2002年12月) ⁽³⁾	韓國	簡單循環操作： 2004年7月 聯合循環操作： 2005年7月 燃料電池： 2009年8月及 2011年12月	100.0	587.8 ⁽⁴⁾	0.0	587.8	587.8 ⁽⁴⁾	容量費	2025年	KEPCO
栗村二期.....	韓國	簡單循環操作： 2013年6月 聯合循環操作： 2014年4月	100.0	946.3	0.0	946.3	946.3	容量費	不適用	KPX
漢能(2005年1月).....	中國	1997年10月	60.0	176.5	176.5	0.0	105.9	容量費	2016年	湖北省電力公司 (「湖北電力公司」) ⁽⁶⁾
威鋼(1998年9月).....	中國	2000年6月	65.0	50.0	0.0	50.0	32.5	最低購電量	2020年	寶鋼
和協(2003年7月) ⁽⁶⁾	中國	2000年5月	100.0	98.2	98.2	0.0	98.2	年度分配	每年	四川省電力公司 (「四川電力公司」) ⁽⁶⁾
燃煤										
普光(2010年4月).....	中國	1999年6月	59.5	250.0	250.0	0.0	148.8	最低購電量	2021年	湖北電力公司 ⁽⁶⁾
黃石一期(2000年9月)...	中國	2004年12月	49.0	760.0	100.0	660.0	372.4	最低購電量	2023年	湖北電力公司 ⁽⁶⁾
黃石二期.....	中國	2014年4月	49.0	1,360.0	0.0	1,360.0	666.4	年度分配	每年	湖北電力公司 ⁽⁶⁾
燃油										
大山(2009年8月).....	韓國	1998年3月	100.0	507.0	507.0	0.0	507.0	容量費	不適用	KPX
水電										
左江(1998年10月).....	中國	2000年1月	60.0	72.0	0.0	72.0	43.2	最低購電量	2021年	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廣西電力公司」) ⁽⁷⁾
浮石一期(1999年9月)...	中國	2001年6月	70.0	54.0	0.0	54.0	37.8	最低購電量	2022年	廣西電力公司 ⁽⁷⁾
綿陽(2002年10月).....	中國	2004年8月	75.0	51.0	0.0	51.0	38.3	年度分配	每年	四川電力公司 ⁽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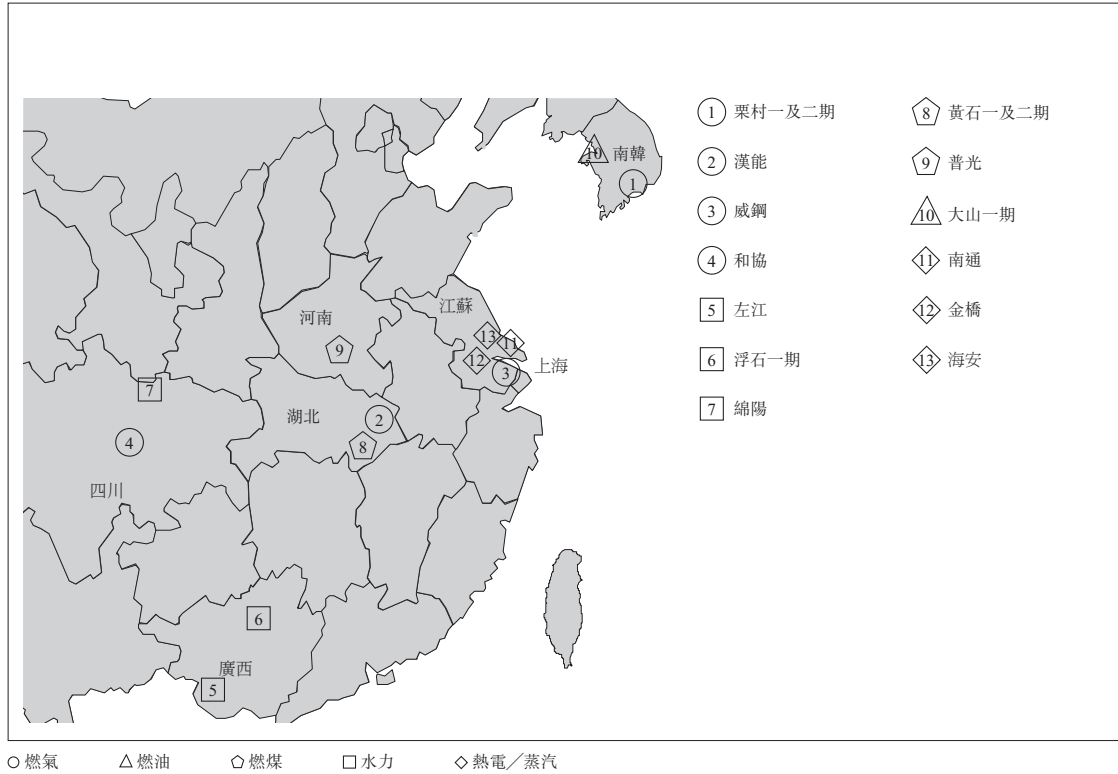
名稱(購置/開發日期)	地點	商業運作日期 ⁽¹⁾	我們的 擁有權 權益 ⁽²⁾ (%)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總裝機容量 (收購) (兆瓦)	總裝機容量 (開發)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承購描述	承購協議 期限	承購人
熱電										
南通(1998年8月).....	中國	第一期 2000年6月; 第二A階段 2005年1月; 第二B階段 2007年5月	100.0	48.0	0.0	48.0	48.0	年度分配 蒸汽供應合 約(多倍)	每年	江蘇省電力公司 ⁽⁶⁾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南通經濟 技術開發區」)
海安(2002年12月).....	中國	2005年8月	100.0	27.0	0.0	27.0	27.0	年度分配 蒸汽供應合 約(多倍)	每年	江蘇省電力公司 ⁽⁶⁾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安經濟 技術開發區」)
蒸汽										
金橋(1995年7月).....	中國	2008年6月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蒸汽供應合 約(多倍)	每年	上海金橋出口 加工區的租戶
				4,987.8	1,131.7	3,856.1	3,659.5			

附註：

- (1) 商業運作日期代表項目階段中最後投產單位的商業運作日期。倘我們於現有項目獲取權益，商業運作日期可能不會與項目的購置日期一致。
- (2) 我們將持有50.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而我們持有少於50.0%所有權權益的實體則為聯營公司。
- (3) 燃燒柴油作後備燃料。
- (4) 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權益裝機容量。
- (5)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
- (6)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 (7)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顯示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商業營運項目位置的地圖：

本公司的商業營運項目



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

中國電力項目概覽

於中國，我們的電力項目位於湖北、江蘇、四川、河南、廣西自治區及上海直轄市。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所產生的電力主要出售給項目連接的當地電網，而我們每個電力項目的電力銷售由地區及省級的經濟及需求推動。有關該等地區的電力市場供應及需求的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中國電力的供應及需求」。

於中國，我們的發電廠由組建為外商獨資企業、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的實體擁有。合資企業為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投資者通常投入不少於總註冊資本的25.0%，而合資企業各方會根據股本權益比例擁有共同管理權及分享利潤。合作企業與合資企業的不同之處在於(i)利潤、風險及虧損可不按股本權益分配；(ii)投入資本的形式一般比較多元化；及(iii)倘外國投資者同意合作企業的所有固定資產於合作企業結束時歸還中國夥伴，合作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經金融機關批准後，於合作企業運作早期收回其投入的所有資本。

除獨家向寶鋼提供電力的威鋼電力項目及獨家於金橋合資企業(定義如下)內提供蒸汽的金橋蒸汽項目外，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根據購電協議向連結的當地電網出售。我們五個於中國的電力項目已簽訂長期購電協議。我們的普光電力項目、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威鋼電力項目、左江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受最低購電量安排規管，而漢能電力項目受容量費安排規管。我們於中國的其他購電協議受年度分配責任管制，其納入經改革的電力管制框架而不包含最低購電量或容量安排。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受到電價及淨發電量的重大影響。電價或淨發電量或淨蒸汽產量有任何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燃氣發電項目

燃氣電力項目利用燃燒氣體的熱力產生電力。燃氣電力項目比燃煤電力項目環保，因為它們產生較低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近乎零的二氧化硫排放。燃氣輪機技術經常於調峰及中段發送設備中使用，因為它啟動發電機組所需的時間較少，當蒸汽輪機以聯合循環模式操作時，生產電力的效益高於傳統的燃煤電力項目。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三個燃氣發電項目，分別為漢能電力項目、威鋼電力項目及和協電力項目。

漢能電力項目

背景。漢能電力項目是位於湖北省武漢的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為一個176.5兆瓦設施。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已吸引多個於汽車工業、醫藥工業、電力工業及食品工業的重要外國企業及製造商。我們於2005年1月取得此項目60.0%的權益。我們相信此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在湖北省提供電力的兩個燃氣項目之中，其現時為僅有的燃氣調峰項目；(ii)鄰近湖北省主要負荷中心武漢市；(iii)所在地有足夠土地作擴展之用；及(iv)有固定容量費的兩層電費架構。

擁有權。此項目由1995年成立並將於2028年到期的合資企業漢能合營公司擁有，我們透過於毛裏裘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eiya Hann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權益。我們於漢能合營公司持有60.0%的權益，武漢華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電力**」)持有15.0%的權益，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持有15.0%的權益，而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的權益。

合資企業到期後，資產將被清盤，而於清還合資企業的所有未清付的責任及負債後，合資企業合同的每一方將會接收與其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所投入的股本比例相符的合資企業的清算資產。

業 務

漢能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由我們委任，其他合營方各委任1名。我們提名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合資企業協議給予武漢電力委任副總經理的權力，惟武漢電力從未行使此權力。

*技術說明。*項目為176.5兆瓦燃氣輪機聯合循環設施，由一台123.0兆瓦Alstom PG 9171E燃氣輪機／發電機、一台有旁路煙囪的Deltak回熱蒸氣發電機及國產53.5兆瓦蒸汽輪機／發電機組成。項目於1996年12月展開簡單循環商業運作，並於1997年10月展開聯合循環的商業運作。機組先前以重油為燃料，並於2005年7月轉換成燃燒天然氣。電力以110千伏傳輸至湖北省電網。基於項目的調峰運作模式，項目的效率受機組起動時的溫度狀態及每次發電生產的持續時間等參數影響。下表顯示漢能電力項目過去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176.5	176.5	176.5	176.5	176.5
總發電量(吉瓦時)	101.4	79.3	86.2	50.9	35.3
淨發電量(吉瓦時)	100.9	78.6	85.9	50.7	35.1
等效可用系數(%)	90.5	84.7 ⁽¹⁾	90.6	87.6	100.0
利用小時數	575	449	488	288	200
淨天然氣使用率 (標準立方米／千瓦時)	0.2519	0.2536	0.2514	0.2500	0.2480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6308	0.6548	0.6553	0.6548	0.7430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為於2012年第四季進行了45天的主要維修工程。

*能源銷售。*按照與湖北電力公司訂立之長期購電協議(將於2016年屆滿)及相關年度購電協議銷售電力。購電協議項下的電價包括電力收費及容量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能電力項目的發電廠容量的承購容量費固定於人民幣8,050萬元(含增值稅)，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按比例收費。容量費由相關的當地物價局決定。我們預計我們的長期購電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前兩個月，會依照合同條款開始續約商討。倘我們未能更新長期購電協議，我們的承購安排將視乎年度分配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根據購電協議條款向漢能電力項目或湖北電力公司索償或罰款。

*燃料供應。*漢能合營公司與武漢天然氣有限公司燃料供應合同，合同訂明年度數量及含照付不議條款。此協議已於2009年屆滿。漢能合營公司繼續依照此協議的條款營運，我們相信此為中國的標準行業慣例(亦為武漢天然氣有限公司所要求)，據此於歷年結束時到

期的燃料供應協議會繼續使用，直至新的協議生效代替先前的協議。根據已屆滿的燃料供應協議，年度供氣數量與湖北電力公司年度分配的電力發送量一致。漢能合營公司於2010年開始與其燃料供應商商討更新合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正式合同。漢能繼續向其燃料供應商提交符合湖北省電力公司年度分配電力調度的計劃年度天然氣量，及湖北物價局規定及批准氣價及電價。

運作及維護。漢能合營公司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燃氣輪機維修及檢修，以及蒸汽輪機重大檢修外判。燃氣輪機重大檢修通常為期45天，視乎根據設備製造商指引中的燃氣輪機累積運行時數及起動次數而定，每六至七年進行一次。上一次燃氣輪機及蒸汽輪機的重大檢修於2012年進行，並使用升級的燃氣輪機葉片及密封復環以提高機組單位產出及效率。於重大檢修之間，每年預定進行兩次計劃維修及檢查，一般合共需時5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武漢青源電力集團檢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汽輪機及輔助設備的維修服務，獨立第三方武漢天立力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非金屬膨脹保養、聯合燃氣輪機及鍋爐維修服務，獨立第三方湖北華都建築有限公司提供基建維修，獨立第三方南京南港動力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則提供燃氣輪機維修服務。

威鋼電力項目

背景。威鋼電力項目為位於上海的寶鋼綜合大樓的50.0兆瓦設施，並使用來自寶鋼高爐的廢氣為寶鋼獨家生產電力。我們相信我們委任的項目主要優勢為：(i)與寶鋼的最低購電量購電協議；(ii)可靠及穩定地高爐煤氣供應，令項目於最佳水平運作；及(iii)其將工業廢氣轉化為電力的高效率及環保項目的地位。

擁有權。項目由於1998年成立的並於2020年到期的合作企業威鋼合營公司擁有。我們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威鋼合營公司65.0%的權益，而寶鋼持有威鋼合營公司餘下35.0%的權益。

威鋼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我們委任，而3名由寶鋼委任。除合作企業期限的最後5年由寶鋼委任董事會主席外，董事會主席均由我們委任。我們亦於合作企業期限的首15年提名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而寶鋼於合作企業期限的最後5年將接管所有管理層提名責任。

在合作企業架構下，利潤會根據基於合營公司夥伴的擁有權百分比的比例分派。為調回資本，我們亦有權每年獲得相等於合作企業的固定資產所有折舊費用，直至我們的資本投資完全收回。威鋼合營公司一般分派其除稅及法定基金供款後賬面利潤100%。

業 務

*技術說明。*項目由一個的220噸／小時的燃燒高爐煤氣鍋爐及一個50.0兆瓦冷凝蒸汽輪機發電機組成，設備大部分構造及工程來自中國。項目利用來自寶鋼高爐的廢氣作為主要燃料，以及燈油作為輔助燃料為起動及以火焰穩定性，而產生電力。威鋼電力項目為第一個於中國設計成100%使用高爐煤氣而沒有補充燃料的電力項目。根據寶鋼及上海市電力公司（「上海電力公司」）的相連及調度合同，項目受上海電力公司監察。工程、採購及建設由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及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進行。下表顯示威鋼電力項目過去的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0.0	50.0	50.0	50.0	50.0
總發電量(吉瓦時).....	383.1	261.2	387.9	112.3	127.4
淨發電量(吉瓦時).....	356.0	243.4	359.7	104.8	119.4
等效可用系數(%).....	96.3	75.3 ⁽¹⁾	93.6	95.1	98.8
利用小時數.....	7,663	5,223	7,757	2,246	2,549
淨高爐煤氣使用率					
(標準立方米／千瓦時)....	3.9536	4.0209	3.8859	3.8127	3.8308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222	0.5297	0.5214	0.5297	0.5297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90.0%以下，原因是2012年進行重大檢修。

*能源銷售。*寶鋼根據一項與威鋼合營公司的22年期相配的時間的最低購電量購電協議購買電力。根據該購電協議，寶鋼必須每年接收325.5吉瓦時或支付有關電價，並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4420元(包括增值稅)的購買超額產出電量，為最低購電量電價的折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878元(包括增值稅)。

*燃料供應。*威鋼合營公司根據燃料供應協議採購高爐煤氣，協議規定寶鋼於該合作企業的22年期內為項目提供完整的高爐煤氣條件，並保證供應足夠最低年度產量的數量。高爐煤氣的價格根據寶鋼應付電價的百分比改動而調整。

*運作及維護。*威鋼合營公司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小型檢修外判及每年進行，為期約10天。同樣外判的重大檢修每4年進行一次並為期約25天。重大檢修於2001年、2005年、2009年及2012年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上海閘電東海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日常及預防性維修服務，獨立第三方上海電力安裝第一工程公司則提供小規模機器維修服務。

和協電力項目

背景。和協電力項目位於四川省首府成都市天府新區華陽鎮，為98.2兆瓦的調峰發電設施。我們於2003年7月悉數收購現有電力項目。

所有權。擁有此項目的和協公司最初於1998年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我們在2003年7月收購和協公司境外股東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前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迅和投資有限公司及開曼群島的美亞和協電力有限公司持有和協公司的權益。由於此項目的經濟前景並不樂觀，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我們目前正研究有關轉讓和協電力項目權益的可能性。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和協電力項目的年內虧損分別為100萬美元、29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410萬美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的幅度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和協電力項目的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減值，原因是鑑於和協電力項目所處土地的估值高於上述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並不期望財政上有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或出售我們於和協公司的權益或其資產時引致任何損失。

技術說明。和協電力項目為98.2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設施，由兩台36.6兆瓦燃氣輪機／發電機、兩台回熱蒸汽鍋爐及一台25.0兆瓦蒸汽輪機／發電機組成。天然氣由中國石油從輸氣站通過6.6公里的管道供應。項目於1999年4月及2000年5月分別展開簡單循環商業運作及聯合循環商業運作。電力以110千伏傳輸至四川省電網。

我們於中國的燃煤發電項目

燃煤為於中國最常見的發電技術。於燃煤電力項目，煤炭於鍋爐燃燒並添加純淨水，過程中產生蒸汽轉動輪機發電。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三個燃煤電力項目，分別為普光電力項目、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

煤炭價格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有顯著影響，尤其是因為電價由國家發改委所制定，而我們將煤價增幅轉嫁至客戶的範圍有限。自2013年年中起，我們所有燃煤電力項目乃從公開市場以現行市價採購。我們設有區域煤炭管理策略，由公司煤炭經理負責監督，該經理審閱我們燃煤電力項目的煤炭可用性、質量及運輸。我們要求燃煤電力項目資產管理人監控各燃煤電力項目的採購、消費及煤炭庫存水平。此外，我們於北京辦公室駐有分析師，從事煤炭市場研究及信息採集與分析。另外，我們各間燃煤電力項目駐有熟悉當地市場及物流的煤炭採購專家，負責各燃煤電力項目的煤炭採購活動。我們過去並無有關煤炭供應短缺之事宜。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燃料來源及供應」。

業 務

普光電力項目

背景。普光電力項目總容量為250.0兆瓦並為位於河南省南陽鄰近城市普光的基本負荷設施。我們於2010年4月收購於普光電力項目的權益。

擁有權。項目由於1997年成立的普光合營公司擁有。我們持有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 85.0%的權益，而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持有NGLE Pushan Power Limited 100.0%的權益，NGLE Pushan Power Limited則持有普光合營公司70%的權益。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的其他股東為信原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餘下15%權益，而普光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的15.0%權益。根據加權權益，我們於普光電力項目的實際權益為59.5%。

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我們委任，一名則由信原實業有限公司委任。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委任，一名由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委任及一名由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委任。我們委任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提名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技術說明。項目由兩台125.0兆瓦冷凝汽輪機及兩台每小時420噸煤粉鍋爐組成。兩台125.0兆瓦機組於1999年開始運作。兩台機組均於2008年安裝煙道氣脫硫設備，令脫硫效率得以改善。各鍋爐均配備織物過濾器，顆粒物去除效率為99.9%。工程、採購及建設由河南省電力公司進行。

下表載列普光電力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總發電量(吉瓦時)	1,396.6	1,396.9	1,400.0	458.4	511.4
淨發電量(吉瓦時)	1,258.1	1,259.3	1,262.7	414.4	463.9
等效可用系數(%)	91.0	90.5	89.6 ⁽¹⁾	90.7	97.7
利用小時數	5,586	5,588	5,600	1,834	2,046
淨標準煤消耗率					
(千克/千瓦時)	0.3830	0.3821	0.3811	0.3763	0.3814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383	0.5682	0.5653	0.5682	0.5552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為2013年進行機器及設備檢查維修。

能源銷售。河南省電力公司根據最低購電量的購電協議(期限為24年，於2020年11月到期)購買電力。根據購電協議，河南省電力公司自普光電力項目購買年度最低購電量1,250吉瓦時。電價參考河南省其他電力項目收取的電價不時調整，由國家發改委審批。

燃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普光合營公司自公開市場採購其大部分煤炭燃料需求，餘下煤炭自平頂山煤礦及義馬煤礦採購，惟自2013年年中，所有煤炭採購透過公開市場採購。

運作及維護。獨立第三方南陽方達發電運行有限公司根據長期合同(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就普光電力項目兩個發電機組執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重慶宜興智達電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提供脫硫、除塵及除灰系統維修服務。

黃石一期電力項目

背景。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為三個機組的電力項目，產能為760.0兆瓦(包括一個2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的50%權益及兩個330.0兆瓦燃煤機組的100%權益)並為位於湖北省省會武漢鄰近城市黃石的基本負荷設施。於2000年，我們投資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49.0%權益。第一機組於我們投資時已開始運作，第二及第三機組位於黃石外圍並於2004年啟用。我們相信該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與大部分競爭對手相比具備較大容量；(ii)於湖北省對較大及較有效率項目的政府支持及關閉較新項目排放更多污染物的老舊及低效單位的政策；及(iii)其於華中電網服務湖北省兩個最大負荷中心(武漢及黃石)的戰略位置。

擁有權。該項目由黃石一期合營公司持有，於2000年成立而於2023年到期的合作企業。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黃石一期合營公司49.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華電湖北發電公司」)持有50.0%權益及黃石市鼎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黃石鼎城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0%權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大部分股權由國家發電公司之一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擁有。黃石鼎城資產管理公司為黃石市政府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及投資服務，以及作為黃石市政府基礎設施基金的受託人。

合營公司的利潤分成比例乃根據股本貢獻率決定。合營公司合同期滿後，其資產應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清算委員會於結清合營公司所有未償債務及負債後清算，各方將根據成立股本貢獻率獲得合營公司的清算資產，惟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應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合約到期後歸屬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資產管理公司。

業 務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四名及一名分別由我們、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資產管理公司委任。我們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提名總經理及一名副總經理。

根據合作企業架構，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利潤乃根據合營公司合夥人的持股比例分派。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期間內，於償還貸款並根據利潤分配比例任何額外現金流量作為利潤分派後，我們有權優先取回我們的註冊資本。於合作企業到期後，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固定資產將無償轉讓至我們的中國合夥人。

*技術說明。*第一機組包括一個於1993年7月開始商業營運的200.0兆瓦發電機組，其中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因其50%不可分割權益擁有100.0兆瓦。第二及第三機組包括兩個本地生產的330.0兆瓦粉煤燃煤機組。第二機組及第三機組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4年12月開始商業營運。電力以220千伏傳輸至湖北省電網。工程、採購及建設由湖北宏源電力工程公司進行。下表呈列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760.0	760.0	760.0	760.0	760.0
總發電量(吉瓦時)	3,911.9	3,097.2	3,352.4	1,085.4	1,094.5
淨發電量(吉瓦時)	3,533.2	2,810.9	3,053.3	989.0	988.7
等效可用系數(%)	95.4	99.2	94.2	100.0	96.4
利用小時數	5,147	4,075	4,411	1,428	1,440
淨標準煤消耗率					
(千克/千瓦時)	0.3372	0.3372	0.3261	0.3285	0.3253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077	0.5525	0.5353	0.5559	0.5348

*能源銷售。*湖北電力公司根據於2023年到期為期24年的最低購買量購電協議購買電力。根據購電協議，湖北電力公司每年最少自100.0兆瓦的第一機組採購423吉瓦時及自第二及第三機組各自採購1,269吉瓦時。根據購電協議，定價公式涵蓋所有成本，包括通脹變動、外匯匯率波動對利潤及按內部回報率的資本回報所作的調整。根據購電協議，因過度產生的電價有待相關國家定價監控部門批准。除銷售電力外，黃石一期合營公司通過出售煤炭予黃石二期合營公司賺取收入。

利用小時數於2012年自2011年下跌，主要由於降雨量上升以致水力發電項目的競爭加劇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小時數增加乃由於2013的降雨量減少令水力發電項目之競爭情況減少所致。

*燃料供應。*第一機組由我們的合資公司合夥人華電湖北發電公司根據包括為第一機組提供煤炭的長期營運及維護合約營運。自於2005年開始營運起，第二及第三機組的大部分煤炭採購均由華電湖北發電公司的母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代辦，餘額則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自2013年年中起，所有煤炭均於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採購。

*運作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長期合同提供第一機組的運作及日常維修服務。獨立第三方湖北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第二及第三機組的運作及日常維修服務。小型檢修一般每年進行兩至三次及每次檢修為期約15天。重大檢修已外判，每四至六年進行一次，為期約55天。上一次重大檢修於2012年10月至2012年11月期間進行。

我們對黃石一期電力項目發起改善工程，透過優化爐燃燒系統增加效率。此外，我們為鍋爐冷啟動實施微油點火系統以於啟動過程使用較少石油。

黃石二期電力項目

*背景。*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總容量為1,360.0兆瓦並為位於湖北省省會武漢鄰近城市黃石的基本負荷設施。我們認為，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與其大部分競爭對手相比具備最大容量；(ii)政府對湖北省較大規模及效益更高的項目提供援助，並立例關閉陳舊、低效益並較其他新項目排放較多污染物的機組；及(iii)其於華中電網的策略性區位，可以為湖北省、武漢及黃石其中兩個最大負荷中心提供服務。

*擁有權。*該項目由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持有，其於2007年成立為合資企業並於2040年到期。我們自2010年起持有黃石二期合營公司49.0%權益。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及黃石鼎城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擁有50.0%及1.0%權益。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我們委任，五名由華電湖北發電公司委任。

*技術說明。*黃石二期電力項目包括兩個國產680.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第一機組於2010年12月開始商業營運，而第二機組於2014年4月展開商業營運。請參閱「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電力按220千伏傳送至湖北省電網。工程、採購及建設由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680.0	680.0	680.0	680.0	765.0
總發電量(吉瓦時).....	3,865.7	3,518.9	3,919.7	948.2	1,101.1
淨發電量(吉瓦時).....	3,668.8	3,340.1	3,718.4	900.7	1,044.2
等效可用系數(%).....	92.2	85.3 ⁽¹⁾	100.0	100.0	100.0
利用小時數.....	5,685	5,175	5,764	1,394	1,439
淨標準煤消耗率 (千克/千瓦時).....	0.3062	0.3040	0.2915	0.2944	0.2909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4393	0.4807	0.4786	0.4751	0.4570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是第一機組進行為期50日的檢修。

能源銷售。湖北電力公司根據購電協議(於2015到期)以年度分配基準購買電力。黃石二期合營公司及湖北電力公司將每年簽訂年度購電協議，指明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於該年生產及出售的基本電量。基本電量乃根據該年的湖北省電力需求預測及項目產電能力釐定。根據購電協議，電價將由政府審批。

2012年的利用小時數較2011年減少乃由於2012年降雨量上升以致水力發電項目的競爭加劇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小時數較2012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2013年由於降雨量減少以致水力發電項目之競爭情況減少所致。

燃料供應。煤炭一般由華電湖北發電公司母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採購，餘額於公開市場採購，惟自2013年年中起，所有煤炭於公開市場上採購。

運作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湖北華電工程電力有限公司為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提供運作及定期維修服務。小型檢修一般一年進行一或兩次，每次為期約15天。重大檢修則外判，每四年進行一次並為期約60天。上一次重大檢修於2012年4月至6月進行。

我們於中國的水電項目

水力發電廠利用水壓運作輪機，從而產生電力。於沿河而建的水力發電廠，電力生產受當年水流季節性變化，以及每年水位的波動所影響。法規通常要求相關電網公司購買所有由水力發電廠生產的電力，水力發電廠於中國通常有調度優先權。

業 務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營運三個水電項目，包括左江、綿陽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並於中國有一個在建水電項目浮石二期水電項目。

左江水電項目

背景。左江水電項目為位於左江河畔的72.0兆瓦設施。我們相信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 最低照付不議的長期購電協議；及(ii) 連同浮石水電項目，能為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項目分散水文風險。

擁有權。此項目由1998年成立並將於2021年到期的合作企業左江合營公司擁有，我們透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 間接持有左江合營公司60.0%的權益，而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持有左江合營公司餘下40.0%的權益。

在合作企業的架構下，所有源自購電協議下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屬於我們，而源自過剩產出的利潤有60%分派予崇左匯源水電公司，40%分派予我們。根據適用股東協議，倘發電廠生產最低購電量，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元，倘電廠不符合最低購電量，則可按人民幣200,000元之分配比例收取。若電價的基本部分增加以反映資本成本，崇左匯源水電公司在彌補最低購電量（如有）後將可獲來自基本部分外多出數量的可分派利潤的100%。為調回資本，我們亦有權每年獲得相等於合作企業的固定資產所有折舊費用，直至我們的資本投資及股東債項完全收回。於合作企業到期時，倘我們已完全收回我們的投資，所有固定資產將以無償被轉讓至崇左匯源水電公司。

左江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由我們委任，而另外兩人由崇左匯源水電公司委任。我們提名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崇左匯源水電公司提名副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

技術說明。左江水電項目為72.0兆瓦水力發電設施，由中國製造的3 x 24.0兆瓦水力輪機發電機、附設水壩及其他鋼筋混凝土工程結構組成。該項目於1999年7月起開始商業運作。電力以110千伏傳輸至廣西省電網。工程、採購及建設由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進行。下表顯示左江水電項目過去的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72.0	72.0	72.0	72.0	72.0
總發電量(吉瓦時)	294.4	306.3	339.0	43.3	69.0
淨發電量(吉瓦時)	288.1	300.1	331.9	42.5	67.7
等效可用系數(%)	94.2	93.3	92.3	100.0	86.5 ⁽¹⁾
利用小時數	4,090	4,254	4,708	602	959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3952	0.3823	0.3593	0.3996	0.3981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為於2014年第一季度進行機器及設備檢修。

能源銷售。廣西電網公司(「**廣西電網公司**」)(前稱廣西電力工業局)根據最低購電量購電協議(為期23年，於2021年屆滿)購買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廣西電網公司每年以基礎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含增值稅)，購買的最低購電量為280吉瓦時。超出最低購電量的額外輸出按65.0%的折扣出售，以鼓勵廣西電網公司購買更多電力。2011年至2013年，左江水電項目達到其購電協議所載的最低一般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曾違反購電協議的條款。

運作及維護。左江水電項目於5月至10月為豐水季節，以較高容量水平進行營運；於年內其餘時間則維持部分容量水平較低的業務。左江合資公司自行完成操作及日常保養。年度保養及維修是外判予外包商，一般於低水位期間進行。同樣外判的重大檢修一般每五年或以上進行一次，為期約50天。左江水電項目最後一次重大檢修於2013年10月於1號機組開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崇左廣信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及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

我們定期實施技術升級，提高操作可靠性。於2012年，我們進行了溢流壩閘門的防蝕工作，並檢查及維修起重設備，更換防火電纜。我們亦安裝了生產調度專用網絡設備，並測試了若干領域系統。此等措施旨在提高發電機效率，並已提高項目的整體表現。例如，由於真空濾油機升級，減少濾油所需時間50%。

於安全方面，於2012年4月，我們於整個左江水電項目開展了生產安全標準化發展項目，並完成一系列改革。此外，於南方電監局在2013年10月進行的電網安全評估中，我們的1號、2號及3號機組都通過專家檢查。

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背景。浮石水電項目位於融江、浮石鎮下游及柳州(廣西壯族自治區內的工業城市，出產鋼鐵、汽車及水泥)附近的54.0兆瓦設施。經我們委託的該項目連接相同省級電網(左江水電項目)。我們相信，該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其長期最低購電量購電協議；及(ii)連同左江水電項目，能為我們分散廣西壯族自治區內的水文風險。

擁有權。該項目由兩間合作企業擁有及經營，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管理及操作水壩，而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操作水輪發電機組。各合作公司於1999年成立並於2022年到期。我們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持有約80.0%權益。廣西投資及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柳州樹**

業 務

燁」)則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持有餘下18.7%及1.3%權益。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之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就計算營運數據而言，根據我們分別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我們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實際權益為70.0%。

根據合作企業架構，我們保留來自最低購電量之浮石水壩合營公司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所有年度可分派利潤。超過最低購電量的利潤，廣西電網公司可獲分派60%，我們可獲分派40%。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亦有權就調回資金目的收取相等於合作企業固定資產的按年所有折舊費用，直至我們收回資本投資及股東貸款為止。於合作企業經營期限屆滿時，所有固定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廣西投資和柳州樹燁，前提為我們已完全收回投資。

合作企業的條款主要基於左江合營公司的架構。浮石水壩合營公司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及兩名由廣西投資及柳州樹燁委任，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三名董事由我們委任，另外兩名則分別由廣西投資及柳州樹燁委任。我們提名浮石水壩合營公司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各自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廣西投資和柳州樹燁則提名浮石水壩合營公司及浮石電力合營公司之副總經理。

技術說明。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為一個54.0兆瓦的水電設施，由3 × 18.0兆瓦的國產水輪發電機、聯壩及其他土木結構所組成。第一台機組於2000年4月開展商業運作，而該項目於2001年6月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電力以110千伏傳輸至廣西省電網。工程、採購及建設由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下表顯示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摘要歷史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4.0	54.0	54.0	54.0	54.0
總發電量(吉瓦時)	197.4 ⁽²⁾	258.9	254.1	81.6	64.0
淨發電量(吉瓦時)	191.7 ⁽²⁾	251.5	245.5	79.3	62.1
等效可用系數(%)	91.9	93.3	87.8 ⁽¹⁾	89.5 ⁽¹⁾	96.4
利用小時數	3,656	4,794	4,705	1,511	1,186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3997	0.3827	0.3687	0.3998	0.3993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為於2013年進行機器及設備檢修。

(2) 由於降雨量減少，浮石水電項目的發電量少於購電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最低電量。

能源銷售。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根據浮石電力合營公司與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最低購電量購電協議(為期23年，於2022年屆滿)購買電力。根據購電協議，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每年購買的最低電量為216吉瓦時。購電協議的定價公式產生自基礎價格(按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計算)、實際成本與開支(如購電協議所述)而由此產生的價格需由政府機關所批准或調整。根據購電協議，定價公式可就通脹、匯率波動及政策稅項而調整。如過去一年的實際成本與用於計算電價的成本有重大差異，則可調整電價。超出最低購電量的所有輸出按65.0%的電價折扣出售，以鼓勵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於水能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作出額外購電。

運作及維護。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於4月至9月的高水位季節以更高容量水平進行營運，於年內其餘時間則維持部分容量水平較低的業務。浮石電力合營公司進行小型維修。年度維修外判，為期約20天。浮石水壩合營公司每年進行水壩的檢查工作。同樣外判的重大維修及檢修每五年進行一次，為期約50天。上一次重大檢修於2013年10月進行，對象為2號機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廣西勤豐裕環境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

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最近主要維修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進行，對象為3號機組及2號機組。

我們定期於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引進修改，改善了我們的運作可靠度。於2012年，我們就項目的監控系統、直流系統及測量系統進行了三個技術提升項目，而於2013年，我們對高壓正極鼓風機進行升級。改造使水能利用率得到了更大的提升，也使電廠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得以改善。

除了有關升級、保養及維修外，我們相信，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符合所有適用安全標準。例如，於南方電網在2013年10月進行的電網安全評估中，我們的1號、2號及3號機組通過了專家檢查。

綿陽水電項目

背景。綿陽水電項目為位於綿陽經濟開發區的一項51.0兆瓦的設施，綿陽為四川省第二大城市及三江匯合處下游。由我們委託的該項目亦位於三江水利控制及保護綜合體(為集灌溉、防洪及發電於一體的多用途項目)。我們相信，該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 徑流水電設施調度優先次序及(ii) 其位於四川省主要負荷中心綿陽。

擁有權。該項目由綿陽合營公司擁有，綿陽合營公司於2002年成立為合作企業，經營期限於2032年屆滿。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持有綿陽合營公司的75.0%權益，而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三江建設公司」)則持有綿陽合營公司餘下的25.0%權益。

業 務

根據合作企業架構，於發電的首15年，我們保留所有電力銷售利潤至最高150吉瓦時。惟由2017年至2032年，最高150吉瓦時的電力銷售的利潤我們與三江建設公司間分別按80%與20%的比例劃分。超過150吉瓦時但低於200吉瓦時的電力銷售的利潤於我們與三江建設公司之間將會分別按40%與60%的比例劃分，而超過200吉瓦時的電力銷售的利潤於我們與三江建設公司之間將會分別按75%與25%的比例劃分。我們有權就收回資金目的收取相等於合作企業固定資產的按年所有折舊費用，直至我們收回資本投資。於合作企業經營期限屆滿時，該項目的固定資產將以零代價轉讓予至三江建設公司，前提為我們已完全收回投資。

綿陽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兩名由三江建設公司委任。我們委任綿陽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而三江建設公司則提名副總經理及副財務總監。

技術說明。綿陽水電項目為國產3×17.0兆瓦河流水電設施。首個15.0兆瓦的機組於2003年12月開展商業運作，而其餘兩個機組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4年8月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於2007年7月，該項目經升級為3×17.0兆瓦的項目。電力以110千伏傳輸至四川省電網。工程、採購及建設由四川綿陽三江工程公司進行。下表顯示綿陽水電項目的摘要歷史營運數據：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1.0	51.0	51.0	51.0	51.0
總發電量(吉瓦時)	243.9	261.2	253.7	41.9	51.0
淨發電量(吉瓦時)	240.3	257.3	250.0	41.1	50.0
等效可用系數(%)	91.0	89.3 ⁽¹⁾	95.6	93.1	94.4
利用小時數	4,782	5,121	4,975	821	1,001
加權平均價格(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2605	0.2716	0.2616	0.3811	0.3792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低於90.0%，原因是2012年對設備進行維修。

能源銷售。四川電力公司根據經改革的電力監管框架購買電力，據此，綿陽合營公司與四川電力公司訂立年度購電協議，反映其獲分配的發電量及電價。基礎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88元，基於包括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徵收的價格以及整體價格指標的因素調整。作為一間不可調節的水力發電廠，綿陽與風力及太陽能電力項目同樣享有最優先調度次序。

運作及維護。綿陽合營公司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年度維修及檢查均外判，一般於11月至4月間的枯水期進行，每機組維時兩至三個星期。我們將重大維修及檢修外判，

並預期維修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取決於設備狀況，每個維修周期預定為期約5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四川拓天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變壓器廠、四川升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綿陽三恒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重慶震旦消防工作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分公司及綿陽市綿陽經開區三江工程樞紐管理處(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根據綿陽合營公司與三江建設公司的設施服務協議及綿陽合營公司、三江建設公司與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補充協議，相關設施(包括水壩、堤壩、水庫區、河流閘門及通路)的運作及維修將由監督委員會提供，年費為銷售最高150吉瓦時電力的收入(不含增值稅)的6.0%。我們相信，設施服務安排屬業內的正常商業安排。

我們定期作出改善工程，有望提高項目效率。於2010年至2012年間，我們於潮濕季節及早季修改尾水出口區以分別降低尾水位0.4米及1米。因此，我們已為發電增加可用水源。

我們於中國的熱電聯產項目

熱電聯產涉及使用煤炭生產電力及蒸汽。蒸汽用作工業及家居的熱源。熱電項目須按國家發改委第1268號規定，遵守熱功率比以接收中國地方電網調度優先次序和更高的配置。我們所有的熱電聯產項目均符合此項規定。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兩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即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海安熱電聯產項目。

南通熱電聯產項目

背景。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是一個48.0兆瓦的熱電聯產設施，位於江蘇省的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於1998年，我們獲得當時部分建成的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已於2000年營運)的權益。於2005年，我們授權啟動項目第二期。我們相信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蒸汽銷售強勁增長，因項目是目前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使用蒸汽供熱範圍內的唯一蒸汽供應商，及(ii)電力調度有利於熱電項目。

擁有權。項目由南通公司擁有，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100.0%的權益。於1998年我們獲得項目的92.0%權益，並於2003年3月自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收購餘下8.0%權益，將南通公司轉為外商獨資公司。

業 務

技術說明。南通熱電聯產項目一期是國內製造的兩台15.0兆瓦熱電聯產設施，包括三台每小時75噸的煤粉蒸汽鍋爐及兩台每小時15.0兆瓦抽汽冷凝輪機發電機組。一期於2000年6月投入商業運營。於2013年10月，一台15.0兆瓦抽凝式汽輪機獲被轉換為一台12.0兆瓦背壓發電機組，以滿足快速增長的蒸汽需求。於背壓式汽輪機內，發電煤耗率降低而蒸汽銷售容量則會增加。二期包括一台每小時130噸的煤粉蒸汽鍋爐(配有15.0兆瓦抽凝輪機發電機組)及每小時130噸的煤粉鍋爐(配有6.0兆瓦背壓輪機發電機組)，建於相同位置。兩個二期機組分別於2005年1月到2007年5月開始商業營運。工業用水取自鄰近的長江。電力透過110千伏饋線傳輸至江蘇省電網。

作為南通美亞3號鍋爐脫硫安全改進項目一部分，為滿足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司對熱力不斷增長的需求，南通公司已經將其3號鍋爐改裝成每小時130噸的循環流化床鍋爐，以增加其產能。經改裝後，3號鍋爐已增加蒸汽供應至55噸/小時，能源節約因此有所提升，降低運營成本、擴大負荷調整範圍，操作穩定及減少氮排放。3號鍋爐項目已於2013年10月開始運作。工程、採購及建設由江蘇華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進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48.0	48.0	48.0	48.0	48.0
總發電量(吉瓦時).....	159.8	278.0	317.2	97.7	99.3
淨發電量(吉瓦時).....	120.0	228.1	260.8	79.1	81.6
淨蒸汽生成(千噸).....	1,585.6	1,627.2	1,717.5	648.7	631.7
等效可用系數(%).....	94.9	97.7	97.6	100.0	100.0
利用小時數.....	3,329	5,791	6,609	2,035	2,069
淨標準煤消耗率(千克/千瓦時).....	0.3207	0.3433	0.3481	0.3402	0.3508
淨蒸汽項目煤耗率(千克/噸).....	135.2	136.8	130.0	130.0	131.7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117	0.5325	0.5278	0.5340	0.5088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人民幣/噸).....	213.9	213.5	191.2	197.4	184.6

能源銷售。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電力公司」)根據框架購電協議(於2013年3月續期及於2017年3月到期)按年度分配基準購買電力。框架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江蘇電力公司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將每年簽署年度購電協議，訂明該年度由南通熱電生產及出售的基本電量；(ii)江蘇電力公司將向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提供每月產電計劃；及(iii)

基本電量的電價應由江蘇省物價局釐定，而基本電量以外產出電力的電價應由江蘇電力公司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商討。根據中國熱電聯產設施的監管要求，年度生產分配乃參照若干蒸汽功率比釐定。

蒸汽及軟水售予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工業客戶。南通公司已取得在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客戶的長期蒸汽供應協議。

燃料供應。所有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需求乃購自公開市場。

運作及維護。南通公司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鍋爐和汽輪機的重大檢修外判，每三年至五年進行一次，為期約15日。公司於2013年9月進行了4號輪機重大檢修，3號輪機的重大檢修則計劃於2015年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江安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新洋電力建設有限公司、新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電力工程安裝公司南通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

此外，我們已進行改善工程，提高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效率。我們除將其中一台15.0兆瓦的輪機發電機組轉換為背壓型，增加蒸汽產量，降低發電熱率，並將其中兩個電動驅動鍋爐給水泵轉換為汽輪機驅動泵，我們亦使用頻率調製技術，將工頻電力驅動風機改造為變頻控制。我們還實施多項措施，以節約循環用水，包括為鍋爐底灰添置一個脫水及回收倉及為工廠的直排冷卻水添置回收系統。

海安熱電聯產項目

背景。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是一個27.0兆瓦的熱電聯產設施，位於江蘇省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我們相信，該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不僅具發電能力，而且亦能集中供熱，達致節能減排；(ii)其流化床鍋爐的用途較廣，可以燃燒熱含量低的劣質煤種，如乾煤泥、無煙煤及褐煤等，可以實現綜合利用且降低燃料成本。

擁有權。該項目由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海安熱電」）全資擁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2002年成立，而我們持有其100.0%權益。

技術說明。海安熱電聯產項目為一個兩台國產15.0兆瓦的燃煤熱電聯產項目，原先包括三台每小時75噸的循環流化床鍋爐及兩台15.0兆瓦抽汽凝汽式發電機組，並具備日後用作擴展的空間。該項目於2005年8月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於2012年，本公司將第二組轉換成背壓式輪機，調整裝機容量至27.0兆瓦。於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安裝的循環流化床鍋爐可處理不同質量的煤炭、降低煤炭成本及對優質煤的依賴。在脫硫方面，本公司現時採用直接燃燒石灰石的方法。為維持火電項目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排放規定，本公司有

業 務

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安裝及調試新脫硫脫硝設施，並改良現有清除顆粒的靜電除塵器。工程、採購及建設由上海市機械設備成套集團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海安熱電聯產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30.0	30.0	27.0	27.0	27.0
總發電量(吉瓦時).....	124.5	127.6	151.5	49.2	48.4
淨發電量(吉瓦時).....	109.4	112.6	133.5	43.4	42.5
淨蒸汽生成(千噸).....	429.2	427.9	454.6	143.0	148.7
等效可用系數(%).....	97.9	99.9	99.8	100.0	100.0
利用小時數.....	4,150	4,253	5,611	1,821	1,793
淨標準煤消耗率(千克/千瓦時).....	0.4261	0.4149	0.4497	0.4623	0.4202
淨蒸汽項目煤耗率(千克/噸).....	162.5	161.2	158.7	154.1	160.7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103	0.5340	0.5272	0.5340	0.5090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人民幣/噸).....	209.2	211.6	202.4	206.0	192.5

能源銷售。海安熱電聯產項目的電力由江蘇電力公司根據框架購電協議(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購買。新框架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包括：(i)江蘇電力公司將與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每年訂立購電協議，將指定該年度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基本生產電量及銷售量；(ii)江蘇電力公司將向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提供月度發電計劃；及(iii)基本電力電價應由江蘇省價格行政部門審批，而基本產量以外的電價應由江蘇電力公司及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協定。

蒸汽銷售予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工業企業。海安熱電已與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不同客戶取得長期供應協議。蒸汽價格依據海安縣物價局文件調整，最近一次蒸汽價格調整時間為2013年9月16日，核准售價為每噸蒸汽人民幣186元(含增值稅)。

燃料供應。海安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需求乃購自公開市場。

運作及維護。海安熱電聯產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省鹽城市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電力工程安裝公司南通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

我們於中國的蒸汽項目

金橋蒸汽項目

背景。金橋蒸汽項目是一個位於上海的蒸汽生產設施，擁有位於上海浦東整個金橋出口加工區的蒸汽供應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是我們於中國的首個投資。於2014年4月30日，金橋蒸汽項目總蒸汽合約量為361.7噸／小時供給予62個工商企業。我們相信，該項目的主要優勢是：(i)其處於其中一個中國經濟發展領先地區；(ii)向金橋出口加工區的工商企業提供蒸汽的獨家專營權；及(iii)蒸汽價格(允許轉嫁燃料價格)。

擁有權。該項目由金橋合營公司擁有。金橋合營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合資企業，於2025年到期。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金橋合營公司的60.0%權益。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上海金橋熱力」)持有金橋合營公司的餘下40.0%權益。上海金橋熱力為一家國內合營公司，分別由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金橋集團公司」)及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資貿易公司」)擁有40.0%及60.0%權益。金橋集團公司為國有公司，負責金橋出口加工區的開發。上海物資貿易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金橋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我們委任，四名由上海金橋熱力委任。我們提名金橋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而兩名副總經理由上海金橋熱力提名。

合營合同期滿後，資產將被清算，而結算所有合營企業的未償債務和負債後，合營合同各訂約方將按股本出資比例收到合營企業的清算資產。

技術說明。金橋蒸汽項目的總容量為295噸／小時，包括一個兩台每小時50噸的燃油蒸汽發電設施、三台每小時10噸的燃油鍋爐、三台每小時20噸燃煤鍋爐設施及三台每小時35噸的燃煤循環流化床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金橋蒸汽項目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淨蒸汽生成(千噸).....	661.2	631.9	572.0	251.0	239.9
淨蒸汽項目煤耗率(千克／噸)	143.1	137.7	139.7	137.0	136.5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 (含增值稅)(人民幣／噸) ..	264.0	279.2	254.8	255.5	254.5

蒸汽銷售。金橋合營公司已與金橋出口加工區所有蒸汽能源客戶訂立長期蒸汽供應協議。汽價由兩部分組成，包括一個取決於合同金額的固定基本費用(介乎每噸每月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及蒸汽價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54.8元，其中包括上海政府規定每噸人民幣10.0元的脫硫費，並每三個

月調整一次以反映煤炭與燃油價格變動。此外，各客戶於初次連接到金橋蒸汽項目的蒸汽供應網之前，支付每噸人民幣44萬元的一次性接駁費。倘合約容量增加，則客戶亦須支付額外收費。蒸汽量一般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燃料供應。金橋合營公司透過市場購買和短期協議採購其煤炭、重質油及輕質油的燃料需求。

運作及維護。金橋合營公司自行運作及進行定期維修。小型維修每年進行數次，為期約10至15天。重大檢修則外判，為期約20天，計劃每三年進行一次燃煤鍋爐重大檢修及每五年進行一次燃油鍋爐重大檢修。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經威環境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大宇電力設備檢修安裝有限公司及宜興市國窖爐業工程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主要維修服務。

我們進行若干改善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及透過我們擁有專利權的爐渣／灰循環組合系統重用添加至鍋爐底的爐渣／灰。

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

韓國電力項目概覽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韓國擁有三個電力項目及兩個燃料電池項目。我們通常將我們於韓國的收益再投資於韓國的新發展項目，正如於2014年4月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

背景。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為577.4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電力項目，具備中間調峰設施，位於朝鮮半島南部全羅南道栗村工業園區。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於1996年開始發展，我們並於2002年12月收購了部分開發的電力項目。

我們相信，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主要優勢是其與KEPCO的長期購電協議及環保的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且具備充分優先調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包括10.4兆瓦的燃料電池項目。我們於2009年8月開始4.8兆瓦的燃料電池項目商業運作，我們並於2011年12月開始5.6兆瓦的燃料電池項目商業運作。

擁有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由栗村公司全資擁有，栗村公司為一家因MPC Korea(於1996年成立的公司)的分拆而於2009年7月28日在韓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說明。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為一個577.4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設施，由兩個西門子燃燒輪機／發電機、兩個熱回收蒸汽發電機及一個西門子蒸汽輪機／發電機組成。該廠房採用海水冷卻系統。燃氣輪機燃燒液化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柴油則作為其備用燃料。

業 務

天然氣由約兩公里以外的現有KOGAS液化天然氣站運送至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該項目自2004年7月開始簡單循環運作，並於2005年7月進行聯合循環運作。工程、採購及建設由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進行。

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由兩組DFC3000 2.4兆瓦燃料電池機組及兩組DFC3000 2.8兆瓦的燃料電池機組組成，均由一家美國公司(Fuel Cell Energy)製造。燃料電池是一種非燃燒的電化學裝置，將氫氣及氧氣轉換成電力及熱能。燃料電池輸出是透過逆變器轉換到交流電源的直流電源。將輸入能量轉換為電能後(約47.0%的效率)，總輸入能量的餘下53.0%以熱能的方式排出到排氣。此廢熱於熱回收單元回收，通過熱回收單元中產生的蒸汽供應現有的聯合循環電力項目，提高能源效率及環境效益。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由Posco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進行。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由Posco Energy Co., Ltd.進行。

下表載列我們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按綜合基準得出的歷史營運數據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82.2	587.8	587.8	587.8	587.8
總發電量(吉瓦時)	2,766.6	3,174.3	3,469.7	1,010.3	996.1
淨發電量(吉瓦時)	2,700.7	3,103.4	3,396.0	988.4	976.0
等效可用系數(%)	88.8 ⁽¹⁾	92.8	93.6	93.5	96.8
利用小時數	4,752	5,400	5,903	1,719	1,695
淨天然氣使用率 (標準立方米/千瓦時)	0.1736	0.1747	0.1725	0.1754	0.1783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韓元/千瓦時)	149.3	166.9	162.2	170.4	184.6

附註：

(1) 等效可用系數下跌至90.0%以下，原因是2011年檢查兩個燃氣輪機。

能源銷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產生的燃氣電力項目產生的電力由KEPCO根據於1996年9月訂立的長期購電協議購買。購電協議為期20年，自聯合循環商業運營之日起計，並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當中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延遲付款。

電價包括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能源費為定額費用，須定期調整以反映韓國發電商價格指數、公司稅率及利率的變動。能源費乃參考栗村公司於該月份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向KOGAS購買的天然氣價格。啟動費為每間電廠啟動時的合約收費。

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而言，直至2024年8月，我們合共4.8兆瓦燃料電池機組將收取固定電價每千瓦時274.06韓元，其為適用於此項目的可再生能源標準價格。我們合共

5.6兆瓦燃料電池機組所產生電力的電價為系統邊際價格。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業－購買電力」。

於2010年4月，韓國國會通過於2012年1月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的修訂法案並引入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在韓國容量超過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電力項目須供應以新興及可再生能源(定義見可再生能源法案)生產的最低百分比電力。因此，為符合可再生能源法案的要求，栗村公司須提交可通過經營新興或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可再生能源證書或自公開市場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根據可再生能源標準價格計劃自韓國政府獲得補貼的新興或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例如我們現有的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不合資格取得可再生能源證書，而我們的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則符合資格。我們的4.8兆瓦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將向韓國政府發出。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一直符合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要求，而我們的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可獲發可再生能源證書。

燃料供應。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與KOGAS訂立燃料供應協議，有關協議為照付不議協議，列明每月訂約數量。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天然氣乃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協議供應，儘管協議本身並沒有明確提及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但上述燃料供應協議的合約供應量包括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所需的天然氣量。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協議自200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在很大程度上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承購人KEPCO通過受購電協議管制的電價(透過有關條文將每月電費包括在內)承擔。

運作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氣輪機及蒸汽輪機計劃維修，根據與獨立第三方ASTPM Korea Ltd.訂立的長期服務協議(「長期服務協議」)，一般每啟動900次或相當於每24,000基本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進行一次，熱氣體路徑檢查(「熱氣路徑檢查」)維修為期14天，主要檢查則為期28天。最近期蒸汽輪機的計劃維修於2011年10月進行。

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整個燃料電池設施的長期服務協議由POSCO Energy進行(除傳輸線路外)。因此，POSCO Energy已同意根據長期服務協議為4.8兆瓦及5.6兆瓦的燃料電池項目提供15年所有定期及計劃維修。燃料電池項目並無需要操作及維修人員，原因是我們於栗村電力項目現有的運作及維修人員，能夠處理燃料電池項目的運作及維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背景。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是946.3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電力項目，位於朝鮮半島南部的全羅南道栗村工業綜合區，毗鄰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我們於2011年起發展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總資本投資約為8.058億美元，以6.022億美元的貸款及2.036億美元的現金所撥付。

業 務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達致簡單循環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13年6月，而聯合循環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14年4月。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興建聯合循環操作，故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產生利息開支、折舊及其他開支，但並無帶來重大收入。

我們相信，項目的主要優勢為其使用的高效設備，我們預期有關因素將為項目提供競爭優勢。

擁有權。項目由栗村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8日在韓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技術說明。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是946.3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設施，由兩個燃氣輪機／發電機、兩個熱力回收蒸汽發電機及一個蒸汽輪機／發電機組成。項目使用海水冷卻系統及液化天然氣燃氣輪機。天然氣由約兩公里以外的現有KOGAS液化天然氣站運送至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3年6月開始簡單循環操作，於2014年4月開始聯合循環操作。工程、採購及建設由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進行。

下表列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過往營運數據的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317.1 ⁽¹⁾	327.6 ⁽¹⁾
總發電量(吉瓦時).....	383.6	62.6
淨發電量(吉瓦時).....	376.1	61.1
等效可用系數(%).....	94.5	98.5
利用小時數.....	1,210	191
淨天然氣使用率(標準立方米／千瓦時).....	0.2615	0.3566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韓元／千瓦時).....	234.7	206.9

附註：

-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裝機容量(期內每日控股裝機容量總額除以期內日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簡單循環操作自2013年6月展開直至2014年2月，於2014年3月關閉，直至於2014年4月29日展開聯合循環操作。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裝機容量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低。

能源銷售。KPX根據電力市場營運規則購買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提供的電力。根據韓國的電力業務法，電力市場及電網的營運及電力買賣已授權予KPX，而一切詳細程序均由電力市場營運規則所規定。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電價由容量電價及系統邊際價格組成。系

統邊際價格為發電機組於該小時最後接收的調度次序的可變成本，亦一般指根據該小時的供需於該小時所能供應電力的最高價格。容量電價取決於是否有項目可供發電之用，而不論是否實際供電。系統邊際價格由KPX透過調查所有發電商的發電成本後釐定。

燃料供應。栗村公司與KOGAS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訂有燃料供應協議，有關協議為照付不議協議，載列明每月訂約數量。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燃料供應協議於2013年1月28日簽立及於2033年12月31日屆滿。

運作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燃氣輪機的計劃維修一般約每450次等效啟動或12,000個實際營運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進行一次，乃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d. (「MHPS」)簽訂的長期服務協議作出，燃氣檢查、熱氣路徑檢查及主要檢查分別為期12日、21日及34日。蒸汽輪機的維修(不屬於與MHPS簽訂的長期服務協議項下工作範圍)預期將根據此類燃氣輪機於電力行業的一般慣例進行。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背景。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是507.0兆瓦燃油聯合循環設施，位於韓國西部的大山工業綜合區，距離首爾約150公里。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早於1998年開始商業營運，而我們於2009年8月才向Hyundai Heavy Industries收購項目。該項目由四台燃氣輪機及一台蒸汽輪機組成，並向韓國電網供電。該廠房於2009年8月5日由低硫含蠟渣油轉用柴油作為其主要燃料，以符合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環保規定。我們相信項目的主要優勢為：(i) 容量電價所產生的穩定收益；(ii) 憑藉栗村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達致運作及維修的協同效益；及(iii) 日後可能設有燃氣電力聯合循環電力項目。

擁有權。項目由大山公司(於2009年4月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擁有大山公司。

技術說明。項目包括四個Westinghouse 501D5燃氣輪機、四台雙壓、非再熱管道餘熱回收蒸汽機及一台軸向排氣冷凝蒸汽輪機發電機。原先設計及建造為可提供熱力及電力的項目已根據機器製造商的指引及工業標準運作及維修。然而，由於近期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料(即柴油)成本大幅上升，其競爭力有所減弱。

業 務

下表列示大山一期電力項目過往營運數據的概要：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507.0	507.0	507.0	507.0	507.0
總發電量(吉瓦時)	167.7	365.2	242.3	62.8 ⁽¹⁾	9.8 ⁽¹⁾
淨發電量(吉瓦時)	167.7	365.2	242.3	62.8 ⁽¹⁾	9.8 ⁽¹⁾
等效可用系數(%)	100.0	97.8	96.8	93.0	97.3
利用小時數	331	720	478	124	19
耗油率(升/千瓦時)	0.3013	0.2767	0.2798	0.2831	0.2904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韓元/千瓦時)	453.2	495.9	458.5	485.5	452.8

附註：

-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發電量及淨發電量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原因是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因缺乏電力需求及調度優先次序較低而發電量減少。

能源銷售。項目根據電力市場營運規則以系統邊際價格及容量電價作為其電價。系統邊際價格為發電機組於該小時接獲最後調度指令的可變成本，一般亦指根據該小時的供需於特定小時可供電力最高價格。容量電價乃根據電力市場營運規則釐定，取決於發電機是否可供調度，而不論是否實際供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容量電價分別約320億韓元及約110億韓元。

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為465.8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¹⁾，低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500兆瓦(按攝氏30度計量)的限制，因此大山公司不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燃料供應。我們與Hyundai Oilbank訂有柴油供應協議，並按照韓國四間主要煉油公司的平均銷售價之價格購買柴油。

運作及維護。我們的員工運作及維修整個項目。外判公司負責進行定期維修，而計劃維修則於必要時外判。近年來，由於韓國備用容量率緊絀，故項目經常調度以於高峰期間及季節滿足電力需求。然而，由於日後備用容量率將增加，預期利用小時數將會下降。

(1)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額定裝機容量為507.0兆瓦(按攝氏15度計量)。行業慣例是採用按攝氏15度計量的額定裝機容量，然而，韓國政府認為，按攝氏30度計量的裝機容量能明確地指示夏季需求高峰期的發電容量。

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

我們仔細地考慮我們的項目投資或收購。各項目須符合我們於充滿增長機會的市場上發展具有強大市場基礎的電力項目的策略。物色潛在機遇、取得政府批准、完成興建及開始商業營運過程需時。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物色優秀項目及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專業技能。

我們擁有專注於物色投資機遇的團隊。當我們發現可發展新電力項目或收購現有發電廠的機會時，我們會進行研究以釐定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我們整體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可能考慮與合作夥伴發展潛在項目。倘我們與合作夥伴發展潛在項目，則能夠更有效地運用資本資源或促進其發展。此外，我們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計劃興建電力項目的地區對電力需求的增長；當地的供電增長情況(包括增設新發電容量)；同類電力項目的平均電價及容量；燃料供應來源；相關交通渠道及相應成本；以及當地負荷中心的位置相近及當地電網的连接。根據初步分析，高級管理層準備初步項目投資建議，並向項目評估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即董事的小組)提交有關建議，並將於其後準備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及最終投資計劃，且向董事會提交以供批准。

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概要：

名稱	地點	預測商業運作日期 ⁽¹⁾	項目詳述	計劃總裝機容量 (兆瓦)	擁有權 (%)	商業運作日期起總加載裝機容量 (兆瓦)	商業運作日期起加載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水電							
浮石二期...	中國廣西	2014年12月	毗鄰現有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用地的18.0兆瓦水電設施	18.0	100.0	18.0	100.0
總計						18.0	18.0
商業運作項目及在建／擴建中項目總計						5,005.8	3,677.5

附註：

(1) 商業運作日期指商業營運日期。

除上表所載項目外，我們最近購買七幅鄰近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土地，我們擬於該土地開發大山二期電力項目。我們現時正於開發建議的大山二期電力項目的初步階段，並預

期以由我們韓國營運產生及將產生的盈利為項目權益部分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有意透過添置燃煤鍋爐及背壓蒸汽輪機擴展南通電力項目，預期2016年開始興建。

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一般是建構於收購具正面增長紀錄及現金流並可壯大現有資產組合的項目，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為支持這政策，我們有意於其後四年內分批次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為3.0吉瓦至5.0吉瓦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有關我們擁有收購權的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中廣核集團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通過收購、投資及聯盟有效擴展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所有或任何建議收購、投資或聯盟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如進行)」及「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發展及收購新電力項目可能要求多項監管批准且無法保證該等監管批准將可及時或完全取得」。

我們於實行在未來四年分批次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的計劃時，有意選擇中廣核中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的項目，而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廣核取得多個項目開發權、在建項目或營運項目。特別是，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規定海外項目及中國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收益率分別為12.0%與10.0%。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我們於進行收購時可能需要相關資產以及相關管理人員，或我們可初步委託中廣核集團的管理人員管理已收購項目。我們有意透過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配售新股)、債務融資(例如銀行貸款融資及發行債券)、向中廣核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及內部現金流及資源(視乎該等融資方案的現行市場條件及資本市場活動而定)提供所需資金，以作出有關收購。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3.06，雖然高債務水平或會降低我們產生其他債務的能力，以於收購中廣核營運電力項目時就收購撥付所需資金，然而由於該等項目將產生現金流及盈利，預期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現金流及盈利潛力，因此可以令我們承擔更多債務。此外，我們將按照所述的多種方法籌集資金支付收購代價，以實現資金來源最佳組合以及健康持續的債務水平。

由於我們計劃於四年內實現上述裝機容量擴張，我們將行使收購權，分批次向中廣核收購項目，因此將於期內產生相關收購成本。風電、太陽能及水電項目每千瓦的單位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00元(約等於1,220美元)至人民幣10,000元(約等於1,630美元)。假設每千瓦的加權平均單位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元(約等於1,380美元)，3.0吉瓦至5.0吉瓦的中廣核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的資產總值約為40億美元至70億美元。此外，假設項目的30%透過債務融資，而70%透過股權融資，收購有關項目的股權代價約為10億美元至20億

美元。我們產生的實際收購成本總額最終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的擴張而向中廣核收購的電力項目組合、中廣核與我們就各項收購條款進行的公平磋商，以及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國資委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

除選擇性行使購買中廣核於其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之權益的收購權之策略外，我們亦處於考慮收購一名第三方擁有的規劃中項目的初步階段。

就收購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而言，能夠完成第三方收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業務及財務需要、相關監管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以下是我們現有具潛力的規劃中收購項目，可能有變或由管理層酌情撤除。

-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根據相關監管批文，聯合開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若干風電資產。計劃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該項目一期49.5兆瓦正處於獲得相關許可的最後階段。我們預期新疆項目如能成功，項目一期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0億元。根據我們於類似項目的經驗，我們預期總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債務及股權，比例約為60：4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建議收購」一節。

就所有可能進行的第三方收購而言，我們一般與當地公司一起協助處理收購的各種事務，包括物色潛在項目、獲取當地及地區監管批准、進行收購、於短時間內整合新業務、培訓及挽留合適人才以暢順地過渡。

除了我們目前的規劃中項目外，我們繼續檢討區內及全球投資機會，可能以其他項目取代或補充任何規劃中項目，或甚至終止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有待市場狀況及管理層檢討而定。

我們現預期以售股及手上現金兩種方式結合，以為擬進行的收購策略提供資金。

管理的電力項目

於重組後，我們開始向中廣核能源及中廣核華美所擁有權益的27個發電項目（其中四個為在建或將開始建設，包括水力（包括抽水蓄能）、燃煤、風力及熱電聯產項目）以及湘投國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7個發電項目中持有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部分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發電項目概要：

名稱	位置	中廣核	營運	營運	在建中或	在建中或
		電力擁有權	總裝機容量 ⁽⁵⁾	權益裝機容量 ⁽⁵⁾	將予興建之 總裝機容量 ⁽⁵⁾	將予興建之 權益裝機容量 ⁽⁵⁾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水電						
浪都 ⁽¹⁾	中國雲南	45.00%	105.7	47.6	–	–
民瑞 ^{(1),(2),(3)}	中國雲南	51.00%	10.3	5.3	164.9	84.1
維西 ^{(1),(2)}	中國雲南	80.00%	10.0	8.0	64.0	51.2
毛坡河 ^{(1),(2),(3)}	中國雲南	55.00%	–	–	42.0	23.1
鎮康 ^{(1),(2)}	中國雲南	50.00%	–	–	63.7	31.9
高鳳山	中國四川	100.00%	75.0	75.0	–	–
腳基坪	中國四川	100.00%	72.0	72.0	–	–
鮮水河	中國四川	100.00%	7.5	7.5	–	–
白河 ⁽³⁾	中國陝西	100.00%	–	–	180.0	180.0
紅花	中國廣西	96.50%	228.0	220.0	–	–
大埔(桂柳)	中國廣西	84.50%	90.0	76.1	–	–
古頂	中國廣西	95.40%	80.0	76.3	–	–
百花灘	中國四川	60.00%	120.0	72.0	–	–
沙灣	中國四川	50.00%	280.0	140.0	–	–
尼汝河	中國雲南	97.00%	184.0	178.5	–	–
長柏(永寧河)	中國四川	50.00%	50.0	25.0	–	–
玉田	中國四川	71.00%	93.0	66.0	–	–
五凌 ^{(1),(2),(4)}	中國湖南	18.50%	5,457.0	919.4	241.1	39.6
抽水蓄能						
廣蓄	中國廣東	46.00%	2,400.0	1,104.0	–	–
惠蓄	中國惠州	46.00%	2,400.0	1,104.0	–	–
燃煤						
靖遠 ⁽¹⁾	中國甘肅	30.73%	1,320.0	405.6	–	–
曲靖 ⁽¹⁾	中國雲南	37.00%	1,200.0	444.0	–	–
岳陽 ⁽¹⁾	中國湖南	22.50%	2,525.0	568.1	–	–
媽灣	中國廣東	8.00%	1,840.0	147.2	–	–
風力						
西烏 ^{(1),(3)}	中國內蒙古	91.00%	–	–	49.5	45.0
匯德 ⁽¹⁾	中國內蒙古	49.00%	99.0	48.5	–	–
熱電						
通州 ⁽¹⁾	中國江蘇	80.00%	27.0	21.6	–	–

附註：

- (1) 剝離集團一部分。
- (2) 在建中電力項目。
- (3) 處於興建前籌備階段的電力項目。
- (4) 五凌電力項目包括營運中的水電、風力及燃煤電廠，總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856.6兆瓦、18.3兆瓦及44.4兆瓦。
- (5) 2014年4月30日。

管理的水電項目

- *浪都水電項目*－浪都水電項目自2010年開始營運，為多元化水電站，由六個梯級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47.6兆瓦。此項目位於雲南省香格里拉東北部浪都河畔。此電力項目由香格里拉縣民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
- *民瑞水電項目*－民瑞水電項目由四個位於雲南怒江州福貢縣及迪慶州香格里拉縣的水力發電站組成，總權益裝機容量為89.4兆瓦。於2011年第三季，只有一個裝機容量為10.3兆瓦的水電站全面投入商業營運，其餘水電站預計於2014年投入商業營運。此發電項目由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
- *維西水電項目*－維西水電項目位於雲南省迪慶維西縣，由四個水電站組成，總權益裝機容量為59.4兆瓦。於2013年第三季，只有一個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水力發電站全面投入商業營運，其餘水電站預計於2014年投入商業營運。此發電項目由維西縣美亞恆發水電有限公司及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
- *毛坡河水電項目*－毛坡河水電項目位於雲南省迪慶州香格里拉縣。由毛坡河水電站一期及毛坡河水電站二期組成，位於金沙江畔，總權益裝機容量23.1兆瓦。毛坡河水電站二期預期於2015年開始營運，而毛坡河水電站一期預期於2014年開始營運。此電力項目由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營運。
- *鎮康水電項目*－鎮康水電項目由五個不同類型的水電站組成，位於雲南南片河及勐撒河支流。項目為新建開發，總權益裝機容量為31.9兆瓦，首台機組商業運作日期預期於2014年。此電力項目由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
- *高鳳山水電項目*－高鳳山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眉山市洪雅縣，並由三組25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75.0兆瓦。此電力項目由中廣核洪雅高鳳山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營運。
- *腳基坪水電項目*－腳基坪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雅安市天全縣，由三組24.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72.0兆瓦。此電力項目由四川天全腳基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營運。

- *鮮水河水電項目*－鮮水河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甘孜城爐霍縣，由權益裝機容量為7.5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此電力項目由中廣核爐霍鮮水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營運。
- *白河(漢江)水電項目*－白河水電項目位於陝西省白河縣，由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漢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營運。
- *紅花水電項目*－紅花水電項目位於廣西柳江縣，由六個38.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220.0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紅花水電有限公司營運。
- *大埔(桂柳)水電項目*－大埔水電項目位於廣西柳城縣大埔鎮，由三個3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76.1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桂柳水電有限公司營運。
- *古頂水電項目*－古頂水電項目位於廣西融水縣和睦鎮上油榨村，由四個2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76.3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古頂水電有限公司營運。
- *百花灘水電項目*－百花灘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眉山市洪雅縣，由三個4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72.0兆瓦。此項目由四川洪雅百花灘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營運。
- *沙灣水電項目*－沙灣水電項目位於四川木裏縣沙灣鄉，由四個7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140.0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亞王木裏縣沙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營運。
- *尼汝河水電項目*－尼汝河水電項目位於雲南省迪慶州香格里拉縣，由三個分別為120.0兆瓦、58.0兆瓦及6.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178.5兆瓦。此項目由浙江甌能集團香格里拉縣尼汝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營運。
- *長柏水電項目*－長柏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鹽源縣，由兩個25.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25.0兆瓦。此項目由中廣核亞王鹽源縣長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營運。
- *玉田水電項目*－玉田水電項目位於涼山州甘洛縣，由三個31.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66.0兆瓦。此項目由四川玉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營運。

- *五凌電力項目*－五凌電力項目位於湖南省及貴州省，由營運中的21個水電站及兩個風電項目，連同另外一個在建風電項目組成。此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的營運中總權益裝機容量為919.4兆瓦。此電力項目由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

管理的抽水蓄能項目

- *廣蓄水電項目*－廣蓄水電項目位於廣州市天河區，由八個30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1,104.0兆瓦。此項目由廣東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營運。
- *惠蓄水電項目*－惠蓄水電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由八個300.0兆瓦的水電站組成，權益裝機容量為1,104.0兆瓦。此項目由惠州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營運。

管理的燃煤電力項目

- *靖遠燃煤電力項目*－靖遠燃煤電力項目為燃煤、基本負荷及坑口電力項目，位於白銀市，鄰近甘肅省省會蘭州。此電力項目由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此電力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為405.6兆瓦，由四個330.0兆瓦的機組組成。
- *曲靖燃煤電力項目*－曲靖燃煤電力項目為燃煤、基本負荷及坑口電力項目，位於曲靖市，鄰近雲南省省會昆明。此電力項目由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此電力項目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444.0兆瓦，由四個300.0兆瓦的機組組成。
- *岳陽燃煤電力項目*－岳陽燃煤電力項目為位於岳陽市的基本負荷設施。此電力項目由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營運，並於2003年12月成立。項目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568.1兆瓦，由兩個362.5兆瓦機組、兩個300.0兆瓦機組及兩個600.0兆瓦機組以及煤粉鍋爐組成。
- *媽灣燃煤電力項目*－媽灣燃煤電力項目為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的燃煤項目。此電力項目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由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營運。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為147.2兆瓦，當中包括六個燃煤機組。

管理的風力發電項目

- *西烏風力發電項目*－西烏風力發電項目由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西烏珠穆沁旗，項目分六期發展。項目第一期將於2015年全面商業營運，由33組1.5兆瓦風力輪機／發電機組成，當六期全部完成後總權益裝機容量為45.0兆瓦。
- *匯德風力發電項目*－匯德風力發電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匯德縣，項目現時分六期發展。發電項目由化德縣匯德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經營。項目第一期於2009年3月全面商業營運，由33台1.5兆瓦風力輪機／發電機組成，總權益裝機容量為24.3兆瓦。項目第二期（於2010年訂立商業運作日期）亦擁有總權益裝機容量24.3兆瓦。湘投國際現時考慮進一步擴充此設施。

管理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

- *通州熱電聯產電力項目*－通州熱電聯產電力項目為位於江蘇省通州開發區的總權益裝機容量為21.6兆瓦熱電聯產設施。此電力項目由美亞通州熱電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於1997年3月成立為合作企業，為期25年，於2022年屆滿。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除由中廣核能源擁有的若干其他項目外，我們開始為剝離集團（透過華美控股）擁有的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我們管理服務安排的條款乃受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我們就個別項目與對手方訂立的個別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監管。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規定就此等管理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就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電力項目產生的開支將由管理費全額抵銷。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概覽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由於電廠的燃料來源廣泛及位於不同地點，我們於下文載列相關供應商及客戶各電廠的詳情。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KOGAS及最大客戶為KEPCO。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個項目和協電力項目出現燃料供應短缺。燃料供應短缺，主要由於缺乏穩定天然氣供應及區內嚴寒天氣導致當地政府機關將部分天然氣資源調配至直接為家居供暖優先使用，而非用作發電或提供予其他公司及業務。因政府干預，該等項目公司不得就未能提供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項下的合約燃料數量向其燃料供應商提出申索，與燃料供應商也不涉及與此有關的任何糾紛。我們並無且不會預期就此短缺取得有關賠償。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聯營公司)分別佔我們耗用的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總額的81.2%、92.2%、85.5%及84.1%。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KOGAS，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於有關期間分別佔我們耗用的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總額的57.5%、56.7%、67.6%及73.7%。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因此其為天然氣僅有來源。自我們於2009年與KOGAS訂立長期燃料供應協議起，KOGAS一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KOGAS所訂立長期燃料供應協議於2025年屆滿，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與KOGAS所訂立長期燃料供應協議則於2033年屆滿。各燃料供應協議為照付不議協議，訂有指定年度合同量。參閱「—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獨立第三方Hyundai Oilbank乃唯一的其他供應商，佔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總採購額超過10.0%。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煤炭及石油，而我們的庫存政策乃根據市場狀況保留適合燃料水平。有關我們各項目的燃料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及「—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KOGAS向我們提供的燃料並無出現短缺，而我們認為將能夠履行供應合約項下的責任。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現有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收入計算，我們的五大客戶(不包括聯營公司)分別佔總銷售額的80.0%、85.0%、84.5%及82.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是KEPCO，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韓國項目的承購商，於有關期間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7%、50.3%、47.1%及55.2%。KEPCO為於韓國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於1982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KEPCO為綜合電力公司，負責傳送及配送韓國絕大部分電力。KEPCO自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投入運作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買家，而我們自1996年起與KEPCO維持業務關係。我們與KEPCO訂立長期購電協議，於2025年屆滿。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履行與客戶訂立的購電協議項下合約責任，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終止合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總銷售超過10.0%的其他客戶為KPX及河南省電力公司。KPX及河南省電力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發電項目依賴單一客戶購買我們於各個發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可能令我們承受經營及財務風險」。

我們於我們經營的市場內進行與其他電力生產商一致的慣常銷售及營銷工作，以維持穩固客戶關係。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現有股東於五大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的電力項目極少為其連接電網之唯一供電來源。因此，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與其他電力項目按與電力負荷中心的距離、裝機容量及有利監管調度措施的基準向相關電網提供電力進行競爭。特別是在中國，若干項目的調度優先次序乃根據每年磋商而定，並視乎燃料種類及我們業務所在當地的項目數目及容量。此外，我們就購入現有電力項目或我們認為將會獲得有利調度待遇及保障可靠收入來源的新建項目方面進行競爭。有關在中國及韓國的競爭形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加入中國及韓國電力業的主要障礙如下：(i)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ii)識別以及取得電力項目及相關監管批文的能力；(iii)融資能力；及(iv)取得穩定燃料供應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融資能力及營運效率，我們已一再展示出就開發及購入新發電項目方面成功競爭的能力。

中廣核的不競爭承諾

中廣核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已(i)授予我們按公平基準及以公平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風電及太陽能電力項目)的權利及(ii)授予我們於中廣核集團進行新業務或於任何非核電項目的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一節。

僱員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數目(按職能及地點劃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82
資產管理、技術及工程	1,075
業務發展、財務、會計、行政及其他	312
總計	1,469
按地點	
中國	1,298
韓國	115
香港	56
總計	1,469

我們並無聘用大量臨時員工。我們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設有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我們認為，管理層與員工關係良好。

僱員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根據法律，我們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月薪4.5%的供款、2.995%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6.5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1.0%(首爾辦事處)/0.9%(栗村/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8%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我們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我們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請參閱「*僱員－福利供款*」。

培訓及發展

我們承諾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使員工具備所需技能，以充份履行其職責，並提供機會實現其個人事業目標及期望。我們亦承諾向個別員工提供管理及領導培訓，將可提升能力以達致我們的目標、使命及增長目標。我們瞭解到發展個人事業的重要性，有助員工全面發展潛能。在職培訓及正式培訓課程可有助提供發展機會。

福利供款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包括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韓國

在韓國，僱員服務超過一年可獲發遣散費，乃根據(i)遣散前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支付薪酬及(ii)僱員持續服務期間而定。

香港

於香港的僱員為我們服務60天後，即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我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基本月薪10.0%的供款，當中包括強制性及自願部分。強制性部分相等於最多每月1,250港元或最多達僱員相關收入的5.0%，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自願部分相等於基本月薪10.0%減去強制性部分（即最多1,250港元）。

僱員作出相等於相關收入5.0%的供款。僱員可選擇向自願部分每月作出超過強制性部分（即1,250港元）的自願性供款。

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全面歸屬為累計福利。當僱員達至正常退休年齡65歲時，僱員有權收取計劃項下所有累計福利，於60歲至64歲期間透過法定聲明提早退休、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移居外地則除外。

我們的自願性供款根據歸屬時間表條文支付。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所有電力項目已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及不同措施，以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於本集團及各項目公司建立必要的架構，以監督健康及安全管理，並大致上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工作安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健康及安全規則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般來說，項目公司須使用結構化管理系統管理安全及健康事宜，其中包括持續識別法律及其他規定的系統、規劃及記錄有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方法；及監察安全及健康管理事宜、審核表現及檢討政策及目標。自2008年起，本公司營運監控下的所有項目公司（目前正在續期的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除外）已實施OHSAS 18000標準（安全管理系統）及／或NOSA（國際職業安全協會）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危害，亦無就個人或財產損害支付任何重大申索或向僱員作出賠償。

遵守環保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保規例。所有在我們營運監控下的項目公司（目前正在續期的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除外）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此外，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我們適用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

我們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排放污染物，須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現時就各種污染物支付基礎排污費，並就排放廢料支付費用。

中國所有現有熱能（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電廠的氣體排放須符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普光電力項目的改善工程尚未完成，原因為排放控制設備供應鏈緊張。本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機關批准延長時間，並就未符合當地規例項下排放規定支付相關費用（如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如所需設備不合規或尚未完成，我們可能面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如超出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可能面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遵照環保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分別為230萬美元、230萬美元、210萬美元及40萬美元。中國環保規例及強制性行業標準就於不同時期開發的化石燃料電力項目的二氧化硫、顆粒、氮氧化物及其他排放許可數目設立分階段限制。為符合該等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已在若干燃煤發電項目設置煙道氣脫硫、脫硝及去除顆粒設備，並正在於數個燃煤發電項目安裝類似設備，以減少排放。我們預期於2014年的持續合規成本約260萬美元。

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亦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徵收罰款，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關閉任何未能遵照法令規定其須終止營運或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活動的電力項目。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中國電力行業的背景及重組」。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重大侵害，而我們認為已作出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害。我們在發現商標受到任何潛在侵權行為時，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在中國、香港及韓國註冊四項、四項及四項商標，所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被視為或可能屬重大。於2014年4月30日，就我們所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侵害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待決或面臨索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辦妥及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登記。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 商標」。

保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內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及營運均已投購足夠保險。所有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營運中及在建項目，已在中國及韓國購買一般所需的標準保險。此外，就我們大部分在中國的發電項目而言，我們已投購財物全險、機器損壞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以及如有需要，則輔以建築及安裝工程全險及延期啟動保險。此外，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責任險，以覆蓋我們的財產或工程及業務意外所產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我們認為電力項目的投保範圍與我所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標準一致，而我們一般使用合資格保險顧問／經紀的服務以支持建立投保範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現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提訴、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而經適當查詢後，我們確認並無對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

許可證、監管批文及合規

監管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的發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現時電力業務許可證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附屬公司名稱	現時期限
左江合營公司	200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200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綿陽合營公司	200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漢能合營公司	2008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28日
威鋼合營公司	200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南通公司	2007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金橋合營公司	201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普光合營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0日
海安熱電	200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和協公司	2010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2007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	2011年5月4日至2031年5月3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韓國的發電附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生效且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非常重要的現有發電業務牌照 (*baljun sa-up heuga-jeung*)：

附屬公司名稱／相關電力來源
栗村公司
兩台燃氣輪機及一台蒸汽輪機的聯合循環牌照 (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而言)
兩台燃氣輪機及一台蒸汽輪機的聯合循環牌照 (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而言)
兩個燃料電池機組的燃料電池牌照 (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而言)
大山公司
四台燃氣輪機及一台蒸汽輪機的聯合循環牌照

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除於下文「物業」分節所披露的事項外) 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從與我們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許可、批文及執照。

業 務

於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之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將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有關當局存檔，我們就香港、毛里裘斯及馬耳他的適用法律有以下的系統性不合規情況，而我們相信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相關司法權區	相關法例及條文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任何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懲罰或罰款
1. 香港	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	<p>本集團十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若干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其相關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違反當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22(1A)條。</p> <p>有五家相關成員公司延遲提交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超過六星期（「第一類不合規」），而其餘五家相關成員公司延遲提交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少於六星期。</p>	<p>不合規原因如下：</p> <p>(i) 延遲並非故意，而是由於相關成員公司缺乏適時及專業建議，確保妥善遵守當時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p> <p>(ii) 相關成員公司董事將有關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事宜委託予彼等各自會計及公司秘書人員；及</p> <p>(iii) 相關成員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活躍營運／交易。</p> <p>我們現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無涉及不合規。</p>	<p>我們從近期案件留意到，基於該等違規被視為極為輕微或人為的，香港法庭駁回類似頒令申請修正其時香港公司條例的違規情況。雖然不完全清楚法庭不視為極為輕微或人為的違規嚴重性（而申請矯正可能獲法庭受理），我們已取得律師意見，為期少於六星期的延遲可以視為良性，並無實際被檢控的可能，法庭很有可能駁回該等良性違規的修正頒令申請。鑒於以上律師意見，我們將會向法院申請頒令修正第一類不合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法庭將不會基於違規屬極為輕微或人為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而駁回申請。</p>	<p>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於相關時間符合此規定的董事，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p>

業 務

相關司法權區	相關法例及條文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原因及任何涉及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懲罰或罰款
2. 毛里裘斯	金融服務法第30(3)條	本集團四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未能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六個月內將201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交里裘斯金融服務局存檔，違反金融服務法的相關規定。	不合规原因如下： (i) 延遲並非故意，而是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缺乏適時及專業建議，確保妥善遵守毛里裘斯的適用規定；及 (ii) 於相關時間尚未有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現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無涉及不合规。	2014年3月1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被相關附屬公司的書面股東決議(日期為2014年3月20日)，並已於2014年3月14日於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局存檔。	500,000 毛里裘斯盧比(就相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及其董事而言)及監禁五年(就相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董事而言)。
3. 馬耳他	馬耳他1995年公司法(第386章)第181(3)及183(10)條	我們的馬耳他附屬公司 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未能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十個月起42日內，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作註冊之用，違反了1995年公司法第386章相關規定。	不合规原因如下： (i) 延遲並非故意，而是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缺乏適時及專業建議，確保妥善遵守馬耳他的適用規定；及 (ii) 於相關時間尚未取得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現時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無涉及不合规。	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2014年年底前遞交至公司註冊處作註冊之用。	2,329.37 歐元及每日46.59 歐元罰款(就相關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每名違約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而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個別或共同的系統性不合规狀況，現時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鑒於以上不合规情況並非故意，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察覺相關監管者有意就違規向彼等作出任何檢控，而這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風險影響甚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撥備。

為防止未來發生以上不合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a) 委聘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香港合規事宜向本集團作出建議(如有需要)；

- (b) 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毛里裘斯及馬耳他合規事宜(如有需要)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 (c) 於董事會轄下建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提升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法定要求。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不合規情況主要因為相關成員公司的人員缺乏對適用法律規定的知識,亦不涉及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有關我們僱員的誠信、品格或能力問題,因此:

- (i) 以上措施為足夠及有效,特別是委任多個顧問協助本集團未來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及
- (ii) 以上不合規情況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我們的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我們的合適性。

內部審計及質量監控

內部審計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成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現時,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本集團及項目公司層面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透過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作出的內部審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監察監控系統的成效。內部審計部門制定年度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及集中於較高風險範圍,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審閱主要監控之過程及進行測試,確保經營活動及交易符合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於內部審核複核過程識別的所有重大不合規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及相關項目公司的管理層報告。該等報告包括糾正有關缺失的建議行動。

與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的審計相似,我們亦定期進行法律審計,由內部法律顧問(合資格於該等項目公司經營的司法權區執業)進行。有關審計連同建議行動的結果其後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如必要)。

質量監控

我們的所有電力項目(目前正在續期的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除外)已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我們的項目其中七個現時取得ISO 9001認證,威鋼電力項目的證書現時正進行重續。管理層鼓勵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為其各自電力項目取得ISO 9001

認證。ISO 9001為一項質量系統的國際標準，向希望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能一致地符合顧客需求，以及質量能持續改善的機構提供指引。我們相信我們的ISO 9001認證以及我們的獲取更多認證的意向能顯示我們對質量監控的決心。

為推動我們對質量監控的承諾，我們於挑選及聘用供應商及承辦商時，特別是有關就建設項目與第三方訂立合約時，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監察質量監控程序及政策。

物業

我們的房地產主要由自置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包括電力項目、其他生產相關樓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自置物業

中國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04,213平方米。我們擁有的2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7,136.4平方米）的業權具有瑕疵。請參閱下文「物業－有業權瑕疵的中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0,733.4平方米。我們53項自置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78,057.7平方米。請參閱下文「物業－有業權瑕疵的中國物業」。

有業權瑕疵的中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及佔用若干有業權瑕疵的土地及物業，詳情載於下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除未取得下文披露的若干主要生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外，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個別或集體）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要；(ii)除下文披露外，倘下文披露的物業並無業權瑕疵，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或租金成本並無差異；及(iii)我們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全部樓宇處於安全狀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認為，存在業權瑕疵將有礙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買賣，或有礙銀行接納其為按揭作抵押。

所牽涉 附屬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 瑕疵的性質	最高罰款及潛 在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 的觀點	已採取或將 採取的 補救行動
綿陽合營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擁有綿陽合營公司名下一幅土地，該土地已閒置超過兩年。我們現並無使用該土地。	我們面對可能被中國政府機關回收該幅閒置土地的風險。	我們確認，該幅閒置土地對我們的生產並不重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綿陽合營公司的閒置土地將不會令我們遭受任何潛在處分或罰款，亦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利用該土地作配套生產逐步進行規劃。

業 務

所牽涉 附屬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 瑕疵的性質	最高罰款及潛 在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 的觀點	已採取或將 採取的 補救行動
<p>普光合營公司(見附註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未有為總建築面積約為11,700平方米的主要生產廠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的物業總計約6.2%。 	<p>我們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有業權瑕疵的建築物。</p>	<p>由於(i)我們已由中國土地主管部門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ii)電力項目大樓的建築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要求，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影響我們使用電力項目大樓；及(b)我們並無面對任何罰款或沒收的風險或會被要求遷出或拆除此等建築物。</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未有為總建築面積總計約為55,054.3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用作主要生產廠房(22,526.05平方米)、辦公室大樓、電力分銷大樓及煤炭儲存庫，佔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的物業總計約29.01%。 	<p>我們可能面對最高人民幣2,730萬元的罰款，佔此等有業權瑕疵建築物總建築成本的10%。</p> <p>我們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出售任何有業權瑕疵的建築物。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或拆除此等建築物。</p>	<p>根據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均為主管部門的南陽市城鄉規劃局、住房及城鄉建設委員會及房地產管理局的討論，此等建築物並無被視為非法建築物，而且並無施加任何懲罰。發電廠已根據當地規劃規定竣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面臨懲罰及沒收或拆除相關樓宇的風險極微。</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就使用若干土地為國家劃撥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在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下繼續使該等土地的權利，根據相關中國土地法規，於上市時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見附註1)。此外，當我們獲得該土地使用權時，我們並未完成所有批准程序。我們目前將該等土地用作配套設施，該等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為30,831.39平方米，佔我們中國自置及租賃土地的0.86%。 	<p>我們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出售任何國家劃撥土地或任何於該等國家劃撥土地上的建築物。</p> <p>倘我們要將土地性質由國家劃撥土地變更為出讓土地，預計會產生人民幣9,000,000元的額外成本。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會面對其他罰款或處罰，原因是其因上市所引致，而非可導致罰款或處罰的違法行為所引致。</p> <p>雖然我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證，由於我們無法以文件證明已就有關用途取得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承擔被相關中國土地機關要求歸還國家劃撥土地之風險。</p>	<p>由於(i)我們已自中國土地主管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自南陽市國土資源局(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乃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指過往三年並無發現違規；(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及擁有國家劃撥土地從未曾受質疑；(iv)使用國家劃撥土地的普光項目屬於《劃撥用地目錄》(於2001年10月22日由國家土地資源總局頒布)中的建設用地項目，據此，用作上述「建築用地項目」的國家劃撥土地將不會被中國政府機關沒收；及(v)於國家劃撥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對我們的生產並非必要，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被中國政府機關沒收國家劃撥土地的風險非常低；及(b)我們於國家劃撥土地的權利的瑕疵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及該等物業用作配套設施，我們相信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業 務

所牽涉 附屬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 瑕疵的性質	最高罰款及潛 在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 的觀點	已採取或將 採取的 補救行動
威鋼合營 公司 (見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就使用為國家劃撥土地的若干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在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下繼續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根據相關中國土地法規，於上市後會被視為無效(見附註3)。我們現正使用此等國家劃撥土地作我們的電力項目用地，而總佔地面積為36,305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的物業總計約1.68%。 	<p>我們不可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國家劃撥土地或任何於該等國家劃撥土地上的建築物。</p> <p>倘我們要將土地性質由國家劃撥土地變更為出讓土地，預計會產生人民幣19,000,000元的額外成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會面對其他罰款或處罰，原因是其因上市所引致，而非可導致罰款或處罰的違法行為所引致。</p>	<p>由於(i)我們已自中國土地主管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批文及證書；及(ii)使用國家劃撥土地的威鋼項目屬於《劃撥用地目錄》(於2001年10月22日由國家土地資源總局頒布)中的建設用地項目，據此，用作上述「建築用地項目」的國家劃撥土地將不會被中國政府機關沒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中國政府機關沒收此等土地的風險。</p>	<p>由於此等土地並無被充公的風險，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左江合營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未有為總建築面積約為6,030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用作非生產用途，包括宿舍、食堂及貨倉，佔我們於中國自置及租賃的物業總計約3.2%。然而，整個項目已通過竣工驗收。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對最高人民幣454,500元的罰款，佔此等有業權瑕疵建築物總建築成本的15%。</p> <p>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遷出或拆除此等建築物。</p>	<p>我們已向地方政府機構提交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由於(i)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收到我們就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及(ii)此等建築物為配套設施且對我們的生產並非必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少數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及不利的影響。</p>	<p>我們預期於2014年12月可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可能有未能取得所有權證的風險，基於該等建築物並非用作生產，我們認為搬遷或拆除此等建築物，而根據與地方機關至今的通訊，相關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黃石一期 合營公司 (我們的 聯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並無就用作汽輪機房、辦公室樓宇、實驗室樓宇及餐館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2,417.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可能須繳付最多人民幣4,990萬元的罰款，相當於該等有業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的20%。</p> <p>黃石一期合營公司不得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業權瑕疵的樓宇。黃石一期合營公司亦可能需要遷出或拆除該等樓宇。</p>	<p>黃石一期合營公司正於2014年6月就向當地政府提交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做準備。根據(i)我們與黃石市規劃局市政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的主管機關)之討論，有關樓宇並無被視為非法構築物，亦未受到處罰，且遭拆除及罰款的機會甚微；及(ii)該等樓宇為配套設施，對黃石一期合營公司之生產而言並不重要，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黃石合營公司預期於2014年年底前遞交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有關證書，鑑於該等樓宇並非用作生產，我們認為搬遷或拆除該等樓宇及迄今與當地部門之討論，相關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附註：

1. (i)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普光合營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1.9%、10.4%、9.5%及11.6%；及(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普光合營公司的溢利分別佔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3.4%、15.3%及24.9%。普光合營公司於2011年錄得虧損，故於2011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
2.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威鋼合營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3.3%、1.9%、2.5%及2.8%；及(ii)威鋼合營公司的溢利分別佔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7.4%、16.0%、12.5%及15.2%。當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不包括公司開支。
3. 根據國有企業改革中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倘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將予重組(「經重組國有企業」)，容許使用劃撥土地而國有企業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政策須逐步調整，因此僅於支付若干代價後方可獲准使用有關土地，視乎重組的類型及有關情況，(i)經重組國有企業申請將劃撥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ii)經重組國有企業向政府租用劃撥土地；(iii)經重組國有企業接納劃撥土地作為政府出資。另外，倘獲相關土地機關批准，土地可能於重組後仍為劃撥土地。為釐定將劃撥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將予支付的價格，劃撥土地應首先由一間獨立評估機構進行評估。政府將根據類似條件土地的評估價及市價釐定出讓價。申請人就有關更改將予支付的價格為出讓價減去申請人就開發土地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收地費用、向原居民支付的賠償、所需基建等)。上市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部分將由公眾間接持有，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經重組國有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暫行規定將適用於普光合營公司及威鋼合營公司所用的劃撥土地。因此，普光合營公司及威鋼合營公司於相關土地之權利可能被視為無效，而該等合營公司於上市後毋須付費而持續使用劃撥土地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我們的董事理解上文所披露產權瑕疵的物業主要由於項目公司當時的僱員及員工並未充分了解所有必要批准規定以致於過往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特別是，普光電廠於2000年前興建。當時中國發電行業的慣例為電廠僅取得電廠的整體規劃批文，而非電廠個別樓宇的規劃批文，即使尚未就有關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一旦其通過發電機組的驗收測試便可投入運作。因此，由於電廠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有效業權，故電廠營運商一般不會就所有樓宇的規劃批文及房屋所有權證提交申請。依據過往行業慣例，普光合營公司已就整體電廠取得規劃批文，惟並無就電廠個別樓宇取得規劃批文。倘普光合營公司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則須就有關電廠個別樓宇取得規劃批文，因此，普光合營公司現時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個別或總計的業權瑕疵(考慮到類似影響、中國法律、意見及補救措施)，現時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認為使用上述物業一事不會受影響，或本集團被處以懲罰的風險或強制沒收或要求搬出有關物業的風險甚低，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計撥備。

韓國自置物業

根據由相關韓國機關發出的相關房地產登記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韓國擁有10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35,561.60平方米的土地，而根據相關韓國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根據由相關韓國機關發出的相關房地產登記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韓國擁有32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9,836.4平方米的樓宇，而根據相關韓國法律，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此外，根據由相關韓國機關發出的相關房地產登記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於韓國的31幢樓宇中的13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0,105.5平方米)已就有關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若干銀行融資，委託予第三方公司以提供抵押。

我們認為韓國的自置物業並無重大業權瑕疵。

租賃物業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三名獨立第三方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浦發金橋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租用四幅土地。該等土地由金橋蒸氣項目佔用，並用作電廠選址。我們得悉該等土地的出租人已就該等土地取得合適的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鄰近村落租用若干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作為廢料棄置場，此乃觸犯相關中國土地法律及法規。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起不再租用有關廢料棄置場。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之意見，我們可能須繳付最高為人民幣159,900元之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不合規租用集體所有的農村土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13個樓宇單位。出租人並未取得或向我們提供我們其中三個租賃單位的相關房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76.8平方米，單位用作僱員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認為，出租人並未就相關單位持有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並未就我們的租賃協議其中11項租賃樓宇單位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此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左江合營公司、漢能合營公司、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及普光合營公司的辦公室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宿舍，以及亞能諮詢於北京及上海的辦公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

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對行政罰款最高人民幣1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i)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ii)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及使用租賃物業。

我們的董事明白，上文所披露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及僱員過往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因是其未有全面評估所有所需法律規定。鑒於相關租賃物業已用作或正用作配套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個別或共同)並不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因此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不合規計提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租賃若干幅由我們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合資夥伴華電湖北發電公司擁有的國有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2,101平方米。黃石合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時，華電湖北發電公司並未自相關中國土地主管部門取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需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告知，黃石一期合營公司及華電湖北發電公司間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

韓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韓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07.9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室單位，以及大山公司的電力項目大樓所在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53,569平方米。

我們相信於韓國租賃的物業並無重大業權瑕疵。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310.6平方米的物業，設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作為我們的總部。

物業估值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提升以下持續進行的措施以設立監管控制及有關項目監管合規的報告機制，日後可以避免物業有業權瑕疵，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

- (i) 自2010年起，在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內部核數師及外部顧問及其他所需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就項目公司不同範疇的合規狀況（特別是不合規事宜，包括業權事宜）作出季度一般、法律及合規審查，以更新項目公司的營運狀況，特別是相關不合規事宜的狀況。自2014年7月起，我們將審查次數提升至每月進行，因此我們可密切監察項目公司的運作及採取相應適當（糾正）行動；
- (ii) 自2010年起，我們已採納定期整合所有項目不合規事宜的名單的做法，以密切留意不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我們進一步要求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不合規事宜，以確保任何不合規事宜即時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就重大不合規事宜而言），並獲得應有重視及妥善處理，且運用適當資料適時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
- (iii) 自2014年3月起，我們按照物業業權瑕疵的種類及性質，就執行有關事項設定時間表及整改方案。我們將密切跟進及監察執行方案的進度，以確保整改行動如期執行；
- (iv) 本公司規定所有由我們指派的相關負責人員監察項目公司業務的措施實行已久，並緊貼有關項目公司負責營運的適用法律、監管、環境及行業規定的發展。我們亦將不時提升項目公司層面的文件系統，確保我們的項目批文獲項目公司妥善保存並保持最新資料；
- (v) 我們將於上市後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提升其對於本集團面對不合規事宜風險的警覺性；
- (vi) 此外，我們一直對任何新項目所涉及的任何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盡職審查期間所確認的任何物業業權瑕疵即時向相關業務發展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報告。自2014年8月起，我們進一步規定，相關業務發展團隊於承接即使存有業權瑕疵但以商業角度看決定進行的有關項目前制定時間表及整改方案。上述一般、法律及合規審查以及每月報告將會執行，並密切監察有關糾正狀況；及

(vii) 我們亦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措施，確保有關措施在業務擴張方面屬充份有效，並可更有效檢測日後潛在的違規行為。

我們相信上述改善內部措施足以識別及預防(在可行情況下)未來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我們亦成立了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我們的風管理系統及所承擔的風險。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現有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有關識別及防止(在可行情況下)類似業權瑕疵再發生的盡職審查討論，而董事相信，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現有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處理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董事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影響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融資安排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須面對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為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安排，將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一項有關於2010年10月提取並已悉數償還的3.980億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的利率掉期，總名義金額為1.5億美元。利率掉期為期四年，並將於2014年10月屆滿。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按固定年利率1.99%向銀行付款，銀行則按參照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向我們付款，而有關款項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於2014年4月30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22%。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14年10月前的餘下結算期間跌至0%，於合約到期時，我們向銀行支付的金額最多為150萬美元。我們不會參與作投機用途的對沖活動。

根據我們的財資政策，我們設有全面的審查程序，以監察對沖活動，將有關匯率、利率及燃料成本波動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本集團的潛在對沖規定，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融資部總監將根據市場研究制定對沖計劃，於遞交董事會批准通過前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於訂立、終止或更改對沖安排前必需取得董事會批准。我們於行政、監察及報告對沖活動時進行檢查及衡量，包括編製現有對沖產品的每月管理報告、執行交易對賬及編製季度對沖報告。負責對沖活動的所有人員須在融資、金融事務或風險管理方面最少有三年工作經驗及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利率風險」、「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幣兌換風險」、「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商品風險」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財資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為本集團制定策略方向、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陳遂先生	5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3日	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林堅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2年10月9日	制定、管理及執行整體業務策略
陳啓明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陳惠江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戴洪剛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主要角色及職責
林北京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邢平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沈忠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梁子正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范仁達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王蘇生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主席

陳遂先生，50歲，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5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2012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銜由2014年1月起改為總裁)。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遴選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公司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公司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林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財務部及商企部任職、資產經營部金融業務經理及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林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工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頒授工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啓明先生，51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9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任中廣核資產經營部(前稱「資本運營及產權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出任該部門副總經理、於2009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11年6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出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與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出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合同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上述公司籌備處的合同採購組組長、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產經營部合同商務處處長。彼於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施工合同處核島安裝合同經理及工程部施工合同處處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出任峰杰數字網絡(深圳)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彼亦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大亞灣核電站法馬通斯比公司技術部門任職，並於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馬鋼鋼鐵研究所煉鋼研究室任職。陳先生於2002年8月獲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東冶金學院頒授工學(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陳惠江先生，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22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廣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彼曾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處成本副主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處成本主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投資控制處處長及財務部副經理。陳先生於1993年6月獲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頒授經濟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戴洪剛先生，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機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林北京先生，6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林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企業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廣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其中部分時間兼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核電學院辦公室主任。彼亦曾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參與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及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林先生於1976年4月至1993年2月服務於國家交通部長江航運通訊導航局超過16年，在加入中廣核前，出任該局微波實驗室副主任。林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國家交通部長江航運職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

邢平先生，4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擔任董事。邢先生現同時出任中廣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以及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51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哈德森清潔能源合夥企業(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合夥人，哈德森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2)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36)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沈先生於2007年1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田納西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7月和1985年7月分別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子正先生，56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約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1996年12月及1999年4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3））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1日被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為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他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在任其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的公告，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港幣593,000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范仁達先生，54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自2003年10月起於東源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220）、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2）、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6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96）、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11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8）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8）等十餘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達拉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蘇生先生，45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規劃與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及深圳市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彼現時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77）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13）。彼先前經驗包括金融工程、投資管理、財稅、財會管理、公司金融、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等方面。彼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頒授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王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後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堅先生.....	50	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2年10月9日	制定、管理及執行整體企業策略
Dunn William先生.....	48	首席財務官	2012年7月12日	2012年7月12日	監督融資及會計業務
謝文彥先生.....	52	高級副總裁	1995年12月1日	2005年1月1日	監督綜合能源事業部
梁鶴鑾先生.....	64	高級副總裁	1995年5月30日	2007年5月14日	監督國際業務事業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Myung Jinsung 先生	46	韓國公司主管	200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5日	監督韓國營運
朱恒功先生	60	總經理－綜合能源 事業部	1999年11月22日	2007年9月1日	管理綜合能源事業部
黃祐慈博士	68	總監－安全與技術 部	2007年9月10日	2007年9月10日	管理安全與技術部
孫毅先生	57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安全與技術部 門、審計部、行政與 企業文化部
劉路平先生	50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水電事業部
胡冬明先生	40	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戰略與投資部及 資產管理部
楊凌浩先生	40	總會計師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財務及會計部
屈治平先生	43	公司秘書兼總法律 顧問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

林堅先生為我們的總裁。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Dunn William 先生，48歲，於2012年7月12日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Dunn先生主要負責所有企業財務活動，包括資金籌集、財務報告、貸款人及股東關係管理及為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團隊提供財務及分析支援。Dunn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規劃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若干大型跨國企業任職，包括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及Pentair Inc.。Dunn先生於1998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文彥先生，52歲，於1995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負責區內主管本集團及我們項目的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活動。謝先生亦為本集團數個主要大型項目的主要開發人員及高級資產經理。謝先生於1999年晉升為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其後於2005年獲晉升為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獲晉升為首席營運官(職銜自2014年1月3日起更改為「高級副總裁」)。彼目前主管綜合能源事業部。彼亦領導投資組合的整體營運及主要增長計劃。彼亦為於我們項目所在的國內主要省份及有關國家部門維持聯繫及關係的領導者，並且為本公司於中國國家產業及相關協會的代表。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於任職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期間參與中國多項大型開拓性基建項目，例如3台660兆瓦廣東沙角C電廠項目及廣深高速公路。彼亦曾於大型美國跨國公司任職，包括Pepsi Cola International及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謝先生於1985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6月及1998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鶴鑾先生，64歲，於1995年5月30日加入本公司任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07年5月14日晉升至現時所擔任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梁先生目前主要負責監督國際業務事業部。彼物色新機遇及為電力項目業務制定海外市場業務策略、涉及合營企業、策略投資、政府關係、策略夥伴及同盟。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現為Asea Brown Boveri)的下屬部門ABB Lummus Global任職22年。彼於ABB Lummus Global監督於中國的所有商業活動，包括項目開發、合同談判、投標策略及項目融資。梁先生分別於1973年5月及1975年6月自Polytechnic University(前稱為布魯克林工業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者透過業餘學習獲得)。彼亦於1985年12月自休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自1973年起為美國化學工程學院會員，並自1980年2月起為新澤西州的持牌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yung Jinsung先生，46歲，於2003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為韓國公司主管。Myung先生2010年11月起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Myung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韓國的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包括韓國項目公司的財務、商業、經營及組織目標。彼負責於韓國的業務發展。自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成功完成興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燃料電池一期電力項目、燃料電池二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亦收購大山二期電力項目，令本集團於韓國擁有的電力項目容量超過2,000兆瓦。彼於電力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涵蓋電力業務的各方面，包括合併及收購、項目融資、建設管理、購電協議、天然氣供應協議至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Myung先生曾於香港邁朗公司及美國Enron Corporation任職，負責合併及收購、業務發展及國際投資。Myung先生於1998年5月獲美國范德堡大學頒授獲工商管理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朱恒功先生，60歲，於1999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起通過其副主席（於2014年4月4日改稱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的委任，成為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朱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重要資產組合及電力項目投資，包括控股或參股投資。朱先生與各電廠經理等當地管理層合作管理該等資產及項目。朱先生出任現時職位前，為中國湘投國際及台灣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的總經理。朱先生於發電行業的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於不同國家參與多個電力項目，包括台灣、印尼、多明尼加共和國及美國。朱先生於多間大公司（包括台灣最大私人企業集團台塑關係企業）出任多個高級職任。朱先生於1977年5月獲台灣國立海洋大學頒授輪機工程學士學位。

黃祐慈博士，68歲，於2007年9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台灣國光電力項目的總經理。黃博士於201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現時職位安全及技術部總監。黃博士自2007年獲委任後，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主要負責向技術團隊成員提供政策及程序指引、領導技術服務團隊支援項目發展及資產管理，並監督環境、健康及安全功能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及標準。黃博士於技術服務及項目管理積逾4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博士於Stone & Webster/Shaw Group工作約34年。彼於不同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及台灣）參與多個電力項目任務。彼亦向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電力項目顧問服務。黃博士於1973年2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1981年5月獲波士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68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馬薩諸塞州（自1976年7月起）、賓夕法尼亞州（1986年7月至2011年9月）、德克薩斯州（自1990年6月起）及亞利桑那州（自2001年8月起）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孫毅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安全與技術部、審計部及行政與企業文化部。孫先生擁有超過22年電力項目工程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副總經理、主任及安全工程師。在此之前，彼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部門及核能安全部及工程部任職。彼自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於江西省電力設計院任工程師並展開其電力行業的事業。孫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核電站核反應堆高級操縱員執照，於2004年6月獲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廣核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2010年4月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孫先生於1982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路平先生，5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並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水電事業部。劉先生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彼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劉先生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胡冬明先生，4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戰略與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胡先生擁有約15年合同商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中廣核及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彼於此等公司先後出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合同商務高級經理及投資與法律事務副總監。胡先生於2002年6月獲華南師範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及2007年3月分別獲南開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凌浩先生，4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業務。楊先生擁有約15年財務管理和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財務部、會計部任職，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及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0月獲晉升至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楊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屈治平先生，43歲，於2014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以及管理公司秘書職能。屈先生擁有15年法律合規經驗，涉及企業融資交易、公開及私人併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企業重組及監管合規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屈先生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彼曾於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法朗克律師行工作。屈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藥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在香港大學法律系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遵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

本公司遵守第8.05(1)(b)條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營業紀錄期間大多數核心高級管理層均任職於本集團，且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涵蓋本集團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營運、業務發展、韓國營運、資產管理、技術及安全。

儘管我們的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往績記錄期內變動，我們已實施不同安排，以確保順利交接，並確定即將到任的人員盡快充份瞭解本集團的情況，並有足夠的支援及協助以有效執行其管理工作。例如，我們舉辦介紹會以及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之單對單內部會議，以協助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迅速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事宜、挑戰、發展及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參與及負責電力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總經理維持不變，亦有助確保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得到熟悉電力項目營運的經理支持，經理可運用其知識及經驗有效執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制定的營運及發展計劃。有關首席財務官的變動，會計及財務部分別由兩個獨立團隊組成，均具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任職本集團的人士，而且會計及財務系統發展成熟，有助新任首席財務官盡快並有效率地適應其新職位，確保會計及財務部的表現及執行貫徹一致。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陳惠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子正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及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v)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時取得足夠資料及內部核數員在公司內的地位合適，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有效性；(v)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並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vi)監督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執行狀況；及(vii)審閱僱員就財務匯報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沈忠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戴洪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忠民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iv)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評估、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遂先生、沈忠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遂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邢平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陳惠江先生。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戴洪剛先生。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項目融資的重大投資策略及目標；(ii)審閱任何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經營項目事宜；(iii)審閱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及目標；(iv)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就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作出指示；(v)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重大事宜及經營管理的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推薦意見；及(vi)研究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反饋意見。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遂先生、林堅先生、王蘇生先生、陳啓明先生及戴洪剛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遂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及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ii)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iii)對以上事項的落實進行監督及檢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8.8萬美元、18.3萬美元、36.8萬美元及27.1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28萬美元、288萬美元、294萬美元及140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合共約345,000美元的薪酬。

有關我們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如有)，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及就於往績紀錄期向我們過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離職補償(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表現良好或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以及該等計劃的其他相關參與方，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成就實屬重要的人員。採納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已獲國資委原則上批准，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法律制定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以待國資委及股東批准。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確保本公司遵從適當的指引及建議，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ii) 隨同本公司出席任何與聯交所的會議，聯交所另有要求則另作別論；
- (iii) 審查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豁免聲明，並提出建議；
- (iv) 按聯交所要求，處理任何或所有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事項；
- (v)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對本公司的責任提出建議，尤其是針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vi) 評估所有董事會新任命人士對其職責性質及出任董事的受託責任的理解，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事宜之意見。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並可於雙方同意下延長任期。

概覽

於2010年11月，中廣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中廣核收購本公司」一段。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廣核將透過中廣核華美擁有本集團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75%，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我們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重組協議將我們於剝離集團的權益轉讓予中廣核華美。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業務區分和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而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於2014年4月30日，於我們的資產組合中，有14個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的營運中發電項目及一個蒸汽項目。此外，我們的業務包括向中廣核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向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營運中發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權益裝機容量為5,831.6兆瓦，其中三個正進行擴建，連同四個在建或將展開工程的發電項目，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454.9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擁有權益的部分電力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電力項目（營運中或擴展中或在建中）均位於中國及韓國，而中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則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湖北省、江蘇省、河南省及上海市。

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的業務

中廣核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為大型清潔能源集團，受中國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3,409.9億元（包括本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集團及剝離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營運中的核能總裝機容量約為9.41吉瓦，且其營運中風電、水電及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4.92吉瓦、1.30吉瓦及0.52吉瓦(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

中廣核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主要區別為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核電生產，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且無意於將來擁有、營運或管理任何核能電力項目。

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的保留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中廣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的權益，保留了若干現有保留業務(即若干營運中及在建非核業務的控股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且中廣核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擁有及／或經營該等現有保留業務。現有保留業務包括：

- 64個營運中的風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4.92吉瓦；
- 13個營運中的水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1.30吉瓦；
- 15個營運中的太陽能電力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0.52吉瓦；
- 1個營運中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約為0.03吉瓦；⁽¹⁾
- 23個在建或前期風力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1.53吉瓦；
- 3個在建或前期水力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0.21吉瓦；及
- 5個在建或前期太陽能發電項目，截至2014年4月30日，控股在建或前期容量約為0.08吉瓦。

(1) 中廣核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另一個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但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電力項目已終止營運，而中廣核集團有意處置其於有關項目的權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剝離集團)營運中或在建或擴建中非核發電項目的位置：

省/區/國家	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營運中的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裝機容量	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擴建中或在建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在建或擴建容量	中廣核集團控制的營運中非核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裝機容量	中廣核集團控制的在建非核電力項目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概約控股在建容量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兩個水力發電項目(左江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	126.0兆瓦	一個水力發電項目(浮石二期電力項目)	18.0兆瓦	三個水力發電項目	398.0兆瓦	-	-
中國四川省....	一個水力發電項目(綿陽水電項目)以及一個燃氣電力項目(和協電力項目)	149.2兆瓦	-	-	七個水力發電項目	697.5兆瓦	-	-
中國湖北省....	兩個燃煤電力項目(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一個燃氣電力項目(漢能電力項目)	176.5 ⁽¹⁾ 兆瓦	-	-	兩個風力發電項目	147.2兆瓦	一個風力發電項目	48.0兆瓦
中國江蘇省....	兩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一個蒸汽項目(金橋蒸汽項目)	75.0兆瓦	-	-	一個熱電聯產發電項目 ⁽²⁾	27.0兆瓦	-	-
中國上海市....	一個燃氣電力項目(威鋼電力項目)	50.0兆瓦	-	-	-	-	-	-
中國河南省....	一個燃煤發電項目(普光電力項目)	250.0兆瓦	-	-	-	-	-	-
韓國.....	兩個燃氣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山二期電力項目)及一個燃油電力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2,041.1兆瓦	-	-	-	-	-	-
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及其他國家	-	-	-	-	88個其他非核電力項目	5,472.9兆瓦位於中國境內,及19.5兆瓦位於中國境外	所有剩餘非核電力項目	1,762.6兆瓦位於中國境內,及10.0兆瓦位於中國境外
總計.....		2,867.8兆瓦		18.0兆瓦		6,762.1兆瓦		1,820.6兆瓦

附註：

- (1) 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760.0兆瓦及1,360.0兆瓦。
- (2) 中廣核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另一個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但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電力項目已終止營運,而中廣核集團有意處置其於有關項目的權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包括93個營運中的非核電力項目，此等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6.76吉瓦。我們營運中的電力項目除與中廣核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湖北省及江蘇省現有保留業務營運中的13個非核運作電力項目重疊外，中廣核集團位於中國各省及海外的其他所有營運中非核運作電力項目均與我們營運中的電力項目並無重疊。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共有31個在建或前期非核電力項目，而預計此等項目向其非核能源組合貢獻額外控股裝機容量約1.82吉瓦。中廣核集團的在建非核電力項目位於中國不同地區。除控股在建容量48.0兆瓦的一個在建項目位於湖北省（與我們兩座營運燃煤電力項目及一個燃氣發電項目位於相同省份）外，中廣核集團所有在建非核電力項目所處省份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的省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在建項目，預計於2014年年底前向我們的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18.0兆瓦（及控股裝機容量18.0兆瓦）。

鑒於中廣核集團並無部分現有保留業務位於韓國，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的業務現時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業務並無造成競爭。同樣地，就對於中國及韓國以外的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僅位於中國及韓國，董事認為現時中廣核集團的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競爭。

就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競爭而言，基於中國發電行業的特點，董事相信只有現有保留業務所處省份與本集團業務所處省份相同，方會出現潛在競爭，原因是中國電力公司銷售電力高度本地化。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每個電力項目須向其個別省級電網公司範圍內銷售其生產的電力，因此不可能出售其直接向其他省份的電網公司生產的電力。此外，每座連接中國電網公司的電力項目須根據由電網公司釐定的調度分配輸送電力。因此，一般而言，只有在發電公司處於相同省份並向同一省份的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電力項目之間方出現潛在競爭。倘出現競爭，任何個別電力項目皆無權決定將調度予電網公司的電力生產量，此乃由於電網公司乃決定供應電力項目之間的電力調度分配的實體。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規定電力項目生產的電力的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乃按照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而非經由電網公司與電力項目磋商釐定。因此，就上網電價而言，處於相同省份的電力項目之間通常並無競爭。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該地區的水力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該地區的任何潛在競爭極其有限（如有），原因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規例，電網公司必須悉數購買於其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因此，中國政府分配最高優先調度予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因此，由中廣核集團的水力發電廠及本集團於該區營運中及在建水力發電廠（即左江水電項目、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及浮石二期水電項目）於此地區生產的所有電力，必須由當地電網公司悉數購買。

此外，我們於此地區的營運水電廠（即左江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已經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其期限分別至2021年及2022年。根據此等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已擔保必須自我們的發電廠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因此我們的發電廠能夠保證最低收入金額，將不會受到此地區其他發電廠所生產電力所影響。有關長期購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四川，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此地區的水力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該地區的任何潛在競爭極其有限（如有），原因是上文所述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由中廣核集團水力發電廠及本集團電力項目（即綿陽電力項目）於此地區生產的所有電力，必須由當地電網公司悉數購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位於四川省的燃氣發電廠（即和協電力項目）與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水電項目並無競爭，原因是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相關電網公司須優先於燃氣電力項目購買水電項目生產的可再生能源。作為中國監管規定事宜，中廣核集團的水電項目享有較其它項目（包括和協電力項目在內）優先的權利，對該省所有非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皆有所影響，而並非個別地影響我們。即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和協電力項目於調度優先次序方面低於中廣核集團的可再生發電廠，我們相信，鑒於中廣核集團於四川省的市場份額有限（少於2012年該省總電力產量的1%），於該省我們在水電業務所面臨的競爭極小。我們現正探討有關轉讓我們於和協電力項目的權益的可能性。因此，於該省任何現有保留業務所造成的競爭對本集團的影響非常有限，而倘我們執行和協電力項目的銷售，該等競爭造成的影響亦會於短期內變得無關重要。有關我們為何有可能轉移和協電力權益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湖北省，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於該區的燃煤發電業務及我們的燃氣發電業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省業務與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現有保留業務並無競爭，因為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實施細則相關電網公司將優先於燃煤及燃氣發電項目購買風力發電項目生產的可再生能源。作為中國監管規定事宜，中廣核集團的兩個營運中風電項目及在建風力發電項目享有較其他項目（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黃石一期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及漢能電力項目在內）優先的權利，對該省所有非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皆有所影響，而並非個別地影響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於湖北省營運中及在建的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合共195.2兆瓦，佔湖北省所有電廠總裝機容量約58.96吉瓦約0.3%。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中電力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為176.5兆瓦，如包括聯營電力項目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營運中或擴建中總裝機容量合共2,296.5兆瓦，分別佔湖北省所有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0.3%及3.9%。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營運中及擴建中的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保持於195.2兆瓦，惟其中一個控股裝機容量為49.6兆瓦的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仍在興建中，並於2014年4月投入營運。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營運中控股裝機容量為176.5兆瓦，並由於黃石二期擴建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營運，營運中總裝機容量為2,296.5兆瓦。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於湖北省並無任何興建中或擴建中項目。即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我們聯營公司的黃石一期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及我們的漢能電力項目於調度優先次序方面低於中廣核集團的風電項目，我們相信，鑒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的風電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我們在該省面臨來自該等風電項目的競爭微不足道。

此外，我們聯營公司於此省份的其中一個燃煤電力項目（即黃石一期電力項目）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期限至2023年。根據此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已擔保必須自黃石一期發電項目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因此黃石一期發電項目能夠保證最低收入金額，最低收入將不會受到該省其他電力項目（包括中廣核集團之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的影響。有關長期購電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一節。

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現有保留業務

中廣核集團若干現有保留業務位於中國江蘇省，因此，就地域覆蓋而言，與我們位於此地區的熱電聯產業務重疊。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省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限（如有），由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省營運中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規模甚小，於2014年4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27.0兆瓦。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內此規模之發電廠對我們於該省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競爭。此外，該等中廣核集團的熱電聯產電力項目(即通州電力項目)應當地政府要求，將於2016年底強制關閉。基於環保設備的壽命及條件，通州電力項目即使在改裝其環保設備後，亦未能符合於2014年7月生效的新排放規定。因此，當地政府計劃以配備更高效技術的更清潔的燃氣電力項目取代此熱電聯產電力項目，作為當地政府減少煤炭消耗計劃的一部分。由於此電力項目即將終止運作，因此認為於此項目作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最佳商業利益。因此，該項目很可能於2016年前終止運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限。除中廣核集團的現有保留業務的有限度競爭性質外，下列情況亦是不適合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保留業務加入本集團，以減低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潛在競爭的原因：

- 就上市而言，剝離集團指定排除於本集團外，因此，將剝離集團加入本集團被認為不合適。有關排除剝離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中所述，如果為了上市而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中國保留業務包括入本集團之內，中廣核與本公司將須按照紅籌指引的要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沒有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前，將不能為了上市將中廣核集團的任何現有保留業務包括入本集團之內。

獨家保薦人認為，現有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有限潛在競爭不會影響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

中廣核集團的核電項目

除現有保留業務外，中廣核集團擁有的營運中、在建及前期核電項目。我們相信中廣核集團核電項目與本集團電力項目之間的競爭(如有)有限，原因是：

- (i) 中廣核集團核電項目(包括營運中項目、在建項目或規劃中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電力項目(不論營運中項目、在建項目或規劃中項目)的廣東省、遼寧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則除外)；及
- (ii) 中廣核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有在建核能電力項目及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有三個水電項目(左江電力項目、浮石一期電力項目及浮石二期電力項目)，
 - (a)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執行條例，電網公司須購買位於電網公司覆蓋範圍

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之全部電力。因此，我們所有水電項目所產生的全部電力由當地電網公司全數購買；(b)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就調度次序而言，中廣核集團於區內的核電項目水平低於我們的水電項目；及(c)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營運中電力項目(即左江電力項目及浮石一期電力項目)已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長期購電協議，年期分別2021年及2022年止。根據該等長期購電協議，當地電網公司保證須分別向左江電力項目及浮石一期電力項目購買電力的最低購電量。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我們的非核業務上(除保留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不與本集團競爭，及授權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權我們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為免生疑問，不競爭契據並不涵蓋中廣核集團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核電業務及新核電業務或股權投資，此乃由於我們的電力業務不包括任何核電發電業務且我們無意於將來發展核電業務。

如果中廣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構成或者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股權，但其不擁有或控制超過50%的股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此外，上述限制對於中廣核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的適用性，受限於合營公司協議、股東協議或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若該等條款包括轉讓限制、給予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或領售權或隨售權條文，致使中廣核集團不能或實際上不能在不違反該合營公司協議、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的條款的前提下，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者若該等條款規定我們購買比中廣核集團於該等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更加多的權益)。由於我們主要集中於開發或收購將會由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發電項目，我們認為上述不競爭契據的除外事項實屬合理，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前期策略一致。

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

中廣核已授予我們收購中廣核集團於保留業務任何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行使。我們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向中廣核集團收購任何保留業務，不論中廣核集團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有關保留業務的權益。透過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等安排，我們將能定期監察由我們管理的中廣核集團電力項目的狀況及表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現，因而將可充份了解該等電力項目是否達致我們的投資標準或中廣核集團是否有計劃出售其於有關電力項目的權益。該等權利的行使受限於我們與中廣核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於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項目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於不競爭契據中釐定，將依據中廣核集團的項目及所選收購項目的表現而釐定。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收購中廣核集團的條款及條件將於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發電項目的代價時，我們將遵守資產收購政策（其規定海外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為12.0%，中國項目則為10.0%）、目標項目估值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國資委就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

收購或投資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中廣核已承諾（並同意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以下事項），於不競爭契據期限中，倘中廣核集團獲第三方提呈參與、收購或承擔非核發電項目任何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而中廣核擬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則中廣核須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為中廣核集團合理可得的），以便我們評估並作出是否行使本集團權利的決定。於收到中廣核的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或中廣核與我們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內，我們有權決定是否投資於此等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及要求將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導向本集團。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中廣核集團有責任盡其努力促使第三方將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導向本集團，條款須不遜於提呈予中廣核集團的條款。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經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平磋商，及在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之後釐定。倘我們決定不行使或無法行使我們的權利承擔該導向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無法就投資條款與相關第三方達成協議，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中廣核集團可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自由與第三方承擔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

我們認為，不競爭契據項下收購中廣核集團任何保留業務之權利及中廣核集團給予我們收購或投資新業務或作出股權投資之權利，將就監控及減少（如需要）中廣核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提供充份保障。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收購保留業務或收購或投資於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時，我們預計我們將考慮下列各項考慮因素：

- (i) 不論業務將會或很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出現競爭；
- (ii) 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政表現及潛力；
- (iii) 我們收購、投資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有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業知識而言）；
- (iv) 收購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v)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收購或新業務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vi) 我們收購、投資或承擔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及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是否一致，及對我們現有業務是否有機會產生任何戰略或協同價值；
- (vii)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有關業務或業務投資機會附帶的可能風險；及／或
- (v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於適當情況下（按個別個案基準）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將負責檢討及考慮我們就是否行使上述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或承擔導向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所作決定的合理性。

考慮到董事會的現有組成，預期全體四名獨立非執事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獨立非執事董事將能代表獨立股東的意見，在評估我們應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目任何權利發揮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能就透過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或投資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是否創造任何協同效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發表意見，並提供將予收購業務的業績或可能表現的分析。如有需要，財務顧問等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評估任何特定收購或新業務或投資機遇。

中廣核的進一步承諾

此外，中廣核已承諾：

- (i) 在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要求下，向我們提供審閱中廣核遵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受限於我們將有關資料保密的承諾）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於年報披露上述董事所作決定，或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中廣核對任何第三方並無責任將該資料嚴格保密的前提下）；及
- (ii) 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向我們確定其遵照不競爭契據。

我們亦將採取下列程序以監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有否被遵守：

- (i) 我們將向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提供中廣核按照接獲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後三個工作日內須將有關投資導向本集團的權利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及
- (ii) 董事（除身兼中廣核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外）將於年報內報告有關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審核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之決策。

不競爭契據將持續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 (i)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全部股本少於30%；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不競爭契據及中廣核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承諾有效並且對中廣核具有約束力責任，並且可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a) 上述顯示中廣核支持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安排；(b) 不競爭契據所載中廣核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集團的權利；及(c) 上文所述有關資料分享及其他制定的機制，以監管中廣核是否遵照不競爭契據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所有適合及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中廣核遵從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我們的六名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於上市後將繼續於中廣核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儘管此等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及將繼續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因此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職位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概無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廣核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有足夠的非職位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董事會能恰當運作，並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管理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部分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中廣核集團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u>本集團董事姓名</u>	<u>於本集團職務</u>	<u>於中廣核集團職務</u>
陳遂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陳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惠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財務部的總經理助理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於中廣核集團職務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
戴洪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
林北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邢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

我們相信，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有關彼等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的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中廣核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因此，與中廣核集團概無關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有關交易；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當中概無任何人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高級職務，並為全職僱員；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管理資產及業務(構成本集團)方面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大部分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時間於本集團任職，包括整個往績記錄期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帶領本集團取得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良好的財務表現，展現出彼等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業務的能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出現變動，但多項安排已經制定以確定順利過渡，並確保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快速全面評估本集團的狀況，並於充足支持及協助下有效執行其管理工作。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收入及利潤的增長趨勢顯示出有關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帶來利潤及成功的能力；

- 我們的總裁、首席財務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包括部門主管）所獲授權屬明確合適，並與有關管理人員於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運作的自主權及權力相稱。有關授權不時檢討，以確保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充足及合適，以獨立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的報告關係清晰，而管理團隊最終向負責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商討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
- 我們已成立管理戰略委員會及管理投資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組成。有關委員會專門及負責作出有關向董事會推薦的戰略發展及投資機會之詳細報告，以及制定及執行詳細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實施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達致經營目標及改進。我們認為，該等委員會運作以確保管理人員享有獨立平台，以討論、制定、實施及執行詳細業務及營運計劃，並推動實施及達致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
- 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的不競爭契據有效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段。

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中廣核集團或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融資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批准其商標「中廣核CGN」供我們使用、分享集團內網絡數據線及租賃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大樓供我們使用。金融服務(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使用有關服務)主要為達致更有效使用可供使用的現金資源，該等服務不表示我們依賴中廣核集團管理我們如何使用現金資源。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很多金融機構、商業銀行或服務供應商，收取與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相約的費用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我們不相信我們於此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分別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或(ii)華美控股下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權益的發電廠或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中)提供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有關安排以內部監控措施的形式訂立，將有助我們監控若干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狀態及表現，及因此，將在某種程度上有助緩解對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的憂慮。原因是雖然本集團並不擁有該等項目，我們仍將於該等項目將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及參與，而有關安排令本集團得以理解及監管中廣核所管理的項目。由於我們為服務提供商，有關安排並未產生我們對中廣核集團在營運方面的依賴。就華美控股下剝離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亦將協助中廣核集團於重組後熟悉該等項目。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我們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項目主要包括華美控股持有於剝離集團內的電力項目(於重組前屬本集團所有並由本集團經營)以及中廣核集團水電(包括抽水蓄能)項目，原因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主要有關水電項目的專業知識。因此，於上述範圍內提供管理服務實屬恰當，以將於緊隨上市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減至最少。倘本公司及中廣核集團有意擴大服務範圍以及日後的交易規模，我們將遵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上述與中廣核集團持續的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獨立於中廣核集團工作及營運，這是因為上市後我們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過份依賴中廣核集團。有關上述與中廣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政獨立

我們本身有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工作。

我們自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收取一筆本金額為242,3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3%。此股東貸款的總結欠金額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本集團轉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財務安排(涉及中廣核的資助，於上市後將予保留)：

- 我們於2013年8月發行予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35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無抵押債券，美元債券由中廣核提供的維好契據及購買承諾支持。按照此性質的債券及由私人公司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發行債券的慣例，美元債券由發行人的持股公司(即中廣核)提供的維好契約支持。根據維好契約，中廣核已同意(其中包括)(i)不會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ii)不會(直接或間接)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集團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除非中廣核不再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iii)確保本公司有足夠流動資金符合美元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及(iv)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不會)從任何資產或收益產生任何抵押權益為其他相關債務擔保(除非相同擔保亦分配予美元債券)。此外，中廣核已承諾將向我們以不低於足夠讓本公司履行美元債券下的所有責任的購買價格，購買本集團若干中國註冊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股權；及

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

- 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2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該貸款為期三年至2015年到期，由中廣核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於2014年4月30日，此銀行貸款140,000,000美元仍未償還。

我們已獲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集團向兩間銀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個別銀行融資，分別為350,000,000美元及140,000,000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24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餘額），而我們已接受有關要約的條款。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倘若我們提取）將就此性質的貸款融資享有一般金融契約，惟於上市後將不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作支持。

倘我們須就全部或部分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及／或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24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我們將能夠利用上述可用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於2014年4月30日，有關款項約為500,000美元。然而，我們現時無意提取有關銀行貸款融資，以就上述到期前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或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240,000,000貸款餘額再融資，原因是我們作出認為將不會符合股東利益的舉措，將會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費用、開支及時間。

此外，我們在毋須控股股東任何財務協助而取得獨立第三方貸款融資方面往績紀錄良好。我們所有現有的項目公司層面項目貸款融資，皆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支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毋須控股股東財務協助的綜合債務約9.256億美元。

鑑於上述情況及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繼續進行上述上市後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以致國資委（或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招股章程因而毋須披露有關國資委於業務的權益的資料，有關業務並非本公司業務，並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授出豁免乃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國資委（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則自動不納入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本公司亦毋須就國資委之權益遵照上市規則第8.10條。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A) 與中廣核集團			
<i>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中廣核華盛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2014年9月12日 至上市後首個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2014年9月12日 至上市後首個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
<i>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本公司(包括 本集團)	中廣核能源 (包括其附屬及 聯營公司)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本公司(包括 本集團)	華美控股(包括 其附屬及聯營 公司)	自2014年9月15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2(c).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	亞能諮詢	中廣核哈密煤電 項目籌建處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a).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b). 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 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中廣核保險 經紀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2012年12月15日 起1年及每年自動續 期(除非雙方反對)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中廣核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持續有效至協議終止
6. 數據線路共享協議	本公司	中廣核礦業	持續有效至協議終止
7. 美能租賃協議	深圳核電物業	中廣核美能	2013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寶鋼	自1998年8月10日 起直至威鋼合營公 司經營期限到期(即 2020年5月31日)止
-----------	-------------------------	----	--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	寶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1998年8月10日起直至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3.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 供應協議	寶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0年3月9日起直至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4(a). 威鋼污水排放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4(b). 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 援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4(c). 威鋼消防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4(d). 威鋼保安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4(e). 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每年自動續期
5. 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	南陽方達發電	普光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6. 浮石借調協議	柳州融江	浮石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7年6月8日起直至浮石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2年9月15日)止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人士（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廣核將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並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即剝離集團、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保險經紀」）、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及深圳市核電物業有限公司（「深圳核電物業」）；及
-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即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鏽鋼」，寶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陽方達發電運行有限公司（「南陽方達發電」）、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柳州融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我們將毋須(i)將國資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廣核的90%股權）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6(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就國資委而言，將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聯繫人」第(b)(iv)分段所界定的任何公司視為中廣核的聯繫人，並因此就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視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與中廣核集團及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交易規模對本集團無關重要。

(A) 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華盛；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上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9月12日與中廣核華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於香港透過與第三方商業銀行設立的安排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中廣核華盛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就香港同類存款存款而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於香港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本集團內的存入存款公司及中廣核華盛已開立或維持存款賬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安排。

根據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作其他目的調配，包括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我們可給予中廣核華盛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任何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因此，倘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貸款服務提供作任何抵押品，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過往並無取得中廣核華盛的貸款服務，而有關貸款交易擬僅於上市後發生(如有)。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於中國境外或由香港向中國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就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任何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中國境外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服務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的定期年限及相同條款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依照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華盛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其他不同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華盛集中於中廣核華盛於香港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華盛於中國境外(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受其集團成員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目的為容許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中廣核華盛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認可機構。中廣核華盛尚未取得任何信貸評級。於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華盛的總資產約為22.473億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為1,220萬港元。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的類似存款服務安排及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12個月存款平均結餘，連同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不適用	11.6	83.2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財務；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上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9月12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於中國境內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廣核財務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在中國的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在中國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該等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或維持人民幣存款賬戶。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調配，作為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與人民銀行或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我們可給予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

關連交易

公司將毋須就任何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因此，倘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貸款服務提供作任何抵押品，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過往並無取得中廣核財務的貸款服務，而有關貸款交易擬僅於上市後發生（如有）。

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就本集團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於中國境內或於由中國向香港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國核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依照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其他不同成員公司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財務集中於中廣核財務於中國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財務(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可享受其集團成員之間的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目的為容許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中廣核財務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中國的中廣核集團成員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法規，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廣核財務尚未取得任何信貸評級。於2013年12月31日，中廣核財務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109億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3.099億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以及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12個月存款平均結餘，連同於往績紀錄期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不適用	26.3	32.1

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上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存款最高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年1月1日至 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期間 (百萬美元)
161.0	172.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上市後乃於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期間我們可用的自由現金；
- (ii) 於其他金融服務的背景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可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iii) 經本集團考慮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iv) 本集團將自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為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

關連交易

同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的報價(視情況而定)將被審閱，而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在被接受前須經過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i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控及確保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線上系統，使分別向彼等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v)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不遲於每月第七個工作日，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配分別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有關任何金額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用途，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工作日內予以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v)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存款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廣核能源。

年期： 有效期由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8月20日與中廣核能源已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而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廠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是否將按項目公司水平或股東公司水平提供。

各服務供應商及各服務接受方將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服務，該協議將訂明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且其條款將與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訂明的條款一致。接收服務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的5%。有關5%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美控股。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9月15日與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

關連交易

營及管理服務予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其中華美控股項下剝離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測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是否將按項目公司水平或股東公司水平提供。

各服務供應商及各服務接受方將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服務，該協議將訂明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且其條款將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訂明的條款一致。接收服務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的5%。有關5%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2014年1月1日前，本集團並無向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類似經營及管理服務，乃因該等經營及管理服務於籌備上市時已存在，並關注到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項目

我們預測，於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目前的期限，我們將向下列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7個電力項目（其中四項為在建或將展開工程）以及一間投資控股公

關 連 交 易

司湘投國際(於27個發電項目中持有部分項目)，或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日後可能擁有權益的其他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電力項目名稱	燃料類型	項目由以下 公司持有	中廣核能源或 華美控股 於電力項目應佔權益
1.	浪都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45.00%
2.	民瑞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1.00%
3.	維西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80.00%
4.	毛坡河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5.00%
5.	鎮康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0.00%
6.	高鳳山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7.	腳基坪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8.	鮮水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9.	白河(漢江)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10.	紅花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6.50%
11.	大埔(桂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84.50%
12.	古頂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5.40%
13.	百花灘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60.00%
14.	沙灣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50.00%
15.	尼汝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7.00%
16.	長柏水電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50.00%
17.	玉田水電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71.00%
18.	五凌電力項目	水電 ⁽¹⁾	華美控股	18.50%
19.	廣蓄電力項目	抽水蓄能	中廣核能源	46.00%
20.	惠蓄電力項目	抽水蓄能	中廣核能源	46.00%
21.	靖遠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30.73%
22.	曲靖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37.00%
23.	岳陽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22.50%
24.	媽灣電力項目	燃煤	中廣核能源	8.00%
25.	西烏電力項目	風力	華美控股	91.00%
26.	匯德電力項目	風力	華美控股	49.00%
27.	通州電力項目	熱電	華美控股	80.00%

附註：

- (1) 五凌電力項目包括營運中的水電、風力及燃煤發電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856.6兆瓦、18.3兆瓦及44.4兆瓦。

有關上述電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管理的電力項目」一節。

2(c).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亞能諮詢；及
(ii)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期限：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能諮詢已於2012年9月30日與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可續期一年，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並可再續期三年，即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建立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建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哈密市的煤電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擬透過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關煤電項目的70%權益。

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亞能諮詢已同意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諮詢服務，內容有關企業管理、項目發展及電力相關技術、法律及商業事宜。亞能諮詢已同意派遣指定管理人員為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履行該等服務。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初始期，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1,350,000元。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間，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410,000元。各訂約方協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將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400,000元。2014年後的年度顧問費將按年增加10%，惟受限於訂約各方可就人手及服務範圍的任何增減而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調整。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亞能諮詢根據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的服務性質與根據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故截至2014年、2015

關連交易

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應付亞能諮詢的諮詢費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 總額	12.0	23.0	25.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2014年至2016年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相關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商業運作日期及預計裝機容量；
- (ii) 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於每個相關電力項目的權益；及
- (iii) 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的過往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固定支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上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及綜合計算超過0.1%但少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a).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廣核財務；及
 -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9月12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將擔任財務代理，協助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並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協助進行相關委託貸款。根據相關安排，於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本質上作為貸款人)存放相同金額存款後，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預先發放委託貸款，以向該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的利率將由作為貸款人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釐定。

關連交易

就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中廣核財務訂立具體委託貸款服務協議，規定各委託貸款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應與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條款一致。中廣核財務將收取的手續費將為特定委託貸款交易所預先借出的委託貸款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率將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中廣核財務經參考當時市場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可能收取的利率。此外，中廣核財務應盡其最大努力於取得相關內部批准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委託貸款服務，並確保其就各委託貸款交易完成內部批准及制定程序的期間不超過7個工作日。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是否使用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由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監管金融機構除外)為集團內貸款直接延期。所有該等貸款必須通過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廣核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管，並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廣核財務作為安排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工具，使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資金調配更為有效；
- (ii) 有關安排可提高可用資金的使用，以收集所得的資金償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外部商業貸款並優化本集團資金；及
- (iii) 有關安排可節約財務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惠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中廣核財務曾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委託貸款服務，而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支付的委託貸款 服務費.....	5,664.0	3,605.0	5,312.0

3(b). 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9月12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貸款風險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風險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制定及監管貸款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評核有關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的貸款風險、就貸款風險管理提交方案（例如利率及匯兌風險管理及貸款重組）以及根據本公司批准的貸款風險管理方案物色融資機構並與其進行磋商。中廣核財務亦將定期收集、分析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的金融市場、法律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資料。

於簽立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前，中廣核財務並無向本集團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將向中廣核財務提供年度顧問費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認為，憑藉中廣核財務於融資及資本市場以及信貸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將有助減少本公司貸款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我們於快速轉變的經濟狀況下面對市況波動及不確定因素的潛在風險。

由於根據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與中廣核財務根據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加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及合併基準連同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應付的費用計算下少於0.1%，貸款風險管理顧問協議及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保險經紀；及

(ii) 本公司。

年期： 201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並於訂約方無書面反對意見前提下每年自動續期。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與中廣核財務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同意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保險諮詢及經紀服務，當中（其中包括）保險需求分析、保險計劃及採購，並就本集團根據保單的保險申索提供支持。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的協議，中廣核財務已將其於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保險經紀，而中廣核保險經紀已同意向本集團履行保險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自2012年1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訂約方無書面反對意見下每年自動續期。本公司無須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惟中廣核保險經紀可能就其為本集團購買的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合理佣金。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並無載有指明我們不可使用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本公司無須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向中廣核保險經紀人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作為特許權授權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年期： 持續有效，直至雙方終止。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5月27日與中廣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廣核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中廣核擁有的中廣核CGN商標的非獨家使用許可權，並已申請於中國及香港以1美元象徵式代價註冊。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 商標－i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2014年5月27日起永久生效及(i)倘本公司不再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或(iii)倘本集團以與協議條款及條件不符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而中廣核發出通知，或倘本公司認為協議導致或將會導致對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任何規定的違反而發出通知，則可予以終止。

我們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韓國經營燃氣、燃煤、燃油、水力、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使用中廣核的商標，連同我們的自有商標，有助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營運及發展平台。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本公司僅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中廣核支付任何象徵式代價，故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數據線路共享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礦業；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持續有效，直至雙方終止。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9月2日與中廣核礦業(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數據線路共享協議(「數據線路共享協議」)，據此，中廣核礦業與本公司已同意共享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成本基準提供的數據線路。中廣核礦業與本公司同意各自承擔提供數據線路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費用的50%。本公司已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提供數據線路的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礦業共享數據線路相當於訂約方按成本按公平及衡平基準共享管理服務，故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美能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核電物業(作為出租人)；及
(ii)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廣核美能」)已於2013年12月15日與深圳核電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美能租賃協議」)。根據美能租賃協議，中廣核美能將向深圳核電物業租賃深圳的辦公室處所，建築面積約為33.16平方米，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000元，租賃期至2014年11月14日止。

深圳核電物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美能租賃協議，故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租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美能租賃協議向深圳核電物業應付的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元。

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美能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訂約方： (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寶鋼(作為買方)。

年期： 自1998年8月10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1998年8月10日與寶鋼訂立購電協議(於2005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16日修訂)(「威鋼購電協議」)，據此，寶鋼同意購買所有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期限於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購電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而訂立。

寶鋼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威鋼3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威鋼購電協議，寶鋼所購買電力的價格應由根據於協議訂明的方程式及以下定價架構釐定：

- 對於購買的首325,500,000千瓦時電量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45276元(不包括增值稅)；及
- 對於超過325,500,000千瓦時電量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37776元(不包括增值稅)。

威鋼購電協議規定，寶鋼每年必須購入或支付325,500,000千瓦時電量。該無條件支付契約有利於威鋼合營公司的經營，因為其有效保證了最低輸電量，因此可預視及穩定威鋼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信納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安排。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有關價格可調整至電力市價的99.1%，原因是寶鋼乃根據年期為22年的威鋼購電協議(無條件支付契約)購電。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購電協議項下的電價並無調整，根據雙方的理解，預期也不會於2016年12月31日前進行調整。

關 連 交 易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高爐煤氣定價準則並非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因為高爐煤氣並無市場。高爐煤氣是在煉鋼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且有關該廢氣並無市價，如不用作發電，將作為廢氣排放至大氣層。根據威鋼購電協議，高爐煤氣的價格與電價掛鉤，這意味著於任何指定年度，電價及高爐煤氣的價格可按相同百分比增長。此事由寶鋼與威鋼合營公司以商業方式磋商，以保證威鋼合營公司可賺取中雙位數回報。由於高爐煤氣並無基準市價且由於燃料成本轉嫁機制，獨家保薦人信納有關安排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購電協議項下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	158.9	110.2	160.3

為釐定威鋼購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 寶鋼同意根據威鋼購電協議購買的最低電量；及(ii) 寶鋼預計產量，進而影響由寶鋼生產的高爐煤氣，並進而影響由威鋼合營公司利用來自寶鋼的高爐煤氣(根據以下所述的威鋼燃料供應協議所提供)所生產的電力並售予寶鋼。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已釐定威鋼購電協議項下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電力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							
電力(人民幣百萬元)....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75.0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低於5%，故威鋼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

關連交易

威鋼購電協議按照為期超過三年而訂立，該期限乃由威鋼合營公司及寶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旨在確保寶鋼於合營企業年期內自威鋼合營公司經營的發電廠長期購電。此外，董事認為將指定購電協議的年期與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連繫於中國電力行業實屬普遍，尤其是由合營公司經營而合營企業各方的其中一名為購電方的電力項目。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鋼合營公司繼續受惠於威鋼購電協議餘下年期約六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自2017年初起無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允許威鋼購電協議於上市後可繼續實行約六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為止，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約六年期間內無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作為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自1998年8月10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1998年8月10日與寶鋼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威鋼燃料供應協議」)，據此，威鋼合營公司已同意自寶鋼購買高爐煤氣及重油類型的燃料，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已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予以訂立。

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威鋼合營公司按月向寶鋼支付燃料購買價。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爐煤氣價格應為每吉焦耳人民幣7.042元或每立方米人民幣0.023元，且每年將增加4%直至威鋼電力項目於2000年開始商業運營為止。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於威鋼電力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高爐燃氣價格的年度調整百分比應等於電力價格的年度調整百分比。

重油價格應與寶鋼支付予其供應商的重油價格相同，不包括寶鋼就此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威鋼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從寶鋼購買任何重油。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威鋼合營公司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已付寶鋼的燃料購買價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購買燃料.....	37.9	26.3	37.6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作為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自2000年3月9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2000年3月9日與寶鋼訂立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寶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就威鋼電力項目營運提供公共事業服務，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的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予以訂立。

根據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的費用應按月向寶鋼支付。提供的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氮、補充蒸汽、電解質鹽水、工業用補充水、循環補充水、水、排水、排水設施、6千伏備用電源及380伏安全電源。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載列各公共事業服務的價格，乃根據成本加管理費基準計算。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合營公司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向寶鋼支付的公共事業服務供應費用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支付的公共 事業服務供應費用.....	2.4	2.2	2.5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a). 威鋼污水排放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已於2011年12月25日及2013年12月25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威鋼合營公司將其污水(包括工業用水、循環補充水及日用水)排放至寶鋼不鏽鋼污水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威鋼污水排放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寶鋼不鏽鋼為寶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寶鋼不鏽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

威鋼合營公司按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排放污水的服務費用，費用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1元。威鋼合營公司亦同意每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固定環保管理費人民幣5,500元及固定監管費人民幣1,000元。

4(b). 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與寶鋼不鏽鋼就高爐煤氣訂立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12月25日及2013年12月25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就威鋼合營公司高爐煤氣管道提供檢查、防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的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按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由威鋼合營公司及寶鋼不鏽鋼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而釐定。

4(c). 威鋼消防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防火及消防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4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日常防火及消防服務。威鋼消防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防火及消防服務的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威鋼合營公司與寶鋼不鏽鋼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d). 威鋼保安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保安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4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威鋼保安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關連交易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半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威鋼合營公司與寶鋼不鏽鋼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e). 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反對，否則每年自動續期。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2008年1月30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電訊線路服務協議(「威鋼電信線路服務協議」)，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六條電訊線路及四個分機供其使用並為該等線路提供日常維修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可每年自動續期。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電訊線路服務之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2,82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半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

由於寶鋼不鏽鋼根據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及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均為支持相同電力項目，即威鋼燃氣電力項目營運的一切輔助服務，且均由同一服務供應商寶鋼不鏽鋼提供，故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釐定年度上限，該等服務應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合營公司根據五項協議向寶鋼不鏽鋼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不鏽鋼 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291,900	230,300	324,400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檢查、防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及威鋼電訊線

關連交易

路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南陽方達發電(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普光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光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5日與南陽方達發電訂立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南陽方達發電已同意對普光合營公司於普光燃煤發電項目使用的若干發電機組進行運營及日常維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南陽方達發電為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光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權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陽方達發電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普光合營公司已向南陽方達發電按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費用乃根據參考南陽方達發電所產生的成本及當時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普光合營公司根據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所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普光合營公司向南陽方達發電 支付的服務費.....	19.1	20.0	25.1

鑑於南陽方達發電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浮石借調協議

訂約方： (i) 柳州融江(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由2007年2月1日起直至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相關經營期限到期(即2022年9月15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已於2007年6月8日與柳州融江訂立借調協議(「浮石借調協議」)(已於2008年1月17日修訂)，據此，柳州融江已同意向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借調兩名僱員，期限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2年9月15日)屆滿。

柳州融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浮石電力合營公司18.7%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柳州融江開發的借調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根據2008年1月17日的修訂協議，雙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服務費應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同意向柳州融江支付墊款人民幣960,000元。

鑑於柳州融江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浮石借調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浮石借調協議的持續期超過三年，但由於浮石借調協議之交易僅於上市後方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指定購電協議的期限與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如威鋼購電協議)的相連繫於中國電力行業實屬普遍，尤其是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合營企業各方其中一名為購電方的電力項目；及(iv)威鋼購電協議的建議期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 (i) 有關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威鋼購電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約六年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布規定，惟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出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此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ii)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直至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因此威鋼購電協議的期限可超過三年。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廣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100%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100%
中廣核華美	實益擁有人	3,101,800,000	100%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70.5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餘下29.41%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額權未被行使），以下人士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持有10%或以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廣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7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75%
中廣核華美	實益擁有人	3,101,800,000	75%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廣核華美於上市時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70.5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市時將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餘下29.41%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尚未行使，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持有10%或以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股份	25,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本：	
3,101,800,000 股股份	310,18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033,934,000 股股份	103,393.4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4,135,734,000 股股份	<u>413,573.4</u>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155,090,000 股股份	15,509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4,290,824,000 股股份	<u>429,082.4</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且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了全球發售外，我們沒有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在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了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沒有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兩節。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至較大數額的股份；(iii)把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vi)發行並無投票權的股份；及(vii)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賬。

再者，根據細則，附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更改、修訂或撤銷。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規定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中「2. 細則—(c) 更改股本」及「2. 細則—(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 我們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一般授權是於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我們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或
- (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以瞭解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地（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礎配售

本公司經已與以下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下）以若干投資金額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91,20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將不會受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影響（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分配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詳情將於2014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後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以下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且已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在不遲於其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由相關訂約方免除（以可免除者為限）。

基礎投資者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下1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南方電網香港的認購將約為1.65億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南方電網香港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南方電網的海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以根據南方電網的海外投資項目策略進行海外業務投資。南方電網於2002年12月29日中國能源業放寬監管改革後成立。南方電網為國有企業，國資委為資金供應商。南方電網於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海南等省份及地區投資、建設及營運。服務範圍達100萬平方公里，人口數目達2.3億人。南方電網為中廣核的合營企業夥伴，而中廣核現時持有兩間南方電網抽水蓄能廠的少數股東權益。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已同意促使惠理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認購(如未能達成,則由惠理認購)認購總額2,000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可購買的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及/或惠理將認購約93,938,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

惠理(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的其他附屬公司(「**惠理集團**」))於1999年成立,並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惠理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等,為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恒健投資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恒健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200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可購買的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恒健投資將認購103,332,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

恒健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海外投資機構。廣東恒健為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的全資國有機構,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支持。廣東恒健有四項主要職能,包括替廣東省市政府持有的資產進行集資、投資、資產管理及資金調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恒健(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廣核10%股本權益。

周大福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可購買的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將認購46,968,000股股

基礎配售

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

周大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信達香港

信達（香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1,000 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可購買的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 1.6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信達香港將認購 46,968,000 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不計及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

信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信達香港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 H 股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因此，該等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列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一位基礎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在若干情況下，基礎投資者可於六個月的禁售期內，向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國際發售下認購的股份，而就惠理而言，則可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轉讓股份）。就惠理而言，其已同意促使其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並根據基礎配售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遵守上述出售於國際發售認購的股份的限制。

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載有關於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所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編製基準

作為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重組協議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股權連同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款項淨結餘，以及出售我們於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廣核華美。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應收剝離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結餘淨額計入作實物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內確認。出售剝離集團內一間合營公司股權的代價與該合營公司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視作分派，並直接於本集團累計溢利內確認，而剝離集團內所有公司相關匯兌儲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報表列示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剝離集團的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其構成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餘下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按綜合基準且不減去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及餘額。我們於「概要—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及「業務」載列的財務資料反映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請參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期後事項B節。以下討論及分析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布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我們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約51.6%，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約48.4%。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四個月，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佔我們收入的71.0%，而傳統能源及蒸汽項目佔我們收入的29.0%。此外，於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9月15日，我們分別與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概述我們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包括剝離集團)擁有權益的水電(包括抽水蓄能)、燃煤、熱電及風電項目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條款。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組合中有14個營運中的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2,867.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為3,659.5兆瓦，以及一個蒸汽項目。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發電量分別為5,618吉瓦時、6,225吉瓦時、7,116吉瓦時及2,020吉瓦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發電項目為在建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為我們的電力項目組合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18.0兆瓦。此外，我們向23個由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的權益營運中電力項目提供管理服務，這些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為5,831.6兆瓦，其中三個項目正進行擴建，另外還有四個在建或將開始建設的項目，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為管理項目貢獻額外權益裝機容量454.9兆瓦。我們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持有上述華美控股持有權益的部分項目。

我們專注於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繼續進行我們自身的新建及擴建發展，以帶來穩健回報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開發及運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我們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進行首批收購，並於2015年至2018年分批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547億美元、9.324億美元、10.373億美元及3.112億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分別為1,130萬美元、2,900萬美元、5,530萬美元及1,580萬美元。

自本公司於1995年成立起，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業務顯著增長，並打算透過額外發展及收購持續增長。我們的規劃包括一個位於中國的風電項目，以及現正處於初步商議階段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議收購。有關我們營運中、在建及規劃中的電力項目的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業務－我們的在建／擴建中電力項目」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燃料成本及燃料供應

我們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燃料成本金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9.3%、73.2%、71.0%及66.1%，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佔聯營公司收入的57.8%、56.7%、48.6%及39.7%。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有關中國電價規定的討論，請參閱「一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然而，韓國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電協議則允許我們以合約形式於向客戶收取的電價內加入燃料成本的波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此外，任何特定電力項目燃料供應短缺可能令我們的利用小時數減少，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淨發電量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以及平均石油價格（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¹⁾⁽²⁾⁽³⁾	1,786	1,859	1,861	1,813	2,048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每噸人民幣) ⁽¹⁾	992	905	757	810	729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¹⁾⁽⁴⁾	723	802	797	807	864
韓國平均石油價格(每公升韓元) ⁽⁵⁾	1,345	1,640	1,499	1,535	1,456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基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要求相關政府機關於2013年6月調高門站價格不多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自2013年7月10日起生效。
-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韓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以合約形式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承購安排」。
- (5) 我們僅於韓國採購石油以供應大山一期電力項目使用。

與我們於中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我們的所有燃煤、熱電聯產發電項目以及蒸汽項目位於中國，而中國的煤炭價格（包括煤炭運輸成本）波動以及煤炭供應及我們可用的運輸資源的充足性的任何干擾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燃料成本下跌（如2011年至2012年平均標準煤價格下跌）或會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而相反，燃料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有關中國電價規定及燃料成本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一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

自中國煤炭市場於2013年放寬政策後，我們開始於公開市場採購所有的煤炭。在此之前，我們根據與當地煤礦及煤炭貿易公司按經商討價格訂立中期至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採購煤炭，以及自公開市場採購。

中國的煤價歷來年年有所波動且基於鄰近煤炭資源的程度以及運輸成本而於各省各不相同。我們於中國的項目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由2011年每噸人民幣992元下跌至2012年每噸人民幣905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757元，乃因需求普遍疲弱所致。

過去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煤炭供應短缺，國家發改委已發出政策通知及指引，以緩和中國煤炭短缺。有關國家發改委及當地政府就煤炭供應的干預的說明，請參閱「一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商品風險」。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符合經濟原則時從中國境外進口煤炭。

天然氣價格及電價波動亦影響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績。由於對天然氣價格及電價的任何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審閱及批准，故我們在透過提高電價轉嫁天然氣價格變動方面能力有限。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由2011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872元減至2012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798元，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由2011年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86元增至2012年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859元，故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項目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29.8%減至2012年的12.5%。我們於中國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於2013年微升至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861元，而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增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252元，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燃氣電力業務的經營利潤率於2013年上升至26.3%。

與我們於韓國的項目有關的燃料成本及供應

於韓國，我們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KOGAS訂有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根據該項目購電協議的條款，栗村公司(作為項目經營公司)向其客戶KEPCO收取電費，電價反映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購買的天然氣的價格的月度調整。因此，當KOGAS售賣的天然氣價格在若干月份上漲時，將會反映在該月份栗村公司向KEPCO收取的電價上。

於韓國，我們亦擁有燃油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第二個燃氣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兩者均獲容量費，該費用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只要各發電機可作備用，不論有否供電)。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訂有長期石油供應協議，據此，大山公司可要求在24小時內供應石油，而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則訂有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倘要求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或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發電，則大山公司或栗村公司(分別作為項目經營公司)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獲得系統邊際價格，此實際上為於某個小時，預計電力需求與預計電力供應(由優先次序制度釐定)交集的邊際價格；優先次序制度為KPX用以釐定於某個小時，某個發電單位按某個價格供電的制度。就某個小時最後接獲購買訂單的發電單位的浮動成本稱為系統邊際價格，一般而言亦為根據該小時的電力供求情況釐定的該小時最昂貴的電價。由於各發電單位的浮動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由KPX成立的成本評估委員會每月釐定，並根據作出該決定的兩個月前的燃料成本於下月反映，致令此等成本可部分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故燃料價格變動對此兩個電力項目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平均石油價格由2011年每公升1,345韓元增至2012年每公升1,640韓元，並於2013年下降至每公升1,499韓元。韓國的平均天然氣價格由2011年每標準立方米723韓元增至2012年每標準立方米802韓元，並於2013年下降至每標準立方米797韓元。

敏感度分析

假設我們的業務組合中的燃料類型組合相同，各項目公司的淨產電水平相同以及電力及蒸氣電價維持不變，倘煤炭價格上升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減少約1,350萬美元、94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而倘天然氣價格上升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則分別減少約50

萬美元、20萬美元、360萬美元及50萬美元，導致減少合共分別1,410萬美元、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及320萬美元。倘煤炭價格下降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上升分別約1,180萬美元、94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而倘天然氣價格下降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溢利則上升分別約50萬美元、20萬美元、360萬美元及50萬美元，導致增加合共分別1,240萬美元、970萬美元、1,210萬美元及320萬美元。由於燃油設施在韓國的調度優先次序排名最後及系統邊際價格根據電廠最後接收的調度次序的可變成本而定，我們認為，油價的任何變動將大致上於系統邊際價格反映得出，且不會影響年度／期間溢利。根據過往經驗及中國現行能源政策，我們亦認為燃料價格變動將最終導致電價出現相應變動，預期淨影響減少，特別是超過5%的價格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電力行業—電價—燃煤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

中國及韓國的電量輸出及電力需求。

我們的電力項目輸出的電量影響收益及利潤。根據購電協議，我們輸送的總電量直接受我們出售電力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的影響。電力需求變動影響我們項目的利用小時數。中國及韓國的全國電力需求整體上呈長期增長趨勢，並大致反映與經濟增長成正比。我們預期財務業績將繼續受中國及韓國，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中國省份的經濟整體增長水平的影響。倘電力需求下降，我們項目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電力供應及需求的其他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於中國，我們各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須受年度分配承購安排規限，其由所在司法權區省政府機關作出計劃產量決定。該等釐定乃基於省政府對電力需求、市場狀況及區域內可用電力供應的評估。我們的購電協議幾乎全部須受根據中國法規的年度分配承購安排限制但亦受益於優先調度。然而，我們於優先調度法規下的調度仍受當地電力需求的限制且根據年度分配購電協議，對超出規劃輸電的電量我們收取的電價較低。有關電價的詳情，請參閱「一電價」。我們中國電力項目所在地的電力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對輸出電量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財務狀況。

於韓國，我們僅有一個電力項目（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受購電協議規限，其調度及產量乃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儘管我們餘下兩個項目（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均並無訂立購電協議，但仍受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作出的容量費承購安排規限，亦即若干金額的收益產生無需計及實際產量及調度水平。我們韓國電力項目所在地的電力需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輸出電量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收入中的系統邊際價格。

財務資料

電價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及利潤直接受我們發電量的電價影響。根據特定項目所適用的法規以及購電協議的條款（倘適用），我們的電價受各種調整所規限。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電價的變動對我們的利潤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各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燃氣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72	0.5798	0.6252	0.6602	0.6401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²⁾	149.3	166.9	169.4	170.4	185.9
燃煤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4826	0.5228	0.5138	0.5265	0.5060
燃油					
韓國(每千瓦時韓元).....	453.2	495.9	458.5	485.5	452.8
水力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15	0.3472	0.3326	0.3950	0.3932
熱電					
中國(每千瓦時人民幣) ⁽³⁾	0.5110	0.5330	0.5276	0.5340	0.5089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僅受各項目電價變動的影響，其亦受各項目淨發電量變動的影響。
- (2) 燃氣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包括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包括增值稅)。
- (3) 熱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不包括蒸汽價格(包括增值稅)。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的項目的電價

於中國，我們一般需按省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釐定的電價向電網公司直接銷售電力。電價乃經參考燃料類別及／或同一省級電網中營運的可資比較電力項目的技術配置而釐定。任何電力項目獲批准的電價於下一年度仍然有效，惟僅可就重大變動（如燃料成本大幅上漲）而予以調整。例如，倘於6個月期間內平均煤炭價格上漲至少5.0%，國家發改委允許對電價進行調整以彌補高達煤炭成本任何增長的70.0%，儘管該等電價調整並不總是得以實施。有關定價機制及適用的電價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力行業－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監管概要－業務營運－上網電價」。有關適用於中國電力項目的承購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電力項目」。

適用於我們於韓國的項目的電價

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適用的電價由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構成。容量費是固定收費(不論實際產電量)，定期調整一次以反映韓國生產物價指數、企業稅率的變化，以及公司債回報率的大幅變化。能源費用包括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向KOGAS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並根據載於購電協議的費率支付，並須遵守電力市場運作規則規定的調度及發電量的規定。啟動費以合同收費，按實際啟動數目收費，也根據項目實際每月天然氣價格指數調整。與我們的燃氣項目有關的電價波動主要反映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主要由於轉嫁我們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成本。

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而言，誠如可再生能源法案規定，直至2024年8月止，我們的4.8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為系統邊際價格之較高價格及每千瓦時274.06韓元，為適用於此項目的可再生能源標準價格，而自5.6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產生的電力則按系統邊際價格定價。有關定價機制及電價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韓國電力行業－電力上網電價」及「附錄五－中國及韓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韓國監管概覽－韓國電力工業－購買電力」一節。此外，栗村公司可接獲韓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並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可再生能源證書，或向韓國政府遞交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滿足可再生能源法案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要求。根據KPX的優點次序機制，KPX購買由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生產的電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調度優先次序及計劃產量」。

我們在韓國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各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按系統邊際價格及容量費收取電價。系統邊際價格為於該小時接獲最後調度指令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一般亦指根據該小時的供需於特定小時可供應電力的最高價格。只要我們的項目可產生電力，則可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收取容量費，而不論是否實際供電。有關適用於韓國電力項目的承購安排列表，請參閱「業務－我們於韓國的電力項目」。

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僅包括經營黃石一期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項目公司)的業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500萬美元、利潤1,130萬美元、利潤3,740萬美元及利潤930萬美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的(26.0%)、29.5%、53.7%及43.2%。因此，雖然我們聯營公司的總業績的任何重大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經營開支或經營溢利，有關變動可能最終對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電力項目商業運行及新收購的時間安排及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新電力項目開始商業運行及進行新收購的時間安排影響。我們的任何電力項目之建設及開始商業運行出現任何延遲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建造成本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項因素。電力項目的所有建造成本均資本化，且直至開始商業運行方可將折舊開支列賬。折舊開支乃於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內列賬。因此，一旦項目開始商業運行，建造成本增加將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可用率及運行效率

我們發電設施的淨產電量為控股裝機容量、利用小時數及備用容量率的一個函數。我們控股裝機容量隨我們擴充而上升，而利用小時數按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計算。

假設一個項目每日24小時滿負荷運行整整一年，理論上，其最高利用小時數為每年8,760小時(365日X24小時)。但實際上，我們在中國的發電設施的利用小時數主要由需求及當地政府分配的計劃電量釐定。此外，利用小時數亦受維修及保養、設備表現及電網限制影響。例如我們任何並無最低購電量承購協議的項目由於保養及維修(不論是否有計劃)的任何放緩或停止，將導致我們的利用小時數及收入減少，以及保養及維修開支增加。與水電設施不同，燃煤、熱電、石油及燃氣電力項目大多數不受天氣因素影響，故一般能持續營運(惟須視乎計劃電量及其他限制而定)。

利用小時數亦隨可用率及運行效率而變化。通過減少非計劃停運及優化計劃停運，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率，從而增加項目的潛在利用小時數。各設施能達到的運行效率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電機組正常老化以及項目進行的維修及運行以及維修服務的質素。倘我們的利用小時數大幅減少(惟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收益亦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維持可用率水平以迎合利用小時數可能增加及需求高於計劃電量產出水平。然而，我們項目的可用率及利用小時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受到需求限制。有關我們項目的可用率及效率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內所述各項目的經營數據摘要。

稅項

我們電力項目適用的稅率變動(包括稅率優惠)對我們的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下論述我們在中國、韓國的項目及我們設有離岸公司的若干其他國家之適用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及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中國稅項及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減半豁免期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先前享受低於25%至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提高至25%。該等實體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減免於2012年五年過渡期結束時屆滿。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2011年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之企業所得稅率。於2012年，該等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年審之後不再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倘宣布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介乎5%與10%之間的預扣稅。

韓國稅項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4.2%。於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屬韓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根據中韓稅務條約按10%稅率繳納韓國預扣稅。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該等於韓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可能不符合按10%稅率繳納韓國股息預扣稅的資格。如適用稅務條約下適用的預扣稅率並無下調，倘宣布將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則該等股息適用的韓國預扣稅率將以全數稅率，即22%扣繳。現時韓國與百慕達或韓國與香港之間並無有效的稅務條約(惟韓國企劃財政部近日宣布，韓國與香港已開始落實稅務條約的條款，但仍有待兩國立法機關正式簽署及追認)。

其他

我們透過設於香港及毛里裘斯等司法權區的離岸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份，從而使我們可因項目公司所派付股息之優惠稅率而受益。我們因多種原因而透過離岸公司組織項目公司持股，包括增加透明度及有利的企業管治規例、合適的業務環境以及就稅務規劃而言可因現有稅務條約而受益。該等及其他考慮因素使得我們作出以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且適當的方式組織企業架構的決定。然而，倘使我們可因優惠預扣稅率而受益的稅務條約或其他規例發生變動或倘該等離岸公司不被視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我們收自項目公司的股息可能將承擔高得多的預扣稅率。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取決於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及適用利率。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就收購及建設額外電力項目及升級或擴建我們現有的電力項目產生額外債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8.126億美元、12.984億美元、16.547億美元及16.590億美元，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有關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未償還綜合債務的46.6%以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銀行借款利率的任何顯著增加將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溢利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來自項目的全部收益，其中部分被兌換為外幣，以(i)採購外國產設備及零件用於維修，(ii)對若干合營企業作出投資或向其他公司收購權益，(iii)向項目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及(iv)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儘管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對沖匯率風險，惟我們於過去及倘可能於未來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幣兌換風險」。

電力項目組合

我們的項目組合對經營業績帶來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如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已逐步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就權益裝機容量而言，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分別佔總能源組合的34.6%、35.9%、21.3%、5.0%及3.3%，而截至2014年4月30日，就權益裝機容量而言，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熱電聯產發電項目分別佔總能源組合的48.4%、32.5%、13.9%、3.3%及2.0%。此外，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入的

71.0%，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收入的62.2%。我們定位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有意通過行使中廣核授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收購權，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次選擇性地向中廣核收購總裝機容量3.0吉瓦至5.0吉瓦且具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並繼續增加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組合。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及「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月10日，我們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向當地官員提交意向書，作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步。我們於2014年6月就更改土地用途遞交正式申請及進行公開聽證，預期於2014年12月前就大山二期電力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批文。我們的目標為於2016年年底前開始興建大山二期電力項目，而大山二期電力項目的估計資本投資總額約10,000億韓元。根據計劃，我們預期大山二期電力項目將會貢獻額外裝機容量946.0兆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項目組合。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持續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4年4月展開聯合循環商業運作。

和協電力項目於2014年5月停止電力生產，我們已開始關閉該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和協電力項目的年內虧損分別為100萬美元、29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2014年4月30日，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為2,410萬美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的幅度減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和協電力項目的減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減值，原因是鑑於和協電力項目所處土地的估值大幅高於上述和協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並不期望財政上有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或出售我們於和協公司的權益或其資產時引致任何損失。

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因近期經濟環境變動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預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需要管理層選擇及應用重大會計政策，並作出可影響我們的申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估計及判斷。該等決策、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得出，與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整體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而我們於往

續記錄期間一直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儘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內已呈列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我們認為下列各項為呈列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最關鍵的會計政策。

接駁費

我們的政策為於客戶估計服務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接駁費(新客戶接入供熱網的一次性費用)。在將客戶平均服務期估計為五年之時，我們已考慮客戶服務期的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對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影響應計年度折舊開支的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相似資產組別(以適用者為準)就可能減值進行評估。該過程需要管理層對每項資產或每組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對於任何該評估過程表明已發生減值的情況，適用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金額從經營業績中扣除。

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確定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須分別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對聯營公司所作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及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先前估計水平，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1內披露。

其他金融資產

董事在選擇就於2011年收購附屬公司時賣方授出的最低保證回報(定義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之適當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技巧為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對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的估計可能包括若干不獲可觀測市價或市場費用率支持的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及毛利)，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確定。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均將影響對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的評估。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在就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經就工具特性作出調整的市場報價作出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按燃料類型劃分基於各所示期間綜合基準之經營業績選定項目。

	燃氣項目 ⁽¹⁾	燃煤、 熱電 及蒸汽 聯產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211.2	76.3	13.9	9.8	–	311.2
經營開支	(188.9)	(59.1)	(8.8)	(6.0)	(9.7)	(272.5)
其中燃料成本	(161.2)	(40.7)	(3.9)	–	–	(205.8)
其中折舊	(14.5)	(6.9)	(1.9)	(3.5)	(0.1)	(26.9)
經營溢利(虧損)	22.3	17.2	5.1	3.8	(9.7)	38.7
經營利潤率	10.6%	22.5%	36.7%	38.8%	不適用	12.4%
期內溢利(虧損)	10.4	22.2	3.1	3.2	(17.4)	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	18.4	3.1	3.2	(17.4)	15.8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入	181.7	74.1	34.8	8.9	–	299.5
經營開支	(158.2)	(60.8)	(28.9)	(6.0)	(8.9)	(262.8)
其中燃料成本	(139.7)	(43.8)	(24.9)	–	–	(208.4)
其中折舊	(7.6)	(6.6)	(1.8)	(3.4)	(0.5)	(19.9)
經營溢利(虧損)	23.5	13.3	5.9	2.9	(8.9)	36.7
經營利潤率	12.9%	17.9%	17.0%	32.6%	不適用	12.3%
期內溢利(虧損)	16.2	19.5	3.7	2.4	(13.2)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5	16.8	3.7	2.4	(13.2)	2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0.1	213.9	125.3	38.0	–	1,037.3
經營開支	(588.4)	(174.3)	(113.2)	(19.9)	(26.3)	(922.1)
其中燃料成本	(520.3)	(119.3)	(97.1)	–	–	(736.7)
其中折舊	(32.8)	(19.9)	(5.5)	(10.1)	(0.3)	(68.6)
經營溢利(虧損)	71.7	39.6	12.1	18.1	(26.3)	115.2
經營利潤率	10.9%	18.5%	9.7%	47.6%	不適用	11.1%
年內溢利(虧損)	35.4	64.7	6.7	13.1	(50.3)	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0	56.6	6.7	12.3	(50.3)	5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07.2	213.5	174.3	37.4	–	932.4
經營開支	(456.3)	(189.1)	(162.0)	(20.2)	(24.6)	(852.2)
其中燃料成本	(398.9)	(136.2)	(147.3)	–	–	(682.4)
其中折舊	(22.3)	(19.4)	(5.1)	(9.9)	(2.2)	(58.9)
經營溢利(虧損)	50.9	24.4	12.3	17.2	(24.6)	80.2

財務資料

	燃氣項目 ⁽¹⁾	燃煤、 熱電 及蒸汽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企業 ⁽²⁾	綜合
		聯產項目				
(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率	10.0%	11.4%	7.1%	46.0%	不適用	8.6%
年內溢利(虧損)	34.5	29.9	6.2	12.3	(44.5)	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4	25.3	6.2	11.6	(44.5)	2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35.8	195.0	90.5	33.4	-	754.7
經營開支	(377.9)	(185.3)	(76.3)	(17.9)	(19.0)	(676.4)
其中燃料成本	(320.4)	(138.0)	(64.6)	-	-	(523.0)
其中折舊	(21.0)	(18.0)	(5.0)	(9.7)	(0.6)	(54.3)
經營溢利(虧損)	57.9	9.7	14.2	15.5	(19.0)	78.3
經營利潤率	13.3%	5.0%	15.7%	46.4%	不適用	10.4%
年內溢利(虧損)	41.3	5.6	4.3	12.9	(44.7)	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6	3.9	4.3	12.2	(44.7)	11.3

附註：

- (1) 燃氣項目收入包括來自10.4兆瓦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的收入。
- (2) 企業主要包括餘下集團及剝離集團相關的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重組後，剝離集團應佔的部分總部日常及行政費用將由直接控股公司按「成本加成」基準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a)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A)與中廣核集團(包括剝離集團)一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經營溢利與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經營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36.7	38.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3	58.9	68.6	19.9	2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2.0	2.0	0.7	0.7
EBITDA	<u>133.6</u>	<u>141.1</u>	<u>185.8</u>	<u>57.3</u>	<u>66.3</u>

附註：

- (1) EBITDA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EBITDA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EBITDA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EBITDA

財務資料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EBITDA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銷售電、銷售蒸汽、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接駁費、我們的韓國項目及漢能電力項目的容量費以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啟動費。銷售電力及蒸汽的收入乃根據按合約條款或條例規定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淨發電及蒸汽量及電價記錄。容量費乃根據可用容量而非實際發電量收取。我們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是固定收費，定期調整以反映韓國生產物價指數、公司稅率的變化及公司債回報率的大幅變化。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容量費根據電力市場運作規則釐定，以當日時間系數的數值及地區容量系數計算。金橋蒸汽項目的接駁費收入乃就接駁供熱網絡而向新客戶收取的一次性收費，並於估計客戶服務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按燃料類型基準，我們的收入分為我們從事：(i)燃氣項目；(ii)水電項目；(iii)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及(iv)燃油項目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即煤、油及氣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於任何會計期間發電所使用燃料的成本。然而，我們的水電項目並無任何燃料成本。經營開支亦包括：(i)折舊，主要與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並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ii)保養及維修費用，由備用件成本及有關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組成，於完成服務後記錄；(ii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支付參與經營我們的發電項目僱員的其他賠償相關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企業發展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透過於我們的收入中減去經營開支計算。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銷售廢料收入、增值稅退款、利息收入、設備租賃收入、來自剝離集團的顧問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工作給予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因此我們於接受後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組成。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組成。我們就一項特定融資建設直接應佔利息開支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實際用於彼等擬定用途為止。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攤佔的聯營公司業績由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僅包括經營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項目公司）溢利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若干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電力項目設施/名稱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收入 ⁽¹⁾	燃料成本	折舊	經營溢利	利息開支	年內溢利 (虧損)
				(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黃石一期	372.4	97.5	(38.6)	(8.4)	16.7	(3.5)	10.0
黃石二期	666.4	97.8	(39.1)	(4.1)	18.5	(7.3)	9.5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黃石一期	372.4	75.1	(44.2)	(8.2)	14.0	(4.5)	7.2
黃石二期	333.2	60.0	(32.9)	(3.8)	17.5	(5.8)	13.2
截至2013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259.5	(128.0)	(24.7)	45.9	(12.4)	27.8
黃石二期	333.2	280.0	(134.2)	(11.6)	89.0	(19.0)	61.2
截至2012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350.6	(140.6)	(24.1)	19.9	(13.7)	11.9
黃石二期	333.2	216.9	(181.3)	(11.2)	37.7	(23.1)	17.9
截至2011年止年度							
黃石一期	372.4	420.1	(188.7)	(23.5)	1.8	(13.3)	(6.9)
黃石二期	333.2	213.9	(177.6)	(11.0)	15.9	(18.9)	(1.0)

附註：

(1) 收入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與黃石二期電力項目之間的煤炭銷售，當中按成本交易且並無漲價。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稅項撥備（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股息預扣稅及遞延稅項組成。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指年／期內溢利減非控股權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收入	754.7	932.4	1,037.3	299.5	311.2
經營開支：					
煤、油及氣	(523.0)	(682.4)	(736.7)	(208.4)	(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	(58.9)	(68.6)	(19.9)	(26.9)
保養及維修	(24.9)	(23.2)	(22.1)	(6.5)	(7.1)
員工成本	(33.9)	(39.1)	(43.4)	(13.8)	(16.9)
其他	(40.3)	(48.6)	(51.3)	(14.2)	(15.8)
經營開支總額	(676.4)	(852.2)	(922.1)	(262.8)	(272.5)
經營溢利	78.3	80.2	115.2	36.7	38.7
其他收入	8.5	13.6	12.1	3.0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	0.2	3.0	0.6	1.7
財務費用	(43.5)	(40.4)	(51.1)	(11.1)	(1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1.3	37.4	9.9	9.3
上市費用	-	-	(6.9)	-	(1.2)
除稅前溢利	33.3	64.9	109.7	39.1	32.5
所得稅開支	(13.9)	(26.5)	(40.1)	(10.5)	(11.0)
年／期內溢利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年／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	29.0	55.3	24.2	15.8
非控股權益	8.1	9.4	14.3	4.4	5.7
	<u>19.4</u>	<u>38.4</u>	<u>69.6</u>	<u>28.6</u>	<u>21.5</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95億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12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收入增加，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17億美元增加16.2%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2億美元，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電價增加所致。我們的燃氣項目整體淨發電量由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27吉瓦時增加1.3%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43吉瓦時。

財務資料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7,410萬美元增加3.0%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30萬美元，由於普光電力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淨發電量有所增加，部分被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金橋蒸汽項目的淨發電量及蒸汽產量減少所抵銷，而中國的燃煤電價及蒸汽價格下跌，乃因於2013年9月國家下調所有中國燃煤電廠電價所致。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37吉瓦時增加9.5%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8吉瓦時。

我們的燃油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80萬美元減少60.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90萬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及電價下跌所致。我們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吉瓦時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吉瓦時。

水電項目收入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890萬美元增加10.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80萬美元，由於綿陽水電項目及左江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增加，被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減少所抵銷。整體上，我們的水電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3吉瓦時增加10.3%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0吉瓦時。

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中有34.8%及65.2%分別來自中國及韓國，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36.1%及63.9%。

經營開支。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為2.725億美元，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28億美元相比，增加3.7%。此乃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簡單循環操作相關折舊開支增加，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消耗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燃氣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582億美元增加19.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89億美元，主要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上升，加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簡單循環操作相關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80萬美元減少2.8%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910萬美元，主要由於燃料成本因中國煤炭價格下跌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金橋蒸汽項目煤炭消耗減少而下降，部分由普光電力項目煤炭消耗增加所抵銷。

燃油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90萬美元減少69.6%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0萬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油消耗減少所致。

水電項目經營開支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均為600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70萬美元增加5.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70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總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2.3%微升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2.4%。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300萬美元相比增加20.0%至360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威鋼電力項目的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6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170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確認匯兌虧損，兩者均與韓國電力項目有關。

財務費用。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為1,960萬美元，與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1,110萬美元相比，增加76.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貸款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簡單循環操作的借款成本已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化，而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資本化。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估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90萬美元減少6.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0萬美元，主要由於黃石二期電力項日期內溢利減少所致，原因是中國燃煤電價因於2013年9月國家下調全中國燃煤電廠電價而下跌。

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為120萬美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1,100萬美元，2013年同期為1,050萬美元，增長4.8%。所得稅開支增長主要由於2013年12月韓國預扣稅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率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8%。

期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60萬美元減少24.8%至2,15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20萬美元減少34.7%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80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4億美元增加11.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73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燃氣項目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及熱電項目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72億美元增加3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1億美元，由於我們的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於2013年6月開始簡單循環運作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和協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部分被栗村一期電力項目電價減少抵銷所致。我們的燃氣項目總淨發電量由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1吉瓦時增加2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0吉瓦時。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135億美元略微增加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9億美元，由於海安熱電聯產項目及普光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增加，部分被金橋蒸汽項目的蒸汽收費及淨蒸汽發電量減少抵銷所致。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0吉瓦時增加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7吉瓦時。

我們的燃油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減少28.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3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及電價減少所致。我們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吉瓦時減少33.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吉瓦時。

水電項目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740萬美元略微增加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0萬美元，由於左江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增加，被綿陽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及電費減少抵銷所致。整體上，我們的水電項目淨發電量由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9吉瓦時增加2.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7吉瓦時。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中有30.5%及69.5%分別來自中國及韓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1.0%及69.0%。

經營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為9.221億美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22億美元相比，增加8.2%。此由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增加5,430萬美元，或8.0%所推動，主要由於主要與我們的燃氣項目天然氣耗用增加有關的燃料開支上升所致。

我們的燃氣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563億美元增加2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4億美元，主要由於與栗村二期電力項目開始營運相關的燃料成本上升以及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和協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所致。

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1億美元減少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煤炭價格減少所致的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金橋蒸汽項目淨蒸汽產量減少，部分被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海安熱電聯產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燃油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0億美元減少3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2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導致燃料成本下降以及石油價格下跌所致。

水電項目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萬美元輕微減少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0萬美元，主要由於綿陽水電項目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20萬美元增加4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2億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總額由2012年8.6%增加至2013年11.1%。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360萬美元相比減少11.0%至1,210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2012年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公平值收益減少，部分由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300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按市值計價所得收益。

財務費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為5,110萬美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40萬美元相比，增加26.5%。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韓國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以及企業債務上升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0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0萬美元，主要由於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煤炭價格下降及淨發電量增加，以及水位較低令水電項目的競爭減少以致該兩個項目的利用時數上升，從而令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為69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4,010萬美元，2012年同期為2,650萬美元，增長51.3%。所得稅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可課稅收入增加，被實際所得稅率減少所抵銷。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

年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長81.3%至6,960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4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0萬美元增加9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0萬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23.5%至9.324億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547億美元，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燃氣項目收入由2011年的4.358億美元增加16.4%至2012年的5.072億美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及電價增加。我們的燃氣項目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3吉瓦時增加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1吉瓦時。

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收入由2011年的1.950億美元增加9.5%至2012年的2.135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南通熱電聯產項目的淨發電量及淨蒸汽產量增加以及電價增加，而普光電力項目的電價亦有所增加。我們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不包括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8吉瓦時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0吉瓦時。

燃油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0萬美元增加9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億美元，主要由於大山一期電力項目電價及淨發電量增加。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吉瓦時增加117.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吉瓦時。

水電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0萬美元增加1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0萬美元，主要由於綿陽水電項目及浮石一期水電項目淨發電量增加，被浮石一期水電項目由於淨發電量超出最小購買量而以較低電價收費令電價下跌抵銷。我們水電項目的淨發電量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吉瓦時增加12.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9吉瓦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及韓國分別錄得31.0%及69.0%的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及62.7%。

經營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增長26.0%至8.522億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764億美元。此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的燃氣項目天然氣消耗上升相關的燃料開支增加，令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增長1.594億美元或30.5%。

我們燃氣項目（主要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79億美元增加20.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3億美元，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令天然氣消耗增加及KOGAS天然氣價格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燃煤、熱電聯產及蒸汽項目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3億美元增加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1億美元，主要由於與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有關的燃料成本上升及其他開支增加，被煤炭價格下跌抵銷。

燃油項目有關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0萬美元增加11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0億美元，主要由於與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增加有關的燃料成本上升。

水電項目有關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0萬美元增加1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萬美元，主要由於所有水電項目的員工成本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經營溢利。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略微上升至8,02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830萬港元。總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10.4%下降至2012年的8.6%，主要由於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利潤率減少。

其他收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36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50萬美元，增加60.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12年確認增值稅退稅370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本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扭虧為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50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20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按市值計價所得收益。

財務費用。本公司財務費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4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50萬美元，減少7.1%。財務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撇銷於2011年確認的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貸款再融資的相關安排成本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扭虧為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500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1,130萬美元，主要由於電價增加及煤炭價格下跌令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溢利增加，被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淨發電量減少抵銷。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長90.6%至2,65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90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可課稅收入增加，以及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股息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2011年41.7%略微下降至2012年40.8%。

年內溢利。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長97.9%至3,84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4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長156.6%至2,9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3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於2014年 7月31日 ⁽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1	25.7	28.1	28.9	29.6
預付租賃款項	1.9	1.9	2.0	2.0	2.0
貿易應收賬款	132.4	125.6	97.2	144.1	164.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9	36.9	15.9	17.6	25.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6	-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188.4	221.3	253.1	246.0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	32.5	32.3	3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10.4	0.1	13.7	16.6
可收回稅項	0.6	0.3	0.2	0.1	0.1
衍生工具資產	0.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4	224.4	109.6	100.8	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103.9	109.7
流動資產總值	519.3	730.2	707.9	689.4	4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6.3	129.0	104.7	139.8	1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6	95.2	51.3	96.4	79.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	50.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	5.2	5.3	7.6	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	33.0	-	-	-
非控股股東墊款					
— 一年內到期	9.5	7.3	7.6	7.4	7.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4	1.1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1.3	3.4	0.1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8.6	126.3	23.0	26.3	159.3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	-	4.8	2.4	5.9
遞延接駁費	0.7	0.5	0.1	0.2	0.3
應付稅項	3.8	8.1	8.9	7.4	4.3
衍生工具負債	2.5	5.5	2.6	1.3	0.7
流動負債總額	305.0	461.9	211.7	290.3	408.7
流動資產淨額	214.3	268.3	496.2	399.1	66.8

附註：

(1) 重組後數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2.143億美元、2.683億美元、4.962億美元、3.991億美元及6,680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2.14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683億美元，原因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及應收剝離集團的款項增加，受到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2.683億美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962億美元，原因為年內到期銀行借款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4.962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4月30日的3.991億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1月提早償還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完成建設聯合循環後，與其相關的應付建造費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被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調試發電期間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4月30日的3.991億美元減少至2014年7月31日的6,680萬美元，原因為因重組後剝離集團款項減少，及有關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1.4億美元貸款轉變為一年期內到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4	145.4	184.8	40.8	5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572.4)	(286.1)	(106.3)	(81.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8.8	397.2	182.5	71.2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1	(29.8)	81.2	5.7	(62.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	112.8	83.7	83.7	16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0.9	0.7	2.7	4.3	(1.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	83.7	167.6	93.7	103.9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8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40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4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8億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受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4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4億美元主要由於收取2011年12月自韓國營運產生的收入，原因是2011年12月31日並非工作日。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63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00萬美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受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栗村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有關資本開支用作支付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相關資本開支及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金池安排向中廣核華盛作出墊款。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4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1億美元，主要由於與2012年的增加比較，2013年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受於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1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4億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興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以及由於我們的韓國項目與2012年提取貸款以致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錄得增加淨額，受2011年向湘投國際出資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120萬美元更改為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用的3,270萬美元，主要由於2013年1月中廣核華美所提供的貸款2.423億美元及銀行借款減少，被銀行借款還款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2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5億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增加，受於2013年8月發行3.50億美元債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提供2.423億美元的貸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2億美元，主要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新銀行貸款增加及償還借貸減少。

債務

我們過往曾以銀行借款、債券及股東貸款為項目開發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透過各相關項目公司以債務融資的形式貸款為電力項目提供資金，且該等貸款對本公司無追索權。我們擬繼續尋求(倘可能)可能開發、建設或收購的電力項目有關的無追索權債務融資。我們一般透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資金。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1.75%至6.62%。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893億美元，而我們還未動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為7,620萬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7月31日，反映本公司借貸及項目公司的無追索權融資的綜合銀行借貸(不包括債券)及未攤銷貸款籌集成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7月31日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	807.9	1,304.9	1,068.5	1,073.8	1,093.4
無抵押	10.3	4.8	-	1.6	1.6
減：遞延融資成本	(5.6)	(11.3)	(9.6)	(9.8)	(5.7)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貸款：					
以美元計值	470.7	561.5	190.0	140.0	140.0
以人民幣計值	64.3	36.5	23.2	21.7	23.1
以韓元計值	277.6	700.4	845.7	903.9	926.2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按種類劃分銀行貸款：					
企業	470.7	561.5	190.0	140.0	140.0
項目公司無追索權項目 的銀行貸款	341.9	736.9	868.9	925.6	949.3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就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	4.46%	4.54%	4.78%	4.66%	4.37%

財務資料

綜合銀行借貸(反映本公司的借貸及項目公司的無追索權融資及未攤銷貸款籌集成本)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於2014年 7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8.6	126.3	23.0	26.3	15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4	338.2	92.0	189.7	8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7.4	289.3	350.3	212.3	218.1
五年以上	202.2	544.6	593.6	637.3	631.1
	<u>812.6</u>	<u>1,298.4</u>	<u>1,058.9</u>	<u>1,065.6</u>	<u>1,089.3</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48.6	126.3	23.0	26.3	159.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764.0</u>	<u>1,172.1</u>	<u>1,035.9</u>	<u>1,039.3</u>	<u>930.0</u>

美元債券

於2013年8月，我們完成發行3.50億美元4.0%於2018年到期債券。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64)。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由維好契據及由我們與中廣核訂立有利於受託人的股權收購承諾契據抵押。除股權收購承諾外，我們亦有附加常見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限制性契諾，例如不抵押保證。於2014年7月31日，有關債券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為3.547億美元。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財政獨立」。

定期貸款

於2012年6月，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優先定期貸款融資，金額為2.4億美元，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由中廣核提供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浮3.0%計息。截至2014年7月31日，該融資未償金額為1.4億美元。我們須遵守該融資項下的若干限制契諾，如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股東貸款

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2.423億美元，乃有關自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收到的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來自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為2.423億美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轉讓予中廣核華美而中廣核華美同意承擔本公司於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負債，於

2014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為2.423億美元。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

栗村公司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2,74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及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若干現金賬戶及其於栗村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2,003億韓元。

栗村公司二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其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4.8兆瓦燃料電池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17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二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二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32億韓元。

栗村公司三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就本金總額最多為6,72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栗村公司三期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

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三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6,163億韓元。

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栗村公司就栗村公司5.6兆瓦燃料電池電力項目與Yulchon Green 1st Co., Ltd. (貸款人) 就本金總額最多為250億韓元的貸款融資(「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若干公司債券平均基準收益率上浮1.9%計息。貸款協議規定栗村公司須維持不低於20%的股權比例(將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05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若干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新韓銀行事前同意，否則禁止栗村公司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章程。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栗村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栗村公司四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186億韓元。

大山公司貸款

於2011年11月15日，大山公司就大山一期電力項目與新韓銀行(作為安排人及代理) 就本金總額為80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大山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大山公司須維持不超過2.50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將(i) 負債總額減貿易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及MPC Korea 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任何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或資本化利益的累計未償還本金，除以(ii) 股東權益總額加MPC Korea 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MPC Korea 向大山公司提供的貸款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或資本化利息) 計算)，並自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開始維持1.10的最低債務償還比率((i) 期初現金結餘(包括儲備) 及營運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的財務利息總額，除以(ii) 貸款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款項總額計算)。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例狀況、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大山公司向貸款人提供絕大部分的主要資產作為抵押品，包括其廠房及建築物的抵押。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大山公司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641億韓元。

MPC Korea 貸款

於2013年7月1日，MPC Korea 與Kookmin Bank 及Hana Bank (作為協同安排人)，以及Kookmin Ban (作為代理) 就本金總額為570億韓元的銀團貸款融資(「MPC Korea 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若干公司債券平均基準收益率上浮1.45%或1.95%(取決於貸款提取的融資批次) 計息。定期貸款協議亦載有其他慣常條款、限制性契諾及違約事項，並

財務資料

附有限制，除非獲代理事前同意，否則禁止MPC Korea取得任何額外債務、對其重大資產承擔根本性改變或修訂或修改其註冊成立細則。作為擔保此貸款的抵押品，MPC Kore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絕大部分現金賬戶。截至2014年7月31日，我們就MPC Korea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345億韓元。

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

除抵押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取得上述貸款外，我們亦根據我們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	365.3	843.2	1,2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6	233.0	109.6	100.8
土地使用權	6.5	4.1	2.6	2.6
其他應收賬	0.8	1.1	—	—
貿易應收賬	1.8	—	—	—
總計	476.5	603.5	955.4	1,318.8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並確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承擔及重大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發展、保養及升級項目相關。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的資本開支為6,980萬美元、4.420億美元、3.048億美元及1.142億美元，主要用於收購、發展、維修及遵照項目環境標準作設備升級。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承擔預期分別為1.329億美元及2,110萬美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浮石二期水電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將展開的聯合循環操作，以及投資及發展其他項目，並遵照項目環境標準升級燃煤、燃氣及熱電項目。有關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相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貸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二期貸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栗村公司三期貸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栗村公司四期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已取得的無追索權貸款融資為預算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可受若干變數影響，包括：成本可能出現超支；建設／開發延誤；取得重要政府批准；是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額；管理層改變對目前計劃的可取性的觀點；物色新項目及潛在收購；及宏觀經濟因素（如中國及韓國的經濟表現及利率）。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以估計成本或低於估計成本執行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我們將選擇不執行有關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投資或收購新電力項目，而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令我們的擴展計劃推遲」。

營運資金

於2014年7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6,680萬美元。我們需要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需要資本開支用於建設及收購新的電力項目以及擴充和升級現有電力項目。董事於詳盡及謹慎查詢後確認，經計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及預計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與本公司管理層充分考慮及討論以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起計12個月期間無法達成營運資本規定。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責任如下：

	期內到期的付款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百萬美元)		
銀行借貸	1,065.6	26.3	402.0	637.3
應付債券	351.1	2.4	348.7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2.3	—	242.3	—
非控股股東墊款	8.1	7.4	0.7	—
經營租賃責任 ⁽¹⁾	12.5	3.2	6.5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6	7.6	—	—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0.1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	—
總計	<u>1,688.7</u>	<u>48.4</u>	<u>1,000.2</u>	<u>640.1</u>

附註：

- (1) 經營租賃責任為我們於指定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於日後作出的最低租賃付款及若干場地的相關應付租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合約責任分別為8.977億美元、13.735億美元、16.788億美元及16.887億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為6.073億美元、3.957億美元、2.413億美元及1.201億美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建築成本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

其他承擔

於2007年11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成為擁有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 (「**IBPGL**」) 26% 權益的股東，IBPGL為於印度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競投位於印度Bhaiyathan的煤炭電力項目(「**Bhaiyathan**項目」)。IBPGL餘下74%股份當時由Indiabulls Power Services Limited (「**IPSL**」) 持有。於2008年12月，根據合併計劃，IPSL併入Indiabulls Power Limited (當時名稱為Sophia Power Company Limited) (「**IPL**」)，於是IPSL於IBPGL的權益由IPL持有。

於2007年12月，IBPGL向印度Chhattisgarh State Electricity Board (「**CSEB**」) 遞交投標書，以開發Bhaiyathan項目。根據投標文件的規定，由於IBPGL依賴本公司的技術及財務資格，本公司須向CSEB作出股權承擔(「**股權承擔**」)，據此，我們承諾，倘IBPGL於競投文件所述項目內並無投資建議其將投資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我們將以股權承擔的方式投資IBPGL並無投資的金額。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IPL當時的母公司Indiabulls Real Estate Limited (「**IBREL**」) 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投資超過26%股權，其將投資於IBREL並無投資的額外股權部分，以確保本公司於Bhaiyathan項目的責任總額不多於我們於IBPGL的26%股權。IBPGL於2008年獲授Bhaiyathan項目的開發權。

然而，於2009年初，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惡化，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Bhaiyathan項目。因此，IPL透過新項目公司Indiabulls CSEB Bhaiyathan Power Limited (「**新項目公司**」) 進行Bhaiyathan項目。因此，IBREL向本公司作出新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可要求IBREL作出有關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履行任何有關Bhaiyathan項目的義務(「**反彌償保證**」)。根據反彌償保證，IBREL亦同意就產生自或關於Bhaiyathan項目的任何及所有成本、損失、責任、申索、訴訟、損害、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為準備作出 Bhaiyathan 項目之承諾，新項目公司與 CSEB (或其繼任人) 訂立多項協議 (「項目協議」)。根據競投文件，CSEB 須就 Bhaiyathan 項目以囤積煤塊的方式為獲分配燃料聯繫向印度環境及森林部取得通關批文。然而，CSEB 有關通關批文的申請被駁回，原因是該地點不適合作有關用途。由於未獲分配燃料聯繫，就 Bhaiyathan 項目的承諾無法履行。因此，有關方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包括終止項目協議、CSEB 向新項目公司支付若干款項作為其所產生及解散新項目公司的開支補償。

雖然股權承擔尚未解除，本公司認為 (i) 由於作出股權承擔是為進行 Bhaiyathan 項目，並鑑於其後終止 Bhaiyathan 項目及項目協議，股權承擔是否有效存在很大爭議，原因是作出股權承擔的基本前提已不存在，(ii) 新項目公司的協定清盤及終止 Bhaiyathan 項目令本公司根據股權承擔所承擔責任不再生效的論點有更大支持，及 (iii) 由於和解協議解除有關方於項目協議項下所履行的全部責任，包括承擔 Bhaiyathan 項目的責任，本公司不太可能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本公司亦就此諮詢印度法律意見。如進行 Bhaiyathan 項目，其總項目成本估計為 16 億美元，其中 4 億美元預期由股權出資提供資金。如本公司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作出股權出資的任何部分 (可能性甚微)，本公司將執行反彌償保證及要求 IBREL 履行責任，以令本公司受到保障。基於上述法律地位及反彌償保證的保障，我們認為本公司產生有關股權承擔或 Bhaiyathan 項目的任何實際責任的可能性甚低，因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Bhaiyathan 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

或然負債

除下文「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一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廣核最終控制，中廣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而我們也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包括存款、貸款、一般銀行融資及電力銷售。有關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包括「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剝離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剝離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內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提供的條款，且認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於往績紀錄期間影響經營業績或令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日後業務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經營租賃責任、資本開支承擔及其他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予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EBITDA (百萬美元) ⁽¹⁾	133.6	141.1	185.8	66.3
流動比率 ⁽²⁾	1.70	1.58	3.34	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2.09	2.90	3.01	3.06
經營利潤率(%) ⁽⁴⁾	10.4	8.6	11.1	12.4
淨利潤率(%) ⁽⁵⁾	2.6	4.1	6.7	6.9

附註：

- (1) EBITDA 乃透過於經營溢利加入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除其他財務資料外，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及討論中呈列 EBITDA，原因是我們認為 EBITDA 為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我們相信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使用 EBITDA 作為現金流量總額的計算方式之一。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EBITDA 不應被投資者視作現金流量的替代數據，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指標。我們計算 EBITDA 的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
- (2)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池安排下的現金）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

- (4) 經營利潤率乃經營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5) 淨利潤率乃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反映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70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8，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3.34，並於2014年4月30日下降至2.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09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2.90，原因為主要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而言新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並於2013年12月31日上升至3.01，原因是2013年8月發行3.5億美元的債券及由中廣核華美國際有限公司提供2.423億美元的貸款融資，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至3.06，原因是支付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聯合循環操作之款項提取額外項目貸款。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相信，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來自煤炭價格波動的商品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付債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6%、4.54%、4.25%及4.18%。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詳情可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融資成本」。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我們使用利率掉期減輕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詳情見「業務－對沖」。由於我們繼續產生有關收購或建設額外電力項目及升級或擴充現有電力項目的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浮動利率債務。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的債務責任公平值的重大波動。

倘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按利率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利率每調高或調低1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萬美元、20萬美元、2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包括剝離集團)銀行浮息借貸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10萬美元、240萬美元、140萬美元及50萬美元。

外幣兌換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i)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ii)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iii)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iv)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對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我們已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在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我們任何單一期間的業績未必可與其他期間或未來期間的業績作比較。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會使未來的匯率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相距甚遠。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和任何我們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後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以轉換財務數據的若干外幣兌美元的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6.445	6.311	6.190	6.254	6.135
韓元	1,110.6	1,125.1	1,094.7	1,097.0	1,062.5

於所示期間外匯(虧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外匯(虧損)收益(百萬美元) ..	(0.6)	1.3	0.4	(0.8)	0.5
相當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收益 的百分比(%)	(0.1)	0.1	0.0	(0.3)	0.2

財務資料

於所示期間作為股東股權的一部分入賬的外幣兌換收益(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外幣兌換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16.0	18.8	20.1	(5.2)	(3.4)
相當於該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末股東權益的百分比(%)...	6.7	6.0	5.2	(1.6)	(0.9)

商品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即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用來生產電力。中國電力生產用煤價格日益受到供應緊缺及價格上漲的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經營開支77.3%、80.1%、79.9%及75.5%，並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開支59.4%、63.1%、64.8%及48.5%。然而，燃料成本的價格波動一般反映於我們的項目電價的相應調整。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財資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財資政策並對其定期進行內部審閱。我們的財資政策的目標為減少有關匯率、利率、燃料價格及流動資金波動的財務風險。根據我們的財資政策，我們可使用遠期合約及衍生工具以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就每項對沖交易而言，我們對成本及利益進行詳細審閱。該審閱提交予董事會審核及批准。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簽署對沖合約。我們通過識別及限制我們最高潛在虧損的上限金額來控制對沖活動產生的潛在虧損。就利率對沖而言，上限金額乃按市場浮動利率及保證固定利率之差額乘以對沖合約項下之名義金額釐定。燃料成本對沖及匯率對沖之上限金額為按特定行使價購買的期權價值。我們從未及並無計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任何投機用途。

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業務之有效經營。我們設有管理層參與的現金管理系統以監控庫務流程的運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取、現金支出、結餘對賬、投資管理及債務管理。授權控制乃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庫務流程中的交易往往規模龐大並

財務資料

經常反映我們管理層的主要決定。庫務流程之所有活動均須取得合適授權，包括開設及使用銀行賬戶、付款、買賣等。我們亦設有核證及評估監控工具，此乃由於其為偵測錯誤之有效工具。現金、墊款及開支賬目的詳細記錄定期與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若干詳情及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¹⁾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6	125.9	97.3	144.2
減：呆賬撥備	(0.2)	(0.3)	(0.1)	(0.1)
總計	132.4	125.6	97.2	144.1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²⁾	64.0	49.2	34.2	55.6

附註：

- (1)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達1.441億美元，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1.433億美元。
- (2)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期末餘額除以期間收入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銷售電力及蒸汽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4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56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2011年11月的部分應收賬款（一般於月底結清）於2012年1月結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為星期六），令有關韓國項目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9,720萬美元，乃由於2013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較2012年12月為低，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441億美元，原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聯合循環調試期發電的貿易應收賬款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1至90日	0.3	–	3.7	1.6
91至180日	–	–	–	–
181日以上	–	–	–	–
總計	0.3	–	3.7	1.6

附註：

- (1)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先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達160萬美元，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80萬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入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4.0日減少至2012年的49.2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34.2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55.6日。

於2014年4月30日，1.2%的貿易應收賬款為已逾期或已減值，於2014年7月31日已收回全部賬款。原則上，就我們的電力客戶而言，我們並無預見重大信貸風險。就蒸汽客戶而言，我們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水平並要求以相當於客戶蒸汽銷售的15至30天的長期按金作為抵押。其後，以持續基準評估客戶信譽。蒸汽供應合同完結後可退還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亦包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50萬美元、30萬美元、380萬美元及170萬美元。我們已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我們認為已減值的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數額分別為20萬美元、30萬美元、10萬美元及10萬美元。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我們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結算日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我們的信貸期限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30至90日。

為減少信貸風險，專責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	17.1	8.1	10.5
其他應收款項	2.3	19.8	7.8	7.1
總計	12.9	36.9	15.9	1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供應商按金及應收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90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3,690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建設成本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維護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少至1,590萬美元，乃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760萬美元，原因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煤炭及天然氣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維修及維護費用，其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因較高的維修及維護預付款項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0至60日	99.1	123.1	101.7	138.1
61至90日	6.5	3.6	1.3	0.7
超過90日	0.7	2.3	1.7	1.0
總計	106.3	129.0	104.7	139.8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²⁾	74.2	69.0	51.9	81.5

附註：

(1) 於2014年4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為1.398億美元，其中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償還1.381億美元。

財務資料

- (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收賬款期末餘額除以期間煤炭、石油及天然氣開支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貿易採購(包括採購燃料)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1.06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90億美元，主要由於2012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較2011年12月有所增加令有關燃料的應付款項增加，被應付賬款結算加快導致有關中國項目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抵銷。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至1.047億美元，主要由於2013年12月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淨發電量較2012年12月低令有關燃料成本的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1.398億美元，原因為委託期內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有關聯合循環發電的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74.2日減少至2012年的69.0日，2013年減少至51.9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81.5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建造費用	10.1	66.6	10.0	47.5
應付員工成本	6.6	8.1	10.1	7.4
應計上市開支	-	-	6.9	5.9
應計借款利息開支	3.9	4.2	1.2	0.7
應付增值稅	3.6	1.9	5.7	14.4
其他	14.4	14.4	17.4	20.5
總計	38.6	95.2	51.3	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3,860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9,520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5,130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有關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應付建設成本，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9,640萬美元，乃由於栗村二期電力項目聯合循環操作相關應計興建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煤炭及石油	17.2	14.7	16.4	15.0
備件及器材	11.9	11.0	11.7 ⁽²⁾	13.9
總計	29.1	25.7	28.1	28.9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燃料存貨周轉天數 ⁽³⁾	31.0	18.9	27.7	40.4

附註：

-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存貨達2,890萬美元，其中980萬美元其後已於2014年7月31日使用。
- (2) 包括有關過期材料的撥備為20萬美元。
- (3) 平均燃料存貨周轉天數透過將期間煤炭及石油存貨餘額除以期間我們燃煤、熱電聯產、蒸汽及燃油項目的燃料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2,910萬美元、2,570萬美元、2,810萬美元及2,890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存貨相對2011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令煤炭存量減少。2013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至2,810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原定於2012年12月底交付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石油延遲交付，並於2014年4月30日微升至2,890萬美元，原因為栗村二期電力項目所需的零件及物資供應增加。

我們的燃料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31.0日減少至2012年的18.9日及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日，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40.4日。我們的存貨政策為根據市場狀況保持足夠的備件及器材以供預期使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1.196億美元、1.313億美元、1.746億美元及1.790億美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

財務資料

二期電力項目的溢利攤分，而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主要由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本投資以及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溢利攤分所致，並於2014年4月30日有所增加，原因為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盈利增加。

其他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資產(包括用於維修、保險及電力傳輸設備使用權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1,310萬美元、1,160萬美元、2,480萬美元及2,740萬美元。

應收剝離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貿易相關：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6	-
非貿易相關：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188.4	221.3	253.1	24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	10.4	0.1	1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	-	32.5	32.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0	1.0	0.9
總計	207.9	232.7	288.3	293.0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為應收屬於剝離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剝離集團款項分別為1.884億美元、2.213億美元、2.531億美元及2.460億美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就現金池安排應收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800萬美元、1,040萬美元、10萬美元及1,370萬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及黃石二期電力項目的應收股息。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870萬美元、3,250萬美元及3,230萬美元。我們預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將於2014年年底結清。

上市日期後，我們將繼續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由應收股息組成，同時我們相信不會向關連公司作出額外墊款。

財務資料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剝離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非貿易相關：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	50.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	33.0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墊款	9.5	8.0	8.3	8.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	5.2	5.3	7.6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	242.3	242.3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0.1	1.3	3.4	0.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4
總計	104.5	98.0	259.3	25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中廣核華美的公司間結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05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乃由於結清應付中廣核華美的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為結欠中廣核華美的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0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乃由於結清結欠中廣核華美的股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主要來自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有關應付廠房建造成本的墊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分別為950萬美元、800萬美元、83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

我們相信，上市日期後不會有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額外墊款。然而，預計餘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全數償還。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應付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寶鋼、綿陽市三江工程總公司及信原實業有限公司的款項，主要為應付建設成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4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20萬美元，主要由於普光電力項目投資承諾的撥回，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仍維持平穩，為530萬美元，並於2014年4月30日增加至760萬美元，原因為應付寶鋼的股息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貸款2.423億美元，並於2014年4月30日維持不變。此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向中廣核華美轉讓剝離集團」。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相當於本集團應付剝離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應付剝離集團款項已於重組後及於上市日期前轉撥予中廣核華美。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應付剝離集團款項分別為10萬美元、130萬美元、34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我們確認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能源，款項為140萬美元。此款項於上市日期前已清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4年 4月30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¹⁾	(千美元) ⁽²⁾	(千美元)	(美元) ⁽³⁾	(相等於港元) ⁽⁴⁾
按每股份發售價1.57港元計算	791,530	195,511	987,041	0.2387	1.85
按每股份發售價1.73港元計算	791,530	216,152	1,007,682	0.2437	1.89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793,965,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約844,000美元及1,59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33,934,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份1.57港元及1.73港元計算，已扣除於2014年4月30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即於2014年9月5日設

財務資料

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135,73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1,033,934,000股股份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3,101,8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購回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即於2014年9月5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已於2014年4月30日後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及宣派特別股息，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及 宣派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57港元計算	0.1431	1.1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73港元計算	0.1481	1.15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2011年，我們宣派股息3,300萬美元，並已於2013年派付。該等股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以現金支付。於2014年，我們向中廣核華美宣派及支付股息330萬美元，由中廣核華美於2014年根據重組應付的現金款項所抵銷。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盈利15%作為股息。股息宣派及支付可能受限於若干貸款契據。董事認為，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認為，日後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營運及資金需求、按照香港、中國及韓國公認會計原則核算的可供分派溢利、有關調回股息及分派及其預扣稅的香港、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5.459億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4年7月1日，以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向中廣核華美作實物分派及視作分派，金額分別約為1.849億美元及2.105億美元。向中廣核華美作分派的部分繳入盈餘來自重組前削減股份溢價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中廣核維好契據及購買股本權益的承諾契據(內容有關2018年到期的3.50億美元的無抵押債券)(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所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負債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本公司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外部融資計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收購

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及一名同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的間接股東及董事，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部可擴大至300兆瓦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聯合開發協議亦規定訂約方將合作開發新疆項目，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設計、擁有、興建及經營新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尚未進行，亦未達致完成階段，原因是訂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磋商。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必要的監管批文於2011年簽署上述協議後超過兩年後尚未取得，原因為現在輸電設施吸納現有發電量的能力有限導致的輸電網擠塞，而該等新電力項目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啟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了解新疆項目自電網公司已取得初步電網連接意見，為新疆項目取得其他所需項目批文的重要一步。

項目資料

新疆項目佔地合共36平方公里，分六期開發，每期不超過50兆瓦，計劃總裝機容量300兆瓦。項目位於高度70米平均風速每秒9.1米的地區。估計總年度平均滿負荷運行小時為3,538小時。我們預期新疆項目如能成功，項目一期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0億元。

聯合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自新疆項目商業營運起計10年期間，保留本公司取自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產生的15%權益回報率的股息部分後，其將與賣方分佔項目公司所發出股息的50%。上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行業平均建築成本、項目回報及公司策略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股權的回報率為15%，高於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要求中國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10.0%。因此，如有關項目成功，我們認為項目日後的盈利能力符合投資條件。根據聯合開發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的現有條款，我們有意將內部現金撥付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

訂立聯合開發協議的理由

新疆項目為本集團開發風電項目的潛在擴充項目，符合本集團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業務方針。

最終文件

根據聯合開發協議，訂約方同意磋商及協定交易最終文件的具體條款及細則。須待以項目公司名義發行及簽署所有新疆項目相關報告、批准及協議，以及項目公司的實際繳足股本經過滿意的審核程序後方告完成。鑑於上文實現項目審批的發展，訂約方現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最終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訂約方可能需要時間就最終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在達致最終協議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即使建議收購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取得共識，可能與聯合開發協議的原先條款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

關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0.72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0%）將用作選擇性收購中廣核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請參閱「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於2015年底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約4.60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作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新建項目。根據市場狀況、取得監管批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倘適用）後，我們預計於短期內並無論如何於2015年底前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特別是，倘我們成功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個風電項目必要的開發權，我們有意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建風電項目開發的股權部分。請參閱「業務－規劃中的電力項目」。

倘發售價所訂水平較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將會自全球發售收取額外2.47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發售價訂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即發售價的最高價），我們將額外收到約8,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9,20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訂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即發售價的最低價），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00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9,20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透過行使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項下的收購權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項目。中廣核集團須於向我們轉讓保留業務任何部分前取得所需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尋求有關批准的過程僅可於上市後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展開。此外，由於中廣核集團多項營運中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僅營運少於三年，如我們可考慮到(i)中廣核集團項目的最新財務及業務數據；及(ii)我們選擇向中廣核集團收購項目前行業相關分部的最新監管及業務發展，以確保有關項目可達致資產收購政策項下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並就股東利益對有關項目表現及潛力作出知情評估及評價，我們將會更具優勢。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規定，海外項目的目標股權內部回報率為12.0%，中國項目則為10.0%。詳情請參閱「業務－規劃中項目」。

目前，我們估計向中廣核集團的首批收購將於2015年年底前進行，原因是我們認為中廣核集團屆時可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釐定將應用於即將動工的各项電力項目的所得款項的確切細節。應用所得款項於該等項目取決於該等項目的收購，而有關進度視乎眾多因素而定，例如賣方或合營方的接受程度、取得政府批文及許可的進程以及是否會出現其他更有利機遇。我們會不斷審視現有及未來機會，並可能更換或補充任何規劃中的項目，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

倘若我們的收購及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動，包括出現未能取得所需批准和政府政策變動等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任何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與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的現有項目相若或更佳的收購或發展機遇，本公司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認為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重新分配擬定用途的資金至其他現有或新項目及／或持有有關資金作短期存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披露。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9月1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諮詢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韓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轉變的更改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更改或任何事態發展；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出現涉及

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各項不受香港包銷商控制的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
- (iv) 聯交所、韓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會不利本公司股份投資；或
- (vi) 本公司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的情況下發行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於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面臨或遭開展任何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集團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訴訟；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集團；或
- (x) 本集團整體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 提出任何呈請要求任何集團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解散任何集團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在任何個別或多種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營運、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定位、財務狀況或表現有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申請的發行股份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獲建議或無法進行；或
 - (D) 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代表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書面聲明於作出當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合理假設（視情況而定）；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a)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b)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中國法律顧問或技術顧問已撤回其各自發行本招股章程連同其各自報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疏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倘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所刊發或使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發行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就此類股份或證券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而進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事項(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遵循上市規則適當要求情況下：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母公司股份」)；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接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

- (i) 向任何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接獲受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述事件(如有)，我們亦將於獲通知後盡速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中廣核華美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事項(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上述(a)項訂明具備相同交易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中廣核華美的承諾

中廣核華美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

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借股協議除外)：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上述(a)或(b)項訂明具備相同交易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中廣核華美將不會訂立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倘於緊隨任何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根據該交易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中廣核華美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國際發售購買所提供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者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共155,09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件及條款，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其中包括將支付的分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0.5%作為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且按發售價每股1.6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57港元至1.7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手續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製費以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共為約2,230萬美元。

彌償

我們及中廣核華美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個別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及我們或中廣核華美分別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中廣核華美訂立的借股安排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者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而可能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擬）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亦不會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內及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

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 103,396,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則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和依據規則 144A 或美國證券法對於登記要求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計 930,538,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下述的超額配售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可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最多 155,090,000 股發售股份(構成首次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15%)。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可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售權*」各段所載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7%。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乃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03,396,0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 1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通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分配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由雙方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相關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30,53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最多共(但不超過)155,09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動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下文)或兼用上述方法購買的股份，補足超額配發。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安排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按

國際發售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5,09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完全用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首次公開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ii) 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阻止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時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力保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2014年9月25日或前後與中廣核華美訂立的借股協議向中廣核華美借入不超過155,090,000股股份(即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中廣核華美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i)借股協議僅可用於補足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前所產生的任何淡倉；(ii)根據借股協議將向中廣核華美借最多股份數目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iii)所借入股份須於(x)超額配售權的截止行使日期與(y)截至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之日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工作日內如數交還中廣核華美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v)借股安排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

及監管規定進行；及(v)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中廣核華美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協定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等於國際發售按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港元計價,加上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經必要的約整)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國際發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另行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告(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登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即成為具決定性的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將包括與聯交所協定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倘並無刊發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減通知，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受限於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重新配發）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51,698,000股發售股份，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51,698,000股發售股份，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直至乙組的總值。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51,698,000股發售股份（即根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下的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規則144A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

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股份的分配按一定基準作出，而該基準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310,184,000股(如屬情況(i))，413,576,000股(如屬情況(ii))，或516,968,000股(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作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作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廣核美亞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的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其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上文「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自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 www.hkeipo.hk 上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名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i)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2014年9月2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iii)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iv) 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v)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倘超過一項**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布。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eiya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gnmeiya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4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布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亞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td.	百慕達	1995年2月8日	1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慕達	2013年11月29日	1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0,000美元繳足股本	-	-	100%	100%	≠ 無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本報告 日期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2年10月10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Huangshi 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uangshi Power Ltd	百慕達	1997年5月13日	1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Inche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馬耳他	2005年4月8日	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30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Jinqiao 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Jinqiao Power Ltd	百慕達	1994年9月7日	1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Pow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998年7月10日	2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0年12月13日	2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2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H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2月7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3年7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28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	—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0月29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3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3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Suzhou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Xiw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28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	—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21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毛里裘斯	2005年10月20日	1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Meiya Qi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998年1月27日	3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3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	毛里裘斯	1998年6月19日	2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0年6月27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hanghai BFG (BVI)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hanghai BFG Company	開曼群島	1997年8月20日	1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16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td.	百慕達	1997年2月6日	1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	毛里裘斯	2005年4月28日	1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30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馬耳他	2002年12月17日	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	毛里裘斯	1997年9月8日	2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C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2月4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Yaneng Consulti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LC	美國	1997年10月30日	2,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無繳足股本	-	-	100%	100%	100% 公司管理顧問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28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8,000,000元繳足股本	-	55%	55%	55%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20日	人民幣3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10,000,000元繳足股本	51%	51%	51%	51%	≠ 產生及供應電力 (部分在建中)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100港元註冊資本 及100港元繳足股本	—***	—***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10日	人民幣90,000,000元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90,000,000元 繳足股本	51%	51%	51%	51%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人民幣48,000,000元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48,000,000元 繳足股本	55%	55%	55%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 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人民幣72,000,000元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72,000,000元 繳足股本	80%	80%	80%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人民幣38,000,000元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38,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人民幣345,596,455元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345,596,455 元繳足股本	60%	60%	60%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1,92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 電力及其他有關 產品
Meiya Hexie Power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3年5月15日	1美元已發行股本 及1美元繳足資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ann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毛里裘斯	2004年3月15日	10美元已發行股本 及1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	開曼群島	1997年2月7日	2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2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Electric Asia, Ltd.	毛里裘斯	1997年1月27日	100美元已發行股本 及1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5%	75%	75%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MPC Daesan Power Co., Ltd.	大韓民國	2009年4月8日	3,430,000,000韓元已發行股 本及3,430,000,000韓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 廠產生及供應電 力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大韓民國	1996年11月22日	37,311,150,000韓元已發行 股本及37,311,150,000韓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大韓民國	2009年7月28日	18,044,400,000韓元已發行 股本及18,044,400,000韓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 廠產生及供應電 力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6,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蒸汽及其他有關 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人民幣476,667,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76,667,000元繳足股本	59.5%	59.5%	59.5%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其他有關服務
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3月30日	100美元已發行股本及 100美元繳足股本	85%	85%	85%	85%	85%	投資控股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人民幣9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8,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60%	60%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月21日	29,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29,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65%	65%	65%	65%	65%	產生及供應電力
香格里拉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51%	51%	51%	51%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煤炭貿易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4日	10,6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0,600,000美元繳足股本	80%	80%	80%	80%	≠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蒸汽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80,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80%	8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80,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80%	8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60%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5日	人民幣174,71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74,710,000元繳足股本	-***	-***	91%	9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8日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及市 場研究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00,000,000元繳足股本	51%	51%	51%	51%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11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	香港	2007年6月15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無活動
Meiya Xiangyu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008年8月11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HK) Limited	香港	2008年10月22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16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 S. Power Partners I,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26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Huangshi Power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26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GLE Pushan Power Limited	香港	2009年3月24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85%	85%	85%	85%	85% 投資控股
Meiya Jinjiao Power Limited	香港	2007年10月12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7年8月2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as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1年10月3日	1,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及1,000,000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Weix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1年1月10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Yaneng Consult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7年8月30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	香港	2012年9月25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Suzhou)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8日	1港元已發行股本及 1港元繳足股本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湘投國際」).....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人民幣4,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000,000,000元繳足股本	50%	50%	50%	50%	≠ 投資控股及發電廠 管理
貴集團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								
化德縣滙德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7月12日	人民幣257,39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257,39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49%**	49%**	≠ 產生及供應電力
華能湖南岳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16日	人民幣1,93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935,000,000元繳足股本	22.50%**	22.50%**	22.50%**	22.5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香格里拉縣民和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21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240,000,000元繳足股本	45%**	45%**	45%**	45%**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5月3日	人民幣4,242,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242,000,000元繳足股本	18.50%**	18.50%**	18.50%**	18.5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2日	人民幣78,85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7,085,300元繳足股本	50%**	50%**	50%**	5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途中)
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2日	人民幣78,85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5,295,600元繳足股本	50%**	50%**	50%**	5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途中)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本報告 日期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人民幣9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50,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49%	49%	49% 產生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18日	人民幣94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45,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49%	49%	49% 產生及供應電力
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人民幣1,30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305,000,000元繳足股本	30.73%	30.73%	30.73%	30.73%	≠ 產生及供應電力
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0元繳足股本	37%	37%	37%	37%	≠ 產生及供應電力
Indiabulls Power Generation Limited (「IBPGL」)	印度	2007年9月5日	220,000,000印度盧比 註冊股本及215,000,000 印度盧比繳足股本 (包括繳足優先股)	26%	26%	26%	26%	≠ 無活動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Diana Energy Limited	印度	2007年9月25日	10,000,000 印度盧比 註冊資本及5,000,000 印度盧比繳足資本	26%	26%	26%	26%	# 無活動

** 百分比指 貴集團透過湘投國際間接持有的實益權益。

***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及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公司乃於2013年9月3日收購。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3(d)。

該等公司已於本報告日期出售，詳情載於第B(a)節。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倘屬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大韓民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大韓民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倘屬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並未就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馬耳他、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由於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達到刊發首套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第一限制，故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法定規定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毋須刊發自2011年11月4日(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未刊發該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2年8月9日(成立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昆明天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昆明天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自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Meiya Electric Asia, Lt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eiya Hann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eiya Rongjiang Hydropower Lt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MPC Daesan Power Co., Ltd.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Anjin LLC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Anjin LLC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oitte Anjin LLC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南洋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昆明天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 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
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昆明天虹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然而，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會計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必要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3年4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3年4月財務資料。吾等就2013年4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4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3年4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6	768,493	948,306	1,054,523	304,768	317,464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533,249	691,120	742,926	209,129	21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32	61,742	71,282	20,850	27,824
維修及保養		25,259	23,548	22,521	6,667	7,283
員工成本		35,114	40,899	45,857	14,497	17,605
其他		42,134	51,167	54,950	14,910	16,833
經營開支總額		692,688	868,476	937,536	266,053	279,689
經營溢利		75,805	79,830	116,987	38,715	37,775
其他收益	7	8,873	14,014	12,901	3,230	3,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724)	5,262	3,127	646	1,881
財務費用	9	(43,935)	(41,065)	(51,704)	(11,300)	(19,7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4)	(12,386)	28,936	8,122	10,877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87)	20,082	55,946	14,225	16,7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7,627)	(18,7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4,000)	-	-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收購折讓	43(a)	2,192	-	-	-	-
上市開支		-	-	(6,866)	-	(1,168)
除稅前溢利		24,290	58,110	116,569	53,638	50,167
所得稅開支	10	(13,628)	(29,213)	(47,242)	(12,829)	(12,681)
年/期內溢利	11	10,662	28,897	69,327	40,809	37,4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46,230	21,070	42,258	5,995	(20,524)
於現金流量對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計入對沖儲備		-	(2,227)	-	-	-
與現金流量對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相關的所得稅		-	539	-	-	-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撥回對沖儲備		(209)	(126)	(158)	(72)	(45)
—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55)	30	38	18	1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966	19,286	42,138	5,941	(20,5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628	48,183	111,465	46,750	16,928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787	20,159	55,817	36,601	31,971
非控股權益		7,875	8,738	13,510	4,208	5,515
		10,662	28,897	69,327	40,809	37,48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3,720	39,543	93,129	40,657	15,424
非控股權益		12,908	8,640	18,336	6,093	1,504
		<u>56,628</u>	<u>48,183</u>	<u>111,465</u>	<u>46,750</u>	<u>16,928</u>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14	<u>0.09</u>	<u>0.65</u>	<u>1.80</u>	<u>1.18</u>	<u>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15,316	1,394,111	1,680,963	1,785,3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377	18,345	18,966	18,176
商譽	18	844	844	844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364,855	386,132	455,077	462,429
聯營公司權益	21	269,658	250,231	269,359	274,4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286	1,039	2,905	3,004
其他金融資產	24	2,192	5,1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56	1,436	1,495	1,599
其他資產	26	15,432	11,631	26,541	35,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8,172	8,562	–	–
		<u>1,599,688</u>	<u>2,077,451</u>	<u>2,456,150</u>	<u>2,581,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0,459	26,861	28,587	29,530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12	2,015	2,102	2,083
貿易應收賬款	28	135,020	127,789	100,241	146,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966	38,609	17,433	20,670
應收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1,454	–	1,5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9,156	440	32,905	32,7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8,000	10,373	86	13,724
可收回稅項		611	289	169	224
衍生工具資產	23	57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	22,382	224,404	109,635	100,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29,116	104,751	208,708	134,159
		<u>352,750</u>	<u>535,531</u>	<u>501,439</u>	<u>480,4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1	109,132	132,855	107,337	140,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56,755	106,040	65,667	110,6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50,546	50,546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	–	1,695	1,4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15,682	15,948	26,079	24,3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00	33,000	–	–
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內到期	34	11,224	7,334	7,560	7,4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	49,127	132,058	28,878	28,071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6	–	–	4,834	2,384
遞延接駁費		668	450	145	171
應付稅項		4,235	8,823	9,128	7,442
衍生工具負債	23	2,514	5,526	2,606	1,342
		<u>332,883</u>	<u>492,580</u>	<u>253,929</u>	<u>323,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67</u>	<u>42,951</u>	<u>247,510</u>	<u>156,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9,555</u>	<u>2,120,402</u>	<u>2,703,660</u>	<u>2,737,890</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後到期	34	3,907	4,593	4,782	4,52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7	3,174	6,364	6,561	6,421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7	–	–	242,300	242,3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5	788,263	1,228,948	1,110,728	1,129,830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6	–	–	348,632	348,756
遞延接駁費		684	264	179	292
衍生工具負債	23	4,388	2,474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9,990	36,104	52,620	55,193
		<u>830,406</u>	<u>1,278,747</u>	<u>1,765,802</u>	<u>1,787,318</u>
淨資產		<u>789,149</u>	<u>841,655</u>	<u>937,858</u>	<u>950,5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40	40	40	40
儲備		<u>648,742</u>	<u>685,372</u>	<u>778,501</u>	<u>793,9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8,782</u>	<u>685,412</u>	<u>778,541</u>	<u>793,965</u>
非控股權益		<u>140,367</u>	<u>156,243</u>	<u>159,317</u>	<u>156,607</u>
總權益		<u>789,149</u>	<u>841,655</u>	<u>937,858</u>	<u>950,572</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2	270	271	345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383,589	834,996	893,797	884,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40,95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8,172	8,562	–	–
		<u>733,151</u>	<u>843,828</u>	<u>894,068</u>	<u>884,5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873	1,005	2,072	2,11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8,000	10,373	–	13,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9,896	14,285	75,987	521
		<u>48,769</u>	<u>25,663</u>	<u>78,059</u>	<u>16,2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7,314	9,880	15,652	11,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35,370	19,405	14,748	14,3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50,546	50,546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00	33,000	–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	–	99,500	–	–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6	–	–	4,834	2,384
衍生工具負債	23	2,514	3,299	2,606	1,342
		<u>128,744</u>	<u>215,630</u>	<u>37,840</u>	<u>29,4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9,975)</u>	<u>(189,967)</u>	<u>40,219</u>	<u>(13,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3,176</u>	<u>653,861</u>	<u>934,287</u>	<u>871,406</u>
非流動負債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37	–	–	242,300	242,3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5	470,729	462,048	190,000	140,000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6	–	–	348,632	348,756
衍生工具負債	23	4,388	2,474	–	–
		<u>475,117</u>	<u>464,522</u>	<u>780,932</u>	<u>731,056</u>
淨資產		<u>178,059</u>	<u>189,339</u>	<u>153,355</u>	<u>140,3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40	40	40	40
儲備	39	178,019	189,299	153,315	140,310
總權益		<u>178,059</u>	<u>189,339</u>	<u>153,355</u>	<u>140,3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40	17,984	156,482	2,913	17,808	3,387	135,088	303,179	636,881	92,232	729,1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87	2,787	7,875	10,6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1,197	-	41,197	5,033	46,230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209)	-	-	(209)	-	(20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	-	(55)	-	-	(55)	-	(5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附註43(a)及(b)).....	-	-	-	-	-	(264)	41,197	2,787	43,720	12,908	56,6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2,934	42,934
退還一間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產生 的匯兌差額(附註c).....	-	-	-	-	-	-	1,181	-	1,181	-	1,1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33,000)	-	-	-	-	-	(33,000)	-	(33,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7,707)	(7,707)
轉換不可分派儲備.....	-	-	-	-	1,710	-	-	(1,71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40	17,984	123,482	2,913	19,518	3,123	177,466	304,256	648,782	140,367	789,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159	20,159	8,738	28,8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1,168	-	21,168	(98)	21,070
於現金流量對沖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2,227)	-	-	(2,227)	-	(2,227)
對沖投資公平值虧損產生 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539	-	-	539	-	539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26)	-	-	(126)	-	(126)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	30	-	-	30	-	3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84)	21,168	20,159	39,543	8,640	48,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c)).....	-	-	-	-	-	-	-	-	-	3,458	3,458
因撥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減少(附註d).....	-	-	-	(2,913)	-	-	-	-	(2,913)	9,063	6,15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285)	(5,285)
轉讓不可分派儲備.....	-	-	-	-	907	-	-	(907)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40	17,984	123,482	-	20,425	1,339	198,634	323,508	685,412	156,243	841,6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817	55,817	13,510	69,3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7,432	-	37,432	4,826	42,258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58)	-	-	(158)	-	(158)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38	-	-	38	-	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20)	37,432	55,817	93,129	18,336	111,4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d))	-	-	-	-	-	-	-	-	-	428	42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859	1,8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7,549)	(17,549)
轉讓不可分派儲備	-	-	-	-	6,869	-	-	(6,869)	-	-	-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e)	-	(17,984)	17,984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	-	141,466	-	27,294	1,219	236,066	372,456	778,541	159,317	937,858
本期溢利	-	-	-	-	-	-	-	31,971	31,971	5,515	37,4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513)	-	(16,513)	(4,011)	(20,524)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45)	-	-	(45)	-	(45)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11	-	-	11	-	11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4)	(16,513)	31,971	15,424	1,504	16,9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214)	(4,214)
於2014年4月30日	40	-	141,466	-	27,294	1,185	219,553	404,427	793,965	156,607	950,572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40	17,984	123,482	-	20,425	1,339	198,634	323,508	685,412	156,243	841,655
本期溢利	-	-	-	-	-	-	-	36,601	36,601	4,208	40,8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110	-	4,110	1,885	5,995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72)	-	-	(72)	-	(7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18	-	-	18	-	18
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4)	4,110	36,601	40,657	6,093	46,75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2,965)	(2,965)
於2013年4月30日	40	17,984	123,482	-	20,425	1,285	202,744	360,109	726,069	159,371	885,440

附註：

- (a)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並非用作認購股份之現金注資。除累計溢利外，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貴公司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貴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c) 1,181,000美元為退還一間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產生的匯兌差額，以美元計值。
- (d) 於2010年， 貴集團收購NGLE Pushan Power (BVI) Limited (「NGLE Pushan」) 85%的股權並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該公司間接持有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70%的股權，後者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營運燃煤電廠，且有權於兩年內收購NGLE Pushan 15%的股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權利已到期，特別儲備先前調整2,913,000美元及非控股權益9,063,000美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撥回。
- (e) 根據 貴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份溢價減少17,984,000美元，並轉移到實繳盈餘，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290	58,110	116,569	53,638	50,1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32	61,742	71,282	20,850	27,82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983	2,063	2,096	699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1,702	571	29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391	(555)	(3,167)	(1,504)	(1,26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051)	-	-	-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收購折讓	(2,192)	-	-	-	-
應收呆壞賬款(撥備回撥)撥備	(25)	48	8	-	-
遞延接駁費攤銷	(837)	(673)	(464)	(193)	(62)
利息收入	(2,305)	(2,744)	(3,227)	(364)	(479)
財務費用	43,935	41,065	51,704	11,300	19,7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4	12,386	(28,936)	(8,122)	(10,877)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87	(20,082)	(55,946)	(14,225)	(16,7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7,627	18,7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4,0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0,135	155,638	193,248	62,108	69,04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25)	2,344	(13,999)	(4,759)	(121)
存貨(增加)減少	(6,252)	4,672	(1,175)	81	(89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323)	13,715	29,717	32,068	(45,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2,394	(23,166)	22,714	(2,963)	(3,16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5)	-	(1,404)	-	1,3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3)	343	(268)	-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127	15,598	(26,048)	(44,135)	31,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828)	(5,332)	14,775	6,849	8,8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27	-	-	-
遞延接駁費增加	427	42	58	58	20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4,347	163,881	217,618	49,307	61,095
已付所得稅	(25,870)	(17,768)	(28,543)	(9,928)	(11,9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477	146,113	189,075	39,379	49,1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96,765)	–	–	–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77,169)	(423,554)	(390,031)	(174,314)	(89,2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39,410)	32	(3,996)	–	–
收購附屬公司	(19,666)	–	(37,523)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8,000)	(45,165)	(419,845)	(10,620)	(85,97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7)	–	(1,872)	(379)	(21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157)	–	–	–	(8,9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123	4,877	4,877	–
收取最低擔保收益	–	42,792	430,132	9,357	72,33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88	136	–	–	–
一位非控股股東還款	577	–	22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5	2,744	3,227	364	479
已收利息	13,301	8,360	3,825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957	–	–	–	–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545,255)	(659,395)	(903,064)	(310,172)	(338,94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04,816	467,650	1,029,100	371,657	349,7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28,185)	(604,277)	(285,148)	(109,211)	(100,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2,215)	(60,569)	(557,600)	(251,632)	(52,858)
已付利息	(40,986)	(49,856)	(66,502)	(13,563)	(23,62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707)	(5,285)	(17,549)	–	(4,214)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33,000)	(33,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859	–	–
非控股股東墊款	–	6,350	9,637	4,147	–
償還非控股股東	(4,604)	(2,390)	–	–	(1,210)
已付貸款安排費	(94)	(5,790)	(1,750)	(54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174	3,190	–	–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	242,300	242,3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1,695	–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50,546	–	–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	–	–	(50,546)	–	–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250,464	547,478	319,945	123,944	60,91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348,901	–	–
發行債券之交易費用	–	–	(78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578	433,128	196,603	71,654	(20,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870	(25,036)	100,530	1,822	(72,5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39	129,116	104,751	104,751	208,7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7	671	3,427	4,470	(2,0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16	104,751	208,708	111,043	134,15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及一直應用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務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政策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管制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予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有限情況例外）。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貴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部分，均屬於貴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貴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收購業務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

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用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

貴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

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當一間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權益與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攤佔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貴集團攤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經重估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當一間集團公司與其合營公司交易，與合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合營公司權益與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收入乃於向客戶傳送電力及蒸汽時確認。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貴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該等費用於符合有關調度要求時確認。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該等費用會遞延處理，並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廢料之收入於廢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屬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若履行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及轉讓該等資產之使用權之安排，則該合約安排列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按適用)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乃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獲取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售後租回安排－營運租賃

貴集團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據此，其銷售若干資產及租回該等資產。貴集團審閱各項該等交易之內容，以釐定租回屬於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倘其釐定租回屬於營運租賃，且(i)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僅維持於該等物業之少數持續參與(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 該等交易按低於公平值之售價成交，且虧損乃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補償，則該虧損遞延處理，並按預期使用資產之期間按租賃款項之比例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於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確認。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獲得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擬使用補助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及利息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顯然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生產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兩類中的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由貴集團統一管理之一項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於最近期間確實存在短期套利記錄；或
- 屬於未有指定類型之衍生工具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包括任何已賺取之金融資產股息或利息。並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以下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若有客觀佐證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佐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惟減值回撥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由 貴集團統一管理之一項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於最近期間確實存在短期套利記錄；或
- 屬於未有指定類型之衍生工具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直接確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應付債券

貴集團發行之債券(包括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在首次確認時按個別項目分類。在發行日，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期間，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提早贖回選擇權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債券的相關交易費用會按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相關部分。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的交易費用會立即於損益扣除，而與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會在債券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欠付非控股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實際是一項對沖工具，則在該情況下，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購買以外幣計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貴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期間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

當貴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附註5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接駁費

貴集團之政策為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接駁費，此乃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供熱網絡。作出客戶平均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之判斷時，貴集團已考慮客戶服務年期之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之遞延接駁費分別約為1,352,000美元、714,000美元、324,000美元及463,000美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已記錄年度折舊費用之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以類似資產組別（按適用）評估是否可能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此評估過程顯示減值之任何情況下，適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於經營業績中扣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15,316,000美元、1,394,111,000美元、1,680,963,000美元及1,785,308,000美元。

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確定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須分別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對聯營公司所作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及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先前估計水平，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844,000美元、844,000美元、844,000美元及844,000美元，而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269,658,000美元、250,231,000美元、269,359,000美元及274,421,000美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1內披露。

其他金融資產

如附註24所述，貴公司董事在選擇就賣方於2011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授出的最低保證回報（定義見附註24）（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之適當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對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的估計可能包括若干不獲可觀測市價或市場費用率支持的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及毛利），乃根據管理層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確定。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對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的評估。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最低保證回報公平值分別約為2,192,000美元、5,120,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詳情載於附註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如附註23所述，貴公司董事在就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平值進行評估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時作出判斷。估值時乃採用市場從業人員通常採用的估值技巧。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經就工具特性作出調整的市場報價作出假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74,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約為6,902,000美元、8,000,000美元、2,606,000美元及1,342,000美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貴公司董事會按個別電廠及位置基準審閱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及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貴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及
- (2) 大韓民國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295,150	473,343	768,493
分部業績	37,006	39,229	76,2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1
未分配營運開支			(15,636)
未分配財務費用			(20,3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5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87)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收購折讓			2,192
除稅前溢利			24,29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05,003	643,303	948,306
分部業績	51,516	43,702	95,2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5
未分配營運開支			(19,269)
未分配財務費用			(19,8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8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082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627)
除稅前溢利			58,1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33,756	720,767	1,054,523
分部業績	76,889	44,670	121,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68
未分配營運開支			(19,61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4,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5,94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00)
上市開支			(6,866)
除稅前溢利			116,569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113,541	191,227	304,768
分部業績	25,501	17,940	43,4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7
未分配營運開支			(7,806)
未分配財務費用			(6,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12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4,225
除稅前溢利			53,638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114,528	202,936	317,464
分部業績	27,765	11,021	38,7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營運開支			(8,691)
未分配財務費用			(7,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77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763
上市開支			(1,168)
除稅前溢利			50,167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其他開支、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減值虧損、收購折讓及上市開支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 貴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	723,420	731,283	818,339	813,018
大韓民國	532,138	1,204,356	1,328,421	1,482,309
分部資產總額	1,255,558	1,935,639	2,146,760	2,295,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64,855	386,132	455,077	462,4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9,658	250,231	269,359	274,421
未分配	62,367	40,980	86,393	29,578
綜合資產	1,952,438	2,612,982	2,957,589	3,061,755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負債				
中國.....	212,680	207,911	240,968	250,752
大韓民國.....	381,276	903,996	977,487	1,116,276
分部負債總額.....	593,956	1,111,907	1,218,455	1,367,028
未分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股息.....	83,546	83,546	—	—
—衍生工具負債.....	6,902	5,773	2,606	1,342
—銀行借貸.....	470,729	561,548	190,000	140,000
—應付債券.....	—	—	353,466	351,140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	242,300	242,300
—其他.....	8,156	8,553	12,904	9,373
綜合負債.....	<u>1,163,289</u>	<u>1,771,327</u>	<u>2,019,731</u>	<u>2,111,18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貴公司應付賬款及公司貸款、衍生工具負債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大韓民國	未分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60,442	69,274	—	329,716
折舊.....	40,249	16,683	—	56,93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983	—	—	1,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13	—	42
利息收入.....	901	1,394	—	2,295
利息開支.....	4,660	18,915	—	23,57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269,658	—	—	269,65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64,855	—	—	364,8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4)	—	—	(13,7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87)	—	—	(187)
業務合併中已確認的收購折讓.....	2,192	—	—	2,192
利息收入.....	—	—	10	10
利息開支.....	—	—	20,360	20,360
所得稅開支.....	<u>4,633</u>	<u>9,149</u>	<u>(154)</u>	<u>13,62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66,656	424,125	—	490,781
折舊.....	43,790	17,952	—	61,7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63	—	—	2,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1	171	—	1,702
利息收入.....	2,211	526	—	2,737
利息開支.....	5,491	15,715	—	21,20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051	—	—	5,0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250,231	—	—	250,23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86,132	—	—	386,1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86)	—	—	(12,38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082	—	—	20,08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627	—	—	7,627
利息收入.....	—	—	7	7
利息開支.....	—	—	19,859	19,859
所得稅開支.....	17,606	11,585	22	29,2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14,206	296,100	—	410,306
折舊.....	42,922	28,360	—	71,28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096	—	—	2,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1	—	—	571
利息收入.....	2,210	983	—	3,193
利息開支.....	3,146	24,054	—	27,2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269,359	—	—	269,35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55,077	—	—	455,07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36	—	—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5,946	—	—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8,758	—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00	—	—	24,000
利息收入.....	—	—	34	34
利息開支.....	—	—	24,504	24,504
所得稅開支.....	30,345	16,757	140	47,242
上市開支.....	—	—	6,866	6,866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	14,720	6,130	—	20,85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99	—	—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9	—	—	29
利息收入.....	230	130	—	360
利息開支.....	816	4,464	—	5,28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122	—	—	8,12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4,225	—	—	14,225
利息收入.....	—	—	4	4
利息開支.....	—	—	6,020	6,020
所得稅開支.....	8,969	3,860	—	12,829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中國 千美元	大韓民國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0,592	107,570	—	128,162
折舊.....	14,838	12,986	—	27,82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11	—	—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	—	13
利息收入.....	340	122	—	462
利息開支.....	469	11,403	—	11,87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274,421	—	—	274,42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62,429	—	—	462,4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77	—	—	10,877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763	—	—	16,763
利息收入.....	—	—	17	17
利息開支.....	—	—	7,900	7,900
所得稅開支.....	10,045	2,636	—	12,681
上市開支.....	—	—	1,168	1,16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382,847	468,987	488,717	150,722	165,755
韓國電力交易所	90,496	174,316	232,050	40,505	37,181
河南省電力公司	90,168	96,895	不適用*	31,799	35,984

* 相關收入並無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中國、大韓民國及香港。 貴集團有關其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按業務營運的位置劃分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詳述下文：

	於 12 月 31 日			於 4 月 30 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1,204,960	1,222,315	1,317,828	1,321,379
大韓民國	378,080	834,226	1,124,989	1,244,899
香港	3,442	4,753	8,933	10,461
	<u>1,586,482</u>	<u>2,061,294</u>	<u>2,451,750</u>	<u>2,576,73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578,206	754,447	846,994	237,414	244,736
銷售蒸汽	100,354	104,515	97,854	37,092	35,279
容量費	88,928	88,547	109,086	30,023	37,329
接駁費及其他	1,005	797	589	239	120
	<u>768,493</u>	<u>948,306</u>	<u>1,054,523</u>	<u>304,768</u>	<u>317,464</u>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64	1,492	1,071	386	342
銷售廢料收入.....	2,352	2,403	3,618	1,205	1,299
增值稅退款.....	-	3,689	2,713	770	1,054
利息收入.....	2,305	2,744	3,227	364	479
設備租賃收入.....	529	568	828	219	269
其他.....	1,023	3,118	1,444	286	368
	<u>8,873</u>	<u>14,014</u>	<u>12,901</u>	<u>3,230</u>	<u>3,811</u>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中國政府就營運費用及環境保護而向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補助。獎勵金並無附帶特別條件，故貴集團的獎勵金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非按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91)	555	3,167	1,504	1,2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1)	1,358	531	(829)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1,702)	(571)	(29)	(13)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051	-	-	-
	<u>(4,724)</u>	<u>5,262</u>	<u>3,127</u>	<u>646</u>	<u>1,881</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以下年度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於5年內.....	34,654	35,479	34,041	8,178	7,038
- 超過5年.....	10,183	15,692	27,198	10,632	11,62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8	476	473	156	157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	-	5,418	1,625	1,858
應付債券.....	-	-	5,352	-	4,509
	<u>44,885</u>	<u>51,647</u>	<u>72,482</u>	<u>20,591</u>	<u>25,186</u>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金額.....	(950)	(10,582)	(20,778)	(9,291)	(5,414)
	<u>43,935</u>	<u>41,065</u>	<u>51,704</u>	<u>11,300</u>	<u>19,77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3,100	21,836	29,910	11,410	9,766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20)	(455)	(1,879)	(1,879)	(11)
	12,380	21,381	28,031	9,531	9,755
股息預扣稅－本年度／期間	5,116	1,023	2,940	275	391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期間	(3,868)	6,809	16,271	3,023	2,535
	13,628	29,213	47,242	12,829	12,681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減半豁免期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先前享受低於25%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提高至25%。該等實體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減免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然適用，並於2012年屆滿。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2011年可享受獲減免的15%之企業所得稅率。於2012年，該等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年審之後不再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除此之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里裘斯稅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貴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倘宣布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布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4,290	58,110	116,569	53,638	50,1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6,073	14,527	29,142	13,410	12,542
不用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89	12,033	12,598	3,831	4,103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70)	(2,346)	(1,094)	(517)	(655)
尚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10,690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34	3,096	(7,234)	(2,031)	(2,719)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7	(5,020)	(13,987)	(3,556)	(4,19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218)	(1,589)	(1,694)	(255)	(36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產生的年初 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1,829)	-	-	-	-
免稅期收入的稅務影響	(111)	-	-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13)	-	(3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78	133	850	310	54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786	9,180	20,601	3,653	3,545
採購中國國內廠房及機器稅務抵免的稅務影響	(1,533)	-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附註b)	(720)	(455)	(1,879)	(1,879)	(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98)	(346)	(338)	(137)	(82)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3,628	29,213	47,242	12,829	12,681

附註：

- (a) 稅率指於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包括與韓國國家稅務局一宗稅務糾紛勝訴而退還的稅項金額約2,102,000美元。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983	2,063	2,096	699	711
應收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5)	48	8	-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29,510	35,435	39,107	12,437	15,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16	5,281	6,382	2,025	2,17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u>34,126</u>	<u>40,716</u>	<u>45,489</u>	<u>14,462</u>	<u>17,334</u>
核數師酬金	<u>1,098</u>	<u>2,050</u>	<u>1,970</u>	<u>613</u>	<u>662</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 貴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 主席/總裁日期	辭任日期
陳遂先生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3日	不適用
林堅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2年10月9日	不適用
陳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不適用
陳惠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不適用
戴洪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不適用
林北京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不適用
邢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不適用
Dubuc Manuel F. Perez 先生	主席	2009年9月1日	2011年3月8日
	無投票權董事	2009年6月15日	2011年3月7日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1年3月31日
楊兆先生	副主席兼 具投票權董事	2010年11月5日	2013年4月9日
	總裁	2011年3月31日	2012年10月9日
幸建華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0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22日
胡文泉先生	主席	2011年3月8日	2014年1月3日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月3日
張志武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2年3月9日
李陽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2012年3月9日	2012年11月30日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而於往績記錄期其薪酬由中廣核承擔。

概無 貴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Manuel F. Perez Dubuc 先生於2009年6月15日至其於2011年3月31日辭任期間為 貴公司總裁(前稱為「行政總裁」)。楊兆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總裁以取代Dubuc先生。

於2012年10月9日，林堅先生取代楊兆先生成為總裁，其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下文披露的Dubuc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的薪酬包括就彼等擔任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214	110	100	33	39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	-	66	261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7	7	2	2
支付的離職補償	763	-	-	-	-
	<u>988</u>	<u>183</u>	<u>368</u>	<u>35</u>	<u>271</u>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最高薪五名個人並不包括 貴公司任何董事(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Dubuc先生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林先生外)。 貴集團四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五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333	1,626	1,981	697	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66	73	22	24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875	1,186	881	362	764
	<u>2,283</u>	<u>2,878</u>	<u>2,935</u>	<u>1,081</u>	<u>1,403</u>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相等於 195,001 美元至 260,000 美元)...	-	-	-	4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相等於 260,001 美元至 325,000 美元)...	-	2	-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相等於 325,001 美元至 390,000 美元)...	-	-	1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相等於 390,001 美元至 455,000 美元)...	-	1	-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相等於 455,001 美元至 520,000 美元)...	1	-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相等於 520,001 美元至 585,000 美元)...	1	1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相等於 585,001 美元至 650,000 美元)...	2	-	2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相等於 650,001 美元至 715,000 美元)...	-	-	2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相等於 1,235,001 美元至 1,300,000 美元)	-	1	-	-	-
	<u>-</u>	<u>1</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5月23日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330美元(合共為33,000,000美元)。該等款項已於2013年派付。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787	20,159	55,817	36,601	31,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3,101,800	3,101,800	3,101,800	3,101,800	3,101,800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股份數目於追溯調整後基於貴公司3,101,800,000股普通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八第三段「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所述貴公司現有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發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及回購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份，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僱員福利

香港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損益內扣除)分別約為348,000美元、422,000美元、578,000美元、20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09,000美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分別約為3,831,000美元、4,396,000美元、5,138,000美元、1,61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735,000美元。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別為2,547,000美元、3,321,000美元、4,513,000美元及5,474,000美元)。此外，貴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基本薪金0.04%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貴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分別約為448,000美元、470,000美元、673,000美元、215,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31,000美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位於 韓國的永久 業權土地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樓宇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14,201	249,659	829,845	7,815	3,412	405	1,105,337
匯兌差額	(86)	10,327	19,138	309	162	1,614	31,464
添置	-	73	752	422	473	92,046	93,76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3(a)及(b))	-	11,476	1,329	470	-	93,840	107,115
出售	-	(71)	(535)	(171)	(351)	-	(1,128)
轉撥	-	2,674	30,987	162	-	(33,823)	-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15	274,138	881,516	9,007	3,696	154,082	1,336,554
匯兌差額	1,583	5,252	34,210	401	88	22,675	64,209
添置	9,021	234	19,406	675	797	456,365	486,498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3(c))	-	-	-	-	-	4,283	4,283
出售	-	(194)	(7,717)	(150)	(201)	-	(8,262)
轉撥	-	70	1,752	103	-	(1,925)	-
於2012年12月31日	24,719	279,500	929,167	10,036	4,380	635,480	1,883,282
匯兌差額	1,230	10,621	28,422	87	268	(889)	39,739
添置	31,650	543	9,854	617	406	310,201	353,271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3(d))	-	-	-	-	-	2,262	2,262
出售	-	(11)	(1,835)	(405)	(349)	-	(2,600)
轉撥	-	102,677	369,766	242	-	(472,685)	-
於2013年12月31日	57,599	393,330	1,335,374	10,577	4,705	474,369	2,275,954
匯兌差額	1,210	304	12,069	(66)	(73)	(5,183)	8,261
添置	-	215	2,412	128	196	115,978	118,929
出售	-	-	(44)	(71)	-	-	(115)
轉撥	-	94,982	255,834	-	-	(350,816)	-
於2014年4月30日	58,809	488,831	1,605,645	10,568	4,828	234,348	2,403,0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	80,917	264,026	5,312	2,196	-	352,451
匯兌差額	-	3,975	8,142	118	129	-	12,364
年內撥備	-	12,796	43,050	762	324	-	56,932
出售時撇銷	-	(4)	(55)	(159)	(291)	-	(509)
於2011年12月31日	-	97,684	315,163	6,033	2,358	-	421,238
匯兌差額	-	1,708	9,946	192	67	-	11,913
年內撥備	-	13,148	47,520	610	464	-	61,742
出售時撇銷	-	(8)	(5,374)	(148)	(192)	-	(5,722)
於2012年12月31日	-	112,532	367,255	6,687	2,697	-	489,171
匯兌差額	-	3,452	8,999	42	52	-	12,545
年內撥備	-	14,837	55,355	728	362	-	71,282
出售時撇銷	-	(4)	(1,434)	(379)	(190)	-	(2,007)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4,000	-	-	-	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30,817	454,175	7,078	2,921	-	594,991
匯兌差額	-	(2,323)	(2,591)	(18)	(60)	-	(4,992)
期內撥備	-	5,614	21,800	277	133	-	27,824
出售時撇銷	-	-	(34)	(68)	-	-	(102)
於2014年4月30日	-	134,108	473,350	7,269	2,994	-	617,721

	位於 韓國的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15	176,454	566,353	2,974	1,338	154,082	915,316
於2012年12月31日	24,719	166,968	561,912	3,349	1,683	635,480	1,394,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57,599	262,513	881,199	3,499	1,784	474,369	1,680,963
於2014年4月30日	58,809	354,723	1,132,295	3,299	1,834	234,348	1,785,308

貴公司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1,623	110	1,733
添置	113	–	113
於2011年12月31日	1,736	110	1,846
添置	25	–	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61	110	1,871
添置	85	–	85
出售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4	110	1,954
添置	107	–	107
於2014年4月30日	1,951	110	2,061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083	110	1,193
年內撥備	221	–	221
於2011年12月31日	1,304	110	1,414
年內撥備	187	–	18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91	110	1,601
年內撥備	84	–	84
出售時撇銷	(2)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73	110	1,683
期內撥備	33	–	33
於2014年4月30日	1,606	110	1,716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32	–	432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	–	270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	–	271
於2014年4月30日	345	–	34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至50年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設施的經濟實用性前景，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改為25年，相關會計估計更改已減少內約為350萬美元之折舊費，並於日後入賬。

於2013年10月，通州市當地政府批准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持有的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通州電廠」）附近開發一間燃氣熱電聯產廠房。於該新燃氣熱電聯產廠房於2016年完成之後，通州市當地政府將於2016年年末關閉通州市發電廠。根據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知悉上述政府的通告，貴集團管理層已將通州發電廠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來測試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與公平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釐定。基於該計算方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於通州發電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24,000,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約為19,569,000美元、17,708,000美元、16,281,000美元及15,619,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377	18,345	18,966	18,176
流動資產	2,012	2,015	2,102	2,083
	<u>22,389</u>	<u>20,360</u>	<u>21,068</u>	<u>20,259</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長期租賃	751	736	703	665
中期租賃	21,638	19,624	20,365	19,594
	<u>22,389</u>	<u>20,360</u>	<u>21,068</u>	<u>20,259</u>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貴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1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 . . . 844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按高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之折現率分別為12.1%、12.1%、12.1%及12.1%。南通公司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推定為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乃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公司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公司的可收回總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8,228	819,635	878,436	868,880
視作出資	15,361	15,361	15,361	15,361
	<u>383,589</u>	<u>834,996</u>	<u>893,797</u>	<u>884,24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40,958</u>	<u>-</u>	<u>-</u>	<u>-</u>

視作出資指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之應歸利息。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40,958,000美元資本化為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該等款項被重新分類為投資成本一部分，按成本列賬，扣除已辨識的減值虧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其兩間附屬公司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及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成本提撥減值虧損及應收該兩間公司的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081,000美元及56,388,000美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削減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分別為4,138,000美元及9,556,000美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增加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分別為110,449,000美元及129,270,000美元。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6,038	276,038	276,038	276,038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88,817	110,094	179,039	186,391
	<u>364,855</u>	<u>386,132</u>	<u>455,077</u>	<u>462,42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湘投國際(於中國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公司)50%之註冊資本股權及投票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投資及管理發電廠及其他種類能源項目。其合營夥伴為湖南湘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湖南省一家國有企業，以合營企業形式成立的戰略原因，是為使貴集團的投資可擴展至湖南省。

於2011年，按於各權益擁有人當中所佔比例，貴集團已進一步對湘投國際注資人民幣630,813,000元(等於96,765,000美元)，導致於一間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增加。

此外，於2011年，湘投國際成立兩間附屬公司鎮康湘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鎮康湘能」)及鎮康湘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鎮康湘源」)。

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30,076	103,052	200,926	197,964
非流動資產	727,726	982,724	994,498	1,005,800
流動負債	(21,580)	(118,788)	(128,226)	(61,578)
非流動負債	(106,512)	(194,724)	(157,045)	(217,32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8	66,372	64,016	60,81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48)	(800)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6,512)	(194,724)	(153,939)	(214,2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20,256	18,647	23,950	6,457	6,176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附註)	(374)	40,164	111,892	28,450	33,526
年/期內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39,957	-	-	-	-
以上年/期內(虧損)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7,771)	(9,821)	(9,762)	(3,142)	(3,242)
利息收入	1,094	2,481	1,275	244	286
利息開支	(4,799)	(8,134)	(8,613)	(2,506)	(2,013)
所得稅開支	(86)	(68)	(1,532)	(20)	(25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之間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729,710	772,264	910,153	924,858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所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50%	50%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之賬面值	364,855	386,132	455,077	462,429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未經審核)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虧損)溢利及綜合(開支)收益總額主要歸因於該等年度/期間合營公司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14,623	214,623	252,146	252,14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55,035	43,235	43,598	48,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	(7,627)	(26,385)	(26,385)
	<u>269,658</u>	<u>250,231</u>	<u>269,359</u>	<u>274,421</u>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相關地方省市的國有企業。成立聯營公司的戰略原因是為使 貴集團可於相關省份包括湖南省、甘肅省、雲南省投資。

於2011年， 貴集團已另行就其於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所佔股本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28,915,189元(等於19,666,000美元)。

於2013年， 貴集團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所佔股本額外注資人民幣230,300,000元(等於37,523,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包括採用燃煤機組的東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國投曲靖發電有限公司)(「國投曲靖」)及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靖遠」))錄得減值虧損，且於各間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乃以分別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之方式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其各自項目最近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國投曲靖(12.45%、16%及16%)及靖遠(12.45%及11.05%)各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指經作出特定調整的權益成本)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乃根據機組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 貴集團於國投曲靖擁有的權益確認約零美元、7,627,000美元及18,758,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國投曲靖的投資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由於國投曲靖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虧損，因此，於2014年4月30日，並無跡象顯示國投曲靖出現減值撥回。就靖遠而言，由於對該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在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靖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溢利，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有關 貴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u>103,214</u>	<u>67,198</u>	<u>60,067</u>	<u>63,337</u>
非流動資產.....	<u>373,983</u>	<u>351,891</u>	<u>344,906</u>	<u>334,071</u>
流動負債.....	<u>(171,287)</u>	<u>(135,005)</u>	<u>(146,769)</u>	<u>(150,859)</u>
非流動負債.....	<u>(141,244)</u>	<u>(113,695)</u>	<u>(86,487)</u>	<u>(69,03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420,131	350,581	259,472	75,140	97,466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891)	11,909	27,778	7,247	10,037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11,892	8,360	1,245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黃石一期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64,666	170,389	171,717	177,518
貴集團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49%	49%	49%	49%
貴集團於黃石一期合營公司的所有權 權益的賬面值.....	80,686	83,491	84,141	86,984

黃石二期合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31,252	58,956	81,023	170,784
非流動資產.....	435,842	485,671	584,090	666,292
流動負債.....	(171,397)	(135,438)	(140,800)	(272,015)
非流動負債.....	(322,056)	(317,413)	(345,244)	(380,4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213,901	216,938	279,967	59,987	97,818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82)	17,882	61,196	13,245	9,477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	—	2,580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3,641	91,776	179,069	184,602
貴集團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49%	49%
	36,084	44,970	87,744	90,455
商譽	1,591	1,591	1,591	1,591
貴集團於黃石二期合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值	<u>37,675</u>	<u>46,561</u>	<u>89,335</u>	<u>92,046</u>

靖遠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99,907	84,922	94,392	79,985
非流動資產	505,172	482,685	482,271	459,384
流動負債	(183,352)	(136,813)	(94,893)	(112,872)
非流動負債	(118,144)	(132,370)	(169,754)	(116,0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270,323	237,146	217,928	79,859	82,952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43)	(5,197)	6,697	3,708	5,347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1,409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靖遠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303,583	298,424	312,016	310,417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30.73%	30.73%	30.73%	30.73%
貴集團於靖遠權益的賬面值	<u>93,292</u>	<u>91,706</u>	<u>95,883</u>	<u>95,391</u>

國投曲靖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93,028	88,904	47,035	67,686
非流動資產	373,513	331,642	313,543	254,300
流動負債	(137,055)	(194,954)	(189,324)	(129,559)
非流動負債	(189,315)	(139,946)	(120,557)	(197,3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251,865	206,892	133,628	85,036	60,399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14,903)	(58,905)	(27,996)	(7,599)	(2,769)
年/期內自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國投曲靖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40,171	85,646	50,697	(4,904)
貴集團無權享有的注資	(4,015)	(8,693)	—	—
貴集團於國投曲靖所有權權益比例	136,156 37%	76,953 37%	50,697 37%	(4,904) 37%
商譽	50,378	28,473	18,758	(1,814)
貴集團於國投曲靖權益的減值虧損	7,627	7,627	7,627	7,627
悉數減值後 貴集團應佔國投曲靖 的未確認虧損	—	(7,627)	(26,385)	(7,627)
貴集團於國投曲靖權益的賬面值	—	—	—	1,814
	58,005	28,473	—	—

千美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未確認虧損 (1,814)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30日一間聯營公司的累計應佔虧損 (1,814)

2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非與貿易相關：				
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柳州」)	1,286	1,039	963	942
錫林郭勒峰能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錫林郭勒峰能電力建設」)	–	–	1,942	2,062
與貿易相關：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	1,454	–	1,573	–
	2,740	1,039	4,478	3,004
減：一年內到期	(1,454)	–	(1,573)	–
一年後到期	1,286	1,039	2,905	3,004

應收廣西柳州(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對銷廣西柳州所獲發服務費及股息以收回此金額，故此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應收錫林郭勒峰能(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通過接受錫林郭勒峰能電力建設的顧問服務以收回金額，故此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應收寶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有0至60天的信貸期。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與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60日	1,454	–	1,573	–

貴集團管理層按該非控股股東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與貿易相關)的可收回性。由於該非控股股東有良好往績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對沖會計法處理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								
外匯合約	-	-	-	2,227	-	-	-	-
其他衍生工具(非以對沖會計法處理).								
外幣遠期合約	574	-	-	-	-	-	-	-
利率掉期	-	6,902	-	5,773	-	2,606	-	1,342
	<u>574</u>	<u>6,902</u>	<u>-</u>	<u>8,000</u>	<u>-</u>	<u>2,606</u>	<u>-</u>	<u>1,342</u>
分析為：								
非流動	-	4,388	-	2,474	-	-	-	-
流動	574	2,514	-	5,526	-	2,606	-	1,342
	<u>574</u>	<u>6,902</u>	<u>-</u>	<u>8,000</u>	<u>-</u>	<u>2,606</u>	<u>-</u>	<u>1,342</u>

貴公司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衍生工具(非以對沖會計法處理)				
利率掉期		6,902	5,773	2,606
		<u>6,902</u>	<u>5,773</u>	<u>2,606</u>
分析為：				
非流動		4,388	2,474	-
流動		2,514	3,299	2,606
		<u>6,902</u>	<u>5,773</u>	<u>2,606</u>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對沖有關以美元計值購買機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的外匯遠期合約如下：

交易對手方	合約日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購買	公平值
新韓銀行	2012年8月8日	2013年1月2日	1,139.58 韓元	35,000,000 美元	2,227,000 美元

貴集團預計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將不會超過五個月，而衍生工具虧損2,227,000美元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沖儲備。

當相關資產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時，對沖儲備的累計公平值虧損將於相關資產使用年內不同日期撥回至損益。

外幣遠期合約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並結清。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非以對沖會計法處理)

外幣遠期合約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變動的風險。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9,698,331美元	2012年3月15日	1,136.6韓元：1美元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乃採用外幣匯率牌價及以利率報價配合合約到期期限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

利率掉期

於2010年11月，貴集團與貴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按季度管理其於2010年10月提取的新優先有抵押有期借款之特定利率變動風險，直至2014年；然而，該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準則，而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公平值估計虧損約6,902,000美元、5,773,000美元、2,606,000美元及1,342,000美元，而虧損2,914,000美元及收益1,129,000美元、3,167,000美元、1,50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264,000美元已直接分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201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	掉期
200,000,000美元	2011年10月8日	三個月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換為年利率1.99%
200,000,000美元	2012年1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2年4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2年7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2年10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4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7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0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1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4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7月8日	三個月	

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	掉期
200,000,000美元	2012年10月8日	三個月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換為年利率1.99%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4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7月8日	三個月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0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1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4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7月8日	三個月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	掉期
200,000,000美元	2013年10月8日	三個月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換為年利率1.99%
150,000,000美元	2014年1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4月8日	三個月	
150,000,000美元	2014年7月8日	三個月	

2014年4月30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	掉期
150,000,000 美元	2014年4月8日	三個月	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
150,000,000 美元	2014年7月8日	三個月	息換為年利率1.99%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基於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於報告期末就工具的特定特徵作出調整的所報市場利率作出的假設而釐定。

24. 其他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43(a)所詳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Meiya Xiangyun Development Limited (「Meiya Xiangyun」)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雲南民和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民和」) 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雲南民發水電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51%的權益。同時，Meiya Xiangyun亦與民和訂立一份投資安排協議 (「保證回報協議」)，據此，民和同意保證Meiya Xiangyun自Meiya Xiangyun支付收購代價之日起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回報最低回報率為12.5% (「最低保證回報」)，即每年人民幣255,000,000元的12.5%。倘Meiya Xiangyun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低於最低保證回報，則最低保證回報與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之間的差額 (「短欠額」) 將由民和補償。倘Meiya Xiangyun於隨後財政年度應佔目標集團的業績高於最低保證回報，則最低保證回報與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之間的差額 (「盈餘額」) 將先分配至民和，直至補足Meiya Xiangyun先前應收累計短欠額。當累計短欠額由累計盈餘額根據最低保證回報補足時，貴集團有權根據所持權益比例享有分佔目標集團產生的溢利。

其他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有權自民和收取的最低保證回報的公平值。最低保證回報於報告期的公平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釐定。於估計該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已計及最低保證回報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涵蓋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各項目公司 (定義見附註43(a)) 各自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折扣率。現金流預測的其他主要估計有關項目公司開始經營的時間及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此乃基於就有關電力局批准的當前電費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載於附註42。

為擔保民和於結算支付Meiya Xiangyun的最低保證回報的義務，民和及其聯繫人已存入及抵押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以於香港設立一個由民和及Meiya Xiangyun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 (「保證投資回報賬戶」) 且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49%權益抵押予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民和分別將金額7,0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0元)、4,878,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30,661,000元)、零美元及零美元存入保證投資回報賬戶。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貴集團

	就可 分派溢利 代扣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遞延 接駁費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1,722)	(17,731)	(1,932)	345	(905)	(31,945)
匯兌差額	-	(329)	5	17	5	(302)
扣除自對沖儲備	-	-	-	-	(55)	(55)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29	-	-	-	1,8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30	(514)	206	(24)	41	2,039
於2011年12月31日	(9,392)	(16,745)	(1,721)	338	(914)	(28,434)
匯兌差額	(96)	102	-	-	-	6
計入對沖儲備	-	-	-	-	569	569
(扣除自)計入損益	(8,157)	1,251	210	(160)	47	(6,809)
於2012年12月31日	(17,645)	(15,392)	(1,511)	178	(298)	(34,668)
匯兌差額	(19)	(138)	-	4	5	(148)
計入對沖儲備	-	-	-	-	(38)	(38)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661)	1,454	214	(102)	(176)	(16,271)
於2013年12月31日	(35,325)	(14,076)	(1,297)	80	(507)	(51,125)
匯兌差額	(11)	110	2	(2)	(22)	77
計入對沖儲備	-	-	-	-	(11)	(11)
(扣除自)計入損益	(3,154)	588	-	(34)	65	(2,535)
於2014年4月30日	(38,490)	(13,378)	(1,295)	44	(475)	(53,594)

附註：若干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稅務機構授予優惠稅率15%，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為期10年。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1,218	1,258	1,415	1,555
遞延接駁費	338	178	80	44
	<u>1,556</u>	<u>1,436</u>	<u>1,495</u>	<u>1,599</u>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18,877)	(16,948)	(15,998)	(15,408)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	(1,721)	(1,511)	(1,297)	(1,295)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可分派溢利代扣稅項	(9,392)	(17,645)	(35,325)	(38,490)
	<u>(29,990)</u>	<u>(36,104)</u>	<u>(52,620)</u>	<u>(55,193)</u>
	<u>(28,434)</u>	<u>(34,668)</u>	<u>(51,125)</u>	<u>(53,59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4,358,000美元、14,891,000美元、16,120,000美元及10,349,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結轉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517,000美元及7,840,000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內不同時間到期。

26.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保養預付款項.....	8,022	5,468	21,169	21,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157	844	81	8,958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 使用權(附註).....	1,904	1,890	1,736	1,714
其他.....	2,349	3,429	3,555	3,531
	<u>15,432</u>	<u>11,631</u>	<u>26,541</u>	<u>35,561</u>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結餘中包括的約868,000美元、775,000美元、775,000美元及762,000美元分別指向KEPCO的預付電力傳輸設施使用費(附註44(a))。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煤炭及石油.....	18,416	15,896	16,746	15,479
備用件及供銷品.....	12,043	10,965	11,841	14,051
	<u>30,459</u>	<u>26,861</u>	<u>28,587</u>	<u>29,530</u>

28.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256	128,074	100,362	146,608
減：呆賬撥備.....	(236)	(285)	(121)	(118)
	<u>135,020</u>	<u>127,789</u>	<u>100,241</u>	<u>146,490</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逾95%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並非已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分乃由於貴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所致。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0日	134,115	127,318	99,661	145,448
61至90日	213	278	377	928
90日以上	692	193	203	114
	<u>135,020</u>	<u>127,789</u>	<u>100,241</u>	<u>146,490</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借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總額分別約982,000美元、699,000美元、3,707,000美元及1,608,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的平均賬齡分別為83日、74日、75日及75日。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884	690	3,707	1,604
91至180日	90	—	—	1
181日以上	8	9	—	3
總計	<u>982</u>	<u>699</u>	<u>3,707</u>	<u>1,608</u>

貴集團為逾期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249	236	285	121
匯兌差額	12	1	7	(3)
壞賬(收回)撥備	(25)	48	8	—
年／期內撤銷	—	—	(179)	—
年／期末	<u>236</u>	<u>285</u>	<u>121</u>	<u>118</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無須就呆壞賬於現有撥備之外作出進一步撥備。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有關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30.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別按每年介乎0%至3.8%、0%至2.88%、0%至3.25%及0%至3.25%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別按每年介乎1.3%至3.4%、1.4%至3.45%、1.3%至3.1%及1.4%至2.4%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其於相關銀行借貸到期前不可提取。

受限制現金僅於向 貴集團提供信貸融資的銀行批准後方可提取。

貴公司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別按每年介乎0%至0.01%、0%至0.01%、0%至0.01%及0%至0.01%的市場利率計息。

若干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公司銀行借貸的抵押，其於相關銀行借貸到期前不可提取。

3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1日	101,920	126,972	104,289	138,837
61至90日	6,536	3,580	1,300	707
超過90日	676	2,303	1,748	1,013
總計	<u>109,132</u>	<u>132,855</u>	<u>107,337</u>	<u>140,557</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7日、45日、46日及46日。 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5,502	3,228	3,328	3,257
應付建造費用	20,759	69,379	15,013	51,059
應付員工成本	6,882	8,643	10,410	8,073
借貸應計利息開支	3,881	4,205	1,200	742
應計上市開支	—	—	6,866	5,885
應付增值稅	3,626	2,416	5,662	14,358
其他	16,105	18,169	23,188	27,310
	<u>56,755</u>	<u>106,040</u>	<u>65,667</u>	<u>110,684</u>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包括來自武漢市自籌電力辦公室(中國武漢市當地資源及電力辦公室)的墊款約2,281,000美元。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該款項已於2012年悉數償還。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餘下其他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尚未償還營運開支。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員工成本	2,055	3,550	3,732	1,553
借貸應計利息開支	3,609	4,034	1,177	114
應計上市開支	—	—	6,866	5,885
其他	1,650	2,296	3,877	3,781
	<u>7,314</u>	<u>9,880</u>	<u>15,652</u>	<u>11,333</u>

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貿易相關：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信原」)	6,150	—	—	—
廣西崇左市滙源水電公司(「崇左滙源」)	4,983	5,003	5,149	5,040
民和	4,266	10,710	19,744	16,256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綿陽三江」)	250	175	168	176
通州熱電廠	33	33	36	—
寶鋼	—	27	—	2,383
迪慶榮順林產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	982	460
	<u>15,682</u>	<u>15,948</u>	<u>26,079</u>	<u>24,315</u>

應付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非控股股東墊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崇左滙源(附註a)	7,315	7,334	7,560	7,400
通州熱電廠(附註b)	3,907	3,916	4,037	3,797
綿陽三江(附註c)	2,225	677	745	729
陳買全及康雙喜(附註a)	1,684	—	—	—
	15,131	11,927	12,342	11,92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應要求償還的款項	(11,224)	(7,334)	(7,560)	(7,40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907	4,593	4,782	4,526

附註：

- (a)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有關金額將須於2022年悉數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 (c) 於2011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2年11月，貴集團與綿陽三江將該墊款到期日更改為2032年。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2年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35. 銀行借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	827,074	1,353,051	1,132,454	1,149,296	470,729	561,548	190,000	140,000
無抵押	10,316	7,955	7,152	8,605	—	—	—	—
	837,390	1,361,006	1,139,606	1,157,901	470,729	561,548	190,000	140,000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 如下：								
一年內	49,127	132,058	28,878	28,071	—	99,5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5,500	339,025	249,036	214,086	99,500	317,250	190,000	14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2,333	297,613	225,717	237,106	371,229	144,798	—	—
五年以上	210,430	592,310	635,975	678,638	—	—	—	—
	837,390	1,361,006	1,139,606	1,157,901	470,729	561,548	190,000	14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 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49,127)	(132,058)	(28,878)	(28,071)	—	(99,500)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788,263	1,228,948	1,110,728	1,129,830	470,729	462,048	190,000	14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銀行借貸分別按介乎2.25%至9.17%、1.75%至7.53%、1.75%至7.36%及1.75%至7.36%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銀行借貸分別按每年介乎3.25%至4.01%、3.35%至3.58%、3.17%至3.35%及3.15%至3.17%的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主要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扣除交易成本前)如下：

貴集團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息借貸：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4年10月8日	3.96%	3.51%	-	-	398,000	398,000	-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5年7月18日	3.41%	3.51%	-	-	75,000	75,000	-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5年6月27日	-	3.55%	3.35%	3.16%	-	90,000	190,000	140,000	
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00% (於2012年12月修訂為一年期 企業債券利率加1.20%).....	2029年9月29日	5.10%	4.33%	4.18%	4.18%	172,670	186,670	188,603	192,593	
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5%.....	2030年3月29日	-	4.76%	4.78%	4.82%	-	240,256	308,540	339,788	

附註：一年期及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指分別於一年及三年到期之AA-信貸評級以韓元為面額的無擔保企業債券的按市價計值收益率。

貴公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息借貸：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4年10月8日	3.96%	3.51%	-	-	398,000	398,000	-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5年7月18日	3.41%	3.51%	-	-	75,000	75,000	-	-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	2015年6月27日	-	3.55%	3.35%	3.16%	-	90,000	190,000	14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餘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3%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至1.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6年。貴集團的定息借貸利息介乎2.25%至7.63%。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餘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至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6年。貴集團的定息借貸利息介乎1.75%至7.63%。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餘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至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6年。貴集團的定息借貸利息介乎3.85%至7.20%。

於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其餘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4%至1.5%（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間）。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6年。貴集團的定息借貸利率介乎3.85%至7.20%。

於2010年10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3.98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並須由2013年10月起分兩期按年償還。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悉數提取該398,000,000美元的債務融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398,000,000美元債務融資已悉數償還。

於2011年7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與另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7,500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以為貴集團項目提供營運資金及／或資本開支。該定期貸款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並須由2014年7月起分兩期按年償還。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悉數提取該75,000,000美元的債務融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75,000,000美元債務融資已悉數償還。

上文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以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亦要求貴集團及貴公司維持相等於隨後六個月期間應付貸款人的總額（包括任何利息）的存款，在債項未償還期間作為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須根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而就上文兩項貸款融資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其中包括要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亦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設有限制。

於2012年6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訂立另一份240,000,000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該債務融資由中廣核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有關融資為90,000,000美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90,000,000美元，以及於2014年4月30日減少至140,000,000美元。

此外，上文的貸款融資須遵守有關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除上述貴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亦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866	440,856	939,457	1,312,951	432	270	-	-
土地使用權	6,557	4,146	2,623	3,518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798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780	1,098	-	-	735	82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554	232,966	109,635	100,812	8,172	8,562	-	-
	<u>489,555</u>	<u>679,066</u>	<u>1,051,715</u>	<u>1,417,281</u>	<u>9,339</u>	<u>9,661</u>	<u>-</u>	<u>-</u>

36.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貴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於2013年8月19日或以後，貴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債券，附有的選擇權載列如下：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2013年8月12日或以後發生若干變動而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項，或影響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則債券可由貴公司選擇全數(而非部分)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隨時贖回。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任何時候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根據債券條款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按貴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其債券(而非部分)。

由貴公司選擇贖回：

向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貴公司可隨時全數贖回債券(而非部分)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即(i)債券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如期償還，加上所有直至到期日債券餘下的應付利息現值(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並採用相等於調整後的國庫債券利率加20基點的折現率計算；及(ii)債券本金額兩者的較高者)，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上述的提早贖回選擇權：

(i) 負債部分指按當時適用於具可比較信貸狀況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約釐定現值，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但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年度/期間收取的利息自債券發行起對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約4.18%計算。

(ii) 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屬微不足道。

年/期內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8月19日收取款項		348,114
扣除之利息開支		5,352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		353,466
扣除之利息開支		4,509
支付利息		(6,835)
於2014年4月30日的賬面值		351,140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該金額為：		
流動	4,834	2,384
非流動	348,632	348,756
	353,466	351,140

3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貴集團

來自 貴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的貸款，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分別為3,174,000美元、6,364,000美元、6,561,000美元及6,421,000美元，乃由相關附屬公司將予收取的電價收入作抵押，且須於2026年償還，按年利率7.76%計息。該貸款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來自 貴公司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為242,300,000美元乃無抵押，須於2015年償還，按年利率2.3%計息。該貸款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2011、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	125,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	100,000	40

39.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17,984	156,482	15,838	190,3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715	20,71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3,000)	—	(33,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84	123,482	36,553	178,0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280	11,280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84	123,482	47,833	189,2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984)	(35,98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	(17,984)	17,98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1,466	11,849	153,3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05)	(13,005)
於2014年4月30日.....	—	141,466	(1,156)	140,310

附註：

根據 貴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股份溢價減少17,984,000美元，並轉移到實繳盈餘，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33、34、35、36及37披露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39	480,463	458,930	435,200	498,540	33,280	76,052	14,193
並非對沖會計項下的								
衍生工具資產.....	574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192	5,120	-	-	-	-	-	-
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								
負債.....	-	2,227	-	-	-	-	-	-
並非對沖會計項下的								
衍生工具負債.....	6,902	5,773	2,606	1,342	6,902	5,773	2,606	1,342
攤銷成本.....	1,117,184	1,715,270	1,949,391	2,032,385	596,959	674,379	816,166	753,2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以美元計值機械時產生的匯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市場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有關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貴集團亦因以定息計算的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2、35、36及37)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無對沖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的10個基點上升/下跌及浮息銀行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下跌以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浮息銀行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下跌，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4,000美元、236,000美元、182,000美元及59,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94,000美元、2,424,000美元、1,391,000美元及522,000美元。

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低於0.1%計息，故並無呈報 貴公司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出現浮息銀行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其他所有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53,000美元、1,808,000美元、200,000美元及零美元。

(ii)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對韓元作為功能貨幣	-	55,972	-	15,572	-	-	-	-
港元	98	102	68	67	98	102	68	67
人民幣	-	-	91	-	-	-	91	-
	<u>-</u>	<u>56,070</u>	<u>99</u>	<u>15,639</u>	<u>-</u>	<u>102</u>	<u>150</u>	<u>67</u>
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對韓元作為功能貨幣	-	-	-	14,866	-	-	-	-
港元	480	305	297	296	480	305	297	296
人民幣	-	-	3,792	11,121	-	-	3,792	11,121
	<u>480</u>	<u>305</u>	<u>3,792</u>	<u>11,121</u>	<u>480</u>	<u>305</u>	<u>3,792</u>	<u>11,121</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韓元幣值兌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上升／下跌10%，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美元、4,243,000美元、零美元及21,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除韓元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項目公司的電費上升／下跌0.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2,000美元、1,470,000美元、1,520,000美元及430,000美元，將導致於各年度／期間內年度／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款。

下述列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於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此外，下述列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是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倘應付款項未能釐定，則所披露金額乃自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或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利率掉期收益曲線所顯示的預測利率釐定。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相當重要。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 還或少於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9,132	-	-	-	-	109,132	109,1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計息	2.25	2,294	-	-	-	-	2,294	2,281
- 不計息	-	50,848	-	-	-	-	50,848	50,848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50,546	-	-	-	-	50,546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								
款項	-	15,682	-	-	-	-	15,682	15,682
派付予直接控股								
公司的股息	-	33,000	-	-	-	-	33,000	33,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墊款	-	11,224	-	-	-	3,907	15,131	15,1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	7.76	62	185	246	739	5,637	6,869	3,174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86	1,835	11,933	6,973	17,763	35,682	74,186	62,909
浮動利率	4.50	9,654	62,985	141,595	478,419	189,501	882,154	774,481
		<u>284,277</u>	<u>75,103</u>	<u>148,814</u>	<u>496,921</u>	<u>234,727</u>	<u>1,239,842</u>	<u>1,117,184</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632	1,935	2,601	2,023	-	7,191	6,90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 還或少於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32,855	-	-	-	-	132,855	132,8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3,624	-	-	-	-	103,624	103,6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546	-	-	-	-	50,546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948	-	-	-	-	15,948	15,948
派付予直接控股 公司的股息.....	-	33,000	-	-	-	-	33,000	33,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墊款.....	-	7,334	-	-	-	4,593	11,927	11,92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	7.76	123	370	494	1,482	10,809	13,278	6,364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88	1,143	13,703	21,889	134,582	-	171,317	66,726
浮動利率.....	4.60	15,954	146,995	354,651	215,243	656,926	1,389,769	1,294,280
		<u>360,527</u>	<u>161,068</u>	<u>377,034</u>	<u>351,307</u>	<u>672,328</u>	<u>1,922,264</u>	<u>1,715,27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832	2,514	2,537	-	-	5,883	5,773
外幣遠期合約.....	-	2,227	-	-	-	-	2,227	2,227
		<u>3,059</u>	<u>2,514</u>	<u>2,537</u>	<u>-</u>	<u>-</u>	<u>8,110</u>	<u>8,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7,337	-	-	-	-	107,337	107,3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005	-	-	-	-	60,005	60,00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695	-	-	-	-	1,695	1,6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079	-	-	-	-	26,079	26,079
非控股股東墊款	-	7,560	-	-	-	4,782	12,342	12,34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	7.76	123	370	494	1,482	10,808	13,277	6,561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貸款.....	2.30	-	5,573	246,975	-	-	252,548	242,30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6.37	6,066	22,806	29,127	65,419	215,216	338,634	275,337
浮動利率.....	4.50	11,205	39,270	266,486	251,243	454,958	1,023,162	864,269
應付債券.....	4.18	8,492	10,973	14,630	389,055	-	423,150	353,466
總計.....		<u>228,562</u>	<u>78,992</u>	<u>557,712</u>	<u>707,199</u>	<u>685,764</u>	<u>2,258,229</u>	<u>1,949,391</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677	2,011	-	-	-	2,688	2,60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少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30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40,557	-	-	-	-	140,5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6,326	-	-	-	-	96,32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1,499	-	-	-	-	1,4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315	-	-	-	-	24,315	
非控股股東墊款.....	-	7,400	-	-	-	4,526	11,92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	7.76	116	341	966	2,666	5,418	9,507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貸款.....	2.30	-	5,573	245,117	-	-	250,69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6.23	1,932	5,797	17,070	57,131	229,959	311,889	
浮動利率.....	4.62	3,721	22,465	212,056	192,326	484,648	915,216	
應付債券.....	4.18	6,042	10,972	14,630	384,137	-	415,781	
總計.....		<u>281,908</u>	<u>45,148</u>	<u>489,839</u>	<u>636,260</u>	<u>724,551</u>	<u>2,177,706</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u>415</u>	<u>969</u>	<u>-</u>	<u>-</u>	<u>-</u>	<u>1,38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少於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314	-	-	-	7,314	7,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5,370	-	-	-	35,370	35,3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546	-	-	-	50,546	50,546
派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	33,000	-	-	-	33,000	33,000
浮息借貸.....	3.67	4,058	12,175	114,820	384,134	515,187	470,729
		<u>130,288</u>	<u>12,175</u>	<u>114,820</u>	<u>384,134</u>	<u>641,417</u>	<u>596,959</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u>632</u>	<u>1,935</u>	<u>2,601</u>	<u>2,023</u>	<u>7,191</u>	<u>6,902</u>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880	-	-	-	9,880	9,8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405	-	-	-	19,405	19,4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546	-	-	-	50,546	50,546
派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	33,000	-	-	-	33,000	33,000
浮息借貸.....	3.53	4,683	112,655	329,624	149,199	596,161	561,548
		<u>117,514</u>	<u>112,655</u>	<u>329,624</u>	<u>149,199</u>	<u>708,992</u>	<u>674,379</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u>832</u>	<u>2,514</u>	<u>2,537</u>	<u>-</u>	<u>5,883</u>	<u>5,773</u>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少於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2年	2至5年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652	-	-	-	15,652	15,6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748	-	-	-	14,748	14,748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30	-	5,573	246,975	-	252,548	242,300
浮息銀行借貸	3.35	1,503	4,510	193,007	-	199,020	190,000
應付債券	4.18	8,492	10,973	14,630	389,055	423,150	353,466
		<u>40,395</u>	<u>21,056</u>	<u>454,612</u>	<u>389,055</u>	<u>905,118</u>	<u>816,166</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u>677</u>	<u>2,011</u>	<u>-</u>	<u>-</u>	<u>2,688</u>	<u>2,606</u>
於2014年4月30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333	-	-	-	11,333	11,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363	-	-	-	14,363	14,363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30	-	5,573	245,117	-	250,690	242,300
浮息銀行借貸	3.16	1,106	3,318	140,737	-	145,161	140,000
應付債券	4.18	6,042	10,972	14,630	384,137	415,781	351,140
		<u>32,844</u>	<u>19,863</u>	<u>400,484</u>	<u>384,137</u>	<u>837,328</u>	<u>759,136</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u>415</u>	<u>969</u>	<u>-</u>	<u>-</u>	<u>1,384</u>	<u>1,342</u>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改變。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之各種金融資產需要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列載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 貴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之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可對 貴集團之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此外， 貴集團檢測各獨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該等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所需款項之可能性甚低。

由於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84%、85%、65%及82%乃分別應收 貴集團之韓國及中國主要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之餘下客戶個別為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之貢獻。

貴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340,958,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8,000,000美元、10,373,000美元、零美元及13,608,000美元。由於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錄得正面經營業績及／或現金流量，故信貸風險視為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已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與其訂約之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於甄選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使用彼等的判斷，以評估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方面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就特定工具性質調整的所報市場費率作出(見附註23)。就不可獲得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平值於並無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期限內採用適用收益曲線及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且彼等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金融工具。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透過不包含第一級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引伸)取得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透過包括資產或負債之信息而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評估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4月30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的 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574; 負債-無	資產-無; 負債-2,227	無	無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基於遠期匯率(來自報 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 反映若干交易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衍生工具負債的利率掉 期.....	6,902	5,773	2,606	1,342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基於來自報告期末可觀 察收益曲線的遠期匯率及 合約率估計，按反映若 干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4月30日 的公平值	公平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其他金融 資產的最低保證回報...	2,192	5,120	-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基於覆蓋高級管理層批 准的各項目的項目期 限的財務預算及使用的折 現率估計	項目公司開 始營運的時 間 電價	項目公司開始營 運的時間越早， 公平值越低 電價越高，公平 值越低	
貴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衍生工具負債的利率掉 期.....	6,902	5,773	2,606	1,342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基於來自報告期末可觀 察收益曲線的遠期匯率及 合約利率估計，按反映若 干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	2,192	5,120	-
已收結算款項.....	-	(2,123)	(4,87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2,192	-	-	-
損益中的收益.....	-	5,051	-	-
匯兌調整.....	-	-	(243)	-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2,192</u>	<u>5,120</u>	<u>-</u>	<u>-</u>

損益中的收益計入金額為零美元、5,051,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未變現收益，未變現收益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持有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貴公司董事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如有需要)，其與貴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保持聯絡，從而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在其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貴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團隊以進行估值。估值將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貴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所得，以闡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理由。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4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項目公司

於2011年4月29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iya Xiangyun與當時一名獨立第三方民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民和同意出售及Meiya Xiangyun同意買入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福貢」)、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

任公司及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100%股權，該等項目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持有雲南省若干水力發電項目(「收購事項」)。所有彼等均處於開發階段，除已在營運中的福貢外。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約等於39,469,000美元)及交易於2011年7月29日完成。

根據Meiya Xiangyun與民和各自簽署的保證回報協議，民和同意向Meiya Xiangyun擔保自Meiya Xiangyun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當日起，收購目標集團代價的年回報率為12.5%(即達每年人民幣255,000,000元的12.5%)。詳情載於附註24。

目標公司已變為中外合資企業，自2011年6月15日起生效，並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39,469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423,000美元，已在轉讓代價中扣除及於2011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69
預付租賃款項.....	1,134
其他資產.....	5,5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貿易應付賬款.....	(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4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86)
銀行借貸.....	(21,352)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77,391
其他金融資產.....	2,192
	<u>79,583</u>

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213,000美元，指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合約總額。全部金額預期於收購日期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目標集團49%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為37,922,000美元，乃按非控股權益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的折讓

	千美元
轉讓代價.....	39,469
於目標公司49%的非控股權益.....	37,922
減：購入淨資產.....	(79,583)
收購產生的折讓.....	<u>(2,192)</u>

貴公司董事認為，民和需要資金以償還其承擔及債務，以開發項目公司承攬的新建水力發電項目，故 貴集團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以通過所提供有利的付款條款磋商更好的代價，及致使按折扣收購目標集團。有關金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469)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
	<u>(39,468)</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收入及溢利。

(b) 收購維西縣美亞恆發水電有限公司(「維西恆發」)及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維西永發」)

Meiya Weix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Meiya Weixi」)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與獨立第三方陳買全及康雙喜，以及陳買全及王志遠(統稱為「賣方」)訂立出資協議，以分別收購於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的80%股權，該等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持有雲南省開發中的水力發電項目。

賣方原持有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100%股權，而各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Meiya Weixi與賣方訂立的各份出資協議，各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而所增加的資本將由Meiya Weixi悉數出資。因此，於出資後，Meiya Weixi分別持有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80%股權。收購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等於20,046,000美元)，而交易於2011年9月30日完成。

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20,046</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4,000美元，已在轉讓代價中扣除及於2011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6
預付租賃款項.....	88
其他應收賬款.....	4,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6,132)
	<u>25,058</u>

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4,280,000美元，指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合約總額。全部金額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2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為5,012,000美元，乃按非控股權益佔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美元
轉讓代價	20,046
於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20%的非控股權益	5,012
減：購入淨資產	(25,058)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46)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04
	<u>58</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維西恆發及維西永發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收入及溢利。

(c) 收購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毛坡河」)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Meiya Maopohe」)於2012年10月18日與獨立第三方迪慶榮順林產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增資協議，以收購毛坡河的55%股權，毛坡河在中國成立並持有雲南省的開發中水力發電項目。

賣方原持有毛坡河100%股權，而毛坡河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根據Meiya Maopohe與賣方訂立的增資協議，毛坡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中人民幣3,600,000元由賣方出資，而增資中的餘下人民幣26,400,000元(相等於4,226,000美元)由Meiya Maopohe出資。因此，於出資後，Meiya Maopohe持有毛坡河55%股權。該交易於2012年11月12日完成。

收購毛坡河以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方式入賬處理。

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4,226</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8
非控股股東墊款	(857)
	<u>7,684</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毛坡河之45%股權之非控股權益為3,458,000美元，乃按非控股權益於毛坡河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計算。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26)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8
	<u>32</u>

(d) 收購西烏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公司(「西烏」)

於2013年3月7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Global Green Energy A/S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丹麥環球綠色能源」)100%已發行股本。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持有西烏91%股權，而西烏乃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一個開發中風電項目。

交易已於2013年9月3日完成。

收購西烏以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方式入賬處理。

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4,333</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2
土地使用權.....	46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81
其他應收賬款.....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其他應付賬款.....	(628)
	<u>4,76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西烏之9%股權之非控股權益為428,000美元，乃按非控股權益於西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計算。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33)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u>(3,996)</u>

44. 承擔

(a) 營運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093	3,879	4,248	959	1,45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18	3,143	3,035	3,1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17	6,489	3,659	6,576
五年後.....	3,126	486	501	2,804
	13,561	10,118	7,195	12,548

營運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MPC Korea」) 與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 (購電協議其後於 貴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MPC Korea轉讓予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MPC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MPC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MPC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MPC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等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MPC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07億韓元(約等於868,000美元)、8.32億韓元(約等於775,000美元)、8.32億韓元(約等於775,000美元)及8.09億韓元(約等於762,000美元)(附註26)。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之若干設備自2007年起根據營運租賃持作出租用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71,000美元、1,639,000美元、1,549,000美元及1,470,000美元，並預期將持續產生7%之租金收益。

此外，自2005年起，貴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 貴集團以固定容量費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為期20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設備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及與電力買家約定之容量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租賃設備				
一年內.....	149	152	160	1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5	494	499	441
五年後.....	20	—	—	—
	<u>794</u>	<u>646</u>	<u>659</u>	<u>599</u>
租賃發電容量				
一年內.....	39,855	43,087	43,087	44,4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280	172,351	172,351	177,819
五年後.....	298,920	323,157	280,069	277,842
	<u>538,055</u>	<u>538,595</u>	<u>495,507</u>	<u>500,116</u>

(b)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u>728,955</u>	<u>517,552</u>	<u>368,511</u>	<u>240,140</u>

(c) 其他承擔

於2007年11月，貴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成為擁有IBPGL的26%權益的股東，IBPGL為於印度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競投位於印度Bhaiyathan的煤炭電力項目(「Bhaiyathan項目」)。IBPGL餘下74%股份當時由Indiabulls Power Services Limited(「IPSL」)持有。於2008年12月，根據合併計劃，IPSL併入Indiabulls Power Limited(當時名稱為Sophia Power Company Limited)(「IPL」)，於是IPSL於IBPGL的權益由IPL持有。

於2007年12月，IBPGL向印度Chhattisgarh State Electricity Board(「CSEB」)遞交投標書，以開發Bhaiyathan項目。根據投標文件的規定，由於IBPGL依賴貴公司的技術及財務資格，貴公司須向CSEB作出股權承擔(「股權承擔」)，據此，貴公司承諾，倘IBPGL於競投文件所述項目內並無投資建議其將投資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貴公司將以股權承擔的方式投資IBPGL並無投資的金額。作為此安排的一部分，IPL當時的母公司Indiabulls Real Estate Limited(「IBREL」)向貴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貴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投資超過26%股權，其將投資於IBPGL並無投資的額外股權部分，以確保貴公司於Bhaiyathan項目的責任總額不多於貴公司於IBPGL的26%股權。IBPGL於2008年獲授Bhaiyathan項目的開發權。

於2009年初，鑑於全球金融市場環境惡化，貴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Bhaiyathan項目。因此，IPL透過新項目公司Indiabulls CSEB Bhaiyathan Power Limited(「新項目公司」)進行Bhaiyathan項目。因此，IBREL向貴公司作出新彌償保證，據此，IBREL承諾，倘貴公司被要求根據股權承擔於Bhaiyathan項目作出任何投資，貴公司可要求IBREL作出有關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履行任何有關Bhaiyathan項目的義務(「反彌償保證」)。根據反彌償保證，IBREL亦同意就產生自或關於Bhaiyathan項目的任何及所有成本、損失、責任、申索、訴訟、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貴公司作出彌償。

為準備作出Bhaiyathan項目之承諾，新項目公司與CSEB(或其繼任人)訂立多項協議(「項目協議」)。根據競投文件，CSEB須就Bhaiyathan項目以囤積煤塊的方式為獲分配燃料聯繫向印度環境及森林部取得通關批文。然而，CSEB有關通關批文的申請被駁回，原因是該地點不適合作有關用途。由於未獲分配燃料聯繫，就Bhaiyathan項目的承諾無法履行。因此，有關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包括終止項目協議、CSEB向新項目公司支付若干款項作為其所產生及解散新項目公司的開支補償。

雖然股權承擔尚未解除，貴公司認為(i)由於作出股權承擔是為進行Bhaiyathan項目，並鑑於其後終止Bhaiyathan項目及項目協議，股權承擔是否有效存在很大爭議，原因是作出股權承擔的基本前提已不存在，(ii)新項目公司的協定清盤及終止Bhaiyathan項目令貴公司根據股權承擔所承擔責任不再生效的論點有更大支持，及(iii)由於和解協議解除有關方於項目協議項下所履行的全部責任，包括承擔Bhaiyathan項目的責任，貴公司不太可能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貴公司亦就此諮詢印度法律意見。如進行Bhaiyathan項目，其總項目成本估計為16億美元，其中4億美元預期由股權出資提供資金。如貴公司被迫履行股權承擔項下責任作出股權出資的任何部分(可能性甚微)，貴公司將執行反彌償保證及要求IBREL履行責任，以令貴公司受到保障。基於上述法律地位及反彌償保證的保障，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產生有關股權承擔或Bhaiyathan項目的任何實際責任的可能性甚低，因此將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貴公司所知，Bhaiyathan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進行。

(d)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貴公司與兩名作為賣方的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名為賣方及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股東兼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進行，亦未完成，原因是訂約各方仍在逐步取得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疆項目的所需監管批文及進行最後磋商。

45. 關聯方披露

貴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	(i)	諮詢費收入	(205)	-	(111)	-	(19)
靖遠.....	(i)	諮詢費收入	(36)	(40)	-	-	-
國投曲靖.....	(i)	諮詢費收入	(86)	-	-	-	-
湘投國際.....	(ii)	諮詢費收入	-	(338)	(305)	(101)	(103)
中廣核財務.....	(iii)	利息支出	48	476	473	156	158
		利息收入	-	(45)	(194)	(42)	(48)
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 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 籌建處」).....	(iv)	諮詢費收入	-	(203)	(367)	(121)	(124)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v)	利息開支	-	-	5,418	1,625	1,858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能源」).....	(iii)	諮詢費開支	-	-	120	-	32
			<u>-</u>	<u>-</u>	<u>120</u>	<u>-</u>	<u>32</u>

附註：

- (i) 黃石一期合營公司、靖遠及國投曲靖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湘投國際為 貴集團之合營公司。
- (iii)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能源為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iv)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成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炭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建議透過中廣核能源持有該煤炭電力項目的70%權益。
- (v)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貴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融資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貴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分別約67%、50%、26%及22%借款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貴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銷售電力。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分別約25%、22%、22%、25% (未經審核) 及25%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承擔。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042	3,598	3,910	1,392	2,129
離職後福利	121	108	115	38	37
	<u>4,163</u>	<u>3,706</u>	<u>4,025</u>	<u>1,430</u>	<u>2,16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按照個別人士及貴集團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期後事項

(a)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之書面決議案及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之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獲批准進行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有詳盡闡釋)(「集團重組」)， 貴集團將向其直接控股公司轉讓股權，連同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淨餘額，及於一間合營公司(統稱「剝離集團」，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經營電廠及建設電廠)的股權。此外， 貴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 貴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剝離集團轉讓已告完成。剝離集團股權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董事指剝離集團股權轉讓代價與剝離集團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為視作分派／出資，直接於 貴集團股權確認，而有關剝離集團的匯兌儲備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包括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定義為不包括剝離集團之 貴集團)(「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剝離集團之財務資料已計入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因其構成於上市前透過實物分派及出售股權方式向其最終控股公司轉讓該等公司前 貴集團之業務之組成部分。下文所披露之剝離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作為額外資料而編製，且按合併基準及於撤銷剝離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及餘額之前而編製。

剝離集團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U. S. Power Partners I (BVI), Limited .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迪慶榮順毛坡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55%	55%	55%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福貢豐源水電發展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 (部分在建中)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貢山縣藍溪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Haian Cogen Power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Huangshi Power Lt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Inche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Jinqiao Power Lt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HD)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aopohe) Limited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MPH) Limited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Project (BVI) I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Suzhou (BV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ower Xiwu Limited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BV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Shanghai BFG Company.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BV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t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Weixi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BVI)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Xiangyun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縣湯滿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51%	51%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通州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80%	80%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維西縣美亞恒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80%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維西縣美亞永發水電有限公司	80%	80%	80%	80%	生產及供應電力(在建中)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雲南美亞民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1%	51%	51%	
CanAm Energy China Holdings, LLC.....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China U.S. Power Partners I, Lt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丹麥環球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Sanjiang Hydropower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Tongzhou Cogen Power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無活動
Meiya Power (Suzhou)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臻美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煤炭貿易
西鳥珠穆沁旗國際新能源風電有限公司.....	-	-	91%	91%	產生及供應電力 (在建中)
合營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湘投國際.....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及管理發電廠
聯營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靖遠.....	30.73%	30.73%	30.73%	30.73%	生產及供應電力
國投曲靖.....	37%	37%	37%	37%	生產及供應電力
IBPGL.....	26%	26%	26%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Diana Energy Limited.....	26%	26%	26%	26%	生產及供應電力

財務表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54,749	13,744	–	768,493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523,003	10,246	–	53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22	2,610	–	56,932
維修及保養.....	24,927	332	–	25,259
員工成本.....	33,862	1,252	–	35,114
其他.....	40,292	1,881	(39)	42,134
經營開支總額.....	676,406	16,321	(39)	692,688
經營溢利(虧損).....	78,343	(2,577)	39	75,805
其他收入.....	8,506	406	(39)	8,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85)	261	–	(4,724)
財務費用.....	(43,524)	(411)	–	(43,935)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收購折讓...	–	2,192	–	2,1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9)	(8,705)	–	(13,734)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187)	–	(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11	(9,021)	–	24,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946)	318	–	(13,628)
年內溢利(虧損).....	<u>19,365</u>	<u>(8,703)</u>	<u>–</u>	<u>10,662</u>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銷售電力.....	576,502	1,704	–	578,206
銷售蒸汽.....	88,314	12,040	–	100,354
容量費.....	88,928	–	–	88,928
接駁費及其他.....	1,005	–	–	1,005
	<u>754,749</u>	<u>13,744</u>	<u>–</u>	<u>768,49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553	111	–	2,664
銷售廢料之收入.....	2,118	234	–	2,352
利息收入.....	2,305	–	–	2,305
設備租金收入.....	523	6	–	529
來自剝離集團的顧問費收入...	161	–	(39)	122
其他.....	846	55	–	901
	<u>8,506</u>	<u>406</u>	<u>(39)</u>	<u>8,873</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3,524)	(1,361)	—	(44,885)
減：資本化金額.....	—	950	—	950
	<u>(43,524)</u>	<u>(411)</u>	<u>—</u>	<u>(43,93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932,409	32,881	(16,984)	948,306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682,405	25,699	(16,984)	69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42	2,800	–	61,742
維修及保養.....	23,157	391	–	23,548
員工成本.....	39,070	1,829	–	40,899
其他.....	48,640	2,527	–	51,167
經營開支總額.....	852,214	33,246	(16,984)	868,476
經營溢利(虧損).....	80,195	(365)	–	79,830
其他收入.....	13,563	451	–	14,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	5,069	–	5,262
財務費用.....	(40,356)	(709)	–	(41,0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19	(23,705)	–	(12,38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0,082	–	20,08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7,627)	–	(7,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14	(6,804)	–	58,110
所得稅開支.....	(26,556)	(2,657)	–	(29,213)
年內溢利(虧損).....	<u>38,358</u>	<u>(9,461)</u>	<u>–</u>	<u>28,897</u>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銷售電力.....	751,801	2,646	–	754,447
銷售蒸汽.....	91,264	13,251	–	104,515
容量費.....	88,547	–	–	88,547
接駁費及其他.....	797	–	–	797
向餘下集團銷售煤炭.....	–	16,984	(16,984)	–
	<u>932,409</u>	<u>32,881</u>	<u>(16,984)</u>	<u>948,30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365	127	–	1,492
銷售廢料之收入.....	2,092	311	–	2,403
退回增值稅.....	3,689	–	–	3,689
利息收入.....	2,731	13	–	2,744
設備租金收入.....	568	–	–	56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包括 於剝離集團內的合營公司 的顧問費收入.....	378	–	–	378
其他.....	2,740	–	–	2,740
	<u>13,563</u>	<u>451</u>	<u>–</u>	<u>14,014</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954)	(3,693)	—	(51,647)
減：資本化金額.....	7,598	2,984	—	10,582
	<u>(40,356)</u>	<u>(709)</u>	<u>—</u>	<u>(41,06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037,349	43,628	(26,454)	1,054,523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736,665	32,715	(26,454)	74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86	2,696	–	71,282
維修及保養.....	22,129	392	–	22,521
員工成本.....	43,386	2,471	–	45,857
其他.....	51,291	3,659	–	54,950
經營開支總額.....	922,057	41,933	(26,454)	937,536
經營溢利.....	115,292	1,695	–	116,987
其他收入.....	12,054	847	–	12,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3	154	–	3,127
財務費用.....	(51,121)	(583)	–	(51,7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92	(8,456)	–	28,93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55,946	–	55,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18,758)	–	(18,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000)	–	(24,000)
上市開支.....	(6,866)	–	–	(6,866)
除稅前溢利.....	109,724	6,845	–	116,569
所得稅開支.....	(40,102)	(7,140)	–	(47,242)
年內溢利(虧損).....	69,622	(295)	–	69,327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銷售電力.....	841,677	5,317	–	846,994
銷售蒸汽.....	85,997	11,857	–	97,854
容量費.....	109,086	–	–	109,086
接駁費及其他.....	589	–	–	589
向餘下集團銷售煤炭.....	–	26,454	(26,454)	–
	1,037,349	43,628	(26,454)	1,054,523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801	270	—	1,071
銷售廢料之收入	3,212	406	—	3,618
退回增值稅	2,713	—	—	2,713
利息收入	3,119	108	—	3,227
設備租金收入	794	34	—	828
來自剝離集團所包括一間合營 公司的顧問費收入	305	—	—	305
其他	1,110	29	—	1,139
	<u>12,054</u>	<u>847</u>	<u>—</u>	<u>12,901</u>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7,403)	(5,079)	—	(72,482)
減：資本化金額	16,282	4,496	—	20,778
	<u>(51,121)</u>	<u>(583)</u>	<u>—</u>	<u>(51,704)</u>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299,484	19,195	(13,911)	304,768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208,371	14,669	(13,911)	209,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9	941	-	20,850
維修及保養.....	6,514	153	-	6,667
員工成本.....	13,742	755	-	14,497
其他.....	14,216	694	-	14,910
經營開支總額.....	262,752	17,212	(13,911)	266,053
經營溢利.....	36,732	1,983	-	38,715
其他收入.....	3,008	222	-	3,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6	-	-	646
財務費用.....	(11,148)	(152)	-	(11,3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864	(1,742)	-	8,122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14,225	-	14,225
除稅前溢利.....	39,102	14,536	-	53,638
所得稅開支.....	(10,499)	(2,330)	-	(12,829)
期內溢利.....	28,603	12,206	-	40,809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銷售電力.....	236,132	1,282	-	237,414
銷售蒸汽.....	33,090	4,002	-	37,092
容量費.....	30,023	-	-	30,023
接駁費及其他.....	239	-	-	239
向餘下集團銷售煤炭.....	-	13,911	(13,911)	-
	299,484	19,195	(13,911)	304,768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50	36	-	386
銷售廢料之收入.....	1,058	147	-	1,205
退回增值稅.....	770	-	-	770
利息收入.....	356	8	-	364
設備租金收入.....	219	-	-	219
來自剝離集團所包括一間合營 公司的顧問費收入.....	101	-	-	101
其他.....	154	31	-	185
	3,008	222	-	3,230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965)	(1,626)	—	(20,591)
減：資本化金額.....	7,817	1,474	—	9,291
	<u>(11,148)</u>	<u>(152)</u>	<u>—</u>	<u>(11,300)</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311,223	6,241	–	317,464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205,786	4,358	–	21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84	940	–	27,824
維修及保養.....	7,146	137	–	7,283
員工成本.....	16,863	742	–	17,605
其他.....	15,837	996	–	16,833
經營開支總額.....	272,516	7,173	–	279,689
經營溢利(虧損).....	38,707	(932)	–	37,775
其他收入.....	3,623	188	–	3,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5	166	–	1,881
財務費用.....	(19,612)	(160)	–	(19,7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304	1,573	–	10,877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16,763	–	16,763
上市開支.....	(1,168)	–	–	(1,168)
除稅前溢利.....	32,569	17,598	–	50,167
所得稅開支.....	(11,047)	(1,634)	–	(12,681)
期內溢利.....	21,522	15,964	–	37,486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銷售電力.....	242,352	2,384	–	244,736
銷售蒸汽.....	31,422	3,857	–	35,279
容量費.....	37,329	–	–	37,329
接駁費及其他.....	120	–	–	120
	311,223	6,241	–	317,464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42	–	–	342
銷售廢料之收入.....	1,154	145	–	1,299
退回增值稅.....	1,054	–	–	1,054
利息收入.....	472	7	–	479
設備租金收入.....	269	–	–	269
來自剝離集團所包括一間合營 公司的顧問費收入.....	103	–	–	103
其他.....	229	36	–	265
	3,623	188	–	3,811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033)	(2,153)	—	(25,186)
減：資本化金額.....	3,421	1,993	—	5,414
	<u>(19,612)</u>	<u>(160)</u>	<u>—</u>	<u>(19,772)</u>

財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579	164,737	–	915,316
預付租賃款項	18,432	1,945	–	20,377
商譽	844	–	–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364,855	–	364,8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625	150,033	–	269,65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86	–	–	1,286
其他金融資產	–	2,192	–	2,192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	–	1,556
其他資產	13,066	2,366	–	15,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72	–	–	8,172
	<u>913,560</u>	<u>686,128</u>	<u>–</u>	<u>1,599,6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21	1,338	–	30,459
預付租賃款項	1,935	77	–	2,012
貿易應收賬款	132,353	2,667	–	135,0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06	1,060	–	13,96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54	–	–	1,45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76	(76)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188,419	–	(188,41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16	440	–	9,15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00	–	–	8,000
可收回稅項	611	–	–	611
衍生工具資產	574	–	–	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382	–	–	22,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13	16,303	–	129,116
	<u>519,284</u>	<u>21,961</u>	<u>(188,495)</u>	<u>352,750</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6,272	2,860	—	109,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87	18,168	—	56,7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46	—	—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83	4,299	—	15,6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00	—	—	33,000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9,540	1,684	—	11,224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76	—	(7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88,419	(188,419)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8,571	556	—	49,127
遞延接駁費.....	668	—	—	668
應付稅項.....	3,807	428	—	4,235
衍生工具負債.....	2,514	—	—	2,514
	<u>304,964</u>	<u>216,414</u>	<u>(188,495)</u>	<u>332,8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4,320</u>	<u>(194,453)</u>	<u>—</u>	<u>19,8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7,880</u>	<u>491,675</u>	<u>—</u>	<u>1,619,555</u>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	3,907	—	3,90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3,174	—	3,174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763,981	24,282	—	788,263
遞延接駁費.....	684	—	—	684
衍生工具負債.....	4,388	—	—	4,388
遞延稅項負債.....	24,665	5,325	—	29,990
	<u>793,718</u>	<u>36,688</u>	<u>—</u>	<u>830,406</u>
資產淨值.....	<u>334,162</u>	<u>454,987</u>	<u>—</u>	<u>789,149</u>

於2012年12月31日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002	211,109	–	1,394,111
預付租賃款項	16,481	1,864	–	18,345
商譽	844	–	–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386,132	–	386,1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260	118,971	–	250,23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9	–	–	1,039
其他金融資產	–	5,120	–	5,120
遞延稅項資產	1,436	–	–	1,436
其他資產	11,590	41	–	11,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62	–	–	8,562
	<u>1,354,214</u>	<u>723,237</u>	<u>–</u>	<u>2,077,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82	1,179	–	26,861
預付租賃款項	1,938	77	–	2,015
貿易應收賬款	125,647	2,142	–	127,78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948	1,661	–	38,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40	–	44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373	–	–	10,37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266	(1,266)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221,269	–	(221,269)	–
可收回稅項	289	–	–	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4,404	–	–	224,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69	21,082	–	104,751
	<u>730,219</u>	<u>27,847</u>	<u>(222,535)</u>	<u>535,5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8,972	3,883	–	13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164	10,876	–	106,0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546	–	–	50,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206	10,742	–	15,9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33,000	–	–	33,000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7,334	–	–	7,334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1,266	–	(1,26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21,269	(221,269)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6,331	5,727	–	132,058
遞延接駁費	450	–	–	450
應付稅項	8,083	740	–	8,823
衍生工具負債	5,526	–	–	5,526
	<u>461,878</u>	<u>253,237</u>	<u>(222,535)</u>	<u>492,580</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8,341	(225,390)	–	42,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2,555	497,847	–	2,120,402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677	3,916	–	4,59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364	–	6,364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172,071	56,877	–	1,228,948
遞延接駁費	264	–	–	264
衍生工具負債	2,474	–	–	2,474
遞延稅項負債	28,736	7,368	–	36,104
	1,204,222	74,525	–	1,278,747
資產淨值	418,333	423,322	–	841,655

於2013年12月31日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277	235,686	–	1,680,963
預付租賃款項	16,641	2,325	–	18,966
商譽	844	–	–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455,077	–	455,0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629	94,730	–	269,35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63	1,942	–	2,905
遞延稅項資產	1,495	–	–	1,495
其他資產	24,819	1,722	–	26,541
	<u>1,664,668</u>	<u>791,482</u>	<u>–</u>	<u>2,456,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65	522	–	28,587
預付租賃款項	2,023	79	–	2,102
貿易應收賬款	97,215	3,026	–	100,2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884	1,549	–	17,43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73	–	–	1,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465	440	–	32,9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	–	–	8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3,356	(3,356)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253,119	–	(253,119)	–
可收回稅項	169	–	–	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9,635	–	–	109,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629	41,079	–	208,708
	<u>707,863</u>	<u>50,051</u>	<u>(256,475)</u>	<u>501,439</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4,661	2,676	—	10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97	14,370	—	65,66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95	—	1,69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319	20,760	—	26,079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7,560	—	—	7,560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3,356	—	(3,35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53,119	(253,119)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973	5,905	—	28,878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4,834	—	—	4,834
遞延接駁費.....	145	—	—	145
應付稅項.....	8,911	217	—	9,128
衍生工具負債.....	2,606	—	—	2,606
	<u>211,662</u>	<u>298,742</u>	<u>(256,475)</u>	<u>253,9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96,201</u>	<u>(248,691)</u>	<u>—</u>	<u>247,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0,869</u>	<u>542,791</u>	<u>—</u>	<u>2,703,660</u>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745	4,037	—	4,7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561	—	6,561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2,300	—	—	242,3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035,919	74,809	—	1,110,728
應付債券—一年後到期.....	348,632	—	—	348,632
遞延接駁費.....	179	—	—	179
遞延稅項負債.....	39,330	13,290	—	52,620
	<u>1,667,105</u>	<u>98,697</u>	<u>—</u>	<u>1,765,802</u>
資產淨值.....	<u>493,764</u>	<u>444,094</u>	<u>—</u>	<u>937,858</u>

於2014年4月30日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434	233,874	–	1,785,308
預付租賃款項	15,937	2,239	–	18,176
商譽	844	–	–	84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462,429	–	462,4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030	95,391	–	274,4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42	2,062	–	3,004
遞延稅項資產	1,599	–	–	1,599
其他資產	27,360	8,201	–	35,561
	<u>1,777,146</u>	<u>804,196</u>	<u>–</u>	<u>2,581,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48	582	–	29,530
預付租賃款項	2,003	80	–	2,083
貿易應收賬款	144,125	2,365	–	146,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556	3,114	–	20,6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281	440	–	32,7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24	–	–	13,724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76	(76)	–
應收剝離集團款項	246,042	–	(246,042)	–
可收回稅項	59	165	–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0,812	–	–	100,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39	30,220	–	134,159
	<u>689,489</u>	<u>37,042</u>	<u>(246,118)</u>	<u>480,4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9,811	746	–	140,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43	14,241	–	110,6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1	58	–	1,49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600	16,715	–	24,315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內到期	7,400	–	–	7,400
應付剝離集團款項	76	–	(76)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46,042	(246,042)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305	1,766	–	28,071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2,384	–	–	2,384
遞延接駁費	171	–	–	171
應付稅項	7,442	–	–	7,442
衍生工具負債	1,342	–	–	1,342
	<u>290,415</u>	<u>279,568</u>	<u>(246,118)</u>	<u>323,865</u>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9,074	(242,526)	—	156,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6,220	561,670	—	2,737,890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年後到期...	729	3,797	—	4,52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421	—	6,421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242,300	—	—	242,3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039,288	90,542	—	1,129,830
應付債券—一年後到期	348,756	—	—	348,756
遞延接駁費	292	—	—	292
遞延稅項負債	40,335	14,858	—	55,193
	1,671,700	115,618	—	1,787,318
資產淨值	504,520	446,052	—	950,572

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5,432	3,615	(570)	88,4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099)	(13,173)	25,087	(128,1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8,807	24,288	(24,517)	78,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40	14,730	–	38,8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76	1,263	–	89,0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97	310	–	1,2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813</u>	<u>16,303</u>	<u>–</u>	<u>129,11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5,385	(522)	1,250	146,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380)	(38,796)	6,899	(604,27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97,221	44,056	(8,149)	43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774)	4,738	–	(25,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13	16,303	–	129,11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30	41	–	6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669</u>	<u>21,082</u>	<u>–</u>	<u>104,75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4,853	4,222	–	189,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060)	(36,067)	36,979	(285,14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2,450	51,132	(36,979)	19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81,243	19,287	–	100,5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9	21,082	–	104,7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7	710	–	3,4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7,629</u>	<u>41,079</u>	<u>–</u>	<u>208,708</u>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830	(1,451)	–	39,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286)	(2,925)	–	(109,2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1,235	419	–	7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79	(3,957)	–	1,8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9	21,082	–	104,75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255	215	–	4,4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703</u>	<u>17,340</u>	<u>–</u>	<u>111,043</u>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餘下集團	剝離集團	集團內 公司間撇銷	貴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1,424	(2,260)	-	49,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021)	(13,557)	(6,134)	(100,71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692)	5,567	6,134	(20,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62,289)	(10,250)	-	(72,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629	41,079	-	208,7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1)	(609)	-	(2,0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939</u>	<u>30,220</u>	<u>-</u>	<u>134,159</u>

(b) 貴公司股本

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
- (b) 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每股價格為0.0001港元(未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310,180港元(「認購價」)；
- (c) 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 貴公司已按每股0.4美元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獲 貴公司購回(「購回」)，總購回價為40,000美元(「購回價」)，並註銷現有股份；
- (d) 認購價與購回價互相抵銷，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繳足股份已入賬為悉數繳足；及
- (e) 於購回後，透過註銷 貴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D. 董事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約為345,000美元。

此致

中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9月19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4年 4月30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相等於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57港元計算	791,530	195,511	987,041	0.2387	1.85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73港元計算	791,530	216,152	1,007,682	0.2437	1.89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於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93,965,000美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約844,000美元及1,59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33,934,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及1.73港元計算，已扣除於2014年4月30日之後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即於2014年9月5日的現行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135,734,000股股份計算，假設1,033,934,000股股份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3,101,8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發行，以及回購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4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即於2014年9月5日的現行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包括剝離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原因是有關資產為本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重組，剝離集團的股權已於2014年4月30日後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以抵銷於出售日期應收本公司賬冊持有的剝離集團款項淨額。考慮到轉讓剝離集團及宣派特別股息，剝離集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不包括剝離集團及 宣派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相等於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57港元計算	0.1431	1.11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73港元計算	0.1481	1.15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亞電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4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4年4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股份已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

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2014年4月30日的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9月19日

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的營運中、在建及規劃中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詳述如下：

風電項目

營運中的風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營運中風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標杆電價(包括增值稅)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小時數：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¹⁾ (人民幣/ 千瓦時， 包括增值稅)	標杆電價 (人民幣/ 千瓦時， 包括增值稅)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4月
					12月31日止年 度利用小時數 ⁽²⁾ (小時)	30日止四個月 利用小時數 ⁽²⁾ (小時)
雲南	196.5	196.5	0.610	0.610	2,345	1,260
內蒙古	1,141.1	908.2	0.486	0.510	2,033	620
吉林	536.5	463.6	0.599	0.580	1,617	487
山東	353.6	282.2	0.610	0.610	2,159	776
山西	97.5	97.5	0.610	0.610	–	773
廣東	329.1	289.6	0.641	0.610	2,102	648
新疆	552.5	552.5	0.580	0.510	2,481	1,092
河北	199.5	162.5	0.540	0.540	1,550	589
浙江	63.0	63.0	0.610	0.610	1,857	951
湖北	147.2	147.2	0.610	0.610	–	824
甘肅	496.0	407.8	0.538	0.540-0.580	1,724	527
貴州	144.0	144.0	0.610	0.610	–	640
遼寧	146.1	114.7	0.610	0.610	2,130	669
黑龍江	446.7	392.0	0.590	0.580-0.610	2,037	583
安徽	49.5	48.9	0.610	0.610	–	–
澳洲	19.5	19.5	0.593	不適用	3,245	966
總計	<u>4,918.3</u>	<u>4,289.6</u>				

附註：

- (1) 平均電價以各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之控股裝機容量加權計算得出。
- (2) 利用小時數僅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整四個月一直營運的項目。
- (3)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在建風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在建風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寧夏	49.5	49.5
安徽	49.5	24.3
山東	198.5	180.1
山西	141.0	141.0
廣東	68.0	68.0
江西	46.2	46.2
浙江	12.0	12.0
湖北	48.0	48.0
甘肅	647.0	647.0
貴州	218.0	218.0
遼寧	48.0	48.0
總計	1,525.7	1,482.1

附註：

-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規劃中的風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規劃中的風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雲南	88.5	88.5
安徽	49.5	49.5
山東	300.0	300.0
廣東	29.8	29.8
廣西	148.5	148.5
新疆	139.5	139.5
江蘇	398.0	299.8
河北	200.0	168.5
浙江	48.0	48.0
湖北	167.5	167.5
貴州	49.5	49.5
遼寧	48.0	48.0
黑龍江	148.5	148.5
內蒙古	200.0	200.0
吉林	198.0	182.4
總計	2,213.3	2,068.0

附註：

-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光伏太陽能項目

營運中的光伏太陽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營運中光伏太陽能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標杆電價(包括增值稅)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小時數：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平均電價 ⁽¹⁾ (人民幣/ 千瓦時，包括 增值稅)	標杆電價 (人民幣/ 千瓦時，包括 增值稅)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4月
					12月31日止年 度利用小時數 ⁽²⁾ (小時)	30日止四個月 利用小時數 ⁽²⁾ (小時)
寧夏.....	30.0	30.0	1.050	0.900	1,446	305
山東.....	30.0	25.5	1.100	1.000	—	—
廣東.....	10.0	10.0	0.670	不適用 ⁽³⁾	—	274
新疆.....	190.0	190.0	1.071	0.900-0.950	1,706	461
甘肅.....	87.0	84.1	1.025	0.900	1,534	400
西藏.....	10.0	10.0	1.150	1.150	1,598	601
青海.....	160.0	157.0	1.094	0.900-0.950	1,446	524
總計.....	<u>517.0</u>	<u>506.6</u>				

附註：

- (1) 平均電價以各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之控股裝機容量加權計算得出。
- (2) 利用小時數僅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整四個月一直營運的項目。
- (3) 廣東項目為分布式光伏太陽能項目，與地面安裝的光伏太陽能項目的標杆電價作比較並無意義。
- (4)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在建光伏太陽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在建光伏太陽能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新加坡	10.0	10.0
浙江	21.0	21.0
西藏	20.0	20.0
寧夏	20.0	20.0
青海	11.0	11.0
總計	<u>82.0</u>	<u>82.0</u>

附註：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規劃中光伏太陽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規劃中光伏太陽能項目的控股及權益裝機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江蘇	98.8	98.8
湖北	40.0	40.0
總計	<u>138.8</u>	<u>138.8</u>

附註：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水電項目

營運中的水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營運中水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平均電價(包括增值稅)、標杆電價(包括增值稅)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用小時數：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權益裝機 容量	平均電價 ⁽¹⁾	標杆電價	截至2013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利用小時數 ⁽²⁾	截至2014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利用 小時數 ⁽²⁾
	(兆瓦)	(兆瓦)	(人民幣/ 千瓦時，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千瓦時， 包括增值稅)	(小時)	(小時)
雲南.....	204.3	191.7	0.331	不適用 ⁽³⁾	2,520	336
四川.....	697.5	457.5	0.373	0.288 ⁽³⁾	4,453	773
廣西.....	398.0	372.3	0.281	不適用 ⁽³⁾	3,859	985
總計.....	<u>1,299.8</u>	<u>1,021.5</u>				

附註：

- (1) 在基本電價按照若干省份(如雲南及四川)於年內旱季調高及於四川等省份日內雨量大、中及低時段調整的情況下，根據各項目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電價計算，並按照各項目於2014年4月30日的控股裝機容量加權計算得出。
- (2) 利用小時數僅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整四個月一直營運的項目。
- (3) 水電項目的標杆電價並不適用於雲南及廣西省。四川省的標杆電價指基本電價，實際電價視乎年內雨季、一般季節及旱季以及日內雨量大、中及低時段的基本電價作出調整。
- (4)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在建水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在建水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雲南	212.9	128.1
總計	<u>212.9</u>	<u>128.1</u>

附註：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規劃中水電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4年4月30日中廣核集團按省份劃分的規劃中水電項目的控股及權益容量：

省份	控股裝機 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四川	132.0	132.0
陝西	180.0	180.0
雲南	88.0	59.4
總計	<u>400.0</u>	<u>371.4</u>

附註：

(1) 資料由中廣核提供。

法律聲明

本報告於2014年8月28日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博威提供之資料，結果的準確性及審閱結論完全取決於有關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之意見乃為回應本公司之特定要求而作出。博威已仔細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博威毋須就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毋須承擔其商業決策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就本報告而言，除本公司外，博威毋須對任何一方承擔責任或履行義務。

本報告所示意見適用於博威進行調查時本公司當時存有及可合理預見的電廠及特徵。該等意見並不適用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及特徵（除非有關狀況及特徵乃根據本公司向博威提供的資料而可合理預見及有關資料屬準確）。

本報告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編製，不應依賴或用於任何並無進行獨立查核其適用性的其他項目，並須取得博威事先書面授權。博威毋須就本報告用作其委託以外用途所帶來的後果承擔責任或履行義務。任何使用或依賴有關文件作其他用途的人士同意，如其使用或依賴本報告作其他用途即確認其同意就有關事宜所產生的所有損失或損害向博威作出賠償。

本報告之限制

本報告由博威為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編製。使用或依賴本報告之限制為：

-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本公司向博威提供之資料，結果的準確性及審閱結論完全取決於有關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博威僅視察了本報告所包括八項資產的其中四項，詳情於以下各節載述，並僅就其他並無視察的四個電廠進行書面審查。
- 就已視察的電廠而言，博威只能進行一般電廠參觀，檢視外部情況，並無視察任何設備的內部狀況。
- 不論過去或日後，並無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明示或暗示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報告內容並非亦不可倚賴作為承諾或聲明。
- 於整份報告內，博威已指出用以達致本報告所示意見之假設，以下為所作出主要假設之概要：

-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公認行業慣例經營及維持所有項目，並將一般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經營有關項目。
- 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許可修改(如需要)將適時取得及／或重續。
- 所有合約、協議、規則及規例將可根據其條款全面執行，而所有訂約方將遵守各自協議的條文。

1.0 摘要

本技術摘要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顧問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博威)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而編製。

於2013年11月，博威下列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四個主要電力項目進行技術評估及實地視察。

- 中國江蘇南通
- 中國河南普光
- 韓國栗村一期
- 韓國栗村二期

報告亦包括中國黃石一期、漢能及綿陽以及韓國大山電力項目的技術摘要，博威並無就此進行視察，惟過往曾進行視察。該等電廠的最新表現及經營數據自本公司取得，以支持報告內容。

博威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並已視察本報告所列示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項目。評估團隊成員可與項目經理及負責營運、維修及建設的主要員工會面及訪談，並視察經營及建設工作。因此，達致了以下一般評估結論：

- 本公司的資產組合包括使用不同技術及燃料的項目。技術及生產慣例被視為符合中國及韓國電力行業的一般慣例。
- 大部分資產相對較新並均利用成熟的發電及燃燒技術，栗村二期則利用最先進的燃氣輪機技術(最新型號J級別燃氣輪機)，燃燒溫度較先前型號為高，為現今世界上最具效率的燃氣輪機。此先進的燃氣輪機技術由日本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三菱重工)所開發，而栗村二期自2014年4月起採用聯合循環操作模式。憑藉取

得三菱重工在操作及維修方面(包括透過訂立長期服務合約提供零件及現場工作人員及類似在日本三菱重工機組的測試及經營)的大力支持，栗村二期的項目風險有所下降。

- 所有項目已訂立購電協議(或就韓國部分項目與韓國電力交易所訂立協議)出售電力及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南通項目為熱電聯產項目，亦取得相關蒸汽購買協議。
- 概無項目因環境規例而縮減業務。
- 熱電項目的整體燃料供應被視為管理得宜。
- 各項目具足夠員工，而所有項目主要操作及維修的員工經驗豐富及熟悉其工作程序。
- 所有項目均管理得宜。

2.0 緒言

2.1 博威的獨立性

本獨立技術評估摘要乃代本公司編製。博威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然而，博威董事及員工或其參與本報告的分包商概無於下列各項擁有權益：

- 本公司；
- 作為技術評估主體的發電資產；或
- 上市成果。

於本報告最終刊發前，本公司及其顧問獲提供招股章程草擬本，僅用作確認事實材料的準確性。

2.2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為全球最大的顧問、工程及建築事務所之一，總部設於堪薩斯市，在全球超過90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其中十個位於亞洲。博威全球僱員超過10,000名，為世界各地公用事業、工業、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面工程、建築、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博威主要服務能源、水務、環境及資訊科技行業。在能源方面，我們曾參與項目的總發電量超過300,000兆瓦。

博威在亞洲之經驗相當廣泛，遍及不同範疇及地點。至今博威在亞洲（包括中國及香港）已完成超過200個項目。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博威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並僱用超過200名專業人士。

技術評估團隊的項目經理為Jimmy Chan，彼為註冊工程師，於電力行業累積25年工作經驗。Chan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管理亞洲各地（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東亞及東南亞）電力項目擁有豐富經驗。技術團隊包括以下核心成員，全部均為專業人士，在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 George Currie 先生，特許土木工程師，在能源及基建行業積逾30年經驗。
- Suqing Wang 博士，註冊專業工程師，在電力工程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Xuefeng Yao 先生，中國註冊高級機械工程師，在電力工程行業積逾30年經驗。
- Ke Shi 先生，中國註冊電力工程師，在電力工程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Bo Ning 博士，特許水務與環境經理，擁有環境與水務研究工程博士學位，於顧問行業擁有7年經驗。
- Jianan Qi 先生，註冊工程師，擁有熱電工程碩士學位，於電力顧問行業具7年以上經驗。

3.0 本報告所涵蓋的本公司電廠概覽

3.1 電廠位置及一般特徵

圖 3-1 闡述電廠位置並附有容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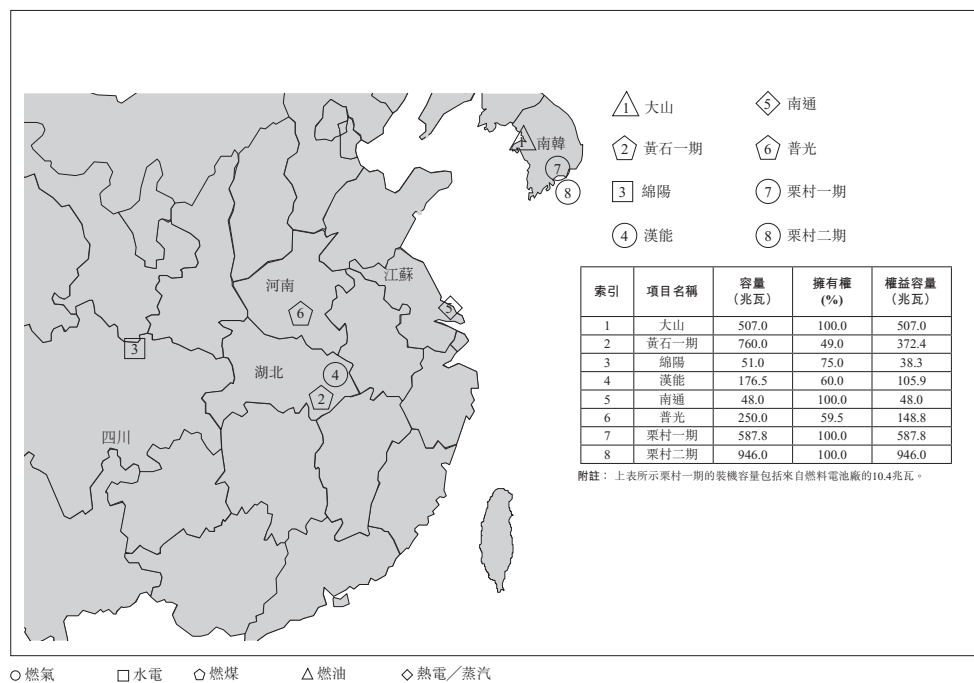


圖 3-1 電廠地圖

所評估的電廠(包括栗村一期的燃料電池廠)的總額定容量為3,326.6兆瓦。本公司擁有相等權益容量約2,754.4兆瓦。

資產擁有權權益包括燃氣、水力、燃煤、燃油及熱電／蒸汽電廠，規模介乎48兆瓦至946.3兆瓦。圖3-2顯示該等電廠根據權益容量的相關排名。各項目的第一組數字指單位為兆瓦的權益容量，而第二組數字為評估項目總權益容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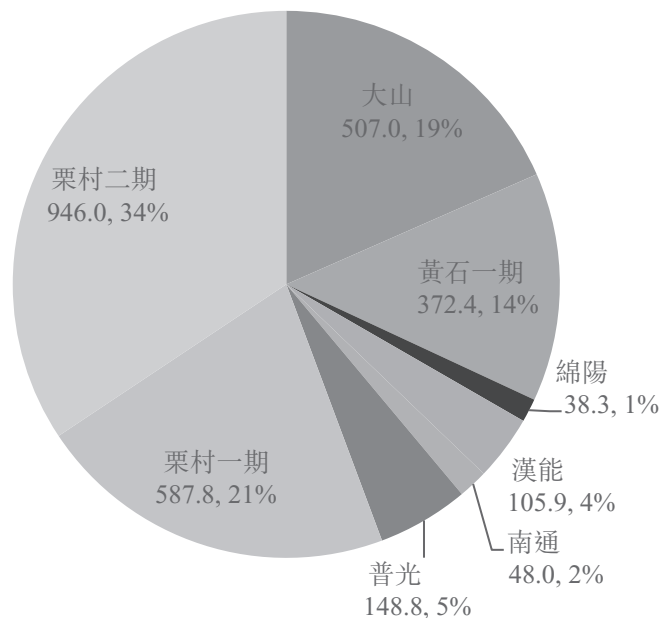


圖3-2 根據權益容量的相關排名

3.2 技術／設計審閱

發電設施使用不同技術及燃料類型，當中包括燃氣、水電、燃煤、燃油及熱電／蒸汽電力項目。表3-1顯示各項目的技術、燃料類型、發電量及蒸汽生產量的相關數據，而表3-2提供燃料供應商、項目公司及電力承購商的資料。

表 3-1 項目特徵

項目	技術	每機組容量	機組數目	總容量	商業運作日期	燃料	熱電蒸汽容量
黃石一期	PC	2 x 330MW 1 x 200MW	兩個330兆瓦機 組另加一個200 兆瓦機組的不可 分割機益之50% (「現有資產」)	760MW	現有：1993年7月 機組1：2005年1月 機組2：2005年7月	煤炭	-
南通	PC 聯產	2 x 15MW+ 1 x 12MW+ 1 x 6MW	2+1+1	48MW	第一期：2000年5月18日 第二A期：2005年1月7日 第二B期：2007年5月15日	煤炭	3x75噸/小時 2x130噸/小時
普光	PC	2 x 125MW	2	250MW	機組1：1999年2月 機組2：1999年6月	煤炭	-
漢能	CC (NG)	1 x 123MW + 1 x 53.5MW	1 CT + 1 ST	176.5MW	SC：1996年12月 CC (石油)：1997年10月 CC (NG)：2005年6月	天然氣	-
綿陽	水電	3 x 17MW	3	51MW	機組1：2004年8月15日 機組2：2004年4月5日 機組3：2003年12月23日		-
栗村一期	CC (LNG)	2 x 184.8MW + 207.8MW	2 CT + 1 ST	577.4MW	2004年7月 (SC); 2005年7月 (CC)	液化天然氣 柴油燃料油 (後備燃料)	
栗村二期	CC (LNG)	2 x 317.1MW + 1 x 312.1MW	2CT + 1 ST	946.3MW	2013年7月 (SC); 2014年4月 (CC)	液化天然氣	
大山	CC (石油)	4 x 104MW + 91MW	4 CT + 1 ST	507MW	1998年3月	石油	-
CC = 聯合循環 CT = 燃氣輪機 ST = 蒸汽輪機		SC = 簡單循環 MW = 兆瓦		NG = 天然氣 PC = 粉煤		CFB = 循環流化床 LNG = 液化天然氣	

表 3-2 項目燃料供應商、經營公司及電力承購商

項目	燃料供應商	項目公司	電力承購商
黃石一期	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省電力公司
南通	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電力公司
普光	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	Nanyang Puguang Power Co., Ltd.	河南省電力公司
漢能	武漢天然氣公司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電力公司
綿陽	使用涪江河排水量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四川省電力公司
栗村一期	Korea Gas Corporation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栗村二期	Korea Gas Corporation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韓國電力交易所
大山	Hyundai Oil Bank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韓國電力交易所

4.0 監管及環保事宜

水電項目（綿陽）已獲得取水許可。

營運中燃油及燃氣聯合循環項目（漢能、栗村一期及大山）須遵照許可規定，包括廢氣排放、廢物處理、廢水排放及噪音，並已取得所有許可。此外，已制定監管及減排措施，以識別及解決環境問題。

燃煤及熱電／蒸汽電力項目（黃石一期、南通及普光）的環境問題一般包括廢氣排放（顆粒性物質、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廢水儲存及處理以及灰渣處理程序。已取得所有許可，亦已制定監察及減排措施，以識別及解決環境問題。

中國所有現有熱能（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電廠的廢氣排放須符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更嚴格新國家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黃石一期電力項目、南通熱電聯產項目及普光電力項目的改善工程尚未完成，原因為排放控制設備的供應鏈緊張。本公司已獲相關當地機關批准延長時間，並就不符合地方規例的排放規定支付相關費用（如適用）。本公司預期該等項目的改善工程將於2014年底前完成。

各項目近年均無具報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5.0 營運概覽

5.1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項目組織架構根據特定項目的擁有權、設施種類及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各項設施均設有組織作出以下功能：管理、行政、財務及會計實務、生產、工程及質量控制。在職培訓程序已於各項目實施。各項目均已設立管理制度，以符合特定技術的操作及維修規定。整體而言，各項目均僱用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經營及維修工作均屬合理，並按照行業規範及具體地點而定。博威認為，各項目管理團隊以及經營及維修團隊均具備豐富經驗及訓練有素。各電廠的員工人數均足夠及有效率。

5.2 績效審閱

各項目的績效數據（例如熱耗率（效率）、可用系數、強迫停運率）已審閱，並認為符合行業慣例。特別是，栗村二期採用最先進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技術，其聯合循環模式屬全世界最高效率之列。就中國項目而言，上述績效數據與中國同業相比，一般可媲美行業基準。

圖 5-1 概述於 2011 年至 2014 年 4 月各項目的項目營運統計數據。

5.3 維修審閱

維修程序包括所有項目維修計劃、記錄及相關協議以及成本均已審閱，並認為符合行業慣例。

5.4 燃料管理審閱

所有熱能項目的燃料管理（包括燃料供應來源及協議）經已審閱，並認為屬充份及妥善管理。就燃煤項目方面，各項目的煤炭儲存容量足夠順利運作。

表 5-1 項目營運統計數據

項目	總容量系數 (%)				可用率 (%)				總發電量 (吉瓦時)				淨發電量 (吉瓦時)				總發電熱耗率 (千焦耳/千瓦時)			
	2011	2012	2013	2014/04	2011	2012	2013	2014/04	2011	2012	2013	2014/04	2011	2012	2013	2014/04	2011	2012	2013	2014/04
大山.....	3.8	8.2	5.5	0.7	100.0	97.8	96.8	97.3	167.7	365.2	242.3	9.8	167.7	365.2	242.3	9.8	10,693	9,815	9,932	10,269
黃石一期.....	58.8	46.4	50.4	50.0	95.4	99.2	94.2	96.4	3,911.9	3,097.2	3,352.4	1,094.5	3,533.2	2,810.9	3,053.3	988.7	8,933	8,975	8,698	8,609
綿陽.....	54.6	58.3	56.8	34.7	91.0	89.3	95.0	94.4	243.9	261.2	253.7	51.0	240.3	257.3	25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漢能.....	6.6	5.1	5.6	6.9	90.5	84.7	90.6	100.0	101.4	79.3	86.2	35.3	100.9	78.6	85.9	35.1	8,389	8,389	8,355	不適用
南通.....	38.0	65.9	75.4	71.8	94.9	97.7	97.6	100.0	159.8	278.0	317.2	99.3	120.0	228.1	260.8	81.6	不適用	11,149	10,264	10,360
普光.....	63.8	63.6	63.9	71.0	91.0	90.5	89.6	97.7	1,396.6	1,396.9	1,400.0	511.4	1,258.1	1,259.3	1,262.7	463.9	10,125	10,089	10,072	10,072
栗村一期.....	54.2	61.5	67.4	58.8	88.8	92.8	93.6	96.8	2,766.6	3,174.3	3,469.7	996.1	2,700.7	3,103.4	3,396.0	976.0	6,664	6,667	6,664	6,744
栗村二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3.7	3.4	不適用	不適用	94.5	98.5	不適用	不適用	383.6	62.6	不適用	不適用	376.1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14/04」欄內，所有項目的績效數據僅包括2014年1月至4月的經營資料。
2. 博威了解到黃石一期的可用性、發電量及熱耗率資料僅供第二部分(660兆瓦)使用，而總容量系數資料乃根據裝機容量(760兆瓦)計算得出。本公司解釋黃石項目公司僅享有第一部分(200兆瓦的50%)423吉瓦時/年產電量，而此應佔生產的固定數目將計入黃石二期項目的另一間電廠。因此，黃石一期第一部分的產電量並不包括在此表內。
3. 除577.4兆瓦燃氣廠房外，栗村一期項目數據包括10.4兆瓦燃料電池廠，第一期(4.8兆瓦)於2009年12月投產，第二期(5.6兆瓦)則於2011年12月投產。
4. 栗村二期數據為自2013年年中商業運作日期後以簡單循環模式操作的營運數據。

釋義：

1. 總容量系數為當時總發電量與同期持續全功率運行所產生的電量之比率。
2. 可用率為項目可發電時數(不論其有否發電)與所考慮時間跨度內的時數之比率。

6.0 項目概述

6.1 中國項目

6.1.1 黃石一期電力項目

黃石一期燃煤電力項目包括於一個200兆瓦機組(第一部分)及兩個330兆瓦機組(第二部分)合共760兆瓦的不可分割50%權益。第一部分位於黃石市，距離湖北省省會武漢市120公里。第二部分位於黃石市郊區(西塞山)，與第一部分相隔約10公里，距離長江約400米。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1.16億元(3.75億美元)。本公司現時擁有項目的49%，即372.4兆瓦。

項目第一部分為於1945年興建及投入服務的電力綜合項目之部分。現時，只有第7、8及9號機組進行營運。其中第9號機組(200兆瓦)的50%自2002年8月起由項目公司與Huangshi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共同擁有。此機組於1993年7月開始商業營運。Huangshi Power Generation Co. Ltd.負責經營及保養。

項目第二部分由中南電力設計院設計，以及由湖北省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建造。裝置由湖北電力建設安裝公司，以及由中國電力建設工程顧問公司及湖北鄂電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監督。BOP的總承包商為湖北宏源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個基本負荷電廠，項目受惠於有力的戰略性位置，為武漢及黃石兩大地區負荷中心服務並協助收窄湖北省水力發電及熱電聯產電廠之間的缺口。第1號機組於2005年1月1日開始商業運作，而第2號機組於2005年7月開始商業運作。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為第二部分的營運項目公司。

該電力項目所用的煤炭向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儲存容量足夠可靠運作。

於2013年年底，新排放控制設施(如低一氧化氮燃燒器)現正於電廠進行改裝，以於2014年符合新國家排放法規。

湖北西塞山發電公司(黃石作為供應方)及湖北電力(湖北電力作為購買方)之間已簽訂購電協議(包括第一及第二部分)，合同有效期直至2024年10月為止。雙方已同意最低利用小時數為每年4,500小時，即相等於第1部分4.23億千瓦時及第二部分25.38億千瓦時。由供應方生產的單位電價將由地方物價主管機關釐定。

項目由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可用率約96%。由於相類規模項目於非主要維修年的行業可用系數約90%，故博威認為黃石發電廠處於整個行業的較高端。

6.1.2 南通熱電聯產項目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項目距離南通市15公里，位於銀川港口以東的長江沿岸。

南通美亞熱電項目的第一期於2000年6月進入商業運作。第一期項目由三個每小時75噸的高溫煤粉燃煤鍋爐(由無錫鍋爐廠製造)及兩個15兆瓦抽汽冷凝鍋爐(由南京汽輪機廠製造)組成。為配合熱力負荷的迅速增長，兩個15兆瓦抽汽冷凝鍋爐其中之一於2007年改裝成12兆瓦背壓鍋爐。此外，第3號鍋爐2013年10月被每小時130噸的循環流化床類型所取代。

項目第2A期由一個每小時130噸的鍋爐及一個15兆瓦抽汽冷凝鍋爐組成，於2005年1月7日開始商業運作。鍋爐由武漢鍋爐廠製造而蒸汽輪機由南京汽輪機廠製造。項目第2B期由一個每小時130噸的鍋爐及一個6兆瓦背壓輪機組成，於2007年5月進行商業運作。

設備運作良好並處於良好運作狀況。所提供的電力及熱能質量穩定可靠。熱能用戶數目有急速增長，現時數目為126家，主要用戶來自化學及輕紡織工業。

發電廠與鄰近由市電力供應公司擁用的富民分站，利用相連3圈110千伏輸出線路向發展區供應電力。

該電力項目所用的煤炭向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儲存容量足夠可靠運作。

四個鍋爐已安裝三套煙道氣脫硫設備，並於2007年展開運作。於2013年年底，新排放控制設施（如低一氧化氮燃燒器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現正於電廠進行改裝，以於2014年符合新國家排放法規。

江蘇電力公司與南通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到期日為2017年3月1日。電力價格將由地方物價局設定。實際淨發電量未於購電協議訂明，然而博威了解南通公司與江蘇電力將於每年年底協議下一年的發電量。

項目由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可用率約97%。由於相類規模項目於非主要維修年的行業可用系數約90%，故博威認為南通發電廠處於整個行業的較高端。

6.1.3 普光電力項目

普光電力項目為一個2x125兆瓦燃煤發電廠，距離河南省南陽市11公里。兩個機組分別於1999年2月及6月展開營運。本公司於2010年4月已購置該電力項目59.5%的擁有權。

蒸汽輪機由上海蒸汽輪機廠製造，而鍋爐由上海鍋爐廠生產。

蒸汽輪機發電機透過兩個發電升壓變壓器連接發電廠的110千伏戶外開關。有六個架空輸電線連接三個分站。

該電力項目所用的煤炭向多個當地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儲存容量足夠可靠運作。

於2013年年底，新排放控制設施（如低一氧化氮燃燒器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現正於電廠進行改裝，以於2014年符合新國家排放法規。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與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簽訂將於2020年11月到期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訂明年度電力銷售分配及相關條款。電力價格將由地方物價局設定。

項目由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可用率約90%。由於相類規模項目於非主要維修年的行業可用系數約90%，故博威認為普光發電廠符合行業慣例。

6.1.4 漢能電力項目

漢能電力項目為一個176.5兆瓦聯合循環機組，位於武漢市的西南市郊蔡甸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該地點接近長江並位於郭徐嶺村與沌口鎮的地區。

該項目由中南中國電力設計院設計及由湖北省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建設。簡單循環階段於1996年12月投入運作，而聯合循環階段於1997年10月投入運作。該機組設計為雙燃料用途（輕柴油或20#重柴油），並保留連接天然氣燃料。開始生產時，該機組使用輕柴油作燃料，及於2000年轉為20#重柴油。於2005年6月，該機組改為使用天然氣為其主要燃料。於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收購該電力項目60%擁有權。

燃氣輪機是由法國GEC Alstom Company製造。蒸汽輪機是由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製造。熱回收蒸汽發電機由美國DELTA Company製造。

燃氣輪機與汽輪機均以發電機-變壓器組線段連接至110千伏發電廠總線。四條外出線段，其中兩條為負載線及兩條為系統聯絡線。這兩個系統聯絡線連接到田家灣變電站。目前，田家灣變電站的最高電壓等級為220千伏，其擁有110千伏線路及220千伏線路，與武漢市的發電系統連接。

天然氣由武漢天然氣公司提供。於過往數年天然氣供應一直穩定。

於2013年年底，報告指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改造於2014年開展，以符合2014年有關氮氧化物排放水平的新國家標準。

武漢市漢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湖北電力公司已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載列年度電力銷售分配及相關條款（年度分配為1億千瓦時）。價格由地方物價局制訂。

自2011年至2013年項目的平均可用率約為89%。主要維修於2012年進行，使該年的整體可用系數下跌至85%。由於相類規模項目在非主要維修年度的行業可用系數約90%，博威認為漢能發電廠與行業慣例一致。

6.1.5 綿陽水電項目

綿陽水電項目是一個51兆瓦徑流式的水電項目，位於四川省第二大城市綿陽市涪江。該項目為擴建發展，連同現有多功能用途三江水利控制及保護綜合體上建設的發電廠。此綜合體（不包括發電廠）由綿陽市政府出資，以改善防洪及促進城市發展。所有的配套設施，包括大壩、泄洪道、水庫及道路已於2000年9月完成。該項目是16個於河流上運作的水電項目之一，最終規劃的聯級水電項目共58個。

項目的原裝機容量為45兆瓦。其後於2008年，項目的出口容量增加至51兆瓦（連同必要的重新配置）。營運項目公司為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股權。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與電網公司四川電力公司已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將每年續期以及將協定電價。所產電力的較小百分比將直接出售予大型工業用戶，最終結算價將因應市場需求而不同。

自2011年至2013年項目的平均可用率約為92%，與博威預期同類水力發電項目一致。

6.2 韓國項目

6.2.1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是一個名義上577.4千瓦的聯合循環操作設備，由西門子-西屋電力公司W501FD2燃氣輪機及西門子KN8.7汽輪發電機組成，以二對一(2x1)結構布置，備有簡單循環操作能力。該項目位於首爾以南350公里的填海土地上之沿海工業區（「栗村工業園區」）。聯合循環操作於2005年7月展開商業運作，由現代建設株式會社提供建造及建築服務。

該項目亦包括熱回收蒸汽發電機（「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一個冷凝蒸汽輪機發電機（「冷凝蒸汽輪機發電機」）及項目餘下配備。一個直流海水冷卻水系統用作散熱用途。燃氣輪機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並以柴油為後備。

輪機、發電機及輔助設備的所有主要廠房控制設施於主控制室內控制及監測。變電站採用SF6氣體絕緣開關裝置(「GIS」)。控制室整潔並且安排妥善。透過架空雙回輸電線路，將電力輸出至栗村154千伏變電站。

天然氣由距離項目地點約兩公里的現有KOGAS液化天然氣管理站輸送至該項目。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與KOGAS就2009年至2025年液化天然氣的供應訂立了協議。

該項目的空氣排放水平達到法定規定。

出口電力透過由2005年至2025年20年期限的購電協議出售予Korean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KEPCO」)。根據購電協議，現時電價由三部分組成：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

6.2.2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項目採用J類燃氣輪機技術，配備兩個三菱M501J燃氣輪機(各名義容量為317.1兆瓦)、兩個三菱熱回收蒸汽發電機(熱回收蒸汽發電機)及一個312.1兆瓦蒸汽輪機發電機。項目已分兩階段完成，簡單循環操作已於2013年6月啟用，聯合循環操作已於2014年4月啟用。該項目於栗村一期旁建設，位於接近南韓Chollanam省栗村一個工業園區的範圍內。

燃料供應由Korea Gas Corporation (KOGAS)提供。項目相互連接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輸電網。Hyundai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HDEC)為栗村二期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的承包商。擁有人由KEPCO E&C(前稱 KOPEC)負責其工程。三菱重工(MHI)供應主要發電機設備，並透過長期服務協議對燃氣輪機提供規劃維修服務。

6.2.2.1 M501J燃氣輪機

MHI已完成J系列燃氣輪機的開發，並正進行商業生產的活動。渦輪入口的操作溫度為1,600度，J系列燃氣輪機具備世界上最大的發電容量及最高的熱效率。J系列燃氣輪機能承受的溫度較現時C類G系列燃氣輪機的1,500度高100度。由於採用先進的熱障塗層(TBC)技術及經改良的冷凍技術，因而達致此改進。採用熱障塗層技術能減少冷卻流程及提高耐用性。透過先進的三維設計，渦輪葉片的空氣動力表現亦得以改善。壓縮機(根據H系列模型的壓縮機)的設計是為提高更高的壓縮比率，而燃燒器則使用原本為G系列燃氣輪機而開發的蒸汽冷凍技術。J系列的輪機元素(根據G系

列的設計)亦採用來自正在進行的國家項目的新技術，該項目為1,700度C—類燃氣輪機開發核心技術。上述特點使模型於聯合循環操作時能以60%以上的熱效率操作(較低熱值)。J—系列燃氣輪機的產電能力可達G—系列燃氣輪機(過去是MHI可提供的最大單一產能輪機)的1.2倍。此外，J—系列也關注環保，其氮氧化物排放水平維持HHI現有系列的水平。

首個MJ501J燃氣輪機已於2010年11月付運，首個聯合循環設施於2011年7月進行商業運作。因此，燃氣輪機技術為新設計，商業經驗有限。

6.2.3 大山電力項目

大山聯合循環發電廠坐落在13英畝的土地上，位於南韓忠清南道的大山。該項目位於毗鄰大山港的石化聯合體。該發電廠向韓國的電力市場營運商韓國電力交易所(「KPX」)提供電力。該發電廠由Hyundai Heavy Industries(「HHI」)建造並於1998年開始商業營運。本公司於2009年8月向HHI收購該項目。

大山電力項目擁有最高名義設計容量為507兆瓦，原本為雙燃料，四對一聯合循環熱電聯產設施，具有在各種構造操作降低負載及蒸汽要求的靈活性。發電廠自2004年結束蒸汽銷售後開始提供電力。

該設備擁有四個西屋501D5燃氣輪機、四個備配管道燃燒雙壓熱回收蒸汽發電機、一個單箱式單流動蒸汽渦輪機、冷凝器及其他主要部件。各燃氣輪機串具有旁路堆，使各燃氣輪機可以簡單循環模式進行操作。主要設備被認為適合於此類型及規模的發電廠。

大山的相互連接設備包括一個位於設備西面的154千伏的GIS開關站。大山發電廠透兩條地底傳輸線段相互連接至Lotte Chemical，及透過兩條地底線段(154千伏GIS開關站的出口)相互連接LG Chemical。此外，透過兩條架空傳輸線段(154千伏GIS開關站的出口)，發電廠與KEPCO大山變電站相互連接。

石油供應是來自Hyundai Oil Bank煉油廠，並以市場價格購買。

該項目的排放水平達到有關年度排放配額的法定規定。

該項目將向KPX市場(作為獨立發電商)出售容量及能源。因此，概無訂立購電協議。KPX調度次序乃根據最具成本效益的可用能源來源進行。由於該項目較為低的熱效率(已營運15年)及為符合排放規定而導致燃料成本較高，因此該項目

處於較低的調度次序。與栗村一期購電協議條款相似，雖然兩者結構不同，電價與發電廠容量、燃料成本(能源費)及啟動成本掛鈎。該項目就其備用容量收取付款(即使並非出口電力)。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和發電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乃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現行憲法於1982年頒布並分別於1988年、1993年、1999年及2004年修訂。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其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訂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重要性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重要性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重要性高於相當或較低級別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重要性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和管理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國投資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統稱「外資企業」)，須分別遵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法亦須應用於外資企業，惟倘有關外資企業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有關事項受到上述法例監管，包括註冊成立及批准的程序、註冊資本、外匯限制、會計原則、稅收及就業。

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前，外國投資者須在不同層面上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視乎投資金額及行業類別而定。批准的條件包括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投資期間、註冊成立文件如組織章程、聯合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外國投資者僅可在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後就註冊成立外資企業向工商機關提交申請。此外，外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的重大變動，例如轉讓股份或更改註冊資本，亦須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部門批准。一般而言，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延遲批准。

中國的外國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所監管。產業指導目錄於2011年12月24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作出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產業指導目錄是中國當局採納的長期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國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i) 鼓勵目錄、(ii) 限制目錄及(iii) 禁止目錄，而並不包括在內的行業自動被視為許可類別，其他中國法例及法規特定禁止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一般獲批准成立從事發電業務的外資企業以經營鼓勵類電力業務，包括興建及經營用作發電的背壓熱電聯產電站及水電站。屬於限制類產業的電力項目，例如興建及經營小型電網內機組裝機容量300,000千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電廠或凝氣廠或機組裝機容量100,000千瓦或以下的燃煤抽凝熱電廠，須受到政府當局進一步審查。

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興建及經營(於小型電網以外)機組裝機容量300,000千瓦或以下的傳統燃煤或凝氣廠以及機組裝機容量100,000千瓦或以下的燃煤抽凝熱電廠。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所有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責任及每名股東指派的董事數目應於聯合投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利潤應於扣除企業所得稅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儲備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分配後，按每名股東認購註冊資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應設立董事會或一個聯合管理機關，以根據合作協議及章程細則決定企業的重大議題。合作經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應根據合作方簽訂的合作協議分派。

重組及於海外上市股份

本公司由中廣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為加強監管最終由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的股份於海外的發行及上市，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紅籌通知」)。根據紅籌通知，如中國實體全資投資但於海外註冊的非上市公司，或中國實體控制但於海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申請海外發行及上市股份，則當地法律及法規適用，惟於發行及上市前，中國控股股東應向省政府或國務院有關當局(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當中國控股股東為中央國有企業時，將予上市公司的重組及上市須獲國資委批准。然而，倘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資產的時間少於三年，則就上市而言，不得包括該等公司資產，除非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國有企業的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由中廣核(中國中央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事宜，例如成立國家投資企業的程序、企業重組、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資產評估、轉移國有資產及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等，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法」)監管，該法於2008年10月28日獲得採納，並於2009年5月1日頒行及生效。

企業國有資產法是為保護中國的基本經濟系統、整合及發展國有經濟體，以及加強對國有資產(「國有資產」)的保障而頒布。

企業國有資產法的應用範圍只涵蓋國家資本以各種形式注資企業時所產生的權利和權益。國務院國資委及地方國資管理部門須按照國務院頒行的條文，代表及行使相關人民政府所賦予的權力，為國有企業（「國企」）履行出資人的職能。

國務院及地方人民政府於有需要時，可授權其他部門或機構代表相關人民政府為國企履行作為出資人的職能。

代表相關人民政府履行作為出資人職能的機構及部門統稱為「執行出資人職能的機構」。

國有資產的任何轉移須由履行出資人職能的機構決定。該等機構將須負責決定是否轉移全部或部分的國有資產。如轉移後國家將不再為對企業擁有控制權的股東，則須取得同等級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方可進行。

如全國有企業或國有控股公司將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制、轉移主要資產、透過非金錢財產作出的外部投資或將全國有企業清盤，將須附上已完成的資產評估。

於2011年，國資委頒布以下的新規例，重點著眼於監督海外國有資產（即「中央國有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形式的離岸投資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第26號）、《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第27號）、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11]（第114號通知）（統稱「國資委規則」）。第26號及第27號規則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第114號通知由2011年9月29日起生效。

根據國資委規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合併或收購，或中央國有企業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重大海外投資，必須向國資委存檔或經國資委批准。

外匯和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

以及股息分派)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於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若干文件證明(如董事會決議案或稅務證書)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透過提供可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支付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可保留外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上限內)以償還外匯債務。此外，與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買賣、海外衍生產品有關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如必要)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備案。

股息分派

本公司依賴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派的股息。按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和其他被動收入應按20%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實施細則將此稅率由20%調低至10%，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和香港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如股息的實益所有人為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不少於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須不多於其獲分派股息的5%，而適用於收取中國公司股息的其他香港居民之預扣稅率須不多於10%。

業務營運

中國電力工業的未來計劃及十二五規劃

能源匱乏及環境惡化備受全球關注。因此，十二五規劃綱要中，中國政府提出多項節能及環保政策及國家目標。部分於十二五規劃中提及的中國政府目標包括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比2010年減低16%及高效率能源來源的顯著擴張，包括風力、水力、天然氣、核能、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熱電。

下表列出十二五規劃對發電行業的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別的目標增長。

燃料類別	按燃料類別的 十二五規劃的 加載裝機容量	
	總加載裝機容量 (吉瓦)	佔總數百分比 ⁽¹⁾ (%)
煤炭	300.0	57.7
水力	70.0	13.5
天然氣	29.6	5.7
核電	29.2	5.6
風力	69.0	13.3
太陽能	20.1	3.9
其他	2.1	0.4
總計	<u>520.0</u>	<u>100.0</u>

資料來源：電力工業「十二五」規劃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共不等於100.0%

中國日益注重提高能源效益，尤其是隨着中國近年產電容量的急速擴張。自2007年初起，中國政府已採取前所未見的行動改革計劃規則，並在推行新規則的同時，大力淘汰低效率的發電機組。中國政府認定小型傳統熱電機組為最低效率的熱電項目，並透過責令此等機組提早退役，以更大型、更高效率、現代熱電發電機組代替，率先在這方面推行能源效益結構調整。中國政府決定較小型機組提早退役及禁止將來安裝小型傳統熱電發電機，實為促進中國產電工業的效益提升所必須。

根據由國務院發布，題為《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的通知，中國政府已設定目標，於2020年或之前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碳排放從2005年水平減少40%至45%。此外，中國政府於國家發改委出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宣布打算投資約人民幣20,000億元開發可再生能源。

於2013年9月10日，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回應日益肆虐中國的嚴重空氣污染，根據計劃，中國政府打算於2017年或以前將煤消耗減至主要能源總用量65%以下，及將非化石燃料能源於總能源消耗中所佔份額提高至13%。

輸電及調度

除於未與電網相連的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所有於中國產生的電力均由電網公司調度。發電廠每年與相關電網公司聯絡，以釐定將被調度的產出量。獲調度至每個電網的電力由電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調度中心管理。

中國的主要輸電及配電系統由國家電網擁有的五個省際電網及南方電網擁有的五個電網組成。國家電網擁有並管理五間地區電網公司，即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東電網有限公司、華中電網有限公司及西南電網有限公司，而五間地區電網公司則於二十六個省份(地區)擁有並營運省際高壓輸電網及地方配電網絡。國家電網亦管理西藏電網。南方電網於五個省份(地區)擁有並管理省際高壓輸電網及地方配電網絡，包括廣東、貴州、雲南及海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中國的能源，如煤及水力，主要位於華北、華中及西南內陸省份，但耗電量最高的省份位於華東及華南沿海地區。由於有計劃於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發展大型發電廠，擴展中國輸電能力已變得極為重要。中國計劃擴大相連的電網，以容許礦口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經過長距離傳輸至高消耗量地區。

為達致更高效率及理性的電力調度，國務院發出於1993年11月1日生效的《電力電網調度的管理規定》(「調度規定」)。根據調度規定，調度中心會於五個層次各自成立：國家調度中心、省際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級以下市級電網調度中心以及縣級電網調度中心。調度中心負責管理及調度與電網併網的發電廠的計劃產出電力。基於預期需求、天氣及其他因素，每間發電廠每日從地方調度中心收到第二天根據預期需求、天氣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制定的按小時記錄的預期產量計劃表。

調度中心必須根據耗電量計劃調度電力。耗電量計劃一般根據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制定：(1)電網及大型或主要電力客戶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當中考慮到中國政府每年制定

的發電及消耗計劃；(2) 調度中心與每間發電廠根據其調度所訂立的協議；及(3) 電網之間的互聯協議以及電網的實際情況，包括設備能力及安全備用容量。

於中國，高耗電量地區遠離主要能源資源所在地。除岸上風能及太陽能，兩種主要能源資源，煤及水力集中於華西及華北地區，而高能源消耗地區主要位於發展較佳的華中及華東地區。一般而言，負荷中心及大型電廠間的距離超過1,000公里。受經濟快速增長推動，發電量急劇增加，超出電網的傳輸容量增長。因此，電網阻塞、電網連接限制及低效的電力調度成為中國電力工業發展的瓶頸。故此，電網建設成為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中國近年對電力基建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而電網投資佔電力工業基礎設施建設總投資的比例按年增加。於2011年，對傳輸電網的投資達到人民幣3,682億元，較2010年增加6.8%及佔電力基建投資50.2%。

於2009年4月，國家電網宣布建設電網計劃。根據該計劃，已發展出超高壓同步電網，為華北、華東及華中高能源消費地區提升傳輸容量。於2009年5月，國家電網建議就智能電網發展訂下計劃，並為其建設制定一個三階段的計劃，即規劃及試驗階段(2009-2010年)、執行階段(2011-2015年)及深化階段(2016-2020年)。至2020年，清潔能源預期佔總裝機容量的35%，而因風能供應波動所造成的破壞預期可予消滅。

於2010年4月19日，國家電網發布《綠色發展白皮書》，列出其透過建立強大智能電網推動清潔能源的廣泛及深入發展的戰略任務。計劃旨在於2011年至2020年建立一個強大智能電網以增加對可接收電力的接納、提高電力系統的電力使用效率及積極促進電力設備行業及全社會節約能源。其亦訂立目標於十年內減少105億噸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於2010年6月29日，國家電網進一步發布《智能電網關鍵設備(系統)研製規劃》及《智能電網技術標準體系規劃》。此兩項規劃設立工業及國家技術標準系統，並進一步提升智能電網及其相關行業的開發。

於2013年9月，南方電網發布2013年至2020年電網發展計劃，預測其於南中國覆蓋的五個省份的年度耗電量將由2013年的895增至2020年達1,363太瓦時。為滿足預期電力需求，南方電網將興建八個直流及八個交流電流由西向東的輸電線路，旨在令輸電容量於2015年前達致39.8吉瓦。南方電網將於2020年前亦會發展六至八個輸電線路，協助由雲南、西藏東南部及鄰國傳輸水電至廣東及廣西。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為電網公司向產電公司支付的價格。不同的上網電價適用於計劃電量、過量電量及須待商討或競爭性招標的電量。一般而言，計劃電量、過量電量的上網電價須經審閱及由相關省級電價局及國家發委的批准程序的規定。每年，相關省級政府機構預測該地區電力需求的基於預計的經濟增長，以確定總發電量。基於此等估計，各電廠及購電方將就計劃產量及額外產量設法達成協議。

於1996年生效的中國電力法載列於中國釐定上網電價的一般原則。根據電力法，向電力生產商授予的上網電價乃為提供合理的成本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而制定。根據相關規則，計入電價的成本亦包括為建設發電廠所獲貸款的利息成本。不同發電廠的上網電價或會因此價格機制而有所不同。

於2001年4月，政府頒布一個計劃產量的新上網電價設定機制。此新機制乃根據電廠的經營期限（燃煤發電廠為20年及水力發電廠為30年）以及於同一期間及同一省級電網建設的技術可比較電廠的平均成本。

於2005年3月，國家發改委頒布有關上網電價設定機制新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就並未實施上網電價競價機制的地區所轄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根據(i)發電廠的經營期限、(ii)成本及投資利潤的合理補償進行釐定及公布，其中成本須為發電廠的平均成本及回報須於長期中央政府債券加上若干溢價釐定。除由政府舉辦的政府招標所釐定的上網電價及新能源發電廠的電價外，相同地區新建及相同類型發電單位（即水力、燃煤、風力及核電）須採用相同上網電價。已由國家發改委釐定的發電廠上網電價須向上述統一電價逐步過渡。就上網電價競價機制經已實施的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包含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商的平均投資成本而確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確定的競爭性電價。上網電價競爭性機制僅適用於中國若干試點地區。

燃煤發電電價

於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布通函設定新建燃煤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

於2004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布電價改革計劃，以解決煤炭成本增加對獨立電力生產商的不利影響。根據計劃，電價可因應煤炭價格增加向上調整。就本質而言，獨立電力生產商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向電網轉嫁煤炭價格增幅的70%。然而，實際電價調整乃根據更

複雜的公式計算，採用例如淨發電量標準煤消耗率及煤炭熱值等因素。倘平均煤炭價格於六個月內較先前期間增加不少於5%，可透過上網電價增加向電網轉嫁有關增幅的70%，而獨立電力生產商承擔餘下30%煤炭成本增幅。倘平均煤炭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內較先前六個月期間增加少於5%，上網電價將維持不變，但此價格增加將於未來總增幅達至5%的六個月期間轉嫁，而上網電價將予以調整。此新政策設定2004年5月底的熱煤銷售價格為計算隨後六個月期間平均煤炭價格波動的基準。

為減少環境污染，國家發改委亦為獨立電力生產商提供鼓勵以安裝脫硫設備。於2006年6月，國家發改委宣布為所有於2006年年底前安裝及運作煙道氣脫硫設備並獲有關當局最終驗收的電廠增加上網電價溢價每兆瓦時人民幣15元。

於2007年，儘管煤價進一步上升，由於中國政府當時的目標為壓抑通脹，並無進一步調高上網電價及零售電價（消費者向電網公司支付的電價）。自2007年7月起，所有燃煤發電單位須安裝煙道氣脫硫設備，而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15元／兆瓦時。此外，所有新建或新擴建燃煤發電廠須安裝煙道氣脫硫設備，而國家發改委釐定燃煤發電單位的上網電價方適用於其上網電量。

於2008年6月29日，國家發改委宣布省級機關提高上網電價的詳情。上網電價的國家平均增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7至18元。於2008年8月19日，國家發改委宣布上網電價進一步整體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10至25元，平均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0元（未經調整零售電價）。

於2009年11月，國家發改委宣布調整煤電電價的計劃。自2009年11月20日起，非居民用戶應付的平均國家零售電價上調每兆瓦時人民幣28元，但調整按地區及工業而有所差異。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所載的公告，上調零售電價為電網公司減輕盈利率壓力，盈利率壓力導致於2008年未有相應調整零售電價時，國家平均上網電價平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20元。此外，國家發改委更宣布於中國十個省份將上網電價提高每兆瓦時人民幣2至15元，並於七個省份將上網電價減低每兆瓦時人民幣3至9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一項有關於華東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江蘇的煤電上網電價下調每兆瓦時人民幣5.8元，自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

於2011年5月27日，為應對煤價上升，國家發改委宣布進一步於中國多個省市增加電價。因此，於此等地區會上調煤電上網電價，而調整程度會因應地區而有所差異，由每兆瓦時人民幣10元至每兆瓦時人民幣36元。

於2011年11月30日，國家發改委宣布計劃進一步調整零售電價及上網電價。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煤電的國家平均上網電價每兆瓦時增加人民幣26元。國家發改委亦將有關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的電價附加費由每兆瓦時人民幣4元增加一倍至每兆瓦時人民幣8

元。此外，鑑於安裝及操作脫硫設備有關的開支不斷增加，作為國家發改委電價調整計劃的一部分，脫硫設備相關上網電價補貼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8元的電價附加費。

於2012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宣布因應煤價上升而修訂調整上網電價的政策。倘平均煤價一年內上升不少於5%，該升幅的90%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向電網轉嫁，餘下10%的煤價升幅由獨立電力生產商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國家發改委宣布降低若干省市的標杆電價(含增值稅)。並無實施標杆電價的地區的上網電價亦將相應降低。根據此調整的基準，符合相關脫硝要求的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將增加至每兆瓦時人民幣10元；符合相關除塵要求的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將增加每兆瓦時人民幣2元。

水力發電電價

於2004年以前，水力發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適用於其他類型的發電廠以相同原則個別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頒布的通函，於若干省份及自治區(包括廣西、雲南、海南、湖南、四川、貴州、寧夏、陝西、青海和甘肅)新建水力發電廠須採用標杆上網電價，而其他水力發電廠的電價釐定機制則維持不變。

於2009年，國家發改委頒布通函規定標杆上網電價不再適用於新建水力發電廠。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月11日頒布的通函，於2014年2月1日後開始經營的水力發電廠須採用新定價機制。根據新機制，於各省份、自治區、直轄市的標杆上網電價須根據電網公司(於省層面)的平均購電價格釐定，經考慮電力市場供求趨勢以及水力發電的開發成本。標杆上網電價須於若干期間維持穩定，惟當市場供求、開發成本及相關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可對其作出調整。新通函亦鼓勵逐步過渡以市場競爭方式釐定上網電價。

燃氣發電電價

適用於燃氣發電廠的上網電價須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利潤加成本定價機制，並無基準電價適用。

電價競價機制

於1998年，中國政府開始於數個省份試驗透過競價程序進行電力銷售。自1998年起，超過計劃產出的由傳統煤電廠生產的電力根據被稱為電廠競價的機制，以與其他電廠競價的基準向被挑選的電網出售。電廠競價的概念已於華東、東北及華南地區試行，於不

同地區略有差異。每天，發電廠提交下一日每十五分鐘的產電容量及價格。電網公司將選擇價格最低的發電廠，而最後的上網電價將為市場結清價格。電廠競價過程一般導致出售價格低於由調度為計劃產出一部分的電力所得的電價。

然而，並非所有於試點地區的發電廠參與電廠競價計劃。根據國家電監委於2006年3月的監管公告，發電廠被分成兩類：甲類及乙類。甲類發電廠受電廠競價計劃限制，而乙類發電廠現時不受電廠競價計劃限制。

甲類發電廠指擁有單渦輪容量為100兆瓦以上的燃煤機組的發電廠。乙類發電廠指擁有以下機組的發電廠，包括：

- (a) 單渦輪容量為100兆瓦以下的燃煤機組；
- (b) 熱電聯產機組；
- (c) 燃氣機組；
- (d) 燃油機組；
- (e) 風力、廢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
- (f) 核電機組；
- (g) 水電機組；及
- (h) 其他非甲類機組。

於2007年8月2日，國家發改委、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電監委及國家能源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關於節能發電調度法規的國務院辦公室53號文件，基於生產方法而訂出調度的優先次序。包括以風力及水力發電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機組獲優先調度。

可再生能源

根據於2005年頒布的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指如水力、太陽、風力、生物及海洋能源等非化石能源。政府大力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電網公司應全數購買產自可再生能源電廠的電力。政府亦向落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電廠提供優惠稅務處理。金融機構可向符合若干規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提供連同財務補貼的優惠貸款。

其他於可再生能源法後頒布，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包括：

- (a) 於省級批准的風電項目須按照國家年度興建計劃進行，其列出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負責能源相關事宜的國務院部門）發布的強制目標。於2003年5月16日，國務院頒布《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訂明過往授予國務院投資委員會及國家發改委批准風電項目的權利下放予地方政府的投資管理部門。然而，國家能源局維持負責決定風電項目的國家年度興建計劃；及
- (b) 根據最後於2011年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獲准參與新能源電廠的興建及經營，包括太陽能、風電、地熱能及生物質能源。

中國政府亦已發布《節能中長期專項規劃》以推動節能。例如，中國政府打算推動600兆瓦或以上超超臨界機組及大型聯合循環機組的開發以及使用天然氣發電機代替小型燃油發電機組。

項目審批

於中國的產電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各級部門備案或由其審批，視乎產電項目的投資額及產業分類。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2月2日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適用於電廠項目的審批機關如下：

- (a) 除於主要河流之上興建的水電廠由國家發改委批准外，水電廠可由主管地方政府批准；
- (b) 抽水蓄能發電站由國務院產業監管部門批准；
- (c) 分布式燃氣電廠項目可由省政府批准，而其他熱能電廠須由國家發改委批准；
- (d) 使用煤作為燃料來源的背壓式熱電電廠須獲省政府批准，使用煤作為燃料來源的其他熱電電廠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餘熱電電廠可由主管地方政府批准；及
- (e) 風電廠項目可被主管地方政府批准。

發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發電行業，例如與建設、生產、供應及消耗電力有關的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該法於1995年12月28日頒行，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現行電力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並由2009年8月27日起生效。

電力法包括關於電力建設、生產及電網管理、價格及收費，以及保護電力設施的相關監管條文。電力法旨在保障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發電營運的安全性。電力法亦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及規管中國和外資在電力行業的投資。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除非已取得發電業務牌照，否則發電企業不應從事發電業務。

能源局為推行及監管發電行業的政府部門，乃根據於2013年3月14日舉行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重組國務院及職能轉移的計劃成立。能源局前身為於2002年成立的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發電項目的建設工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在中國境內制定及執行城鄉規劃以及進行建設活動，須受上法監管。此法於2007年10月28日頒行及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城鎮規劃所涵蓋的地區內進行建設工程須遵守規劃內的規定。於展開工程前必須向相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

根據城鄉規劃法，於獲授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後，在為項目向相關部門進行存檔以供審批前，項目擁有人須向城鄉規劃管理部門取得建設地點的書面批准。

於城鎮規劃區內建設任何結構、裝置、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前，項目擁有人須向主管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亦適用於發電項目的建築工程。建築法為建築行業訂明一個全面的法律體系，包括建築項目的牌照事宜、建築商的資質、建設項目的合同批授和訂約、質量標準及監督、安全事宜、法律責任等等。

根據建築法第7條，於展開建設項目前，所有建設實體均須向主管建設管理部門申請建設許可證，惟低於國務院轄下主管建設管理部門所訂限額價值的小規模項目除外。

自河流、湖泊、水庫或地下取水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部分項目而言實屬必要，而根據《水法》，直接從河流、湖泊或地下水源收集水資源的任何實體，須按照取水許可制度及付費使用國家水資源制度的條文，向主管水資源或水流域的部門申請取水許可證、支付水資源費用，以及獲取取水的權利，而水項目的建設工程亦必須符合《水法》。

如水項目的建設涉及防洪，《防洪法》的有關條文將告適用。於呈交符合國家訂明的資本建設程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審批前，上述報告所涉及的項目的建設工程須經主管水的部門審閱及獲得其同意。

如項目及設施的建設需要佔用河道或湖泊的管理範圍內的土地或跨越該土地的上空或跨越河床，於項目及設施可展開工程前，建設單位須依法向相關的水行政部門申請，以供審批上述項目及設施的地點和界限。相關建設實體須於水部門批准的地點及在其界限下進行建設。

招標

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電廠建造或擴建工程的承建商，須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規例，於中國進行下列建設項目，包括以下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採購建設所用的重要設備、材料等：(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如一項投標項目須按中國的相關規定經審批，必須先取得批准。招標人須為投標項目預留足夠資金或就項目撥出具體資金資源，並須於招標文件內真實地列明相關事實。招標人須按投標項目的特點及規格編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須列入落實合同的所有實質規格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項目的技術規格、審核投標人的準則、出標價的規定及評估標書的標準。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於所推薦的候選人中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頒布日期生效。根據環保法：

- (1)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設立環保準則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及時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及電磁輻射以及由其引致的其他危害；
- (2)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及登記；及
- (3) 任何排污超過規定的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的實體均須就超排部分支付費用。

環保機關將根據情況和污染程度對觸犯本法的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指令於限定時間內補救違規情況、指令暫停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的環保設施，以及勒令關閉違規企業或機構。

根據環保法，可能污染環境的建築項目須於項目建築工程展開前向環保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核報告並獲有關部門批准。相關環保設施的設計、建造及投入使用須與有關項目主體結構工程同時進行，環保設施竣工後，環保當局須檢查及釐定環保設施是否設置得宜並可投入運作。

於2014年4月24日，環保法修訂案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採納，並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新法律首次提出環境保護是基本國策，並因此加強環境保護。新增主要條款包括：1) 強調各級政府的監管功能和職責，將環境保護方面引入當地政府及各自主要官員的績效考核；2) 加大環境保護信息對公眾的公開，包括許可、處罰及排污費用；3) 就重點污染物建立排放總量控制制度，據此，排放總量指標將由國務院釐定並由當地政府分配至各自轄區內的排污實體，有關實體的排污總量不得超過彼等獲分配之指標；4) 允許合資格社會組織對破壞環境、損害公共利益的實體向法院提起訴訟及5) 增加有關環境違規的處罰類型及加大處罰力度。

生產項目的興建工程，特別是可能引致水土流失的水電廠，須遵照《水土保持法》。根據法例，水土保持計劃須由生產項目擁有人編製，並於工程開始前獲有關當局批准。有關計劃建議的水土保持設施須於項目興建過程中興建，並於其竣工後通過有關當局進行的竣工檢收。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任何實體排放工業廢水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支付排污費。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將予設立或擴充並排放二氧化硫超出既定標準或數量的燃煤電廠須設置脫硫及除塵設施，或採取其他脫硫及除塵措施。排放燃料燃燒所產生的氮氧化物亦須採取措施控制排放量。

貸款與擔保

涉及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的借貸業務，須遵守於199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1996年8月1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通則**」）。通則規範貸款的類型、條款及利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權利及義務及借貸程序等。

此外，於中國境內進行與借貸活動有關的擔保須遵守於1995年6月30日頒布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該法規範在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中設立擔保、使擔保生效及擔保行為的責任，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和定金等活動。

土地和房地產管理

中國境內的土地管理事宜須受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規管，當中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土地使用的總體規劃、農地保護及建築用途土地的收購。

根據土地管理法，土地分為兩類：(i) 國有土地及(ii) 集體土地。倘建築工程項目涉及佔用及使用集體土地，有關土地須被徵用及轉為國有土地，而徵用計劃須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佔用土地的集體成員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獲得賠償。

一般而言，任何需要佔用及使用國有土地的建築工程項目擁有人須以出讓金（價格按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然而，將予用作特別用途（如政府支

持的能源基建項目)的國有土地亦可透過縣級或以上政府(按將予劃撥土地的大小而定)無償劃撥而獲得。除非有關已劃撥的國有土地獲土地部門批准及已支付出讓費,否則不得轉讓、抵押或租賃。

中國境內的城市房地產管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規管。該法規範對中國指定城市區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作房地產開發用途、從事房地產開發或房地產買賣,及房地產管理。

工人、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均為基本法,應用於有關勞工事宜如規範勞工合約及集體合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工安全及衛生、女職工的特別保護、專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勞工爭議管理等。

僱主聘用僱員時,彼等須簽署勞工合約,而僱員的薪酬須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僅可按照法例列明的原因而更改或終止合約。公司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定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僱主須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境內的社會保險,受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此外,僱主亦須就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有關保險費應按當地政府釐定及不時修改的保險費標準繳納。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應按當地政府釐定的標準繳納住房公積金。

職工在職業活動中可能受有毒或有害物質(例如塵土及放射性物質)影響的項目,例如燃煤發電廠等,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該法於2001年10月27日頒行及由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現行法律於2011年12月31日經修訂,並由頒行修訂法的日期起生效。

知識產權

中國境內關於保護商標專有權的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現行法律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及於頒行修訂法案之日起生效。此法規範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註冊商標爭議的裁決、商標使用的管理和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等等。

中國境內的專利權保護事宜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此法監管授予專利權的條件、專利的申請、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和專利權的保護等等。

韓國監管概覽

韓國電力業

韓國電力事業法(「**電力事業法**」)乃規管及監管韓國電力事業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電力事業法，任何人士如欲從事電力事業(包括電力生產、輸電、分銷及銷售業務)須先自貿易、工業及能源部(「**MOTIE**」)(前稱知識經濟部，於知識經濟部成立前，商業工業能源部監督電力行業)取得許可。MOTIE根據所遞交的文件酌情決定是否向申請人發出許可。

除上文所述的許可外，電力事業法規定電力生產商於興建任何電力生產設備前，其電力生產設備興建計劃須先獲得批准，並於該等設備投入營運前接受檢查。此外，電力生產商就輸電須與韓國電力公司(「**KEPCO**」)訂立協議以將電力供給予KEPCO經營的國家電網。

此外，有關電力事業法案的修訂草案現正於韓國國會有待審議，法案與獨立電力生產商有關。由於部分韓國獨立電力生產商(包括Tongyang Power Inc.及STX Power Co., Ltd.)的聯屬集團有財政困難，一直延遲興建產電設施的計劃，為將該等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法例草案建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取得該等獨立電力生產商的控制權，該收購須經MOTIE批准。此外，如相關獨立電力生產商未能於取得電力業務牌照後若干期間內開展工程而無合理理由，該牌照會立即被MOTIE終止。法例草案的目的為規定該等獨立電力生產商進行並如期完成相關項目，以防止潛在的電力供應短缺。

購買電力

成本組合制度

自2001年4月起，韓國須按韓國電力交易所規例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韓國電力交易所(韓國的唯一電力交易市場)買賣電力，除非發電商與KEPCO訂有購電協議而根據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出售有關電力則另作別論。例如，KEPCO就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支付容量費、能源費及啟動費。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韓國的電力供應商由KEPCO的六間發電附屬公司及514個獨立發電商(大部分為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商)組成。

韓國電力市場的電力價格乃主要按發電成本計算及使用「成本組合」制度釐定。根據成本組合制度，電力價格包括兩項主要部分，分別為邊際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可變成本）及容量價格（即原則上為發電的固定成本）。

系統邊際價格

邊際價格主要旨在就燃料成本（即發電的可變成本的主要部分）補償發電公司。由於燃料價格大幅波動，故成本組合制度的邊際價格概念已於近年來改變不少。舉例而言，於2006年12月31日前，邊際價格按二級架構計算，即適用於核能燃料及煤炭發電的「基本負荷」邊際價格，每單位電力比適用於液化天然氣、石油及水電所產生電力的「非基本負荷」邊際價格較為便宜。基本負荷邊際價格及非基本負荷邊際價格一般按等級設定，故可先使用價值較為便宜的燃料所產生的電力，同時確保所有發電機組得到相對公平的回報率。然而，於2006年下半年起煤價大幅上升，就基本負荷燃料所產生電力而言，已有的基本負荷邊際價格被廢除，並引入「受管制市場價格」作為上限取代。而受管制市場價格定於高出已有基本負荷邊際價格的水平，以補償煤價大幅增加。然而，當煤價持續大幅上升至高於設定受管制市場價格時原本假設的水平，儘管發電商能根據受管制市場價格制度維持較已有基本負荷邊際價格制度為高的利潤率，但仍會削減KEPCO作為購電方的利潤率。因此，於2008年5月1日，受管制市場價格制度被廢除，並引入現有「系統邊際價格」制度。

系統邊際價格實際上指於特定時間，即預測電力需求及預測電力供應由優先次序制度（該系統由韓國電力交易所用作分配將於某一時間及價格供電的發電機組）釐定於該特定時間相交時的電力邊際價格。闡述而言，於特定時間的電力預測需求乃由韓國電力交易所按買賣前一日的預測釐定，而有關預測於考慮（其中包括）季節性及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需求分析的對比後，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全國電力需求按日及按小時劃分的歷史統計。於特定時間的預測電力供應乃釐定為所有已提交該特定時間供電價格的發電機組的可用容量總額。該等價格於買賣前一日提交予韓國電力交易所。

根據優先次序制度，於特定時間出價競投的發電機組中具備最低可變發電成本的發電機組可首先獲得購電訂單，而該機組最多可提供其於出價所示的可用容量。擁有第二低可變成本的發電機組其後可獲得購電訂單，其最多可提供於出價時所示的可用容量，如此類推，直至達致該小時的電力預測需求。於合資格按電力市場營運規則被反映於該計算內的

發電機組當中，該小時最後接到的購電訂單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為系統邊際價格，亦是一般根據特定時間的需求及供應計算於特定時間供電的最高價格。各發電機組的可變成本的主要成分乃由於韓國電力交易所內成立的成本評估委員會（「成本評估委員會」）每月釐定，考慮釐定價格前一或兩個月的燃料成本（視乎燃料類別），並於下月實施。計算該發電機組可變成本時，並會考慮同樣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每年釐定，並適用於相關發電機組的經調整的靜止輸電損失系數。一般而言，於特定時間的可變成本超出系統邊際價格的發電機組不會收到於該特定小時供電的購電訂單。然而，最後的供電分配會按其他因素進一步調整，包括發電機組與供電地點的地理位置的距離、網絡及燃料限制以及電力耗損量。

優先次序制度旨在透過令發電過程更有效率、選購來自最具成本效益的燃料或採納其他節省成本計劃，以鼓勵發電機組減少發電成本。額外調整機制為透過調整於配電及輸電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於配電及輸電予用戶時提高整體成本效益而設計。

然而，自2013年3月1日起，韓國電力交易所已實施為期兩年的結算價上限計劃，據此，就計算每小時電價而釐定發電廠的系統邊際價格，上限為指定韓國標準發電廠的可變成本（於2013年2月22日，New Incheon 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獲指定為標準發電廠）或該發電廠於該小時的發電單位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此限額實際上有可能只會影響使用最貴燃料類別（即液化天然氣及石油）的發電機組。

容量價格

除支付發電的可變成本外，發電商以容量價格形式收取款項，藉此補償彼等興建發電設施的成本及鼓勵新建設。容量價格每年由成本評估委員會根據標準發電機組的建築成本及維修成本釐定，並就買賣前一日提交的價格所示的可用容量支付予各發電公司。容量價格不時根據發電商的預期回報率予以調整，以減輕邊際價格隨著時間變動的影響。目前，容量價格為7.46韓元／千瓦時，並自2013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所有中央調度發電機（*jungang gubjeon baljungi*）（不論其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自2007年1月1日起，透過設定標準備用容量率（介乎12.0%至20.0%）引入地區性差異的容量價格制度，以免於地區層面建立過多容量以及達致最佳容能投資。備用容量率為高峰期需求相對於總可用容量的比率。根據此制度，位於可用容量不足以滿足電力需求（由未能符合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高容量價格。相反，位於可用

容量超出電力需求(由達致標準備用容量率可見)的地區的發電機組收取較低容量價格。除上述地區性差異外，容量價格一般同樣適用於所有中央調度發電機(不論所使用的燃料類別)。

近期發展

電力事業法之修訂規定電價上限，最近獲韓國國會通過。除實設該最高限額外，上述修訂規定若干發電商就所產的一部分電力，與若干人士(包括KEPCO)訂立既定合約，彼等據此同意以設定價格出售電力。此項修訂旨在避免電價波動，從而將用戶的電力負擔減至最低。

可再生能源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生產新或可再生能源(如燃料電池能源、光伏能或風能)的電力公司合資格按 MOTIE 所訂的標準價格於若干期限內獲得補貼。此補貼制度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廢除，惟於該日期前已收取補貼的公司將能繼續於 MOTIE 本來承諾給予補貼的期間接受上述補貼。此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具超過 500 兆瓦的發電容量的發電公司已受「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規管。根據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計劃，所涵蓋的發電公司須透過可再生能源生產總電力組合的一定比例，或以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及輸出相等數量電力。於 2012 年，可再生能源產量要求為總電力組合的 2%。此百分比至 2022 年將上升至 10%，如下所示：

年份	可再生能源產量要求 (佔總生產電力的百分比)
2012 年	2.0
2013 年	2.5
2014 年	3.0
2015 年	3.5
2016 年	4.0
2017 年	5.0
2018 年	6.0
2019 年	7.0
2020 年	8.0
2021 年	9.0
2022 年及以後	10.0

倘受限於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公司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量未能達到規定量，該等公司可向其他可再生能源生產商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根據該等公司未能提交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能源量，該等公司或會按比例被徵收費用。遵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的情況每年計量一次。

韓國其他與興建發電廠相關的主要授權

根據國土規劃與利用法及其項下頒布的規定，為安裝電力生產設備、改造設備（安裝於大廈內的設備除外）或不少於154千伏的輸電線路，該等設備及線路須於城市或縣管理計劃（視情況而定）反映出來，而該等設備的落實計劃應由主管部門批准。其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與使用道路、農地轉換、山地轉換、公共用水等相關授權，或會視乎項目的指定部分而需要。

韓國的外商投資

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IPL**」）主要規管外商於韓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外商須預先向 MOTIE 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報告收購股份，並須收取該等機構的確認函。倘該外商投資者 (i) 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不論是否上市公司）10% 或以上的投票股本；或 (ii) 參與一間韓國公司（一般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為證明）的管理層，即使其持股比例少於 10%，該外商投資者必須就該股份收購預先向知識經濟部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報告，並且獲得其確認。其後收購受限於與初次收購相同的備案規定。FIPL 報告一經備案，其後處置所有權須於出售股份協議簽署當日 30 日內作出報告。外商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韓國公司須向 MOTIE 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韓國外匯管理規定

非居民的韓國證券投資以及韓國公司於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均受韓國《外匯交易法》與《總統法令》以及根據該法及該法令制訂的條例（統稱為「**外匯交易法例**」）規管。根據外匯交易法例，非居民可投資於韓國證券。受限於若干限制，韓國企劃財政部有權根據外匯交易法例採取下列行動，為期不超過六個月，或於特殊情況下採用較長時間：

- 倘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變化或出現其他相似情況時，企劃財政部可暫時中止外匯交易法例項下所適用的所有外匯交易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支付及收取外匯，或強制將任何支付工具交予韓國央行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保管、存放或出售；及
- 倘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金融市場遇到或可能遇到重大破壞，或韓國與其他國家的資金活動對於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則企劃財政部可採取措施，規定任何打算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

可，或規定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從該等交易所得的付款的一部分存入韓國央行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

韓國的一般聘用事項

根據韓國的勞工標準法(「**勞工標準法**」)(一個規管僱員相關事項的基本框架)，僱主須就僱員的加班、夜間及休息日工作補償僱員，按僱員每月一般工資的150%計算，除非該僱員獲豁免者外。根據勞工標準法，僱員於受僱滿一年後有權獲15日有薪年假(受限於最低值勤率的規定)。僱員如若受僱超過連續三年有權每兩年獲一天額外有薪年假，最多為25日。僱主必須就任何及／或所有未享用年假對僱員作出補償，按僱員一般工資的100%計算，除非該僱主採取若干措施促使僱員享用其年假。

保障固定年期及兼職僱員法(「**APFP**」)適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執行或續約的僱傭合約。APFP乃為加強對固定年期僱員的保障而設計，及包含可增加聘用固定年期僱員相關成本的條款。

派遣員工受韓國派遣員工保障法(「**DWPA**」)所規管。根據DWPA，(i)由派遣員工所進行的工作必須為DWPA的總統法令項下列出批准的32項工作類別其中一項，及(ii)倘派遣員工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兩年或以上，該僱主有負責將該派遣員工聘用為正式僱員。違反DWPA條款或會導致監禁的刑事制裁或罰款。此外，就勞動條件而言，僱主禁止歧視派遣員工，並同樣地對待派遣員工及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式員工。

根據相關韓國法律，僱主一般須為全體董事及僱員申請下列社會保險計劃：(i)國民年金；(ii)國民健康保險；(iii)工業事故賠償保險；(iv)失業保險；及(v)討薪擔保基金。

韓國環保及健康安全法規

環境法規及保護

於韓國成立及經營發電廠受限於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市政條例，據此，規定須獲合適政府機構發出的多個許可、批准及證書。

韓國的主要環境保護法為環境政策基本法(「**BEPL**」)，其載列環境保護及修復的一般原則、基本政策及管理框架。除BEPL外，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韓國的發電廠的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為環境影響評核法(「**AIEL**」)、AEPL、水質及水生生態系統保護法(「**WQPL**」)、

地下水法(「GWL」)、海洋環境管理法(「MEML」)、廢物管理法(「WML」)、土壤環境保護法(「SEPL」)、持久有機污染物管理法(「POPML」)、環境檢測及檢查法(「EEIL」)、低碳綠色增長框架法(「LCGGFL」)及溫室氣體排放限額的分配與貿易法(「LATGGEA」)。

根據AIEL，倘符合有關條件，考慮於韓國從事發電廠業務的業務實體，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就落實計劃自相關機構取得批准。不僅發電廠本身，其連接的輸電綫路及傳輸塔亦規定須作環境影響評核(視乎該輸電綫路的電壓及長度)。發證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諮詢環保部(「MOE」)。倘有任何諮詢標準，業務實體必須遵守該等諮詢標準。倘業務實體違反諮詢標準，將徵收特別收費。發電廠開發商須於建築開始日至建築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的期間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研究，調查於業務範圍及其附近的任何環境影響，並向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後報告。

根據AEPL，考慮成立發電廠，而該發電廠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業務實體必須獲有權的當地政府的批准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防止空氣污染設備以及空氣排放監測儀器，以便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於允許標準內。

就水質保護而言，WQPL監管排放於表水的廢水，而GWL監管地下水污染，MEML保護及規管海水。為成立及經營排放廢水的電力生產設備，WQPL規定業務實體於安裝該等設備前，須獲有權的當地政府批准或向其報告，並安裝及操作污染控制設備。排污費將按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的比例而徵收。

根據EEIL，安裝於污染物排放設施(例如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或污水排放設施)上的遠程監控系統須定期由MOE檢查。

根據WML，排放指定廢物的發電廠須由相關發電廠自行(或透過具有牌照的廢物處理公司)適當地處理由其產生的所有廢物，並就所排放的廢物的廢物類型及數量向當地政府報告。發電廠處理對公眾健康及環境有害的指定廢物前，須先獲有權的環境機構批准其指定廢物處理計劃。排放經營場所廢物的業務實體須控制其產生的廢物，最大限度(其中包括)為安裝所需設備、改善過程及回收。

根據SEPL，擬安裝處理石油產品或有毒的化學物質貯存罐(造成更高污染風險)的若干泥土污染設備的業務實體，於安裝該等設備前，須向有權的當地政府提交報告，並為防

止泥土污染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安裝防止泥土污染設備。安裝該等泥土污染設備的地方及其附近地方須由泥土專家定期或偶然進行泥土污染調查。

根據 POPML，擁有含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設備（如變壓器）的人士，須向 MOE 報告有關該設備。

此外，LCGGFL（於 2010 年 4 月頒布）及 LATGGEA（於 2012 年 5 月頒布）項下的溫室氣體及能源相關法規亦適用。根據 LCGGFL 及其項下的規定設立了溫室目標管理系統，溫室目標管理系統規定公司須設立及達到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目標（按年度基準）。根據 LATGGEA 及其項下的規定設立了韓國「**排放交易計劃**」，有關計劃預期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落實，根據此計劃，公司將獲分配有限的排放量配額，並容許交易有關配額。LCGGFL、LATGGEA 及項下規定有別於可再生組合標準。儘管可再生組合標準對將由電力公司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施加若干配額，LCGGFL、LATGGEA 及項下規定對排放超過若干程度溫室氣體的公司（不論是否電力公司）監管其溫室氣體排放。

健康及安全合規性

於韓國成立及經營發電廠受限於若干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ISHL**」）、消防設施的安裝、維修及安全管理法（「**FFFL**」）、危險物質安全管理法（「**DSSML**」）以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法（「**HPGSML**」）。

ISHL 規定業務擁有人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其員工無須面臨工作環境上的危險（由機械、工具、易爆或易燃材料、電力、熱力、不當工序所引起），及防止因粉塵、輻射、缺氧、震動、廢料等而有損員工健康。有關經營發電廠相關的危險活動，FFFL、DSSML 及 HPGSML 規定合適的預防措施、事先許可或報告及檢查規定。

中國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照於1991年4月9日頒布及於199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以及根據此稅法的相關實施條例繳付。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法律及法規制定更低的稅率，就外商投資企業所徵收的所得稅須按30%稅率繳付，而地方所得稅須按3%稅率繳付。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年及第二年豁免所得稅（扣除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第三年至第五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的按25%稅率徵收。為釐清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稅法就2007年3月6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於過渡期提供若干稅項優惠：(1)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將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享有法定稅率。其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企業，該稅率將增加至2008年的18%、2009年的20%、2010年的22%、2011年的24%及2012年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的企業，該稅率將增加至2008年的25%。(2)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稅項優惠的企業，應根據舊所得稅法、法規和有關規定下的稅務優惠政策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其屆滿日期。倘由於企業尚未取得任何溢利而未獲授予稅務優惠，則稅務優惠期間於2008年開始。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

項稅抵扣當期進項稅後的餘額。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之外，增值稅稅率為17%，惟須視貨物種類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經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應按營業額和規定的稅率計算。其稅率視乎業務種類而定，應為3%或5%，惟娛樂業的稅率為5%至20%除外。

房產稅

於2009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之房產稅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1951年8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1日廢止），而國內企業和個人之房產稅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2月31日公布的《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國務院546號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外國個人以及國內企業和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房產稅應由產權所有人繳納。房產稅依照物業原值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減幅範圍詳情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釐定。房產稅依照物業餘值計算，稅率為1.2%；或倘為租賃物業，依照物業租金收入計算，稅率為12%。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無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設施的非居民企業或其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設施與其中國收入來源並無實際關連，應就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支付10%預扣稅。預扣稅率可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協定扣減。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第一份及第二份修訂分別於2008年6月

11日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直接持有派息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公司支付的預扣稅金額不應超過向香港公司派發股息的5%，而直接持有少於25%股本權益的其他香港公司的預扣稅率不應超過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2010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生效），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的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2005年8月20日首次修訂並自200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生效），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且稅額應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僅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獲豁免繳納教育費附加。

韓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地方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每年須申報兩次。年終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止計三個月內到期，而中期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兩個月內到期。就企業所得稅率（包括按企業所得稅的10%徵稅的地方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益首2億韓元為11%，應課稅收益超過2億韓元但少於200億韓元為22%，應課稅收益超過200億韓元則為24.2%。為打消企業持有非直接作業用途房地產的意欲，銷售非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附加稅11%（包括地方所得稅，如並非作業用途的房地產於登記買入前已售出，則稅率提高至44%）。外國稅項抵免或可根據若干公式及韓國稅法中若干條件的規定獲得。

由於雙重課稅寬免，韓國稅法允許應課稅收益的若干除外責任，即所收股息的扣減（「所收股息的扣減」），與已收韓國附屬公司的一家韓國母公司（不限於韓國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下的合資格控股公司）股息有關。除外責任率的變化取決於韓國母公司在分派股息的韓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倘韓國母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則韓國母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金額將從韓國母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中扣除。然而，倘韓國母公司擁有若干借貸，所收股息的扣減金額將根據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式扣除。

韓國稅法於2008年年底引進綜合稅項申報制度。根據於2010年1月1日或前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綜合稅項申報制度，韓國一家控股公司獲准選舉按綜合基準與其韓國附屬公司申報其稅項。只有該等全資擁有的韓國附屬公司符合綜合稅項申報選舉。作為內部交易，該等韓國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於綜合稅項申報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

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專營權費、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須由韓國公司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報告須於收入支付當月後每月第十天申報。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據韓國稅法獲豁免的利息除外）及股息須繳納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除非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在韓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投資者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得收益，買方須繳納出售所得款項11%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或繳納資本收益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以較低者為準。

為避免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地或外國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按公平市值或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平價格進行。

增值稅

供應貨品、服務及進口貨品均須按韓國增值稅法規定的稅率徵收10%的增值稅，且增值稅須於每個季度末25天內按季申報。於業務過程中單獨涉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業務須從買方收取銷項增值稅，並匯款予有關稅局。向有關稅局支付的增值稅金額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以退還。進口貨品徵收的增值稅由海關當局收取。若干如基本生活必需品、土地、書籍以及服務（如教育、金融保險及社會福利）的貨品豁免繳納增值稅。出口貨品、在韓國以外地區提供的服務、船舶及飛行國際運輸服務，以及韓國稅法規定就外匯收入提供的若干貨品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稅項優惠及豁免

若干財政用途的稅項優惠及限制法例中規定有特別稅項措施，包括非應課稅收益、稅項抵免、收益扣減、稅項豁免及上市公司、小型企業、國防工業及海外業務的退稅。例如，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根據若干其他條件豁免繳納韓國預扣稅。

徵稅條約

韓國與全球超過8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中國、日本、馬耳他共和國等)訂立徵稅條約，以避免雙重稅項及防止財政逃稅。該等徵稅條約給外國公司或個人就韓國公司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視乎條約)提供若干減免，包括就利息及股息的預扣稅減免(通常介乎約5%至15%)及轉讓韓國公司已發行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豁免繳納稅項。韓國與百慕達或韓國與香港之間目前並無訂立徵稅條約(儘管韓國策略及金融部最近宣布，韓國與香港已草簽徵稅條約條款一須待雙方立法機關正式簽署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韓國徵稅條約享有利益的外國投資者通常具有以下特徵(其中包括)：(i)於韓國並無任何常設機構及(ii)為已付收益的實益擁有人。倘該外國投資者被視為於韓國擁有常設機構，以上所述公司所得稅將適用於該韓國常設機構應佔的收益。大部分徵稅條約中，並無明確定義實益擁有權，及自2004年起，韓國稅務部門在稅務審計方面積極進取，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的應用注重於否定實益擁有權以防止濫用徵稅條約。尤其是，韓國稅務部門發現，直接外國實體持有韓國資產(包括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並無經濟實質，惟該外國實體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實質的業務運營或業務目的(實際上，大部分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由此帶來的後果是否定外國實體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並於優惠較少的稅務管轄區或於與韓國並無簽訂徵稅條約的管轄區物色替代實際實益擁有人，在該情況下，稅項根據韓國國內稅法估算。該結果根據案例具體事實由法院(包括韓國最高法院)已予確認。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包括擔當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待落實上市後,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

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的緊密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

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

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的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工作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並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工作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表決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的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容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行使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其他此等地方或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召開（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需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

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就此而言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的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工作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

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工作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細則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受信職責，如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該等財務資助可妥為提供。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的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的財務報表方法的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的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的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代替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35年3月31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况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的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或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於12個月的內籌集授權提供貸款以抵消股東大會的選舉費用；(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所有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一項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該項貸款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

表。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的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售出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的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誠如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當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海外公司。屈治平先生(居住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1995年9月29日，3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PSEG China Inc. (前稱「CEA Jingqiao Inc.」) (「PSEG」)。

於1995年10月27日，透過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22,000美元增加12,000美元至34,000美元。所有新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AIF Energy Limited (「AIF」)。

於1996年1月15日，本公司自PSEG購回一股10,000美元優先股。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34,000美元減少至24,000美元。

於1999年6月23日，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24,000美元增加16,000美元至40,000美元。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新普通股之一半)乃配發及發行予PSEG，及餘下20,000股新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HQI China Ltd. (「HQI」)。

於2004年7月27日，HQI向Asia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Asia Energy」)轉讓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於2004年12月31日，PSEG向BTU Power Company II (「BTU」)轉讓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05年9月13日，透過註銷一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減少10,000美元至40,000美元。緊隨註銷優先股後於同日，透過增設25,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40,000美元增加10,000美元至50,000美元。

於2005年10月7日，透過向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配發及發行533股新普通股作為績效激勵，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213.2美元。

於2006年6月5日，透過購回533股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213.2美元，而相關普通股乃之前配發及發行予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

於2007年5月11日，AIF及Asia Energy(各自分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20%)向BTU轉讓其持股。於相關轉讓後，BTU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轉讓後於同日，BTU向BTU MPC Hold Co Limited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TU MPC Hold Co Limited其後更名為MPC Hold Co Cayman。

於2010年11月5日，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PC Hold Co Cayman轉讓予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中廣核華美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及中廣核透過中廣核華美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14年9月15日，(i)透過增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ii)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以每股面值0.0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總認購價為310,180港元(「認購價」)，其認購價於購回(定義見下文(iii)段)中撥資；(iii)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獲本公司以每股0.4美元購回(「購回」)，總回購價為40,000美元(「回購價」)，有關購回將於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註銷現有股份；(iv)認購價參與回購價抵銷及將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3,101,8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及(v)於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4,135,734,000股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245,864,266,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所提及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
- (b) 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以每股面值0.0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總認購價為310,180港元（「認購價」）；
- (c) 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獲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4美元購回（「購回」），總回購價為40,000美元（「回購價」），並註銷現有股份；
- (d) 認購價參與回購價抵銷及將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3,101,8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 (e) 於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 (f) 本公司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細則及自上市起生效；
- (g)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不包括於超額配售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及
- (j) 在董事根據上文(h)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h)、(i)及(j)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延期（無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4. 公司重組

於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a)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於2013年3月26日，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柳州融江」）向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柳州樹燁」）轉讓其於浮石水壩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中的45%權益。於轉讓後，我們於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55%權益將維持不變。

(b)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於2013年3月26日，柳州融江向柳州樹燁轉讓其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中的1.33%權益。於轉讓後，我們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80%股權將維持不變。

於韓國的附屬公司

(a) MPC Korea

於2012年1月13日，透過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 (「Meiya Yulchon」) 發行56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23,490,600,000韓元(分為4,698,12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增加2,800,000,000韓元至26,290,600,000韓元。

於2012年7月6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455,23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13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544,5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12月11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805,0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2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399,3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b) 栗村公司

於2012年1月17日，透過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C Korea發行56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4,250,000,000韓元(分為85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增加2,800,000,000韓元至7,050,000,000韓元。

於2012年4月24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544,5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12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805,0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399,3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章程文件，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繳足。

6. 中外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我們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資料載於下文：

1. 漢能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	15.0%
	武漢華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15.0%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	1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5年至2028年	
性質：	合資企業	
業務範圍：	燃氣電站及熱力生產與管理以及電力技術開發	
投資總額：	人民幣28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2. 威鋼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5.0%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	3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8年至2020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高爐煤氣火電廠的建設和管理以及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	
投資總額：	48,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9,800,000美元	

3. 左江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	4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8年至2021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水電相關建設	
投資總額：	人民幣5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596,455元	

4. 綿陽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75.0%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	2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2002年至203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電設施建設和管理以及水電生產及銷售	
投資總額：	人民幣246,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55.0%
	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	4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9年至202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壩及其相關設施的建設及管理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000,000元	

6.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80.0%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18.7%
	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	1.3%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9年至202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力發電及銷售以及水電相關建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000,000元	

7. 普光聯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59.5%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5.0%
	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5.0%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	10.5%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7年至2021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相關服務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6,667,000元	

附註：

- (1)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以反映判決的影響，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

8. 金橋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	4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5年至2025年	
性質：	合資企業	
業務範圍：	蒸汽、冷／熱水及工業用蒸餾水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000,000元	

7.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8.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購回其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的資金僅可來自根據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當前擬定為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而就購買所需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135,73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高達413,573,4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不包括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413,573,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b) 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基礎

- 投資協議，據此，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購買(如未能達成，則由其購買)總額2,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200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 (f) 中廣核華美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我們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中廣核華美；
- (g)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美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更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將中廣核華美所提供本金額為242,3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轉讓予中廣核華美；
- (h) 中廣核(作為契約人)於2014年9月1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承諾；

- (i) 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對訂約各方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的基礎投資協議作出修訂；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637032	16	200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4637031	37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5	39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4	40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3	42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MPC	4637852	16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4637851	37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4637850	39	200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4637849	40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MEIYA POWER	4637037	16	200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4637036	37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5	39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4	40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3	42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美亚电力	4637042	16	200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6日
	4637041	37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9	40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637038	42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ii.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0411894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MPC MPC	300411920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MEIYA POWER	300411902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美亞電力	300411911AA	16、39、 40、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iii. 本集團在韓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韓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5-0016059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MPC	45-0017046	16、37、 39、40、42	200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
MEIYA POWER	45-0016057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美亚电力	45-0016058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i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就使用以下中廣核申請註冊的商標獲授予非獨家特許權：

商標	申請商標編號	類別	申請註冊的地點
中广核  CGN	302873089	16、37、39、40、42	香港
中广核  CGN	11942499	16	中國
	14136465		
	11943181	37	中國
	14149765		
	11943410	39	中國
	14149764		
	12081016	40	中國
	14149763		
	11943862	42	中國
	14149762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主要被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中：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iyapower.com	本公司	2004年4月2日	2016年4月2日
美亞電力.com	本公司	200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meiyapower.com.cn	本公司	2006年4月10日	2016年4月10日
meiyahk.com.hk	本公司	1999年11月17日	2015年4月2日
meiyapower.com.hk	本公司	2004年4月1日	2015年4月2日
mpcgroup.com.hk	本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5年2月5日
mpcgroup.hk	本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gnmeiyapower.com ⁽¹⁾	中廣核	2014年9月5日	2015年9月5日

附註：

1. 中廣核同意於2014年9月15日將註冊域名轉讓予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在股份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8.8萬美元、18.3萬美元及36.8萬美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345,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權益之人士：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廣核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7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²⁾⁽³⁾ ...	受控法團權益	3,101,800,000	75%
中廣核華美 ⁽³⁾	實益擁有人	3,101,800,000	75%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市後中廣核華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70.5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市後中廣核華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75%已發行股本，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29.41%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性聲明。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0萬美元費用，以作為出任本公司有關在聯交所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3. 開辦費用

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3,555.9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分別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根據香港法例項下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股份無須支付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Kim & Chang	韓國法律顧問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指專家(a)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及(b)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因發行3.5億美元之債券而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0.25%之佣金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成立、管理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一切所需安排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除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美元債券」一節所披露的美元債券上市事宜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海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申請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只要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
- (g)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美元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並無未來股息可據此獲豁免或同意予以豁免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I.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由我們的技術顧問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刊發的技術報告，報告全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刊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百慕達公司法。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